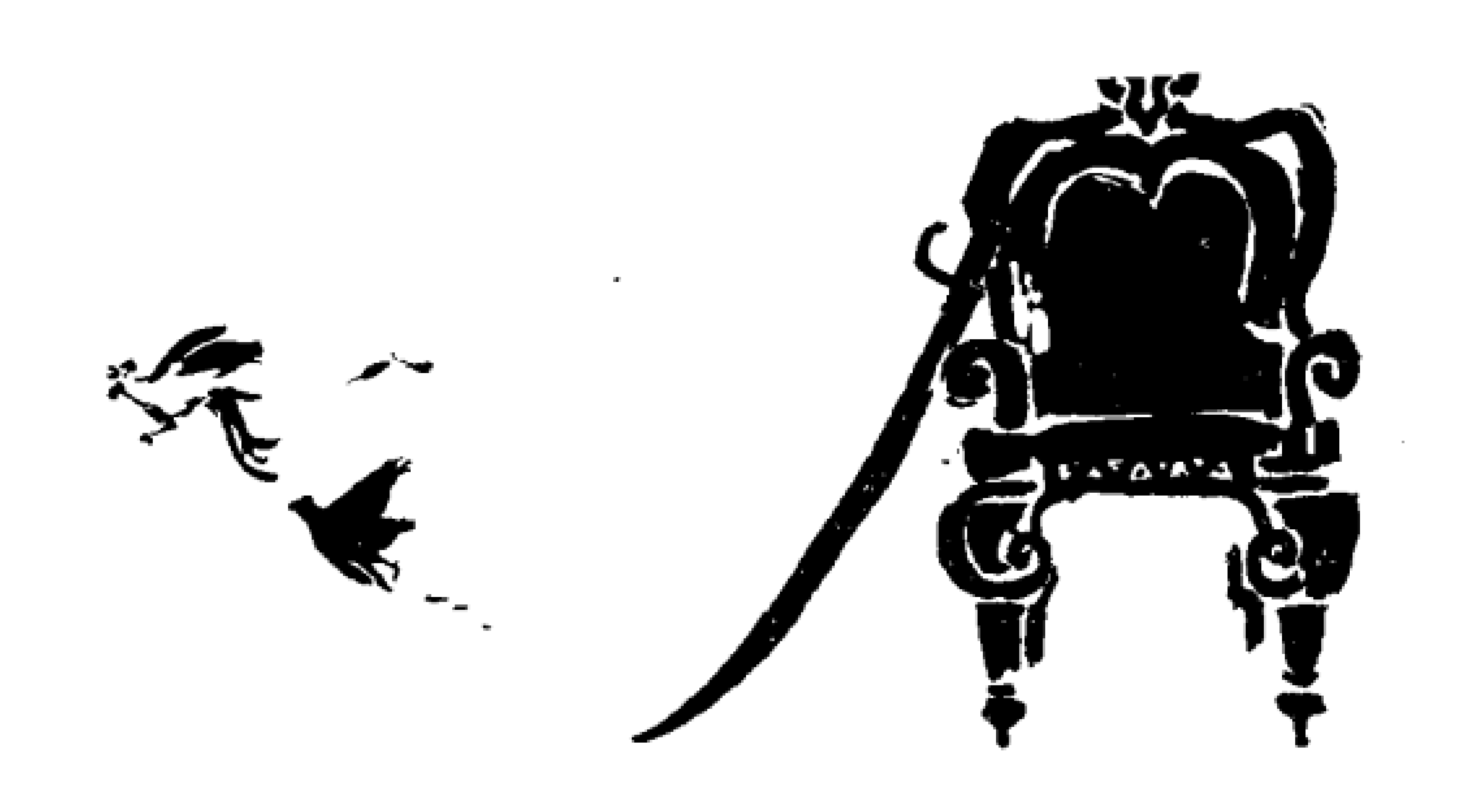
总统先生

阿斯图里亚斯著



当代外国文学



总统先生

〔危地马拉〕米格尔·安赫尔·阿斯图里亚斯著

黄志良　刘静言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Miguel Angel Asturias
El Señor Presidente

Editorial Losada, S.A. Buenos Aires, 1952

总统先生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字数231,000 开本787×1092毫米$\frac{1}{32}$ 印张12$\frac{1}{2}$ 插页2
1980年2月北京第1版 198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书号10208·10 定价0.93元

前　　言

长篇小说《总统先生》是危地马拉现实主义作家米格尔·安赫尔·阿斯图里亚斯(1899—1974)的主要作品，因其深刻的社会内容和独特的民族风格，被誉为当代世界文学中的一部杰作。阿斯图里亚斯于一九六七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成为现代拉丁美洲作家中最早步入国际文坛的杰出代表之一。

阿斯图里亚斯的一生与他本国人民的命运紧密相连。他不仅是一位进步的作家和诗人，而且也是一位献身于祖国独立和自由的坚强战士。他出生于首都危地马拉城，父亲是法官，母亲是小学教师。他出生的前一年，正值危地马拉近代史上最大的独裁者埃斯特拉达·卡布雷拉通过阴谋篡权上台执政(1898—1920)。他的父母均因不满独裁统治而遭到迫害，全家被迫迁居到内地的一个小镇。阿斯图里亚斯在那里度过了童年和少年时代，常随外祖父深入印第安人居住的山区，有机会接触人民，听到了许多玛雅—基切印第安民族的神话故事和民间传说，熟悉了他们的语言和风俗习惯。这一时期的生活经历为阿斯图里亚斯一生的创作打下了很好的基础。他在回首都上大学和毕业后当律师期间，

目睹了独裁统治者对外投靠帝国主义、出卖国家主权，对内残酷镇压人民的种种罪行。他本人也因参加反政府的活动而受到迫害，流亡欧洲。阿斯图里亚斯虽然多次被迫长期离开他所热爱的祖国和人民，但他始终与祖国人民息息相通，以笔作武器，积极参加本国人民维护民族独立、争取自由民主的斗争。他在阿本斯总统的民主政府中担任过职务。一九五四年美帝国主义在危地马拉策动反革命政变后，他被剥夺了国籍，在阿根廷侨居了八年。他先后多次担任驻外使节。一九五六年他应邀前来我国参加鲁迅逝世二十周年纪念大会，对我国人民怀有友好的感情。

阿斯图里亚斯的作品的主要成就是在小说方面，除了《总统先生》这部成名之作外，著有以玛雅族印第安民间故事为题材的《危地马拉传说》(1930)，描写本国内地印第安农民的生活和思想感情的《玉米人》(1949)，揭露美国垄断资本联合果品公司对危地马拉人民的掠夺、剥削和反映人民斗争的三部曲《疾风》(1950)、《绿色教皇》(1954)和《死不瞑目》(1960)，控诉一九五四年美帝国主义勾结危地马拉叛国分子进行武装干涉的《危地马拉的周末》(1956)，以及后期的两部小说《混血姑娘》(1963)和《利达·萨尔的镜子》(1968)。他的诗集有《云雀的鬓角》(1949)，《荷拉斯诗体习作》(1951)和《博利瓦尔》(1955)等。他还写过几个剧本，收集在一九六四年出版的《戏剧全集》里。

《总统先生》一书，阿斯图里亚斯早在一九二二年就开始写作。最初只计划以独裁统治者埃斯特拉达·卡布雷拉

总统为原型，写一个短篇小说，名为《政治乞丐》。在流亡巴黎期间，他常与秘鲁作家塞萨尔·巴列霍和委内瑞拉小说家阿图罗·乌斯拉尔等相聚，相互讲述各自耳闻目睹的各国独裁者的暴行，探讨拉丁美洲的独裁政治问题。阿斯图里亚斯决定进一步充实情节，深化主题，把以危地马拉一国为背景的《政治乞丐》扩大成为具有拉美各国普遍特点的《总统先生》。作者经过深思熟虑，先后修改了十九遍，全书于一九三三年脱稿，但拖延到一九四六年才得以在墨西哥出版，原因是当时危地马拉正处于另一个独裁者豪尔赫·乌维科将军的反动统治时期（1931—1944），而且当时法西斯势力在世界范围内十分猖獗，出版《总统先生》这样的书无疑会使作者付出生命的代价。不过，据说此书早在公开出版之前，就已在危地马拉进步知识分子和大学生中秘密传抄，热烈讨论。小说问世后，立即在拉美读者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在欧洲翻译出版后，又很快使阿斯图里亚斯在世界文坛上赢得了很高的声誉。

《总统先生》这部小说创作于四、五十年前，至今仍吸引着读者，这是因为作品具有强烈的现实气息，提出了发人深思的问题。阿斯图里亚斯以漫画式的夸张笔法和独特的抒情诗般的描述，对万恶的独裁统治作了淋漓尽致的暴露。小说家以"总统先生"等几个典型人物在一桩政治陷害事件中的活动为脉络，描写了上自总统、法官、将军、少校、恶霸、地方官，下至密探、狱卒、老鸨、妓女等形形色色的人物的精神状态，通过这些人物的卑鄙行为和罪恶勾当，形象地勾画出

了一个阴森可怖的鬼蜮世界。这样的鬼蜮世界反映了昨天和今天拉丁美洲政治社会生活中的一个特征,即所谓“考迪罗主义”。考迪罗主义(caudillismo)一词,源出西班牙语“考迪罗”(caudillo),意思是“领袖”。它是一种反动独裁者的统治制度,长期以来一直象毒瘤似地祸害着拉美社会,是拉丁美洲独有的现象。“考迪罗主义”的产生是因为拉美一些新生的共和国从封建落后的西班牙殖民帝国的桎梏下解放出来的时候,长期缺乏民主和自由。领导独立战争的革命领袖——“考迪罗”们,胜利以后大多数成了本国的独裁者。另一重要原因是,在拉丁美洲的西班牙语诸国,教会和军队具有庞大的势力,这两个宣传和实行极权主义的组织,构成了维护独裁统治的两大支柱。进入二十世纪以后,拉丁美洲的近代独裁者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使他们区别于早期的独裁者:一是对外投靠帝国主义,成为国际垄断资本顺从的走狗;二是对内代表大庄园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实行残酷的法西斯专政。这种新的法西斯“考迪罗主义”,在《总统先生》中得到了生动而形象的反映。

西班牙作家巴列·因克兰的《暴君班德拉斯》曾给阿斯图里亚斯写作这部小说以启示。但阿斯图里亚斯把独裁统治下的社会面貌写得如此细致,深刻,使他的这部作品在思想性和艺术性上都青出于蓝。继《总统先生》之后,以反对寡头政治为题材的小说、电影和戏剧,在拉美各国都很流行,其中不乏优秀之作,而《总统先生》至今仍在这类作品中保持着突出地位,译成多种文字,并且多次再版。

在《总统先生》中，阿斯图里亚斯不仅刻划了独夫民贼本人暴戾、冷酷、狡黠、虚伪的魔鬼般的性格，还描述了独裁者周围一批帮凶、走狗、支持者们的残忍、奸诈、卑鄙、毒辣的丑恶嘴脸。作者笔下这幅群魔乱舞的百丑图，给读者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作家在义愤填膺地揭发骇人听闻的虐政、统治阶级的腐败、贪官污吏的横行和教会的伪善的同时，以极大的同情描写了人民的贫困和无权以及他们反抗的呼声。作者还针砭时弊，讥讽了一些人的自私自利、明哲保身和逆来顺受的市侩思想。作者也花了一定的笔墨，塑造了几个不同类型的心地善良、刚直不阿的人物，当然，这样一些代表人类良心和民间道德的星火，远不能驱散笼罩在独裁统治下的国土上的阴霾。值得指出的是，阿斯图里亚斯并不想停留在只限于暴露和批判现实的水平上，而是明确尖锐地提出了受压迫、受欺凌的人们应该怎么办的问题，作者通过一个作为自己化身的人物作了响亮的回答："我们要设法冲破牢门，出去闹革命！"但可惜他在当时的现实中还看不到能够真正领导人民革命走向胜利的力量所在，小说中描写的"革命"夭折了，"闹革命"的信念没有能够得到完美的艺术体现。这既是时代的局限性，也是这位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作家世界观局限性的反映。然而，阿斯图里亚斯用他独具匠心的艺术构思把拉丁美洲现实生活中一件司空见惯的政治陷害事件写成了人民对压迫者的严正控诉，并以别出心裁的笔法揭示了独裁者的法西斯思想本质和寡头政治的国内外阶级基础，从而起到了激发人们的革命意志，奋起推翻

反动统治的作用，这是《总统先生》作者对人民事业的一个贡献。

阿斯图里亚斯的文学风格独树一帜，他的作品想象丰富，比喻新奇，语言活泼，讲究音韵。在他绚丽多彩的文艺创作中有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善于把印第安民族的神话意境插入到现实生活中去。本书中关于那个劫数难逃的安赫尔在总统府观看惊心动魄的"托依尔舞"的一段描写，就是作家这种艺术手法的体现，后来这种手法在他的另一部小说《玉米人》中得到了充分的运用。至于作者在本书的不少章节中过于频繁地描写梦境幻觉、令人费解的联想、譬喻和对琐碎细小事物及阴暗心理的渲染，则是他受超现实主义和表现主义等文艺流派影响的表现。在这部小说中，作者还运用了一些电影技巧，这在当时还是一种大胆的创新。

这里需要说明一下，这部寓意深刻、风格独特的小说在翻译过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尤其是作者大量运用的口语、方言、同韵词、双关语等等，在译文中很难适当地表达。我们水平有限，但出于想早日将这部拉丁美洲的著名小说介绍给我国读者的愿望，勉为其难地作了大胆的尝试，无疑在理解原著和译文表达两方面定会有不少错误和缺点，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1979年2月于北京

目　次

第　一　部

四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
和二十三日

一

在天主教堂的门廊下

“……发光吧，鲁兹贝尔，发出你顽石的光芒！”敦促人们做晚祷的钟声不停地敲着，犹如喃喃的祈祷声在耳际回荡。在这白天和黑夜交替，阴暗与光明更迭的时刻，这声音听起来使人更加觉得压抑。“发光吧，鲁兹贝尔，在腐朽的基础之上，发出你顽石的光芒！发光，发光……发出火光……火光，发光……发光，火光……”①

乞丐们步履蹒跚地从闹市区的小饭馆里乞食回来，沿着宽如海洋的大街走向大军广场，躲到大教堂的阴凉处去歇息，撇下一座孤独而寂寞的城市。

夜晚，群星汇集天空，乞丐们也会聚在一起。他们不约而同地都跑到天主教堂的门廊下来过夜。把他们聚集到一起的唯一的共同纽带就是贫困。他们彼此对骂，冤家似地相互诅咒，又常用胳臂肘你捅我撞，有时还互相唾吐沫，掷泥块，直至恶狠狠地对咬。在这伙成天与垃圾堆打交道的人组成的家庭里，从来没有体贴和信任。他们各顾各地和衣而

① 鲁兹贝尔，一作金星讲，一作撒旦魔王讲，这里语意双关。在这一段里，作者运用并自造了好多西班牙语的谐音词和双关语，读起来既象钟声，又象祈祷声。

睡，象小偷似地把自己的“财富”打成小包枕在头下。他们的全部“财富”就是剩菜，破鞋，蜡烛头，旧报纸包着的饭团，烂桔子和烂香蕉。

他们坐在门廊的台阶上，脸冲着墙，数着镍币，还用牙齿咬咬，以辨别真假。他们低声自言自语，查点着乞讨来的，或是在街头靠石块和护身符争夺来的食物，接着就偷偷地大嚼干巴巴的面包片。他们从来不懂得互助。大凡乞丐都是吝啬鬼，他们宁愿把吃剩的东西扔给狗吃，也决不肯送给不幸的伙伴。

他们填饱了肚子，把钱包在手绢里，打上六、七个结，拴在肚皮上，躺下身子便进入了梦乡，做起各种各样令人惊恐和忧伤的噩梦。他们梦见饿瘪了肚皮的猪，形容憔悴的女人，瘦骨嶙峋的狗，大车的轮子，还恍惚看见神甫们进入教堂去做安魂弥撒，接着又好象一弯新月冷冰冰地贴到了自己的小腿上。有时，他们被一个傻子的喊叫声从酣睡中惊醒；这傻子梦见自己在大军广场走迷了路。有时被一个瞎老太婆的啜泣吵醒，她梦见自己好象肉铺里的猪肉那样挂在钩子上，浑身叮满了苍蝇。有时也被巡逻队的脚步声闹醒，巡逻兵连拖带打地押着一名政治犯，几个妇女紧跟在后面，用泪水湿透的手绢擦干他身上的条条血痕。有时又被一个满身长着疥癣的人发出的雷鸣般的鼾声，或被一个怀孕的聋哑女人的叹息声吵醒，她因为肚里怀了孩子害怕得哭了。但是，要数傻子的叫喊声听来最为凄惨：一声长嚎划破了宁静的夜空，这是一种撕裂心肺的、非人的哀号。

每逢星期天，常有一个醉汉参加到这伙奇怪的人群中来。睡梦中，他象小孩似地啼哭着呼唤妈妈。傻子一听到醉汉嘴里那既象咒骂又象悲叹的“妈妈”两字，就立即坐起身子，张望着门廊的四周。他一点睡意也没有了。听着醉汉在啼哭，他自己也吓得大哭大叫，把周围的伙伴全都吵醒了。

一时之间，野狗狂吠，人声鼎沸。几个火气大的乞丐跳起身来设法平息这个混乱局面：“别闹了，要不警察来干涉了！”其实，警察才不高兴来呢！这里没有一个人交得起罚金。“法兰西万岁！”那个绰号叫“空心腿”的乞丐大喊一声，盖过了傻子的哭闹。“空心腿”是乞丐中最爱开玩笑的人。平时一到晚上，这个瘸腿的家伙常常怪腔怪调地学着醉鬼的样子喊叫，而佩莱莱——这是大家对傻子的称呼——本来睡得死死的，一听到喊叫就立即跳了起来。那些蜷缩在破毯子里的人看着他疯疯癫癫的样子，一边辱骂，一边格格地笑。傻子全不在乎，他对这些丑恶的面庞连看都不看一眼。他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到，什么也感觉不出，只顾一个劲儿地哭叫，直到精疲力尽，才又迷迷糊糊地睡去。但是，每夜他都要几次被“空心腿”的喊声叫醒：

“妈妈！……”

佩莱莱突然睁开眼睛，象所有梦见自己坠入万丈深渊而惊醒的人一样，瞪大眼珠，吓得缩成一团，开始眼泪纵横地啼哭。但是他实在太困乏了，慢慢地又睡了过去。他蜷缩着身子，在昏昏沉沉的状态中发出疲劳过度的呻吟。可是，刚刚睡着，一声叫喊又把他唤醒：

“妈妈！……”

这是那个绰号叫“寡妇”的黑白混血儿下流坯的声音。他笑个不停，学着老太婆的怪模样，接着念道：

“……仁慈的圣母①，吾等之希望，愿上帝保祐，拯救吾等于水深火热之中……”

傻子醒了，憨笑着，好象他的痛苦、饥饿和眼泪也都值得一笑。乞丐们跟着放声大笑起来，“哈、哈、哈……哈、哈、哈！”一个胡子满脸的大肚子乞丐笑得上气不接下气，一个独眼龙乞丐直乐得象山羊似地用脑袋顶着墙不能自禁，尿了一裤子。几个瞎子被闹得没法再睡，大发牢骚。一个叫“苍蝇”的缺了双腿的瞎子埋怨说，只有婆娘们才开这样的玩笑。

人们把瞎子的抱怨只当耳边风，对“苍蝇”的话更是听都不听，谁理他的自我吹嘘呢！“我从小就在炮兵营里长大！在军官和骡子的踢打下，练出了一身拉车的好本领，年轻时能拉着装大风琴的车子满街跑！我，有一回喝得酩酊大醉，不知怎么搞的，弄瞎了两只眼睛；又不知什么时候，在另一次酗酒后，丢掉了右腿；后来，记不清是在什么地方，我又喝醉了，结果被汽车压断了左腿！……”

乞丐们一传十，十传百，城里人都知道佩莱莱只要一听见有人说起他妈就会发狂。于是，无论他走到哪里，一天到晚总有人冲着他喊“妈妈”。为了躲避这个象上天的咒语那样的名词，可怜的傻子跑遍了全城的大街小巷、广场、教堂

① 西班牙语中“妈妈”和“圣母”是同一个词。

门廊和市场。他想到人家屋里躲一躲，主人不是放狗咬他，就是打发仆人撵他。他溜进教堂、商店或者别的场所，都会立即遭到驱逐。谁也不理会他已象一头精疲力尽的野兽，一步都走不动了；谁也不注意他只是理智不清，但却在用目光乞求人们的怜悯。

城市太大了，他已经耗尽力气，再也跑不动了；城市又太小了，他竟然找不到一块地方可以藏身。担惊受怕的黑夜刚过，迫害重重的白昼接踵而来。人们一个劲儿地追着他喊叫：“喂，佩莱莱，星期天跟你妈去睡觉吧！老太婆在等着你呢……你这婊子养的狗杂种！”说着就打他，把他的衣服撕成了碎片。为了躲开顽童的追逐，他逃到贫民窟去，不料到了那里更加遭殃。那里的人自己都穷得要命，对他更没有好气，不但辱骂他，而且一看见他慌里慌张地走来，就向他投石块、死耗子和空罐头。

这一天，做晚祷的时分，傻子从贫民窟里狼狈地跑出来，走上天主教堂门廊的台阶。他的前额被打得皮破血流，帽子也丢了，背后还拖着一条风筝飘带，这是恶作剧的人给他贴上的。大墙的投影，街上狗走过的细碎脚步，簌簌落下的树叶，车轮的滚动……这一切都使他胆战心惊。他到达教堂门口时，天快暗了，乞丐们正脸冲着墙，一遍又一遍地数着讨来的钱币。“空心腿”正在和“苍蝇”斗嘴；聋哑女人揉着肚皮，奇怪它怎么越胀越大；瞎老太婆又梦见自己象肉铺里的肉那样，叮满了苍蝇，挂在钩子上晃荡。

傻子半死不活地躺着。他已经好几夜通宵没有合眼，好

几天整天不曾歇脚了。乞丐们安静下来，搔着痒。跳蚤叮得他们无法入睡，就索性支起耳朵听宪兵们在昏暗的广场上踱来踱去的脚步声和哨兵们身上刀枪碰击的铿锵声。这些披着条纹布斗篷的幽灵，象往常一样，一到晚上就在附近兵营的窗口站岗，守卫着共和国的总统。可是，谁也不知道总统在哪里安寝，因为在城郊有许多处总统的官邸；谁也不知道总统如何睡法，因为据说他睡觉时还守着电话，手里攥着皮鞭；谁也不知道总统什么时候入睡，因为他的朋友们断言他从不睡觉。

一个黑影朝着天主教堂的门廊走来。乞丐们象毛虫似地缩成一团。在这黑沉沉的夜晚，只有一只不祥的鸟——猫头鹰——发出的咕咕声和那个军人的橐橐皮靴声在呼应……

"空心腿"瞪大了眼睛，对着这好象世界末日即将来临的夜空，低声地对猫头鹰说道：

"猫头鹰，猫头鹰！带着盐巴和辣椒快动身……保我平安，驱邪除病！"

"苍蝇"伸手摸着自己的脸。空气好象在痛苦地颤动。"寡妇"躲在瞎子们中间划着十字。只有佩莱莱一个人直挺挺地躺着，还在呼呼地打鼾。

黑影站定了一会儿，接着，挤眉弄眼地笑着走近傻子，踢了他一脚，用开玩笑的声调叫了一声：

"妈妈！"

话音刚落，佩莱莱从地下霍地跳起，向来人猛扑过去，

把他按倒在地，没等那人掏出枪来还手，傻子的手指已插进他的眼窝，接连几口就把他的鼻子咬得稀烂，又用膝盖顶住他的肚子死命地打，直到那人一动不动了才住手。

乞丐们都吓得紧闭上眼睛不敢再看。猫头鹰又飞了回来。佩莱莱疯劲发作，神魂颠倒地向黑魆魆的街上逃去。

就这样，一股盲目的力量结果了这个绰号叫做“小骡人”的何塞·帕拉莱斯·松连特上校的性命。

天渐渐亮起来了。

二

“苍蝇”之死

阳光把警察局二处的平顶房、基督教小教堂和一幢泥瓦匠们正在施工的砖瓦楼房都镀成了金黄色。街道上零零落落地走过一、两个行人；有几户人家的大门已经打开。在警察局二处阴冷潮湿的院子里和黑洞洞的过道里的石凳上，坐满了一群群探监的妇女。她们赤着双脚，穿着过膝的宽大裙子，膝盖上放着装早餐的篮子，身旁围着一群孩子，小的叼着妈妈松弛下垂的乳房，大的眼睛盯着篮子里的面包直咽口水。她们互相低声倾诉着自己的不幸，边说边哭，不时用披巾角擦着眼泪。一个身患疟疾、双目深陷的老太婆，老泪纵横，默默地啜泣着，好象要别人知道谁都比不上她这位做母亲的痛苦。可是，在这样的世道，在这个阴森森的鬼地方，在这两、三棵枯树和一个枯竭了的喷泉旁边，在几个没精打采地用唾沫擦拭着赛璐珞领章的值班警察面前，一切不幸都是无法挽救的，她们唯有听天由命而已。

一名印第安宪兵拖着“苍蝇”从妇女们面前走过。这个宪兵是在步兵学校那条街的街口逮捕这个乞丐的。他抓住乞丐的胳臂，象牵着一只猴子似地把他连拖带拉扭进警察局。但是妇女们没有心思去注意这种滑稽可笑的场面，她们

全神贯注地望着看守所的门，因为看守随时都可能出来收取她们送来的早餐，转告犯人们的口信："他说是……你不用为他担心，他已经好多了！""说是……要你等药铺一开门，就去买四毛钱涂伤口的药膏！""他说……他告诉堂兄的那件事不是真的，你别相信！""他说……让你去请一位辩护律师；找个小律师就行，大律师太费钱！""他叫你别跟他怄气，这里没有什么人可以让你吃醋的，前些日子抓进来的那个……也已有了自己的相好！""他说……他这几天大便不通，叫你买几毛钱泻药！""他说了，你要是生活还混得过去，就别卖衣柜了！"

"我说你这个人，真是不讲道理！""苍蝇"对警察的虐待提出了抗议。"你以为我穷，就可以随便欺负吗？告诉你，我穷虽穷，但是穷得清白！听着，我不是你的儿子，也不是你的玩偶，再说我也不是傻子，你凭什么把我这样拖来拖去？大概又要把我们关进'乞丐收容所'去了。那不是人待的地方！他妈的，他们只晓得讨好美国佬，装璜门面，一点不管我们的死活。三天不给饭吃，象疯子似地披着破毯子，呆呆地望着铁窗，简直是活受罪……"

乞丐们一个一个地被抓来，关进一间名叫"三个玛丽亚"的又小又暗的地牢。"苍蝇"象螃蟹似地爬了进去。在外面时，他的声音完全被铁门闩的铿锵声以及满身汗臭和烟味的看守们的斥骂声压了下去，可是一进拱形圆顶的地牢，这声音就显得格外响亮：

"哎呀，到处都是警察和便衣！哎呀，上帝保祐我

吧！……”

他的伙伴们正在那里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呜呜啼哭。黑暗在折磨着他们，他们以为再也见不到光明了；恐惧在折磨着他们，他们害怕会象许多人那样在这里饿死渴死。最使他们不寒而栗的是，听说会把他们象野狗似地宰了熬油，或者割下脑袋，把肉分给警察吃。他们越想越害怕，在黑暗中仿佛看见了那些吃人肉者油光发亮的胖脸，两边腮帮子肥大得象屁股，嘴边的胡子粘满了褐色的唾沫……

在这同一间地牢里，还关着一个大学生和一个教堂司事。

“先生，如果我没有弄错，你是第一个到这里来的。先是你，后是我，对吗？”

大学生心里闷得发慌，无话找话地说。

“嗯，大概是这样的吧……”教堂司事答道，黑暗中他极力想看清楚说话人的面孔。

“唔……我早就想问问你是为什么被捕的……”

“据说是由于政治原因……”教堂司事回答说。

大学生打了个寒颤，吃力地说道：

“我也是的……”

乞丐们在自己身边摸索着寻找他们那从不离身的存放食物的提包，其实他们所有的东西都已经被扣留在警察局长的办公室里了，连口袋里的东西全都被收掉，一根火柴也没让带进来，命令十分严格。

“你的案子进行得怎么样了？”大学生追问道。

“和你一样，没有审讯过。我在听候最高当局的发落！”

教堂司事说着，用背在凹凸不平的墙壁上蹭了一回痒，虱子把他叮得实在难受。

“你是……”

“我什么也不是！……”教堂司事没好气地打断他的话说。“我什么也不是！”

这时牢门嘎吱一声，打开了一道缝，又有一个乞丐被推了进来。

“法兰西万岁！”“空心腿”进门时喊了一声。

“我被捕是……”教堂司事直率地说。

“法兰西万岁！”

“……完全是由于我偶然犯了一个错误。我本来应该取下教堂门口通告栏里德拉奥圣母诞辰的通知，结果却取下了总统先生太夫人寿诞弥撒的通知。你瞧，就为了这件事！”

“可是，他们怎么会知道的呢？”大学生低声问道。这时教堂司事一边落泪，一边用手指尖抹掉泪珠。

“我也说不上……就算我倒霉！……后来他们把我抓住，带到警察局长办公室，局长打了我两记耳光，把我关进这间地牢，不准与外界接触，说我是革命党……”

乞丐们感到又冷又饿又害怕，他们哭泣着，在黑暗中挤成一团。牢房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有时他们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怀孕的聋哑女人的鼾声不住地在他们耳边回响，象是在寻找一条出路。

谁也不知道是几点钟，也许是半夜三更吧，乞丐们被带

出了地牢。一个矮矮胖胖的人告诉他们说，把他们抓来是为了调查一件政治谋杀案。说话的那个人长着一张满是皱纹的扁脸，脸色黄得象麻袋片，厚嘴唇上蓄着一撮修剪得很不整齐的小胡子，一双小圆眼睛深藏在胖眼皮底下。他把乞丐们挨个儿问了一遍，最后集中到一个问题上：他们是否知道头天夜里天主教堂门廊下谋杀陆军上校的凶手是哪一个人，或者哪几个人。

提审乞丐们的房间里只点着一盏煤油灯。在微弱的灯光下，看什么都不太清楚，仿佛隔着一层哈满水气的镜片。屋子里的陈设是什么样子？墙在哪里？那个象老虎张着血盆大口似的国徽挂在哪里？身佩武装带、腰挎左轮枪的警察们站在什么地方？

乞丐们出乎意外的回答把军法官，也就是那个审问的人，气得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我要你们老实招供！"他咆哮着，一拳打在那张临时当写字台的桌子上，近视眼镜后面的那双蜥蜴眼瞪得象要脱眶而出。

乞丐们又挨个儿说了一遍，异口同声地重申，门廊下杀人的凶手是佩莱莱。他们用幽灵般的声音，忧伤地详细叙述着那桩他们亲眼目睹的罪行。

军法官做了一个手势，在门口早已等得很不耐烦的警察一涌而入，拳打脚踢地把乞丐们推进一间空荡荡的屋子，隐隐约约可以看见屋梁上拴着一根长长的绳子。

"凶手是傻子！"第一个受刑的乞丐喊道，满以为说了实

话就可以逃避酷刑。“老爷，是傻子！是傻子！向上帝起誓，凶手确实是傻子！是傻子！傻子！傻子！是佩莱莱！佩莱莱！就是他！就是他！”

“哼！准是有人唆使你们这么说的，这种花招骗不了我！不说实话，别想活着出去！……听见没有？放明白点！要想活命，就得对我说实话！”

那个可怜的乞丐被拴着两个大拇指悬空吊起，只感到血液冲上脑袋，堵塞了双耳。他已经听不见军法官的怒吼，只是一个劲儿地喊叫：

“是傻子！傻子是凶手！向上帝起誓，凶手是傻子！傻子是凶手！凶手是傻子！……傻子是凶手！”

“完全是撒谎！……”军法官肯定地说；他停了一会儿又接着说，“你是在胡说，你这个骗子！……我来告诉你是谁杀死了上校的吧，看你还敢不敢抵赖！是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和阿维尔·卡瓦哈尔硕士，他们两个人杀死了何塞·帕拉莱斯·松连特上校……”

响应他的话的是一阵冰冻般的沉默。然后……然后是一声叹息，接着又是一声叹息，最后是“是的”两个字……绳子一松开，“寡妇”倒在地下，失去了知觉。他那黑白混血的脸上汗泪纵横，活象一块被雨水淋湿的煤炭。接着审问他的伙伴们。他们一个个都象街上吃了警察投的毒饵的野狗，浑身哆嗦，全都依照军法官的说法招了供。只有“苍蝇”一个人不干。他脸上流露出既害怕又厌恶的神情。警察拴住他的手指，把他吊了起来。虽然半截身子吊在空中——他象所有

缺腿的人一样，半截身子早就已经埋入黄土——但他还是一口咬定，唯一应该对谋杀案承担责任的人是傻子，伙伴们把罪过转嫁到不相干的人身上，完全是在撒谎。

“由他承担责任！……”军法官抓住了这句话不放。“你竟敢说应该由一个白痴承担责任？叫一个不负责任的人承担责任！简直是胡说八道！”

“这可以问他自己……”

“得狠狠地抽他一顿才肯老实！”一个说起话来声音尖得象女人似的警察在旁边出主意说。另一个警察就拿起皮鞭朝乞丐的脸上狠狠地抽了一鞭。

“快说实话！”军法官咆哮着，手里的鞭子也劈头盖脸地朝着乞丐抽来。“……不说实话，就吊你一夜！”

“你没有看见我是瞎子吗？”

“那么你就说，凶手不是佩莱莱！……”

“不！我说的是实话，决不能昧着良心撒谎！”

飕飕两鞭，抽在嘴唇皮上，鲜血从嘴里淌了出来……

“你瞎了眼睛，耳朵总没有聋吧！快说实话，照你的伙伴们说的那样招供！……”

“好，我说，”“苍蝇”用愈来愈微弱的声音答道。军法官满以为这下子该大功告成了。“好，我说。你听着，老骗猪，佩莱莱是……”

“他妈的，混蛋！”

这个半截身子的人没有听见军法官的怒骂，他再也听不见了。绳子松开时，“苍蝇”的尸体，也就是说，他那没有双

腿的上半身，象断了弦的钟摆一样，咕咚一声落到地上。

"胡说八道的老东西！他的供词不足为凭，因为他是个瞎子！"军法官在尸体旁走过时大声说。

他急急忙忙坐上车子，赶去向总统先生禀报初审的结果。他坐的是一辆两匹瘦马拉的破轿车，车前挂着两盏宛如死神眼睛的车灯。警察把"苍蝇"的尸体扔在一辆垃圾车上，拉到野外的墓地去了。雄鸡开始打鸣。乞丐们获释后又回到了街头。聋哑女人感到胎儿在腹中蠕动，便又吓得哭了起来……

三

佩莱莱的逃亡

佩莱莱沿着市郊弯弯曲曲的小街僻巷逃去。他没有用大声的喊叫，打破夜的宁静，惊扰市民们的睡梦。在甜蜜的梦乡里，人人都是平等的，但是当太阳升起，生存的斗争重新开始时，人与人之间又是多么的不平等！有些人一无所有，为了养家活口，不得不终日辛劳；另一些人却养尊处优，无所事事，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这后一类人都是总统先生的朋友，他们是拥有四、五十幢房屋的大房产主，月息高达九厘、九厘半甚至一分的高利贷者，身兼七、八个公职的达官贵人，靠剥削为生的地主，当铺老板，惯于敲诈勒索的自由职业者，赌场和斗鸡场的业主，剥削印第安人的财主，酒厂的老板，开妓院的老鸨，酒吧间的掌柜，以及领津贴的报馆社长。

朝霞把这座三面环山象个漏斗似的城市的轮廓，染成了血红色，看上去象是划在原野上的一道伤痕。最早走上这阴森森的街道上来的是赶去上工的手工业工人，他们象幽灵似地每天黎明出现在这个虚妄的世界上。一、两个小时以后，公务员、店员和学生也陆续上街。大约十一点钟左右，日上三竿的时分，大老爷们也走上街头。他们有的刚用过早

餐，走出来散步消食，以便中午还有胃口享用午餐；有的则去拜访有权势的朋友，和他们结伴，去从饥肠辘辘的穷教师那里半价收购迟迟不能兑现的工资券。天刚蒙蒙亮，街上行人还看不太清楚时，就已能听到那些贫寒人家的姑娘穿着浆过的裙子所发出的沙沙声响。她们为了养活家里的人，一清早就起来忙个不停，有的去送牛奶，有的去替人家打扫，有的出去提篮叫卖，有的则刚出卖青春回来。天空呈现出海棠花般的粉红色时，面黄肌瘦的女用人踏着细碎的步子来到街上，这时，雍容华贵的夫人小姐们走出闺房，在暖洋洋的阳光下坐在阳台上伸懒腰，向女用人讲述夜里做的梦，评论过往的行人，抚摸心爱的猫咪，翻翻报纸，或是对着镜子顾影自怜。

佩莱莱半梦半醒地在狂奔，背后跟着一群野狗。牛毛细雨打在他的身上，象针扎一样。他漫无目的地丧魂失魄地乱跑，张大了嘴，伸长了舌头，淌着鼻涕，气喘吁吁，高高地举起了双臂。一扇扇门，一扇扇窗，从他的身旁闪过……。他突然在电线杆前停住脚步，双手捂住脸，仿佛马上会挨一顿揍，可是当他意识到电线杆不会伤害他时，又放声大笑，继续往前跑去。他象从监狱里跑出来的逃犯，以为跑得愈快，就离开那阴森森的狱墙愈远。

他一口气跑到郊外最远的地方，好象一个人终于回到了自己家里的床前，一头倒在一个垃圾堆上，就呼呼地睡着了。垃圾堆是在几棵枯树下面，纵横交错的树枝象蛛蜘网似地覆盖在上面。枝头上栖息着的几只黑色兀鹰，蓝莹莹的眼

睛直盯着垃圾堆上的这个人，见他一动不动，便落了下来，把他围住。这群猛禽在他身边跳来蹦去，象在跳着死神的骷髅舞。它们不时向四周张望，扑扇着翅膀，稍一觉察到风吹草动，就准备飞走。它们跳着跳着，包围圈愈缩愈小，一直到了嘴能啄着佩莱莱的地方，突然发出一声凶恶的鸣叫，这便是袭击的信号。佩莱莱惊醒了，立即跳起来自卫，可是已经来不及……一只最大胆的兀鹰对准他的嘴唇啄去，象袖镖一样的尖喙一下子就把他的嘴唇啄穿，碰到了牙齿。另外几只嗜血成性的兀鹰争着想啄他的眼睛，啄他的心肝。那只啄他嘴唇的猛禽，没想到它的猎物还活着，只是使劲乱啄，想啄下一块肉。它差一点就能达到目的，不料佩莱莱往后一缩，一骨碌就从高高的垃圾堆上滚下来，扬起一团尘土。

黄昏渐近。碧绿的天空，碧绿的田野。兵营里传来傍晚六点钟的号声；这是从前处于戒备状态的部落，或者中世纪被围困的城市，流传至今的习惯。在监狱里，犯人们重新开始了和死亡的搏斗，岁月在逐渐吞噬他们的生命。夜幕渐渐降临，笼罩住城里人头攒动的街道。进谒总统的人们纷纷退出，有的受宠若惊，洋洋得意，有的碰了钉子，垂头丧气。几家赌场里射出来的灯光，象匕首一样，划破了黑夜。

傻子既在跟兀鹰的幻影搏斗，也在跟疼痛搏斗。他的一条腿在滚下来的时候摔断了，痛得无法忍受。这种可怕的剧痛正在夺走他的生命。

整整一夜，他都在低声而急促地呻吟，象受了伤的小狗，低声而急促地呻吟：

“……嗯哼、哼、哼……嗯哼……哼……”

“……嗯哼、哼、哼……嗯哼……哼……”

各种野花杂草把城外的垃圾堆点缀成了美丽的花丛，旁边还有一泓清泉。就在这花丛和清泉之间，傻子小小的脑海里掀起了一阵阵暴风骤雨。

他在发高烧，额头上象有灼热的利爪在抓挠，思想乱成一团。整个世界象在哈哈镜里一样，改变了形状，一切都是奇形怪状，变化莫测。他不停地说着呓语，好象自己还在快步逃跑，也象在或上或下地忽左忽右地飞翔、盘旋……

“……嗯哼、哼、哼……”

几头骡子拉着一辆有轨电车，电车一下子又变成了一个女人。骡子不肯走，赶车人破口大骂，用鞭子抽打，打了还不走，便用石头砸，最后只好请乘客下车，一起又赶又打，骡子才继续往前走……

“……嗯哼、哼、哼……”

大傻瓜！大傻瓜！

磨刀匠磨快了牙齿，好放声大笑！磨刀匠在哈哈大笑！磨刀匠在磨快牙齿！

“妈妈！”

醉汉的喊叫声，震动着他的心。

月亮在棉絮般的云朵里忽隐忽现，放射出皎洁的光辉。明净的月光洒在湿润的树叶上，看来宛如晶莹闪亮的青瓷。

抬走了！……

抬走了！……

教堂里的圣徒们已被抬走，抬去埋葬！

啊，多么快乐呀，把他们抬去埋葬，啊，抬去埋葬，多么快乐呀！

墓地要比城市更快乐，比城市更干净！啊，多么快乐呀，抬去埋葬！

远处传来了喇叭声、鼓钹声和门廊附近土耳其人的哈哈大笑声。

把一切都踩在脚下，从一座火山跳到另一座火山，从一个星球跳到另一个星球，从这个天空跳到另一个天空，似醒非醒，似梦非梦，周围全是嘴巴，有大的，有小的……有牙齿的，没有牙齿的，有嘴唇的，没有嘴唇的，双嘴唇的，带胡子的，长两个舌头的，长三个舌头的，这些各色各样的嘴巴都在向他喊叫："妈妈！妈妈！妈妈！"

呜、呜、呜！……乘上一辆有卫兵看守的火车，赶快离开城市，逃进山里，逃到火山上，远离无线电发射塔，远离旧货市场，远离炮兵阵地和满载兵士的船。

可是火车又回到了出发的地点，好象用线牵着的玩具，嗒克、嗒克地绕了一圈，回到了原地。车站上，一个满头柳条般头发的卖菜女人在等他，带着很重的鼻音在喊叫："小鹦鹉，给傻子吃块面包！……给傻子喝口水！给傻子喝口水！"

卖菜女人手里捧着一碗水在背后追他，他在向天主教堂门廊那边跑去，可是正要到达时……只听得一声喊："妈妈！"……跳出一个人来……黑夜……搏斗……死亡……鲜血……逃跑……傻子……"给傻子喝口水！给傻子喝口

水！……”

腿伤把他痛醒，他感到周身骨节疼痛难忍。月光下，他微微睁开忧伤的眼睛，开满美丽花朵的紫藤树，在邀请他到它的荫影下歇息，旁边的一泓清泉，在摆动泡沫翻滚的尾巴，好象躲藏在青苔和羊齿之间的一只银灰色松鼠。

周围什么东西都没有，也不见一个人影。

佩莱莱重又闭上眼睛，与伤痛搏斗。他轻轻地挪动断腿，想找一个稍能减轻疼痛的姿势；他用手捂住嘴巴，保护啄破的嘴唇。他稍一抬起滚烫的眼皮，就觉得天旋地转，金星乱舞。

他翻了个身，嘴里不停地说着呓语，象是响起了一串铃铛。给垂死的人送冰块！卖冰块的人在出售临终圣餐！神甫却在出售冰块！给垂死的人送冰块！叮当！叮当！给垂死的人送冰块！把临终圣餐拿来！让卖冰块的人过来！向垂死的人脱帽致敬！你这不开口的笨蛋！给垂死的人送冰块！

四

天使的脸

佩莱莱身上盖满了废纸、碎皮、破布、伞骨、草帽沿、破铝锅、碎瓷片、硬纸匣、旧书皮、碎玻璃、晒翘的破鞋、旧衣服、鸡蛋壳、棉花团、剩菜剩饭……他躺在这堆垃圾里继续做着梦。现在他到了一个很大的院子，周围都是带假面具的人。他仔细一看，原来这一张张的脸都在全神贯注地观看斗鸡。两只公鸡斗得十分激烈，其中一只斗败了，在观众们众目睽睽的注视下没有挣扎就咽了气。观众们兴高采烈地欣赏着沾满鲜血的弯刀。空气中弥漫着熏人的酒气，遍地是烟草染黑的浓痰，到处是血淋淋的五脏六腑。极度的疲劳，昏昏的睡意，懒散的感觉，这就是热带的中午。他又梦见有人蹑手蹑脚地在他身旁走过，为了不把他吵醒……

那是佩莱莱的妈妈。她与一个斗鸡人同居，此人弹得一手好吉他，但是爱吃醋，爱喝酒。这个不幸的女人吃尽了苦头：丈夫是这么一个人，儿子又是个白痴。据一些见多识广的女街坊说，她因为在怀孕的时候受到月相变化的影响，所以生下的儿子长了个又圆又大的带着两个肉瘤的畸形脑壳，活象天上的满月，而脸则瘦得象医院里的病人，动作又酷似那个经常喝得神志不清的酒鬼斗鸡人。

佩莱莱听到了他妈妈浆过的裙子发出的沙沙声——其实是风吹树叶的簌簌声——眼睛里含着泪水跟在她后面便跑。

他觉得躺在妈妈的怀抱里要好过得多了。赋予他生命的母怀，象吸墨纸似地一下子就把伤腿的疼痛吸掉了。多么安宁！多么温暖！我的心肝宝贝，让我好好地抚爱你！……

他的耳边隐隐约约又响起了那个斗鸡人常常哼的小调：

可不是吗……
可不是吗……
可不是吗，可爱的人儿，嗳哟哟！
我是好斗的公鸡，嗳哟哟，
我要是伸出利爪，嗳哟哟，
定把你翅膀揪下，嗳哟哟！

佩莱莱抬起头，不出声地说：

"请原谅，好妈妈，请原谅！"

影子抚摸着他的脸，温柔地答道：

"请原谅，孩子，请原谅！"

从很远的地方又传来了他那喝得醉醺醺的父亲的声音：

我爱上了……
我爱上了……
我爱上了一位白姑娘，

等到木薯长大，

我就娶她做新娘！

佩莱莱喃喃地说：

“妈妈，我很伤心！”

那抚摸着他的脸的影子，温柔地答道：

“孩子，我也很伤心！”

然而，这只不过是虚幻的幸福。他们身旁的一棵小松树，投下了清泉一般凉爽的荫影，好象弯着身子在亲吻大地。一只鸟儿在松树上唱着歌，歌声清脆得象金铃铛：

“我是极乐鸟的苹果和玫瑰。我就是生命。我的身体一半是谎言，一半是真话。我是玫瑰，我是苹果！我给大家一双眼睛，一只是玻璃的，一只是真实的。用玻璃眼睛看出去，看见的只是梦幻；用真实眼睛看出去，看见的才是真实。我是生命，我是极乐鸟的苹果和玫瑰。我是一切真实事物的谎言，一切虚构情节的真实！”

他突然离开了慈母的怀抱，跑去看踩绳索的表演。几个穿着光彩夺目衣裙的女人，骑着鬃毛长得象垂柳的骏马，招摇过市。几辆装饰着鲜花和五色纸旗的彩车，象醉汉一样，摇摇晃晃地在碎石路上驶过。一群衣衫褴褛的乐师，有的吹号，有的拉琴，有的敲鼓，边走边奏，十分热闹。画着滑稽脸谱的小丑们在散发五彩缤纷的节目单，宣告将为了共和国的总统，这位祖国的功臣，伟大的自由党的领袖，青年学生的保护者，专门演出精彩的节目。

佩莱莱恍惚迷离地打量着一所有高大拱形圆顶的房

子。走绳索的艺人把他诱进这所大厦，大厦下面是浅绿色的无底深渊。一张张靠背椅子象吊桥似地悬挂在帷幕上。一间间忏悔室在天与地之间上下移动，它们是金球天使和多角魔鬼所操纵的灵魂升降器。犹如一道亮光穿过玻璃，卡门圣母从神龛里飘然走了出来，问他要什么东西，找什么人。他愉快地跟圣母攀谈，原来她就是这所房子的主人，是她给了天使们蜜糖，给了圣徒们智慧，给了穷人们面包。这么一位伟大的夫人，身材却不到一米高，但是她的谈话给人的印象，却象一切伟大的人物一样，无事不知，无所不晓。佩莱莱打着手势告诉圣母，他非常喜欢嚼蜡，于是圣母似笑非笑地叫他从祭台上取下一支蜡烛。接着，她提起长得拖地的银色斗篷，拉着佩莱莱的手，把他领到一个池塘边，里面养满了五颜六色的金鱼。圣母又取过天上的彩虹，让他象吃棒糖那样地在嘴里吸着。多么幸福呀！他感到从舌尖到脚尖都是甜滋滋的。他一辈子都没有享受过这么大的幸福：嚼着香树脂似的蜡，吃着薄荷棒糖，观赏着五颜六色的金鱼，又有妈妈抚摸着他的断腿，还低声唱着："快治好，快治好！快把我乖乖的小腿医治好！"这一切使得他在垃圾堆里睡着了。

可是幸福比夏天的阵雨过去得还快……一个樵夫沿着一条通向垃圾堆的乳白色小径走了下来，后面跟着一条狗。樵夫背着一捆柴，他的上衣叠放在柴捆上，手里抱着一把砍刀，象是抱着个小孩。垃圾坑并不算深，可是在朦胧的暮色中，这堆满脏物的沟壑却显得又黑又深。樵夫回头看了看，似乎有人在背后跟着他。他走了几步，停下来，觉得有个人

藏在那里。那条狗也仿佛见了魔鬼似地竖毛拱背狂吠起来。一阵旋风扬起了好些脏纸，上面沾满斑斑黑迹，象是妇女污血，又象是甜菜汁。天空显得又高又蓝，几只兀鹰在高大的孤坟似的垃圾堆上空来回盘旋。过了一会儿，狗突然向佩莱莱躺着的地方奔去。樵夫吓得打了个寒噤，跟在狗的后面，一步一步地走上前去，想看看这个死人究竟是谁。他小心翼翼地挪动着脚步，因为一不留神，就会被碎玻璃、破瓶底或者空沙丁鱼罐头划破了脚。他还得不时地跳过一些臭气薰人的粪堆和污水坑。几只破盆象航船一样漂浮在垃圾的海洋上……

他没有顾得上卸下背上的重负——他感到恐惧比柴捆还要沉重——走上去，把那个他以为已经僵死的人踢了一脚。他发现这还是个活人，吓了一大跳。这个人在痛苦地呻吟，狗在他身边汪汪地叫个不停。这时候，附近松树和番石榴林那边传来了有人走近的脚步声，樵夫吓得不知所措。要是警察来了，怎么办?……真的，要是警察，那就糟了……他们正怕找不到岔子呢！

"嘘，嘘！"他想把狗喝住。但是狗还在不停地狂吠。他使劲踢了它一脚。"畜生，不许叫！"

他想溜之大吉……可是逃跑反而会加深犯罪的嫌疑……要是碰上警察，逃走更加坏事……于是他转身对这受伤的人说道：

"喂，我来扶你起来吧！……唉，我的天呀，你差点儿没有被人杀死！……来，别害怕，别叫唤，我不会伤害你的！我

路过这里，看见你倒在……”

“我看见你把他扶了起来。”突然背后有人接嘴说。“我走回来看看，还以为是个熟人呢……”

樵夫转过身子刚想答话，却吓得差点儿没有摔倒。他倒抽了一口冷气，半天也说不出一句话；要不是为了扶住这个刚刚站起来的伤者，他早就拔腿逃跑了。原来跟他说话的竟是一位天使。这位天使皮肤洁白得象大理石，头发金黄，嘴巴小巧，脸蛋象女人一样娇嫩，乌黑的眼睛却象男子的眼睛那样炯炯有神。他穿着一身灰色的衣服，在夕阳余辉的映照下，宛如一抹轻云。他纤细的双手一边握着一根精巧的竹子手杖，另一边拿着一顶鸽子似的利马式礼帽。

“一位天使！”樵夫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一位天使……”心里连声叫道。“……天使！”

“看他的衣着，想必是个穷人。”来人说道。“做个穷人是多么痛苦！……”

“这要看怎么说了。在这个世界上，凡事都有它好的一面和坏的一面。就拿我来说，我是一个很穷的人，可是我有我的活计，我有我的妻子和茅屋，倒也并不感到痛苦。”樵夫嗫嚅地说，好象是在睡梦中向天使祷告，说不定天使念他对基督的虔诚和安分守己，会使他这个砍柴人变成一个国王！顿时，他仿佛穿上了金绣的王袍，披上了鲜红的斗篷，戴上了尖角的王冠，拿上了嵌着闪闪发光钻石的权杖。垃圾堆渐渐地抛到后面去了……

“真有意思！”来人评论道；他的声音盖过了佩莱莱的

呻吟。

“怎么有意思?……总而言之,我们是最穷的人,可是也最安分守己。命该如此,有什么办法!……确实,那些上过学的识字的人往往想入非非。就连我的老婆有时候也自叹自怜,说什么要是每逢礼拜天能长上一对翅膀该有多好。”

他们爬上陡坡时,伤者昏厥了两、三次,愈来愈站不住了。树木在这个垂死的人眼前上下晃动,好象舞蹈家们跳中国舞时舞动着的手指。两个人几乎是架着他在走,他们的谈话声时断时续地传进他的耳朵,仿佛醉汉在光滑的地上踉跄地行走。他感到眼前一阵昏黑,骤然而至的寒颤把发烧时的各种幻觉驱散得一干二净。

“那么说,你的老婆希望礼拜天能有一对翅膀?”来人说道。“她真要是有了翅膀,恐怕又该大伤脑筋,不知该如何利用这对翅膀了。”

“可不是吗!她说她有了翅膀,就要飞出去玩玩。还说,要是我跟她吵架,她一生气,就远走高飞。”

樵夫停住脚步,用衣襟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大声说:

“这人真够重的!”

陌生人接着刚才的话说:

“光为了玩玩,有双脚就绰绰有余。如果想要太多的东西,那么即使有了翅膀,也不一定都能得到。”

“确实是这样。这只不过是她异想天开罢了。女人家就得象鸟儿一样,非得关在笼子里不可;这也怪我没有多用棍子好好管教她。”说到这里,他突然想起他是在跟天使说话,

于是连忙找话搪塞："讲起来也真好笑，不是吗？"

陌生人没有作声。

"不知什么人把这可怜的家伙打成这个样子！"樵夫想转个话题，把刚才的失言掩饰过去。

"总有人吧……"

"真是的，有些人心真狠，什么都干得出来。您瞧……把他象宰蛇似地在嘴上砍了一刀，就这么往垃圾堆里一扔了事。"

"他身上一定还有别的伤。"

"我看他嘴上的伤是被人用剃刀割破的。您信不信，准是他们把他扔到这里，想掩盖罪行。"

"可是在这光天化日之下……"

"我也是这么说。"

他们快要走上斜坡时，佩莱莱看见树枝上栖满了兀鹰，恐惧胜过伤痛，使他停住呻吟，象刺猬那样缩成一团，一声也不敢响。

阵阵凉风掠过平原；这是从城市吹向原野的柔和、亲切而熟悉的风。

陌生人看了看表，往伤者衣袋里塞了几个钱，亲切地跟樵夫道别，就匆匆离去。

万里无云的夜空，星光璀璨。城郊的灯光，从野外望去，象是几根点燃的火柴，在一座黑魆魆的剧场里闪烁。黑暗中隐约显露出一片杂乱的树林，旁边就是郊区最偏远的几所房屋：散发着稻草气息的小土房，印第安格式的木板农舍，

弥漫着马厩臭气的破门廊的大木屋，以及几家骡马客栈。客栈里照例有青饲料出售，有打扮妖冶的姑娘卖笑，有让赶车的脚夫们在黑暗中闲聊的茶会。

樵夫扶着伤者，走到有人居住的地方，就把他撂下，然而还是给他指点了到医院去的路。佩莱莱吃力地抬起眼皮，想找点什么东西，抑制一下难忍的嗯心。他那毫无生气的眼睛，紧盯着空落的街道两旁一扇扇关闭着的大门，盼望谁家能开门收留他。远处传来一声声宵禁的号角，仿佛有人在喊：多么可怜！……多么可怜！……多么可怜！……

一只兀鹰在黑暗中低低地飞过，把他吓了一跳。这只断了一只翅膀的飞禽发出的哀鸣，对他来说就是莫大的威胁。他慢慢地朝前走去，扶着墙壁，一步步地向前挪动，只感到这些屹立不动的墙壁似乎在索索发抖。他发出一声声痛楚的呻吟，茫无目的地朝前走着。寒冷的夜风吹在脸上，好象在咬人。他难过地打着嗝儿……

樵夫象往常一样，在自家院子里卸下背上的柴捆。狗比他先回到屋里，此时欢腾跳跃着跑出来迎接主人。他推开了狗，连帽子也没有摘，敞开的上衣，象蝙蝠翅膀似地披在肩上。他一直走到正在屋角炉灶上烙玉米饼的老婆身旁，向她讲述刚才遇到的事情。

“我在垃圾堆那里遇见了一位天使……”

炉灶的火焰映在芦苇墙上和稻草顶棚上，闪闪烁烁，好象别的天使们的翅膀一起在飞动。

一缕雪白的炊烟从茅舍的烟囱里袅袅升起。

五

那个畜生!

总统秘书听着巴雷诺医生的诉说。

“你听我说,秘书先生,我是外科军医,天天去兵营出诊,可说十年如一日。你听我说,现在我蒙受了不白之冤,我被捕了,被捕的原因……你听我说,是这样:军医院里发生了一种奇怪的疾病,每天上午死十一、二个人,下午死十一、二个人,晚上又死十一、二个人。你听我说,主任军医责成我和另外几个同事一起调查这件事,就这些士兵死亡的原因提出报告,查清楚为什么这些人头天入院时还是健康的,或是比较健康的,第二天就死了。你听我说,我解剖了五具尸体,得出了结论:这些倒霉鬼是死于胃穿孔,由于吃进了某种我也说不上是什么东西的奇怪药物,他们的胃破了铜钱大的一个窟窿。后来我查明,原来医院里把硫酸钠当作泻药给他们吃了。这种硫酸钠是从汽水厂买来的,显然已经变了质。你听我说,我的同事们却不同意我的看法,毫无疑问,正因为这样,他们反倒没有被捕。按他们的说法,致命的原因是一种尚待研究的新的疾病。你听我说,已经死了一百四十名士兵,可是硫酸钠还剩下两大桶!你听我说,主任军医为了贪污这几个比索,已经害死了一百四十条人命,还要死多

少人呐……你听我说……”

“路易斯·巴雷诺大夫！”总统的一位副官在秘书处办公室的门口喊了一声。

“……你听我说，秘书先生，回头再告诉你他要跟我说些什么。”

秘书陪着巴雷诺大夫走了几步。他碍于情面，不得不装作颇感兴趣的样子听医生的话，心里却在想，这个医生冗长而乏味的叙述，跟他学究式的满头白发和煎牛排似的枯黄脸色，倒是互为表里，相映成趣。

共和国总统昂首站着接见医生，他一只手自然地垂着，另一只手反背在身后，没等医生开口问候，便大声喝道：

“你听着，堂路易斯，你得给我小心点！我决不容许你们这帮庸医造谣诽谤，有任何一点破坏我政府名誉的行为。我的敌人们都得放明白些，如若不然，我要叫他们的脑袋搬家！你给我滚出去！滚！……叫那个畜生进来！”

巴雷诺大夫，好象刚被宣判了死刑一样，脸色惨白，紧皱双眉，手里捏着帽子，转身走出门去。

“完了，秘书先生，我完了！……我只听清楚了一句话：‘你给我滚出去！滚！叫那个畜生进来！……’”

“在叫我呢，我就是那个畜生！”

坐在角落里桌子旁的一名文书站了起来，自言自语地从巴雷诺大夫刚关上的那扇门里走进总统办公室。

“我以为他会揍我哩！……真可怕……真可怕！……”医生喃喃地说道，一边擦着脸上的汗珠。“真可怕！我不打扰你

了，秘书先生，你挺忙，我该走了，不是吗？非常感谢……”

“再见，大夫！没什么，别客气。祝你诸事顺遂！”

秘书整理完了最后一份文件，准备过一会儿就呈请总统先生签署。这时候，城市上空橘红色的晚霞渐渐消失，象蒙上了一层薄纱似的苍穹里出现了灿烂的星光。灯火辉煌的钟楼上响起了报告晚祷时刻的钟声。

巴雷诺走进自己的家里，感到这个家快要化为乌有了。是谁在背后暗算自己呢？他关上大门，看了看房顶，深恐上面会伸下一只罪恶的手来把他掐死，便连忙躲到自己卧室的衣橱里面。

一件件撒满樟脑粉的大礼服威严地在衣橱里挂着，好象一具具吊在绞刑架上的尸体。见了这种死人的模样，巴雷诺不由得想起了他父亲被害的事。事情发生在好多年前的一个夜晚，他父亲独自一人在路上行走时被人杀了。司法当局的调查，没有结果，家里人也只得忍气吞声，但是这桩卑鄙的谋杀事件最后还是泄露了出来。家里收到一封匿名信，信的大意是这样：

“那天夜里，大约十一点钟左右，我和我的小舅子从大湾镇到独木舟村去。正走到半路，突然听见远处一声枪响，接着又一连响了几枪……我们数了一下，一共响了五枪。我们躲进了附近的一个小树林。不一会儿，只听得一伙人骑着马朝我们的方向飞奔而来，经过我们旁边时，几乎快要擦着我们的身子。我们等到一切都过去以后，才继续赶路。可是走不多久，我们的牲口停步不走了，喷着鼻子直往后退。我

们滚鞍下马，只见路上趴着一具男尸，离他几步的地方躺着一头受伤的骡子，我的小舅子把骡子拖到了路边。我们毫不犹豫地折回大湾镇去报警。我们在警备司令部里见到了'小骡人'何塞·帕拉莱斯·松连特上校，他正和几个朋友围坐在一张摆满酒杯的桌子旁。我们把他叫到一边，把刚才看见的事低声向他讲了一遍。先是说我们听到了枪响，后来又……上校听完我们的话，耸了耸肩膀，斜眼望着挂满烛泪的蜡烛火焰，一字一句地说道：'你们马上给我滚回家去！我这话可不是说着玩的。不许再跟别人谈论这件事！……'"

"路易斯！……路易斯！"

一件大礼服象猛禽似地从衣架上掉了下来。

"路易斯！"

巴雷诺跳起身来，冲到离书架两步远的地方，装作正在翻阅一本书的样子。要是这会儿妻子看到他躲在衣橱里，她准会吓一大跳！……

"你这个人真古怪！老是这样啃书本，不是把命送了，也得要发疯！好好想想我常跟你说的话吧！可你总也不开窍。如今这种世道，要想有点出息，用不着真才实学，只要能说会道。老啃书本有什么用处？做学问有什么用处？一点用处也没有！依我看，还不如一双袜子有用！……算了吧！……算了吧！"

灯光和妻子的声音使他恢复了镇静。

"算了吧！学习……学习……你究竟想图个啥？为了在

你进棺材以后，让别人说一声你是个有学问的人？这种话对谁都可以这么说……有啥稀奇！……让那些书呆子们去啃书吧！你犯不着。有了行医执照就够了，还做什么学问……你也用不着在我面前装模做样！与其围着书架转，还不如去招徕一些看病的主顾。要是来找你看病的人象这些毫无用处的书一样多，我们家里的日子就会好过了。我呀，就盼着能有一天你的诊所里坐满了人，电话铃一天到晚响个不停，你忙完门诊又忙出诊……总而言之，希望你能有点出息……”

“你说的出息是……”

“是要你做点正经事……你用不着跟我说废话，什么正因为要做点正经事，才得象你这样整天埋头攻书啦！我看别的医生学问还不及你的一半，人家照样有名有利。总统先生私人医生长，总统先生私人医生短的……你瞧，多光彩！懂了吧，这就是我说的有出息……”

“这个么……”巴雷诺支吾了一下。他发现自己有点心不在焉，于是立即集中了自己的注意力。“得了，亲爱的，你别再指望这个了！我要是把刚才见过总统的情况告诉你，你也许会吓得晕倒的。是的，我刚才见过总统。”

“嗳呀，我的天哪！他跟你说了些什么？对你的态度怎么样？”

“糟透了！我只听清楚了一句话：‘我要你的脑袋搬家！’我真吓坏了，最丢脸的是，我出来时连门都找不着了。”

“他骂人了？还算便宜了你。挨他骂的人你不是第一个，

也不会是最后一个，别的人还挨揍呢！”她沉默了好一会，接着说，“你这个人吃亏就在于胆子太小……”

“可是，亲爱的，你倒说说，有谁碰到了象他那样的野兽还敢充好汉的！”

“不，亲爱的，我不是指的这个。我是说，你即使当不上总统私人医生，当个普通外科医生也得有点胆量才是。你呀，趁早改掉这个胆子小的毛病！没有胆量就别想当外科医生。你听我的没错。你在操手术刀时，就需要胆量和果断。一个裁缝要是总怕铰坏料子不敢下剪，那就一辈子也别想做好衣服。当然，一件衣料值不少钱，而你们当医生的在医院里可以用印第安人做试验嘛！行了，别再想总统这档子事了，快去吃晚饭吧。出了那桩天主教堂门廊下的可怕谋杀案，他当然要大发雷霆啰。”

“你给我住嘴！我不许你胡说八道，小心我给你一巴掌。这不是什么谋杀，也没有什么可怕的，他们干掉的是一个万恶的刽子手，大快人心！就是他杀害了我的父亲，在一条偏僻的路上杀死了这位只身行走的老人！……”

“那是匿名信上说的！你哪里象个男子汉大丈夫，有谁象你这样轻信匿名信的？”

“我要是轻信匿名信的话……”

“你哪里象个男子汉大丈夫……”

“你听我说完！我要是轻信匿名信的话，你早就不能再待在我的家里了，”巴雷诺不耐烦地用发烫的手在口袋里摸索着。“你早就不能再待在我的家里了。拿去，念念吧……”

她除了嘴唇上的口红外，整个脸顿然变得象纸一样刷白，她接过丈夫递给她的那张纸条，飞快地读了一遍：

“大夫：如今‘小骡人’已经关(归)天，您好好安为(慰)安为(慰)您的太太吧！一群爱护您的男女朋友敬上。”

她发出了一阵痛苦的笑声，笑声充塞了巴雷诺小小实验室里的每一根试管和每一只曲颈瓶。她把纸条小心翼翼地还给她丈夫，象是递给他某种尚待鉴定的毒物似的。这时候，女仆站在门口禀报说：

“晚饭已经摆好了！”

在总统府里，总统正在签署文件，一个小老头站在一旁伺候，他就是巴雷诺走出门时听到总统喊他进去的“那个畜生”。

“那个畜生”穿着十分寒伧，他的皮肤象肉老鼠似的呈粉红色，一头蓬松的黄发，一双混浊无光的蓝眼睛，戴着一副蛋黄色的眼镜。

总统签完了最后一份文件，小老头赶紧拿起吸墨器，匆忙间竟碰翻了墨水瓶，墨水洒到了刚签好的文件上。

“畜生！”

“先……生！”

“畜生！”

一阵急促的摇铃声，又一阵……又一阵……紧接着是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副官出现在门口。

“将军，把这个混蛋带下去，打二百棍子，快！”总统咆哮

着，说完就回总统官邸去了。晚餐已经摆好。

“那个畜生”眼眶里涌满了泪花，他没有求饶，也无法求饶，他知道求饶也是枉然，因为总统先生近来正为帕拉莱斯·松连特被杀事件而大动肝火。他透过泪水仿佛看到了他那劳累过度的妻子领着六个面黄肌瘦的孩子在为他苦苦求情。他把痉挛的手伸进上衣口袋，想抽出手帕来，痛哭一场——要是能够放声大哭一场心里就轻松些了！——他心想，这次挨打不算冤枉，而是罪有应得，谁叫我这么笨手笨脚呢！——要是能够放声大哭一场心里就轻松些了！——做事就得多加小心，实在不应该把墨水打翻在文件上——要是能够放声大哭一场心里就轻松些了！……

他咬紧嘴唇，露出了一排梳子似的黄牙，加上他那深陷的双腮和痛苦的模样，活象一个被判处了死刑的犯人。背上的冷汗湿了衬衣，贴在身上，实在难受。一辈子也没有出过这么多的汗！……要是能够放声大哭一场心里就轻松些了！他越想越害怕，不禁牙齿格格地打起战来……

副官一把抓住他的胳臂就往外拉。老头儿完全吓呆了，两眼发直，两耳发聋，两脚迈不开步子，腰都直不起来，愈来愈支撑不住……

几分钟后，副官站在总统的餐厅门口。

“可以报告吗，总统先生？”

“进来，将军。”

“总统先生，我来向您回报，那个畜生没有能忍受得了二百棍子。”

女仆正捧着一盘油煎土豆，准备给总统上菜；她的双手忽然哆嗦起来。

“你哆嗦什么？”主人厉声责问道。他又转身向着将军——将军一直笔挺地保持着立正的姿势，手里拿着军帽，连眼皮都不眨一下，等待总统的吩咐——说道：“好吧，你可以走了！”

女仆端着菜盘，赶忙追上副官，问他为什么老头儿没能忍受得了二百棍子。

“怎么为什么？死了呗！”

女仆返回餐厅，手里仍然端着菜盘。

“老爷！”她几乎哭着对总统说道，总统正在从容地吃着晚餐。“说是他受刑不起，已经死了。”

“死了又怎么样？下一道菜！”

六

将军的头颅

总统的亲信米格尔·卡拉·德·安赫尔[1]进来时，总统刚刚吃完晚饭。

“非常抱歉，总统先生！”他说着一步跨进餐厅(他象魔王撒旦一样，外貌漂亮，内心阴险)。“非常抱歉，总统先生！我来迟了……我刚帮助一位樵夫搀扶了一个受伤的人，是他在垃圾堆碰到的，因此我没有能早点来。报告总统先生！这个人不是熟人，是个陌生人。”

总统跟往常一样，象是穿着一身重孝：黑鞋，黑衣黑裤，黑领带，头上总是戴着一顶黑帽；嘴唇上修剪得整整齐齐的花白短髭遮掩着没有牙齿的牙床，络腮胡子，但是眼皮边的睫毛却象被人拔光了一样。

“把他安顿妥了吗？”总统舒展开紧皱的眉头，问道。

“总统先生……”

“这还用说！一个珍视自己是共和国总统的朋友的人，自然不会把一个遭人暗算的不幸受害者抛在街头不管的！”

听到餐厅门口轻轻的脚步声，总统转过头去说道：

“请进来，将军。”

① 卡拉·德·安赫尔，意即：天使的脸。

"报告总统先生……"

"将军，都安排好了吗？"

"是的，总统先生……"

"你亲自去一趟，将军。请替我向他的遗孀表示哀悼，并以共和国总统的名义，发给她三百比索，作为安葬费用。"

将军右手拿着军帽，笔直地站着，屏息敛气，几乎连眼睛也不眨一下。然后，他鞠了一躬，拿起桌上的钱，脚跟一转，走了出去。几分钟之后，便坐上汽车走了，车上载着"那个畜生"的棺材。

卡拉·德·安赫尔连忙解释：

"我本来想把那个受伤的人送到医院里去，但转念一想：如果有总统先生的一道命令，他一定会得到更好的照料。所以，一则奉命前来见您，并再次向您表示我对我们的帕拉莱斯·松连特被那帮恶棍卑鄙地杀害一事感到万分痛心；二则……"

"我会下命令的……"

"这是意料之中的，因为象您这样一位人们都认为是不应当治理这个国家的人，决不会……"

总统象被螫了一下似地跳了起来：

"谁这么说的？"

"我第一个这么说！总统先生，我同许多人一样，都坚决认为，象您这样的人应该治理一个象法国那样的国家，或者是自由的瑞士，或者是勤劳的比利时，或者是美丽的丹麦！……不，还是法国，最合适的还是法国……您是主宰甘必大

和维克多·雨果的伟大人民命运的最理想的人！”

总统的八字胡须下面隐约地露出一丝微笑。他用一块白绸手帕擦着眼镜，一直注视着卡拉·德·安赫尔。他稍为停顿了一下，转了个话题说：

“米格尔，我叫你来，是为了要你去办一件事，希望你今晚就去办妥。有关当局已经下令逮捕欧塞维奥·卡纳莱斯那个老滑头，就是你认识的那个将军。明天一早就要到他家去抓他。虽然他是谋杀帕拉莱斯·松连特的凶手之一，但是由于某些特殊原因，政府不便把他关进监狱，我要他马上出走。你赶紧去找他，把你所知道的情况都告诉他，作为你的意思，劝他今天晚上就逃走。你得设法帮助他逃出去。他可能会象一切职业军人那样，重视荣誉，宁死不肯逃走。但要是明天他被抓住的话，我就得砍掉他的脑袋。我们这次的谈话不能让他知道，只有你和我……你要当心，不能让警察知道你去过他家；你看着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总之，既不能招人怀疑，又得让那个老滑头逃走。现在你可以走了。”

总统亲信用黑围巾遮着半边脸，走了出去。（他象魔王撒旦一样，外貌漂亮，内心阴险。）守卫着主子餐厅的军官们向他敬了个礼。或许只是他的预感，或许他们已经听见了谈话，知道他的手里掌握着一位将军的头颅。候见厅里六十个等得不耐烦的人在连连打哈欠，期待着总统先生有空接见他们。总统府和总统官邸附近的街道上铺满了鲜花。一群群士兵，在司令官指挥下，正在用灯笼、小旗和蓝白两色的中国纸链装饰附近的营房大门。

卡拉·德·安赫尔没有留意这种准备过节的热闹情景。他得马上见到将军，和他商量一个计划，帮助他逃走。当森林里的狗吠叫起来的时候，他才意识到事情并非如他想象的那样轻而易举。原来在总统先生和他的敌人之间隔着一座阴森可怖的森林，这座森林中的每一棵树木都长着耳朵，稍有风吹草动，这些耳朵就会象暴风雨即将来临似地警觉起来。在方圆几里之内，即便发出一点最轻微的声响，也逃不过这几百万只留心谛听的耳朵。狗在不停地吠叫。一个比电报线还要纤细的无形的通信网，使每片树叶都和总统先生连接着，他密切地窥伺着他的公民们内心深处最秘密的活动。

只要能瞒过警察的耳目，让将军逃之夭夭，哪怕跟魔鬼达成协议，把灵魂出卖给它也在所不惜……然而，魔鬼是不会发善心的，更何况这种特殊的契约未必能达成……将军的头颅和其他什么东西……他说着这句话时，仿佛感到他的手里真的捧着将军的头颅和其他的什么东西。

他来到了坐落在梅塞德区的卡纳莱斯的家门前，这是一幢有上百年历史的老房子，宛如一枚古钱，古色古香。房子占据了整个街角，朝着主要街道的一面有八个阳台，车马出入的门则朝着另一条街道。总统亲信想站在那里等一会儿，等听到里面有人声时再去叫门。但看到对面人行道上宪兵在来回走动，便打消了这个念头。于是，他加快脚步向前走去，同时朝着那些窗口扫视了一眼，看看里面是不是有人，好向他打个手势。可是一个人也没有。老站在人行道上

不可能不引起怀疑。他看到房子对面拐角处有一家很不起眼的小酒馆，为了能在附近多逗留一会儿，需要到里面去喝点什么，譬如说，要一杯啤酒。他跟老板娘搭讪了几句，便端起一杯啤酒，回过脸去看看那个坐在靠墙板凳上的人，他进门时只瞥见了这个人的轮廓。此人帽子戴得很低，几乎盖住了眼睛，脖子上围着一条毛巾，外衣的领子向上翻起，裤腿上小下宽，咖啡色皮鞋的后跟很厚，还钉了一层橡皮，靴子上虽然有扣子，却全都没有扣上。总统亲信漫不经心地抬起眼睛，看到柜台里一行行排列得整整齐齐的酒瓶，电灯泡里耀眼发光的灯丝，西班牙葡萄酒的广告，上面画着酒神巴科，骑在一只酒桶上，周围是一群大肚子教士和裸体女人，还有总统先生的一张画得过分年轻的画像，肩上佩着铁轨似的肩章，一个小天使正把一顶桂冠戴到他的头上，真是一幅饶有情趣的画像。总统亲信不时望望街对面将军的家。要是那个坐在板凳上的人和老板娘不是一般的朋友，而是串通在一起狼狈为奸，那可就糟了。他一面解开上衣的扣子，一面把一条腿交叉搁起，曲身把双肘撑在柜台上，做出一副不准备很快就走的样子。是不是再要一杯啤酒呢？他又向老板娘要了一杯啤酒。为了拖延时间，他付了一张一百比索的钞票，可能老板娘会找不开。老板娘不高兴地打开柜台的抽屉，把那些肮脏的钞票翻来翻去，又砰地一下把抽屉关上。果然找不开，在这种情况下，只得按照老办法，出去换钱。她把围裙解下搭在赤裸的手臂上，向街上走去，同时回头看了一眼坐在板凳上的那个人，示意他要留心这位顾客：我可对

这个人不放心，别让他偷走什么东西。她的这种预防措施完全是多余，因为就在这个时候，竟象自天而降似地，从将军家里走出一位小姐来。卡拉·德·安赫尔赶忙迎了上去。

“小姐，”他走到她身旁，对她说道。“请你告诉这家主人，就是你刚从那里出来的那家，我有一件非常紧急的事情要通知他……”

“告诉我爸爸？”

“你是卡纳莱斯将军的女儿？”

“是的，先生……”

“那好……请你别站住，往前走……我们照样往前走……这是我的名片。请告诉他，我在家里等候他，请他赶快到我家里去。现在我就从这里回家去等他。他的生命危在旦夕……对，对，叫他快到我家里去，越快越好……”

一阵风刮走了他的帽子，他只得回身去追，有两三次已抓到了手里又被刮跑了，最后总算抓住了，这情景就好象一个人在追逐一只家禽一样。

他借口去取找还的钱，回身进了酒馆，想看看那个坐在板凳上的人对他的突然出去有什么反应，结果却撞见他正和老板娘扭成一团，把她挤到墙边，急不可耐地要吻她一下。

“你这讨厌的警察，难怪人家叫你‘脏猪’！”老板娘趁他听到卡拉·德·安赫尔的脚步声吓了一跳，把她放开时，嘴里骂了一句。

为了有利于实现自己的计划，卡拉·德·安赫尔进行了

友好的调解。他解除了老板娘的武装——她手里拿着的那只酒瓶，又回过头来亲切地看着那个坐在板凳上的人。

“太太，你消消气！这算是什么事儿呢？钱你不用找了，你留着随便花吧。这事闹出去可没啥好处，只会招引警察，而且，如果这位朋友……”

“我叫卢西奥·巴斯克斯，为你效劳……”

“什么卢西奥·巴斯克斯，是脏猪！① 警察又怎么样！什么事都搬出警察来！让他们试试！看他们敢上这儿来不？我谁都不怕，我可不是好欺负的印第安女人。你听见了吗，先生？这家伙还用‘新院’② 来吓唬我呢！”

“哼！只要我愿意，还要把你送进妓院去呢！”

巴斯克斯低声咕哝着，把流到嘴边的鼻涕唾到地上。

“想算计我？没门儿！”

“哎呀，老兄，你们别吵了，够了！”

“是的，先生，你看我这不是不吭气了嘛！”

巴斯克斯的嗓音很难听，说起话来象个女人，软绵绵的，又尖又细，象是在用假嗓子说话。他如痴如狂地爱上了这位老板娘，白天黑夜地缠着她，只求能让他痛痛快快地亲个嘴。但老板娘却不是那种容易动心的女人，无论是哀求、威胁、送礼、流假眼泪和真眼泪，还是唱小夜曲和说甜言蜜语，统统都遭到了她固执的拒绝。她始终寸步不让，冷若冰霜。她常说：“谁要是爱上我，就得知道，跟我谈情说爱，是要

① 脏猪，原文与卢西奥·巴斯克斯读音相近。

② “新院”，女牢房的名字。

好好较量一番的。”

“既然你们已经不再争吵了，”卡拉·德·安赫尔好象是自言自语似地说着，同时用食指在一枚嵌在柜台上的镍币上划来划去。“我就跟你们说说住在对面的那位小姐的事吧。”

他说一位朋友委托他去问问她有没有收到他的信，可是，老板娘不等他说完便插嘴道：

“你这个人真走运！我们已经看见你跟她打得火热了！”

总统亲信感到眼前一亮，忽然计上心头……两人打得火热……遭到家庭反对……再来个假装拐走……反正拐走和逃走是一回事……

他的手指继续在那枚镍币上画来画去，只不过动作比刚才更快了。

“你们说对了，”卡拉·德·安赫尔回答道，“不过，我心里正在发愁，因为她父亲不愿意我们结婚……”

“别提这个老头子了！”巴斯克斯插嘴说，“一天到晚总是板着脸，好象别人欠了他的债。我要不是奉命，才不愿意到处跟着他转呢！”

“有钱人都是这样子！”老板娘忿忿地补充了一句。

“所以，”卡拉·德·安赫尔解释道，“我想把她从家里弄出来。她已经同意了。刚才我们把一切都说定了，我们今晚就一起逃走。”

老板娘和巴斯克斯都不禁微笑了一下。

“咱们来干一杯！”巴斯克斯对他说，“这件事好说。”接

着，他递给卡拉·德·安赫尔一支烟，说：

“先生，抽烟吗？”

“不抽，谢谢，……不过，盛情难却，就陪你抽一支……”

就在他们点烟的功夫，老板娘已斟满了三杯酒。

不多一会儿，几杯暖酒下了肚，卡拉·德·安赫尔开口道：

“这么说，我就仰仗二位帮忙了？无论如何，你们得助我一臂之力！噢，这件事还必须今天就办！”

“今晚十一点以后我没空，有公干。”巴斯克斯建议说，“不过，这个女人……”

“什么这个女人那个女人的！说话干净点！”

“她呀，名叫玛莎夸塔，”他转过脸朝老板娘瞟了一眼说，“她可以替我帮你的忙。她一个人顶得上两个。但你如果还需要帮手，我还可以再派一个来。我有一个朋友，托他什么都肯干。”

“你动不动就搬出那个‘杏仁黄’赫纳罗·罗达斯！”

“为什么叫他‘杏仁黄’？”卡拉·德·安赫尔问道。

“因为他的脸色看来活象个死人，总是那么黄……黄……黄得象杏仁！”

“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看找他帮忙没有什么不合适……”

“……不，找他不太合适。对不起，先生，我打断你的话了。我本来不想讲出来：这个赫纳罗·罗达斯的老婆，一个叫什么费迪娜的女人，逢人便说将军的女儿要做她儿子的教

母了。也就是说，那个赫纳罗·罗达斯，你的朋友，在这位先生说的这件事情上他是不会‘中力（立）’的。”

“真是个多嘴多舌的婆娘！”

“你把什么都说成是多嘴！”

卡拉·德·安赫尔对巴斯克斯的好意表示感谢，并向他说明，最好不要找“杏仁黄”帮忙，因为，就象老板娘说的，在这件事上，他是不会中立的。

“巴斯克斯老兄，很遗憾，你在这件事情上不能帮我的忙……”

“我也感到很遗憾，不能助你一臂之力。我要是早知道，告个假就好了。”

“能不能花点钱活动活动……”

“不行，毫无办法！我这个人不善于干这种事。再说，这事也确实难以办到！”他用手搔着耳朵说。

“管它办得到办不到！反正我在天亮之前一定再来，不是一点四十五分，就是一点半，我准来。在爱情问题上，就得趁热打铁！”

他在门口和他们两人告别，还把手表凑到耳边，听了听表是不是在走。那有节奏的嘀嗒声真让人心惊胆战！他用黑围巾遮住苍白的脸，匆匆离开了酒馆。他的手里捧着将军的头颅和其他的什么东西。

七

大主教宽恕罪孽

赫纳罗·罗达斯走近墙边停下来点烟。就在他划火柴的时候，卢西奥·巴斯克斯走了过来。一条狗正在大教堂前的栅栏旁呕食。

“讨厌的风！”罗达斯咕哝着说，一眼瞥见了自己的朋友。

“你好呀！”巴斯克斯向他打招呼说；两人继续往前走。

“你好，老兄！”

“上哪儿去？”

“什么上哪儿去？你是在跟我开玩笑吧！我们不是约好了在这里见面的吗？”

“噢，噢，我以为你早已忘记了呢。关于你的那件事，我这就告诉你。现在咱们先去喝一杯。不知怎么的，现在很想喝一杯。咱俩从教堂门廊那边过去，看看有什么动静。”

“我不相信会有什么动静。不过，你既然想去看看，那就一起去吧。自从禁止乞丐们在那儿过夜以来，一到晚上，那地方真是连猫也看不见一只了。”

“这可真是谢天谢地。你看怎么样，我们就从大教堂门廊里穿过去。啊，风真大……”

自从帕拉莱斯·松连特上校被杀以后，便衣警察无时无刻不在天主教堂的门廊附近警戒，负责监视的都是些心狠手辣的家伙。巴斯克斯和他的朋友从教堂门廊的一端走到另一端，登上一级级的台阶，这台阶一直通到大主教府邸的街角。两人向百门大街那边走去。在原来乞丐们过夜的地方，现在只有门廊的柱子投在地面上的几条黑影。放在那里的一张又一张的梯子提醒人们，泥水匠就要来粉刷这座建筑物了。确实如此，在市政府颁发的各项表示无条件拥戴共和国总统的命令中，有关粉刷和清扫这所曾在其门前发生了罪大恶极谋杀案的建筑物的那道命令，占有突出的地位。这笔费用要由在附近开杂货铺的"土耳其人"[1]负担，那些店铺里总是散发着一股子烤焦面包的煳味。在市政府发布的这道严令中，关于费用的问题是这样明文规定的："一切费用均由土耳其人负担，他们应对帕拉莱斯·松连特上校的被害负有一定责任，因为罪行就发生在他们居住的地区。"这些"土耳其人"，要不是靠了某些有地位的朋友从中斡旋，把用半价买来的公债券偿付了天主教堂门廊粉刷、清扫和改善照明所需的费用的话，他们也许早就因为这种敲诈性的苛捐而倾家荡产，穷得比原先睡在他们家门口的乞丐还不如了。

但是便衣警察的光临给"土耳其人"更加增添了烦恼。他们低声地相互打听，干吗还要这么严密监视呢？是因为还

---

① "土耳其人"，中美诸国对亚洲侨民的统称，他们多半从事小商业或手工劳动。

没有把公债券溶化在石灰池里呢，还是因为还没有用他们的捐款去购买象以色列先知的胡子般的大刷子呢？为了谨慎起见，他们在自己商店的大门背后又多加了几道门闩、插销和扣锁。

巴斯克斯和罗达斯从百门大街那一头离开了教堂门廊。他们两人沉重的脚步声在寂静的夜空里回响。顺着街朝前走，他们拐进了一家名叫"醒狮"的酒馆。巴斯克斯向酒馆老板打了个招呼，要了两杯酒，就在屏风后面的一张小桌旁，挨着罗达斯坐了下来。

"你说说吧，我托你的那件事办得怎么样了？"罗达斯问道。

"干杯！祝你健康！"巴斯克斯举起了盛满白酒的酒杯说。

"祝你健康，老兄！"

正走过来伺候他们的酒馆老板也随声附和着说：

"祝先生们健康！"

两人便一饮而尽。

"那件事没有指望了……"巴斯克斯满嘴酒气，唾沫四溅地说出了这句话。"副局长把他的教子塞了进来。等我向他提起你时，已经晚了一步，这个差事已经给了那个窝囊废。"

"你再跟他去说说嘛！"

"不成，胳膊拧不过大腿啊。发号施令的是船长，不是水手……我对他说过了，你这个人机灵，能干，很想当个便衣。

你是知道的，如今干什么都得靠门路！”

“那他是怎么说的？”

“就是我刚才告诉你的那些话，他说这个位子已经给了他的教子。这一来，我也就不便再开口了。我跟你直说了吧，现在比起我当便衣警察那会儿要难多了。大伙儿都说当便衣是个有前程的职业。”

听了他朋友的话，罗达斯失望地耸了耸肩，嘴里嘟囔了一句。他本来是满心希望谋到这个差事的。

“嗳，老兄，别泄气，别难过！等有了别的差事，我一定帮你弄到手。我向上帝和圣母发誓，一定帮你弄到手。你知道吗，如今局势不稳，经常出事，局里肯定还要添人的。我不记得对你讲过没有……”说到这里，巴斯克斯四下里瞧了瞧。“我可不能傻里傻气！还是不讲为好！”

“那好吧，你就什么也别对我讲得了，讲不讲对我都无所谓！”

“事情都已经策划好……”

“我说，老兄，你就什么也别对我讲了！请你别再说了！你既然信不过我，就算了……”

“你这个人，何必这么认真呢？真是喝多了！”

“你别说了，我不喜欢疑心病重的人，你简直象个女人！这样吞吞吐吐的，好象是谁问你来着。”

巴斯克斯站起身来，看了看有没有人偷听，便凑近罗达斯悄声地接着说下去。而罗达斯见他那副想讲又不敢讲的样子，满肚子不高兴，爱理不理地听着。

“我不记得对你讲过没有，出事那天晚上，在教堂门廊下面过夜的那帮叫花子已经招供，现在谁都知道是什么人干掉了上校的。”他提高了嗓门问道：“你说是谁？”接着又压低声音，用谈论国家机密的语调说：“凶手就是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和阿维尔·卡瓦哈尔硕士……”

“你跟我说的都是实话吗？”

“今天已经下达了逮捕他们两人的命令。我已经什么都告诉你了。”

“原来是这么回事，老兄！”罗达斯已不再生气，心平气和地接着说，“据说那位上校能在百步之外一枪打中一只苍蝇，谁见了他都胆战心惊。没料到人家一没有动枪，二没有动刀，就象掐死一只母鸡似地掐住脖子就结果了他的性命。世界上的事就是这样，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现在让那些杀人犯见鬼去吧！”

巴斯克斯建议再喝一杯，说着便喊添酒：

“堂卢乔，再来两杯！”

酒馆老板堂卢乔重又替他们斟满了杯子；他一边招待着顾客，一边炫耀着他那副黑色的丝背带。

“来，咱们痛痛快快地干一杯！”巴斯克斯说着，吐了一口痰，接着又含糊不清地说，“今朝有酒今朝醉！你知道，我这个人就是见了酒不要命，哪怕是毒酒，我也喝。你要是不了解的话，现在该知道了。为你的健康干杯！”

罗达斯本来有点心不在焉，听了巴斯克斯这么一说，连忙同他干了杯。接着，他把酒杯从唇边拿开，大声说道：

“要是那些把上校送到另一个世界的人还会回到教堂门廊下，那他们才是真正的傻瓜哩！我看你们等到哪一天！”

“谁说他们还会回来？”

“那你们干吗还在守候？”

“调查案子么，你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哈，哈，哈！你真让我好笑！”

“你别以为我的话可笑！我是说，既然已经知道是什么人干掉了上校，又何必要等他们回到门廊下才去逮捕呢？……我看，你准是想从‘土耳其人’那里捞点油水才去看守门廊的，对不对？”

“别胡说了！”

“你这会儿也别跟我假装正经了！”

“便衣警察老在天主教堂门廊附近转悠，根本不是为了帕拉莱斯上校的谋杀案，更是不关你的事……”

“……那是吃饱了撑的！”

“这你就管不着啰！”

“他妈的，你这小子，跟我还卖关子！”

“哪里的话，跟你说正经吧！便衣警察监视教堂门廊，跟谋杀案毫不相干，真的，毫不相干。你怎么也猜想不到我们待在那儿干什么……我们是在等候一个患狂犬病的人。”

“我才不信呢！”

“你还记得那个哑巴吗？街上人都冲着他喊‘妈妈！’的那个瘦高个儿，罗圈腿，象个疯子似地满街跑……你想起来了吗？……你肯定会记得。我们看守教堂门廊就是为了等

他，三天以前他就从那里失踪了。我们得给他吃一颗黑枣儿……”

巴斯克斯说着伸手摸了摸腰里的手枪。

“你别开玩笑了！”

“我可不是开玩笑，我跟你说的是实话，真的是实话，他已经咬伤过不少人了，所以大夫们给他开了帖药方：服铅丸一枚。你觉得怎么样？”

“你别骗我了，我可没有那么傻。我只知道警察在教堂门廊那边守候那几个拧断上校脖子的人……”

“你这个人脑子真不开窍！太固执己见了！跟你说了实话，你还不信。是在等候哑巴！我跟你说是在等候哑巴！那个哑巴患了狂犬病，他咬了不少人！你还要我再说几遍吗？”

佩莱莱呻吟着，象蠕虫似地沿着街道向前爬行。他拖着遍体鳞伤的身躯，有时双手摸地，肚皮贴着石板路面，用一只脚尖撑着地面向前爬，有时就靠那条没有受伤的腿，一屈一伸，用胳膊肘支撑着前进。他终于爬近了广场。风摇晃着公园里的树木，栖息在枝头的兀鹰的叫声在空中回响。佩莱莱吓得昏了过去，过了好长一段时间，才慢慢恢复了知觉。他感到又饿又渴，舌头干燥，僵硬得象条死鱼，裤裆里湿淋淋的，好象在水里泡过。他一级一级地爬上天主教堂门廊前的台阶，象一只垂死的猫那样费力地往上爬。他蜷缩在一个阴暗的角落，嘴巴张得老大，双眼混浊无光，破烂不堪的衣衫沾满着一片片的血迹和污泥。宁静熔化了最后一批行人

的咚咚脚步声，哨兵身上武器碰击的叮当声，在地上东嗅西嗅觅食的街狗的索索碎步声，以及风刮动纸片和树叶向门廊这边吹来时发出的沙沙声。

堂卢乔再一次斟满了两只通常叫做“两层楼”的高脚酒杯。

“你说这算是怎么一回事？”巴斯克斯连吐了两口痰，用一种比平时还要尖细的嗓音说道。“我不是正在讲给你听吗？今天九点来钟的时候，可能是九点半吧，也就是说在我到这里来和你碰头之前，正当我和玛莎夸塔调情的那忽儿功夫，有一个人走进了酒馆，说是要喝啤酒。她立即给他倒了酒。这个人又要了一杯，付了一张一百比索的钞票。她找不开，就跑出去换钱。我装作什么也不知道，其实我一见那人进来，就看出里面定有文章。果然不出所料，一个年轻姑娘从对面那幢房子里走了出来。她刚一出门，那个家伙起身就走，跟上了她。这时候，我顾不得再看他们了，因为玛莎夸塔回来了，我呢，这你知道，再也按捺不住了，上去一把就搂住了她……”

“那么，这一百比索……”

“别忙，你听我说。我正跟她扭成一团，那个人回来找钱了。他看见我们搂抱在一起，反倒相信我们起来了。他告诉我们说，他爱上了卡纳莱斯将军的女儿；他想，如果有可能，今天晚上就要把她抢走。那个姑娘正是卡纳莱斯将军的女儿，她出来就是为了同他商量这件事的。你不知道他是怎么

死乞白赖地缠着我，求我帮他的忙，可是我有什么办法呢？我公事在身，得去教堂门廊那边守候……”

“真有意思！不是吗？”

罗达斯吐了口痰说。

“这个人我在总统府见过多次……”

“我想他一定是总统的亲戚吧！……”

“不，哪儿是什么亲戚！边都沾不上。我奇怪的是，他为什么那么着急，偏要在今天抢走那个姑娘。看来，他已经听到一点关于逮捕将军的风声，想趁丘八们来抓老头子的时候，把她弄走。”

“没错！准是这么回事儿……”

“来，咱们干了这最后一杯就走！”

堂卢乔又在他们的酒杯里倒满了酒。两个朋友端起杯子就喝干了。他们在满是痰迹和廉价香烟烟头的地上又吐了几口痰。

“堂卢乔，该付多少钱？”

“十六块四……”

“一个人的吗？”罗达斯插嘴问道。

“不，哪能呀！两个人的账算在一起了！”酒馆老板回答说。巴斯克斯数了几张钞票和四枚镍币给他。

“再见，堂卢乔！”

“堂卢切托，回头见！”

酒馆老板走过来把他们一直送到门口，也跟他们说了声再见。

"嗳哟，风真大，好冷呀！"一走到街上，罗达斯就大声嚷道，说着把两手插进了裤袋。

他们慢慢地走到了监狱附近的小商店前面，拐过街角就到了天主教堂的门廊。巴斯克斯感到洋洋得意，张开了双臂伸了伸懒腰，要求在那里停一忽儿。

"这才叫真正的'醒狮'呢！你瞧，我这一头又长又曲的卷发多么象狮子的鬃毛！"巴斯克斯伸着懒腰说。"今天夜里我很快活，请你也跟我一起高兴高兴吧。今天夜里我很快活。我告诉你，今天夜里我很快活！"

他大声重复着这句话，尖细的嗓门越来越刺耳。他似乎把静谧的黑夜变成了一面带铃铛的手鼓；他自己则好象迎着晚风，在和一些看不见的朋友握手；他又仿佛把在教堂门廊附近表演木偶戏的艺人和那些扮演各种角色的小木偶都带到了自己的身边；木偶们胳肢着他的脖子，逗得他大笑不已。他双手插在背心口袋里，一边笑着，一边迈着跳舞的步子。一阵反胃迫使他弯下了腰，他竭力想用笑声来抑制自己的噁心。突然，他不作声了。哈哈的笑声顿时在嘴里凝固，就象牙科医生用来做牙样的石膏在嘴里一下子凝固起来一样。他看见了佩莱莱。他那噔噔的脚步声打破了教堂门廊的寂静；这座古老的建筑又把他的脚步声扩大了两倍、八倍、十二倍。傻子象一条受了伤的狗，痛苦地呻吟着。他一看见巴斯克斯端着手枪向他走过来，便发出了一声撕裂夜空的哀号。巴斯克斯抓住他那条摔断了的腿，沿着台阶把他一直拖到大主教府邸的墙角。罗达斯目睹着这一情景，吓得呆若

木鸡，直喘大气，浑身冷汗。一声枪响，佩莱莱应声倒在台阶上。接着，又一声枪响，便结果了他的性命。那些“土耳其人”都被这两声枪响吓得躲在家里，缩成一团。谁也没有看见什么，但是在大主教府邸的一扇窗口，一双圣徒的眼睛目击了这个不幸的人的死去。当佩莱莱的尸体滚下台阶的时候，这位圣徒举起他那戴着紫宝石戒指的手，宽恕了他的罪孽，为他打开了通向天国的大门。

八

门廊附近的木偶艺人

大街小巷听到枪声和佩莱莱的哀号，看到巴斯克斯和他的朋友在逃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在惨淡的月光下，也跟着奔跑。广场上的树木把手指扳得格格作响，为着不能利用风或电话线把刚才发生的事传布出去而深感苦恼。一条条的马路都从街口探出头来相互打听出事的地点，它们晕头转向地到处乱跑，有的奔向闹区，有的奔向城郊。不，这罪行没有发生在犹太胡同，那条胡同弯弯曲曲、坎坷不平，仿佛是由一个醉汉设计的！没有发生在埃斯库因蒂利亚胡同，那条胡同从前因为士官生们在那里用剑刺死过一伙作恶多端的宪兵而闻名全城，那是个使人想起剑客和骑士故事的地方！没有发生在国王胡同，那是赌徒们爱去的地方，谁从那里走过都得向国王致敬！没有发生在房屋破旧、路面倾斜的圣特雷莎胡同，也没有发生在兔子胡同，哈瓦那喷泉胡同，五道街或者马丁尼哥路附近！……

原来罪行发生在中央广场。在那里，公共便池中的水不停地流着，好象在不知为什么而流眼泪。宪兵们的武器互相撞击，不停地发出铿锵声。黑夜在寒冷的苍穹下不住地旋转，大教堂和天空也随着一同旋转起来。

风仿佛也在太阳穴上挨了两枪，惶恐不安地颤动着，它已经无力吹掉树梢上的叶子，就象难以去掉它们头脑里的成见一样。

突然间，天主教堂门廊附近，有一户人家的大门打开了，木偶艺人象耗子似地探出头东张西望。他的妻子虽然年过半百，却象小姑娘一样好奇，使劲把丈夫推到街上，要他看个究竟，回来告诉她发生了什么事情。到底出了什么事呢？那接连两声枪响是怎么回事呢？木偶艺人穿着睡衣睡裤在门口探头探脑的模样实在有点滑稽可笑，这都怪堂娜本哈蒙（由于丈夫名叫本哈明，人们也就给他妻子取了这个绰号①）太爱打听新闻。她急于想知道是不是杀死了某个"土耳其人"，竟粗野地把十个尖得象马刺似的指头插到他的胁下，叫他尽量把脖子伸长。

"哎呀，你这个女人真是的！我什么也没有看见，能告诉你什么呢！你要我怎么样呀？……"

"你说什么？……是'土耳其人'那边出了事吗？"

"我说我什么也没有看见。你到底要我干什么？……"

"你说清楚点儿，看在上帝面上！"

木偶艺人因为取掉了假牙，瘪进去的嘴巴说起话来总是漏风。

"啊！我看见了，你等着吧！我已经看见是怎么回事了！"

"哎呀，本哈明，我一点也听不清你在嘟哝些什么！"她几乎要哭出来了。"我要你知道，你说的话我一句也听

① 把本哈明故意念成本哈蒙，意为：来吧，火腿。

不懂。”

“我看见了！我看见了！……在那边！就在主教府街角那儿，一群人在围着看什么呢！”

“喂，你既然什么也看不见，那就躲开！你说的话我一句都听不懂！”

堂本哈明把地方让给了他老婆。她头发蓬松，一只乳房裸露在土黄色睡衣的外面，另一只乳房被卡门圣母护身符的带子缠着。

“那边……有人抬过一副担架！”本哈明最后报告说。

“噢，对了，对了，是往那儿去的！……我原来以为事情出在‘土耳其人’的地方哩！本哈明，你怎么不早告诉我事情就出在这里，怪不得枪声这么近！”

“我不是告诉你了吗，我看见有人抬着担架往那边去。”木偶艺人重又说了一遍。他站在他老婆的背后说话，声音仿佛是从很深的地底下发出来的。

“你说什么？”

“我说我早已看见有人抬着担架往那边去！”

“别说了，不知道你在嘟哝些什么，最好还是去安上你那副假牙，要不然，我会以为你在对我说英语呢！叽里咕噜，一句也听不懂！”

“我说我早已看见……”

“不对，是现在刚抬过来的！”

“不对，亲爱的，早已在那儿了！”

“我说是现在刚抬过来的，我又不是近视眼，看得一清

二楚！不是吗？”

“我不知道，反正我早就看见……”

“看见什么？担架吗？我看不见得……”

堂本哈明身高不到一米，身材又瘦又小，加上周身长满毛发，看来活象一只蝙蝠。这时他不愿再跟老婆抬杠，因为他也很想看看那一群人和宪兵究竟站在那里干什么。可是，堂娜本哈蒙的背把他挡着，她个子比大门还宽，坐电车一个人得占两个座位，一边屁股占一个，做一件衣服得花七米布。

“你怎么只顾自己一个人看呢！……”堂本哈明顶撞了她一句，希望早点结束这种日全蚀的局面。

话音刚落，仿佛有人喊了一声“芝麻，开门！”① 堂娜本哈蒙转过身子，象一座大山似地向他身上压下来。

“耶稣，玛丽亚！你想看，我就抱着你，让你看个够！”她大声说道，象抱一个小孩似地把他从地上一把就抱到了大门口。

木偶艺人的嘴里吐出了一堆绿的，紫的，黄的，什么颜色都有的东西。就在他双脚乱踢他老婆那象只箱子似的大肚皮时，那边，四个喝得醉醺醺的大汉正用担架抬着佩莱莱的尸体穿过广场。堂娜本哈蒙画了个十字。公共便池的流水在为这死于非命的人哭泣，风声应和着公园里树枝上兀鹰的哀鸣，一切都象蒙上了一层暗淡的薄纱。

---

① “芝麻，开门！”是《一千零一夜》中《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故事里打开宝库大门的一句开门咒。

“瞧你这讨厌模样！我们结婚那天，神甫早该对我这么说：‘给你一个保姆，而不是奴隶！’”木偶艺人双脚着地时嘟哝着说。

她没有在意丈夫的话。真要吵起架来，他可不是她的对手呢！如果说，丈夫勉强称得上半个桔子①的话，她这个做妻子的该是柚子了。不过这一次妻子让了丈夫一步，任凭他去唠叨。一来他嘴里没有牙齿，反正说什么也听不清，二来也得稍微给他留点面子。

一刻钟后，堂娜本哈蒙已经鼾声如雷，呼呼熟睡。她的呼吸器官仿佛在她那肥胖身躯的重压之下挣扎求生；而她的丈夫还在那里自怨自艾，抱怨自己的婚姻太不美满。

但是，本哈明的木偶剧场自从那天晚上发生了这桩意外事件之后，生意却愈来愈好，赚了不少的钱。原来本哈明搞了一次大胆的创新：使用灌肠器让木偶们在上演悲剧时眼睛里流出泪水来。从前，他的木偶只会笑，偶尔要哭的时候，也只会装出一副啼笑皆非的滑稽相，一点没有哭的样子，面颊上没有眼泪流下，小小的闹剧舞台上也没有泪水泛滥。

堂本哈明原以为孩子们看到剧中伤心的情节准会哭，不料孩子们却反而哈哈大笑，笑得比本来更欢。他见了这种情况，感到无比惊讶。孩子们在嘲笑别人流泪……孩子们在嘲笑别人挨打……

“不合情理！不合情理！”堂本哈明得出结论说。

① “半个桔子”，拉美俚语，意即“那口子”。

“合情理！非常合情理！”堂娜本哈蒙反驳他说。

“不合情理！不合情理！不合情理！”

“非常合情理！非常合情理！非常合情理！”

“我们别争了！”堂本哈明建议说。

“好吧，不争就不争！”她表示同意……

“不过，确实是不合情理……”

“去你的吧，非常合情理！非常合情理！非常合情合理！”

每当堂娜本哈蒙和自己的丈夫争吵时，总爱加上一些加强语气的音节，就象在阀门上添加几个气孔，免得气太足了发生爆炸。

“不……不……不合情理就是不合情理！”木偶艺人气得怒火中烧，大声嚷道……

“非常合情理！非常合情理！非常合情合理！非常合情合理！”

不管谁说得有理，天主教堂门廊附近小小的木偶剧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一直在玩弄灌肠器的把戏，让木偶们啼哭时泪如泉涌，逗得孩子们乐不可支。

九

玻璃眼睛

天刚断黑，城里的小商店结完账，收了晚报，送走最后一批顾客之后，就打烊了。成群的孩子在街头玩耍，捕捉被光亮招来围着电灯飞舞的黑壳虫。被捉的小虫立即受到种种酷刑，最调皮的孩子还故意慢慢地折磨它们，而不肯发点善心将它们一脚踩死。百叶窗下，一对对情侣沉浸在爱情的烦恼之中。荷枪实弹的巡逻兵和手执棍棒的纠察队，在队长率领下，一个挨一个地穿过寂静的街道。但是，有几天晚上，却完全是另外的一番景象。那些和平地屠杀黑壳虫的孩子们玩起打仗来了。他们组成交战双方，展开激烈的战斗，只要街上还能找得到石块，战士们决不肯退下战场。姑娘的母亲一出现，情意缠绵的场面就立即结束；小伙子好象看见了魔鬼一样，抓起帽子，拔腿就跑。巡逻兵为了消遣，无事生非，随心所欲地拦住行人，从头到脚搜查一遍，还任意把人关进监狱。要是从他身上没有搜出武器，便说他形迹可疑，是流浪汉，阴谋分子，或者象队长说的：我看着他就不象个好人……

在这夜阑人静的时分，贫民窟显得格外孤寂、贫困和肮脏。这种满目凄凉的景象，正是听天由命的宗教宿命论的写

照。排水沟里的污水都齐了地面，带着月影在缓缓地流动。自来水在管道里徐徐淌过，仿佛为这个自认命中注定要受奴役，要沉溺于恶习的人民，在计算需要忍受多少无穷无尽的时光。

就是在这样的一个贫民窟里，卢西奥·巴斯克斯和他的朋友告别。

"再见，赫纳罗！……"说话时，巴斯克斯用眼色叮嘱他的朋友要注意严守机密。"我得赶紧走了，也许还来得及为将军女儿的事助一臂之力。"

赫纳罗带着犹豫不决的神情站了一会儿，后悔有些话不该对这个走掉的朋友说；然后他走近一所房子，那是一家小店，他就在这里面住。他用手指敲了敲门。

"谁？谁呀？"里面有人问。

"是我……"赫纳罗低下头对着门回答，好象是在跟一个矮子俯身低语。

"你是谁呀？"一个女人边问边开了门。

这是他的妻子费迪娜·德·罗达斯；她穿着内衣，头发蓬松，把烛台举到他面前照了照。

等赫纳罗进了屋，她放下烛台，砰地一声插上了门闩，一声不响地走到床边，故意把烛台放到钟前，让这个不害臊的浪荡子看看他是几点钟回家的。他站着不动，抚摸着睡在衣柜上的小猫，嘴里吹起口哨来，装出一副轻松愉快的样子。

"又有什么事让你这么开心？"费迪娜大声嚷道，一面搓

了搓自己的双脚，准备上床。

“没有什么！”赫纳罗连忙回答，象个影子似地消失在小店的黑暗里，生怕妻子会从他的声音中觉察出他内心的苦恼。

“你和那个说起话来象女人的警察愈来愈要好了。”

“没有的事！”赫纳罗打断她的话，用鸭舌帽遮住眼睛，走进小店后半间隔成的卧室。

“你撒谎！你们是刚刚在这里分手的！我跟你说正经的，你的那个说话雌鸡声的朋友不是什么好东西。你成天和这种人来往，无非是想谋个便衣警察当当。那是二流子才干的事！你们怎么就不知道害臊！”

“这是什么东西？”赫纳罗从一只纸盒里抽出一条裙子问道，想把话题引开。

费迪娜连忙从她丈夫手里把裙子抢了过来，好象抓住了一面和平旗帜，坐在床上兴致勃勃地告诉他，这是卡纳莱斯将军的女儿送的礼物，她已经和这位小姐说好，请她做他们第一个孩子的教母。罗达斯把脸藏在他儿子摇篮背后的阴暗处，他的心情很坏，压根儿就没有听见妻子说的有关准备洗礼的那番话。他把手放在眼睛前面挡住了烛光。可是，他又马上把手缩回，甩了几下。经烛光一照，他的手指仿佛被血粘在一起。他想摆脱这个印象。死神的幽灵从他儿子的摇篮里坐了起来，好象是从棺材里爬起来一样。死人也需要有人象婴儿那样摇晃它。幽灵的脸色象蛋青一样苍白，两眼混浊无光，没有头发，没有眉毛，没有牙齿，身子扭成螺旋

形，宛如祭奠亡人用的香炉里弯弯曲曲的香灰。赫纳罗听着他妻子说话，声音似乎来自很远的地方。她讲到自己的儿子，讲到洗礼的仪式，讲到将军的女儿，讲到要邀请隔壁的女邻居，对门的胖邻居，住在后面的女街坊，街口的男邻居，以及小酒店、肉铺子和面包房的老板们到家里作客。

“我们要好好热闹一番……”

突然，她收住话头：

“赫纳罗，你怎么啦？”

他猛地站了起来：

“没什么！”

妻子的喊叫声在死神的幽灵身上洒上了许多小黑点。这些小黑点连成一片，在屋角的阴暗里勾画出一具骸骨。那是一具女人的骸骨，但虽说是女人的骸骨，却只有两只松弛下垂的遍生汗毛的乳房，象两只死耗子那样挂在捕鼠笼子似的肋骨上。

“赫纳罗，你怎么啦？”

“没什么！”

“整天在外面鬼混，总是精神十足，可是一回到家，就是这副垂头丧气、失魂落魄的样子。真是活见鬼！在家里，你就待不住！”

妻子的声音驱散了骸骨。

“没什么，我真的没什么。”

一只眼睛在他右手的手指中间跳动，象是一盏小电灯的亮光。它从小指跳到中指，从中指跳到无名指，从无名指

跳到食指，又从食指跳到大拇指。一只眼睛……只有一只眼睛……这只眼睛来来去去地跳动，吓得他直哆嗦。他使劲攥紧拳头，想把它捏得粉碎，连指甲都快扎进了肉里。可是，那眼睛太硬了，怎么也捏不碎。他一张开手，眼睛又在手指中间出现了，虽然只有小鸟的心脏那么大，却比地狱还可怕。他的太阳穴沁出了一滴滴的汗珠。这只眼睛在他的手指中间，象轮盘赌转盘上的小球，随着丧钟的节奏在不停地跳动，究竟是谁在用这只眼睛看着他呢？

费迪娜把他从孩子睡觉的摇篮旁边拉开。

“赫纳罗，你是怎么啦？”

“没什么！”

接着……他连声叹了几口气。

“没什么，有一只眼睛老是在盯着我！有一只眼睛老是在盯着我！在我的手上……不！这不可能！那是我自己的眼睛吧，有一只眼睛……”

“那你赶快祈求上帝保祐吧！”她低声劝告丈夫；她弄不明白他说的这些不伦不类的话是什么意思。

“一只眼睛……是的，是一只又圆又黑，长着睫毛的眼睛，象是玻璃的！”

“我看你准是喝醉了！”

“哪里是喝醉了，我根本没有喝过酒！”

“满嘴的酒气，还说没喝过！”

在这间一半作卧室、一半作铺面的房间里，罗达斯觉得自己仿佛迷失在一间孤独无援的地窖下，周围尽是蝙蝠、蜘

蛛、蛇蝎和螃蟹。

“你一定干了什么亏心事吧！”费迪娜打了个呵欠补充说。“这是上帝的眼睛在看着你呢！”

赫纳罗猛地跳上床，连衣带鞋往被窝里一钻。不料那只眼睛又在他妻子年轻美丽的身体旁边跳动。费迪娜吹灭了火，情况就更糟糕。那只眼睛在黑暗中迅速地扩大，瞬息之间就遮住了墙壁、地板、天花板、房间，遮住了他的生命，他的儿子……

“不对！”赫纳罗回答他妻子好象从遥远地方传来的声音说。费迪娜听到她丈夫的惊叫，连忙把蜡点亮，拿手绢替他擦掉额头上的冷汗。“这不是上帝的眼睛，这是魔鬼的眼睛……”

费迪娜在胸口划了个十字。赫纳罗叫她重新把火吹灭。屋里由明到暗，那只眼睛变成了“8”字形，接着啪的一声，似乎撞着了什么东西，一下子炸裂了，却原来是街上传来了行人的脚步声……

“教堂门廊！教堂门廊！”赫纳罗叫了起来。“对！对！快点火！划火柴！快点火！行行好，快点火！”

费迪娜从他身上伸过手去取火柴。远处传来了辘辘的车轮声。赫纳罗咬着自己的手指，说起话来象要窒息似的。他不肯独自一个留下，他呼唤着妻子。而她已经穿上衬裙，走出房间替他热杯咖啡，让他镇定一下。

听到丈夫的喊声，费迪娜慌忙跑回床边。

“他在说呓语吧？要不……”她心里想。她那双美丽而乌

黑的眼珠呆呆地望着跳动的烛火。她想起了旅店女侍恩丽凯塔肚子里取出好几条虫子的事情，想起了医院里的大夫给一个印第安人做开颅手术没有找到脑子却发现了一堆杂物的事情，还想起了那个不让人睡觉的巡夜的鬼怪的事情。她象一只看到鹞鹰飞过的母鸡，立即张开双翅掩护小鸡那样，急忙起身把一块圣布拉斯的圣像铜牌放在她新生婴儿小小的胸口，大声祷告说："凭着圣父、圣子、圣灵……"

听到这段祷辞，赫纳罗仿佛受到了鞭挞那样跳起身子，闭着眼睛从床上下来，朝着站在离摇篮儿步远的妻子扑过去，双膝跪下，抱住她的双腿，向她讲了目睹的一切。

"是这样的，中了第一枪，他就沿着台阶一级一级地向下滚，鲜血直往外冒。他睁着眼睛，叉开两腿，目光停滞不动……这是一种冰冷黏湿……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说的目光！好象他的瞳孔里发出一道闪电，照射着一切，照射在我们的身上！这只长着睫毛的眼睛一直在这儿，在我的手指上，我的天哪，就在这儿……"

孩子的啼哭打断了他的话。她从摇篮里抱起裹在法兰绒小衣服里的婴儿，把奶头塞进孩子的小嘴，但是她没有能够摆脱开她那讨厌的丈夫。赫纳罗跪在地上，紧抱着她的双腿，呻吟着说：

"最糟糕的是卢西奥……"

"那个说话象女人的家伙叫卢西奥吗？"

"就是他，他叫卢西奥·巴斯克斯……"

"他就是那个人家叫他'小滑头'的家伙吗？"

"正是他……"

"那他干吗要无缘无故打死那个人呢？"

"是上面的命令，说是那人得了狂犬病。不过，这还不是最糟糕的，最糟糕的是卢西奥告诉我，上面已经下令逮捕卡纳莱斯将军，还说，他认识的一个家伙今天晚上就要动手把将军的女儿抢走。"

"要抢走卡米拉小姐？抢走我儿子的教母？"

"是的。"

费迪娜一听到这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消息，立即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她哭得那么伤心，就象那些心地善良的人容易为别人的不幸悲哀啼哭一样。她的泪珠簌簌地落在儿子皱巴巴的头上。泪水热呼呼的，宛如老祖母带进教堂准备掺到冰凉的洗礼圣水盘中去的热水。婴儿睡熟了。黑夜已经过去，而他们夫妇还一直处在迷离恍惚的状态之中。这时候，朝霞在门槛上镶了一道金边，送面包的女人的叫门声打破了小店的宁静：

"面包来啦！面包来啦！面包来啦！"

十

军中之王

绰号"癞头鼋"的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离开卡拉·德·安赫尔的家时，还保持着威风凛凛的军人风度，好象统率着千军万马。但是大门一关，只剩下他一个人站在街上时，他立即改变了他那阅兵式的步伐，象个赶集卖鸡的印第安人似地小跑起来。密探毫不放松地紧紧尾随着他。疝气又发作了，他连忙用手按住腹部，难受得直想呕吐。他一面喘着气，一面断断续续地自言自语，发出痛苦的呻吟。他感到心跳得十分剧烈，一时间几乎要喘不过气，只得又用手按住胸口，瞪着失神的眼睛，连思维都停止了。他按住胸口，好象要紧紧揪住肋骨下面的那颗心脏，不让它停止跳动。他终于穿过了一分钟前看来还是那么遥远的街口。前面还有一个街口，但是对这个疲惫的人来说，这是多么遥远啊！……他吐了一口唾沫，两腿几乎迈不开步子。他看见地上有一块果皮，又看见路边一辆马车快要滑倒。然而，快要滑倒的却是他自己。在他的眼前，马车、房屋、灯光……统统都在颠倒，都在旋转。他加快了脚步。总算快要到家了。他已经拐过了那个几分钟前还以为是很远的街口。而现在，还得再拐过一个街口，这对他这个精疲力尽的人来说，又是多么遥远啊！

……他紧咬嘴唇，竭力不让自己跌倒。他几乎一步也挪不动了，双膝僵硬，嘴里干渴，尤其是嗓子里火辣辣地难受。他的膝盖僵硬得弯不过来，也许他得爬回家去，得用双手，用两肘，用一切能逃避死亡的办法爬回家去。他的步子迈得更慢了。他走过了一个又一个寂静无人的街口，而这些街口又好象在这不眠之夜把他的脚步声增加了好几倍。他觉得无论是他自己，还是别人，所有看见他和没有看见他的人，都会认为他陷入了十分可笑的境地。他目前的处境，无论在什么时候，哪怕是在这寂静无人的夜晚，在全国同胞的眼里，都是和他这个社会名流的地位极不相称的。"如果这个狡猾的卡拉·德·安赫尔刚才对我说的都是真话，"他自言自语道。"不管发生什么事，我的责任是留在家里，为荣誉而不惜牺牲一切！"

走了几步，他又想：

"逃走等于承认自己有罪！"他的脚步声发出了咚咚的回响。"逃走等于承认自己有罪！等于……但要是不逃走呢？……"他的脚步声发出了咚咚的回响……"逃走等于承认自己有罪！……但要是不逃走呢？……"他的脚步声发出了咚咚的回响。

他把手举到胸前，想要搬掉总统亲信压在他心上的那块使他惶恐不安的石头！……他发现自己胸前没有佩带勋章……"逃走等于承认自己有罪，但要是不逃走呢……"卡拉·德·安赫尔已经向他指出，流亡出国是他唯一的生路。"逃命吧，将军，趁现在还来得及！"他的整个为人，他所珍视

的一切，他从孩提时就热爱的一切：祖国、家庭、回忆、传统和他的女儿卡米拉……这一切都在环绕着总统亲信指出的那条不幸的道路旋转。随着他的信念的破灭，仿佛整个宇宙也破灭了。

他头昏目眩地继续朝前走，泪水模糊了他的眼睛……

"'将军们是军中之王！'我在一次演讲时曾经说过这句话……多么愚蠢！我为这句话付出了多么巨大的代价啊！总统是永远也不会原谅我说的'军中之王'这句话的。他早把我看作眼中钉了。为了拔掉这个眼中钉，竟然把杀死上校的罪名强加到我的头上，而那位上校恰恰是一向对我这个两鬓苍白的老人表示亲切的敬重的。"

他的花白的髭须下面，现出了一丝苦笑。从他身上渐渐有另一个卡纳莱斯将军演化出来。这个卡纳莱斯将军象个走在迎神赛会队伍后面的修道士，拖着双腿，蹒跚地走着，犹如乌龟爬行，忍气吞声，低首下心，可怜巴巴，活象一枚放过了的爆竹，只剩下满身的火药气味。从卡拉·德·安赫尔家里走出来的卡纳莱斯，这个真正的"癞头鼋"，却是何等的威风，正处在军事生涯的顶峰，面临着亚历山大、凯撒、拿破仑、博利瓦尔那样创造光辉战绩的锦绣前程。这样的一个卡纳莱斯转瞬间竟变成了一个漫画中的将军，变成了一个制服上没有金银线绣花，军帽上没有华美羽饰，皮靴上没有镀金马刺的卡纳莱斯将军。一边是一个衣衫褴褛、蓬头垢面、垂头丧气的不速之客，他的葬礼象穷人一样寒碜；一边是另一个人，一个名副其实的将军，真正的"癞头鼋"，佩带着肩

章、穗带、勋章和羽饰，接受士兵们举枪致敬，为他举行堪称第一流的隆重葬礼。那个吃了史无前例的败仗而被撤职的卡纳莱斯将军，跑到了真正的卡纳莱斯将军的前头，而真正的卡纳莱斯将军却渐渐地落到了后面。他活象一个浑身金碧辉煌的傀儡，三角帽压到了眼睛上，佩着一把断剑，捏着无力的拳头，胸前挂着生锈的十字勋章。

卡纳莱斯没有放慢脚步，他把目光从那个衣冠楚楚而相貌很象自己的人身上挪开，深深感到自己确已在精神上打了败仗。他无限惆怅地想到，自己将在流亡中忍受煎熬，穿着看门人不合身的上衣和裤子，沿着自我毁灭的道路行进，一路上踩着自己的将军肩章……

“我可是清白无辜的！”他在心里用令人信服的声调重复着说。“我可是清白无辜的！何必要害怕呢？……”

“正因为如此！”他的理智用卡拉·德·安赫尔的口气回答自己说。“正因为如此！……你要是真的有过错，那反倒另当别论了。当政者就喜欢公民犯罪，因为犯过罪的人最能俯首帖耳地效忠政府。什么祖国不祖国！快逃命吧，将军！我跟你说的是实话，哪里有什么祖国可言！法律又怎么样？统统都是骗人的鬼话！快逃命吧，将军！死神在等着你呢！”

“我可是清白无辜的！”

“你就别问有罪还是无罪了，将军。不如多想想你是否博得了主人的欢心。一个无辜的人要是得罪了政府，那还不如一个有罪的人呢！”

他决意不听卡拉·德·安赫尔的声音，嘴里咕哝着要

报仇雪恨，心里憋得透不过气。接着，他又想起了他的女儿，她也许正在提心吊胆地等待着他。明净无云的夜空密布星星。刚走近他家的那个街口，他就瞥见了亮着灯光的窗口，灯光直射到街心，这就是他渴望回去的家……

“趁我还能作主，我要把卡米拉安置在我兄弟胡安的家里。卡拉·德·安赫尔答应今天晚上或者明天上午就把她送去。”

他掏出钥匙，但已用不着了。他刚走到门口，门就开了。

“爸爸！”

“别作声！快过来！……你听我说！必须争取时间……你听我说！……快叫我的副官到车房去给我准备一头牲口……钱……一支手枪……衣服等我以后再派人来取……现在先把最需要的东西装在手提箱里就行。我自己都不知道跟你说的什么，也不知道你听明白了没有。叫他们给我备好那头栗色骡子，你去准备我的东西，我得换件衣服，还要给我的几个兄弟写信。你要去胡安那里住几天。”

卡纳莱斯的女儿即使突然看见一个疯子，也不会比看见她父亲进门时这种紧张神态更感到惊讶。他平素一向沉着镇定，而现在却慌张得连话都说不出来，脸上一阵白，一阵红。她从来没有看见过他这副模样。她惊讶得不知所措，心里非常痛苦，听也听不清楚，说也说不明白，只是不住声地念叨：“哎呀，我的上帝啊！”“哎呀，我的上帝啊！”她连忙跑去叫醒副官，吩咐他去备牲口；那是一头上好的骡子，一对眼睛炯炯发光。她又跑回来整理行李，其实说不上是整

理，只是乱塞一气(……毛巾、袜子、面包……对了，还要抹上一点黄油，但又忘了放盐……)。她又跑进厨房，叫醒她的奶妈。老奶妈正象往常一样，坐在煤箱上对着已经熄灭的炉火打盹。一只小猫不时地抖动着耳朵，仿佛要赶跑耳边的响声。

将军挥笔疾书，飞快地写了几封家信。这时女仆走进房间，把窗户关得严严实实。

寂静笼罩着整幢房子，但不是和平幸福之夜那种纤细如丝、妩媚若花、温柔似水的恬静，那种诱人堕入甜蜜梦乡的宁静……现在，笼罩着全家而又不时地被将军的咳嗽声，他女儿的急匆匆的脚步声，奶妈的嘤嘤啜泣声和开关衣箱、柜子、壁橱的刺耳声所打破的那种寂静，是一种令人精神紧张、焦躁不安的肃静。

一个身材矮小，满脸皱纹，体态象海龟的人，正在不停笔地、默不作声地写着密密麻麻的字，好象在编织蜘蛛网一样。

“共和国宪法总统先生阁下亲启

“阁下：

“为因奉命密切监视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事，谨向总统先生禀告如下最新情况：有人看见将军曾去过阁下的朋友堂米格尔·卡拉·德·安赫尔的家。据那里负责监视主人和女仆的厨娘和负责监视主人和厨娘的女仆分别报告，卡拉·德·安赫尔和卡纳莱斯将军曾闭门在室内密谈

约三刻钟之久。报告称，将军出门时神情万分激动。根据指示，业已加强对卡纳莱斯家的监视，并重申命令：如若发现他企图潜逃，立即予以处死。

“安赫尔家的女仆还通过电话向我补充报告了厨娘所不知道的情况：她从主人处得到的印象是：卡纳莱斯已将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他，以答谢他在总统面前代为说情。

“厨娘也报告了女仆所不知道的、更加说明问题的情况：将军走后，她的主人显得非常高兴，嘱咐她等商店一开门就去购买罐头、酒类、饼干和糖果，说是有一位名门小姐要来和他住在一起。

“为此特将上述情报禀呈共和国总统先生……”

他写上了日期，并用弯弯扭扭的草体字签上了自己的大名。虽然这时他很想放下笔来挖挖鼻孔，但是忽而又想起了什么，连忙提笔接着写道：

“又及：兹对今日上午提供的情况再作如下补充：

“有关路易斯·巴雷诺大夫的事：今日下午有三个人去过他的诊疗所，其中两个是病人。晚上，他同他的妻子去过公园散步。有关阿维尔·卡瓦哈尔硕士的事：下午他去过美洲银行、金莲花酒家对门的药房和德国俱乐部；他在德国俱乐部里同罗姆斯先生说了很长时间的话，后者另有警察监视。他于晚上七时半回到家里，之后再也没有见他出门。遵照指示，已将在他家附近监视的人员增加了一倍。——签名，日期。”

十一

抢　　劫

卢西奥·巴斯克斯和罗达斯分手后，恨不得多生出两条腿，飞也似地奔向玛莎夸塔的家，看看是否还来得及在抢姑娘的事里插一手。他提心吊胆地穿过了梅塞德教堂前面的喷泉广场；据传说，那里夜间常有鬼怪出现，经常出事，白天，则经常有女人们去打水，在那里东家长西家短地搬弄是非。

“抢女人，这多来劲！”杀害佩莱莱的凶手一面心里想，一面三步并作两步地往前跑。“老天爷帮忙，让我老早就干完了教堂门廊下的那件事，现在我可以去乐一乐了。我的圣母玛丽亚呀！一个人拣到了一点什么东西，或者偷到了一只老母鸡，心里都要乐开花，更何况这是偷一个女人呢！”

玛莎夸塔的酒馆终于在望，但是他抬头一看梅塞德教堂钟楼上的时钟，就急得出了一身冷汗……动手的时候马上就到……也许是自己看花了眼……他向监视卡纳莱斯家的几个警察打了个招呼，便象兔子似地一纵蹿到了酒馆门口。

玛莎夸塔已经躺下；她的每根神经都绷得紧紧的，等待着凌晨两点钟的到来。她的腿和胳膊怎么放都觉得不舒服，

在床上辗转反侧，无法入眠。

听到巴斯克斯的敲门声，她立即从床上一跃而起，冲到门口，气喘吁吁地问道：

“谁呀？”

“是我，巴斯克斯，快开门！”

“没想到是你！”

“几点了？”他一面进门，一面问。

“一点一刻！”老板娘没有看表就立刻随口回答。为了等待这凌晨两点钟，她准确地计算着每一分钟，五分钟，十分钟，二十分钟……

“我怎么看见梅塞德教堂的钟已是两点差一刻了？”

“没有的事！一定是神甫又把钟拨快了！”

“告诉我，那个给大票面的人回来过没有？”

“没有。”

巴斯克斯一把搂住了老板娘，他已经准备为了自己的这种求爱的举动挨一记耳光，可是，出乎意外，玛莎夸塔竟象一只温驯的小鸽子，任他搂抱。他们的嘴唇碰到一起了，这个两厢情愿的举动，说明今天晚上一切都会得称心如意。奇金基拉圣母的像前点着一支蜡烛，照亮了房间，烛旁放着一束纸做的玫瑰花。巴斯克斯吹灭了烛火，把老板娘放倒在地，圣母像隐没在黑暗之中，地下滚动着两个人的身体，好似一串蒜辫。

卡拉·德·安赫尔带着一群流氓急匆匆地从剧院那边

走了过来。

“等我把姑娘弄到手，你们就可以抢屋里的东西了。”他向他们说道。“我保证你们不会空着手出来。不过，请你们注意！现在大家都要十分小心，事后也还要特别注意保密，要守口如瓶。谁要是给我帮倒忙，那他还是趁早别干。”

他们刚转过街角，一支巡逻队拦住了他们的去路。士兵们把他们团团围住了，总统心腹走上前去，三言两语就把巡逻队长说通了。

“中尉，我们是去奏小夜曲的……”

“去哪里呀？请问一下，你们是去哪里呀？”队长说着，用佩刀轻轻地敲着地面。

“就在耶稣胡同那里……”

“你们既没有带马林巴琴，也没有拿吉他……真是可笑！看来是弹一支无声的小夜曲啰。”

卡拉·德·安赫尔悄悄地塞了一张一百比索的钞票给这位军官，问题当即迎刃而解。

梅塞德教堂的庞大建筑出现在街道的尽头，形状宛如一只乌龟，圆顶上有两扇窗户，好象乌龟的两只眼睛。总统亲信嘱咐他带去的人到玛莎夸塔那里去时不要成群结队地走。

“记住！是‘杜斯特普’酒馆！”当他们分开时，他大声地叮嘱他们。“是‘杜斯特普’！要多加小心，不要搞错了地方！‘杜斯特普’在床垫商店隔壁。”

这伙人四散走开的脚步声渐渐地听不见了。潜逃的计

划是这样的：梅塞德教堂的钟敲响两点的时候，有一个或几个卡拉·德·安赫尔手下的人爬上卡纳莱斯将军家的房子。一听到这些人在房顶上走动，将军的女儿立即从临街的一个窗口大声呼喊捉贼，把监视这一带房子的宪兵吸引过来，卡纳莱斯便可以乘着混乱从车房的门里溜出去。

即便是傻瓜、疯子和小孩子，也不会想出这么荒唐的计划。虽然将军和总统亲信都知道这个计划漏洞百出，但他们还觉得它切实可行，这是因为他们两个人心里都各有盘算。卡纳莱斯觉得总统亲信的保护能够比任何其他计划更为有效地保证他逃走。卡拉·德·安赫尔则认为成功与否不在于他的计划是否周密，而是取决于总统先生；他已经打过电话，把将军离家出走的时间和计划详尽地向总统作了汇报。

热带的四月之夜是三月里炎热白昼的遗孀，显得十分凄凉，寒冷，憔悴和忧伤。卡拉·德·安赫尔走到小酒馆和卡纳莱斯家的十字街口，数了数这里那里站立着的警察们的灰色身影，绕着房子前后慢慢地走了一圈。当他绕回来站到“杜斯特普”酒馆低矮的拱门下时，不禁身子凉了半截：邻近各家的门口都站着一名宪兵，在两旁人行道上来回走动的便衣警察更是数不胜数。他感到情况不妙，自言自语道：“我这是在参与犯罪呀！只要这个人一出家门，他们立刻就会把他杀死的。”随着这一想法在脑海里盘旋，他的心情也变得更加阴郁、沉重了。把这个面临绝境的人的女儿抢走，则使他在感情上既觉得厌恶和可憎，又觉得亲切而诱人，同时还夹杂着因为这个人尚有可能脱逃而得到的一丝慰藉。这个

无法自卫的人居然相信了他，从自己家里逃出去时还以为是得到了总统的一位朋友的保护，万万没有想到竟会落入一个精心策划的圈套，这只能使他在阴谋暴露的最后时刻，因为受到捉弄、误中圈套和被出卖而感到加倍的痛苦。当局则会以巧妙的方式给这桩罪行披上合法的外衣，解释说打死他只是为了防止这个第二天即将捉拿归案的杀人犯逃跑。卡拉·德·安赫尔对在市中心设下圈套陷害一个无辜者之所以感到怏怏不乐，绝不是出于怜悯，他之所以不能默然认可这种卑鄙恶毒的阴谋，完全是出于另外一种感情，即他曾被好意地当成了将军的保护人，因而使他感到对将军的女儿享有某种权利，但如果发生了意外，那他就要又恢复到他经常扮演的脚色：一个盲目的工具、捕役和刽子手，从而也就失去了他本来可以享有的那种权利。一阵奇异的风吹过他那沉默的心灵的原野，他觉得自己犹如荒原上的野草、多刺的仙人掌和树木那样渴望雨露，而这种渴望又不是天上的雨水所能满足的。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渴望呢？为什么沐浴着雨水的树木还会感到干渴呢？

他的脑海中闪过一个念头：回去叫开卡纳莱斯家的门，提醒他要多加小心……（他仿佛看到了将军的女儿感激地向他嫣然一笑）。但是，这时候他已经走进了小酒馆的门，巴斯克斯和他那一伙人都在屋里，你一言我一语地给他鼓气，使他重新振作起来。

"你就干吧！我这个人是你怎么吩咐我就怎么干的。真的，我会尽一切力量帮你的忙，你听见没有？我是个天不怕

地不怕的亡命之徒，骁勇好斗的摩尔人的子孙。”

巴斯克斯尽力提高了他那女人般尖细的嗓门，加强他说话的语调。

“要是你没有给我带来好运气，”他低声补充说。“肯定我也不会象现在这样跟你说话，不会的，肯定不会这样。你成全了我和玛莎夸塔的好事！她现在待我真不错！”

“有你在这儿，又这么坚决，真叫我高兴！我就喜欢这样的人！”卡拉·德·安赫尔热情地握住这个杀害佩莱莱的人的手，高声说道。“巴斯克斯老兄，你的话给我增添了勇气，要不然，看到每家门口都站着警察，我真有点泄气。”

“你来喝一杯，壮壮胆！”

“你别以为我害怕，跟你说了吧，干这种事我也不是头一遭。我是为她担心，这你可以理解。我是不愿意刚把她从家里弄出来，结果两个人又都落到别人的手里，抓了去坐牢。”

“这你尽管放心。这帮人一听到那户人家喊捉贼，准会一窝蜂涌进屋里去，街上的警察准会跑得一个都不剩，谁还会来管你们呢？没事儿，准保万无一失，我可以拿脑袋打赌。那些家伙一个个都象馋猫似的，哪儿有鱼腥味，就往那儿钻，谁都想趁火打劫，捞点什么。准是这样，没有错……”

“你既然一片好意帮忙，麻烦你出去跟他们说说，这样是不是更妥当些？”

“毫无必要，跟他们什么也不用说！你等着瞧吧，等他们一看到大门敞开，都会想：‘这里面准有油水，可别漏了

我！'……到时候他们一见我也在这里，准会更来劲！因为自从有一次我和安东尼奥·利贝卢拉闯了一个神甫的家后，我就出了名。那个神甫看见我们从阁楼上跳进他的房间，还点亮了灯，简直把他吓坏了，乖乖地把钱柜的钥匙扔给 我 们，还用手帕包着，生怕掉到地上会发出响声。他自己还假装睡着！那一回，我可算是明火执仗干的。这一回，这些小伙子也都是下定了决心的。"巴斯克斯说最后的一句话时，指 了 指那一伙脸色铁青、蓬头垢面和一声不响的家伙，他们正在一杯接一杯地喝着烧酒，一口一口地往喉咙里灌。他们一放下酒杯就大口地往地上吐痰。"你瞧，个个都在磨拳擦掌，决心大干一场！"

卡拉·德·安赫尔举起酒杯，邀请巴斯克斯一道为 爱 情干杯。玛莎夸塔也端了一杯茴香酒走过来，他们三人一齐干了杯。

为了小心起见，他们没有点电灯，屋里唯一的光就是奇金基拉圣母像前的那支蜡烛。半明半暗中，这些敞胸露怀的暴徒的身体，把一些奇形怪状的黑影投在颜色象干草的墙壁上；黑影长长的，好象一头头的羚 羊。柜架上的瓶子闪 烁着五颜六色的光芒。大家的眼光都紧盯着走动的时针。一口口的唾沫象子弹一样射向地面。卡拉·德·安赫尔远远 地 离开这群人，斜倚在靠近圣母像的墙上。他那双乌黑的大眼睛打量着屋内的家具，在这关键性的时刻，他的脑海中突然闪现出一个念头，象只赶也赶不开的苍蝇：娶个妻子和生儿育女。他想起了一则有趣的小故事，心里不禁笑了起来：有 一

个被判死刑的政治犯，在行刑前十二小时，上面派了个军法官去看他，特别开恩允许他提出一个要求，包括要求免除死刑，只要他提得合理。“那好，我要求的恩典是让我留个后代。”犯人立即答道。“可以。”法官回答说，自作聪明地派来了一个妓女。犯人碰都没有碰一下这个女人，就把她打发走了。法官再来时，他对法官说：“没有必要再让妓女生儿子了，如今世界上婊子养的已经够多的了！……”

他又撇着嘴苦笑了一下，自言自语地说：“我当过校长、报社社长、外交官、众议员、市长，而现在却什么也不是，成了一个流氓头子！……唉，这就是生活！That is the life in the tropic！①”

梅塞德教堂钟楼上的钟敲了两下。

“全体出动！”卡拉·德·安赫尔拔出手枪喊了一声；临出门时又对玛莎夸塔说：“我马上就会带着我的宝贝儿回来的！”

“动手吧！”巴斯克斯命令道。他象一只蜥蜴似地顺着将军家的一个窗户爬了上去，后面跟着两个同伙。“有胆量的，跟我来！”

两声钟响还在将军家里回荡。

“你来了，卡米拉？”

“来了，爸爸。”

卡纳莱斯穿着马裤和蓝色制服，绣着金丝袖饰的整洁的将军制服衬托着他那满头的白发。卡米拉扑在父亲怀里，

① 英语，意思是：“这就是热带的生活！”

没有流一滴眼泪，也没有说一句话。她的心灵体会不出什么是幸福，什么是不幸，因为她过去从来不曾经历过这种滋味，要不然，她早就会咬着、扯着、用牙齿撕裂被泪水浸透了的手绢，哭个不住了。对卡米拉来说，眼前这一切只不过是一种游戏，或是一场噩梦。这不会是真的，也不可能是真的。也许出了点什么事，但不可能出在她和她爸爸身上。卡纳莱斯将军把女儿搂在怀里，和她告别。

"我最后一次出去参加保卫祖国的战斗时，就是这样拥抱你妈妈的。那个可怜的女人还以为我回不来了，可是她自己却没有能等到我回来。"

听到房顶上的脚步声，老军人把卡米拉从怀里推开，穿过院子，从花坛和花盆中间走过，向车房门口走去。每一株杜鹃花和天竺葵的清香，每一朵玫瑰花的芬芳，都在向他依依惜别。突然间，房子里的灯光熄灭了，仿佛同邻近的房屋一下子割开了一样。逃跑是和一个军人的身份很不相称的……然而，他想他是要作为解放革命的领导者再回祖国的……

卡米拉按照计划，打开了窗户呼救：

"捉贼呀！捉贼呀！"

在这茫茫的黑夜，她喊声未落，站在房屋前面监视的宪兵就首先跑了过来，用他们瘦长的手指打着口哨。接着是金属撞击木头的声音，临街的门立即被撞开。另外一些便衣还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他们手持锋利的匕首，拉下帽子，竖起衣领，满腹狐疑地从街角后面走来。敞开的大门把他们一个

个都吞了进去。屋里乱成一团……巴斯克斯爬上房顶，剪断电线，走廊和房间立即一片漆黑。有人划着火柴，寻找钱柜、餐橱和衣柜。他们恶狠狠地砸烂柜门，用枪托打碎玻璃，捣毁名贵的家具，把所有的东西从上到下翻了个遍。另一些人在黑洞洞的屋里什么也看不见，撞倒了椅子、桌子、放照片的屋角小儿，照片在黑暗中撒了满地。不时有人碰上一架开着盖的三角钢琴的琴键，使它象一头挨了打的野兽，发出痛苦的哀鸣。

远处传来了刀叉、汤匙叮叮当当地掉落下来的响声。接着又听得有人挨了一棒之后的一声大叫。老奶妈查维洛娜把卡米拉藏在餐厅里的餐橱后面。卡拉·德·安赫尔用力一推，将奶妈推倒在地，她的发辫被餐橱抽屉的把手挂住，让餐具撒了一地。巴斯克斯当头给了她一棒，老奶妈便没有了声息，接着她那一动不动的躯体又挨了一棒。黑暗中，伸手不见五指。

第　二　部

四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

十二

卡 米 拉

她在房间里几小时、几小时地对着镜子端详。“你这么爱俏，小心招来魔鬼！”她的奶妈对她大声说道。“除了我还有谁是魔鬼？”卡米拉回答说。她那一头披散的乌发象一团黑色的火焰，浅褐色的脸象涂上了一层亮晶晶的奶油可可，显得格外活泼。一双水汪汪的碧绿眼睛微微向上吊起。在学校里，人家都称她是“地道的中国姑娘”卡纳莱斯。即使穿着扣到脖子的女学生装，她看起来也已经象个大姑娘，出落得十分标致，非常任性，而且凡事喜欢追根究底。

“都十五岁了，”她对着镜子自言自语地说。“可我还象个小毛驴似的，还要那么多叔叔、婶婶、堂兄弟和堂姐妹跟在后面照顾。这些人象是一群飞虫，总是寸步不离地跟着我。”

她揪着自己的头发，喊叫着，做着各种的鬼脸。她很不愿意象个小姑娘似的，老是被这么一大群亲戚簇拥着，无论是去看阅兵典礼，去做午间弥撒，还是去爬卡门山，去骑黄骠马，去哥伦布剧场附近散步，或者沿着柳树山的陡坡跑上跑下，他们都得跟着。

她的叔叔们都是些令人望而生畏的大胡子，手指上戴

着耀眼的戒指。她的堂兄妹们个个都是头发蓬乱，肥头大耳，脸色苍白。她的婶娘们更是让人望而生厌。在她的眼睛里，这些人就是这个样子。每当她的堂兄堂姐把她当作小女孩，送给她花花绿绿的纸包糖果，叔叔们用烟味熏人的手指抚爱着她，用大拇指和食指托着她的腮帮，将脸转来转去时——这时卡米拉本能地挺直了脖子——以及当她的婶娘们隔着面纱亲吻她，使她只觉得脸上有一种沾着唾沫的蜘蛛网似的感觉时，她感到实在难以忍受。

星期天的下午，她常常在客厅里睡觉，或者百无聊赖地消磨时光。她已经倦于再去翻阅家庭相册中的那些旧照片，她也懒得再去欣赏那些挂在墙上的红色壁毯和分散放在屋角的黑檀木小桌上、镶银桌子上和大理石壁架上的各种摆设。这时候，她的爸爸总是象猫咪那样喉咙里打着呼噜，或者眺望着窗外寂寥的街道，或者回答着那些时而路过他家门口的邻居和熟人的问候：他们都摘下帽子，向他表示敬意。他是卡纳莱斯将军呀！将军用洪亮的声音回答他们："下午好……""再见……""见到你很高兴……""多加保重！……"

她妈妈初嫁时的那些照片，只看得见她的手指和脸，造物赐给她的其余部分全被遮盖住了，最时髦的衣裙一直拖到踝骨，露指的手套直套到两肘，脖子里围着毛皮，头上戴着饰有丝带、插着羽毛的帽子，手里打着一把花边阳伞。照片上的婶娘们胸脯高高耸起，衣服把身子裹得紧紧的，就象客厅里的沙发套，发髻象王冠那样压在前额。妈妈的女友们，有的披着马尼拉大披风，头上插着梳子，手里拿着扇子；有的

打扮成印第安女人，穿着凉鞋，无袖衬衣，围着三角头巾，还捎着一个水罐；有的打扮成马德里女郎，脸上贴着美人痣，戴着珠宝首饰。看着这些照片，卡米拉打起瞌睡来了。黄昏的困倦和那些她早已记得烂熟的题词终于使她入睡。题词无非是这样的一些话："这张照片是我的影子，永远伴随着你。""愿我这一爱你的小小的见证时刻和你在一起。""永志不忘"。在另一些照片上，有的字被一束褪了色的缎带系着的干枯紫萝兰盖住，勉强才能辨认得出来："勿忘一八九八年""……崇拜你的……""至死不忘""素昧生平的……"

父亲向那些偶尔路过这条僻静街道的熟人打着招呼，客厅里响彻着他那洪亮的声音，仿佛是在和那些题词对答："这张照片是我的身影，永远伴随着你。""很高兴见到你，祝你顺利！""愿我这一爱你的小小的见证时刻和你在一起。""再见！多加保重……""永志勿忘！""为你效劳，问候你的妈妈！"

有时候，一个朋友从相册中跑了出来，站在窗前和将军交谈。卡米拉躲在窗帘后面偷偷地看着他。就是那个人，在照片上他俨然象个征服者：年轻，风雅，两道浓眉，穿着方格呢裤，扣上钮扣的大礼服和那顶上世纪末最时髦的大礼帽。

卡米拉微微一笑，心里说："先生，你最好还是待在相片上吧！……尽管你的衣服已经过时，别人可能会嘲笑你这身博物馆里的打扮，但你那时还不象现在这样大肚皮、秃脑门，腮帮胖得象嘴里含着两个球。"

星期天的傍晚，卡米拉隔着散发出尘土气味的半明半

暗的天鹅绒窗帘，用她那双碧绿的眼睛窥视着窗外，玻璃似的双眸聚精会神地观察着街上发生的一切。

有一回，她父亲穿着白得耀眼的亚麻布衬衫，靠在一个缎子坐垫上，隔着阳台的铁栏干在和一位大概是他很信任的老朋友聊天。那位先生长着鹰钩鼻子，留着小胡子，显得性情暴躁。他手里拿着一根柄头上包金的手杖。这次相会完全是巧遇。他在街上走着，路过将军的家，将军叫住了他："真高兴，在梅塞德区见到了你！这简直是奇遇！"卡米拉从相片上找到了他，看了半天才认出他来。这位可怜的先生，那时鼻子还很匀称，脸庞显得甜蜜而丰满。时光确是不饶人啊！现在，他脸颊消瘦，颧骨突出，两眼深陷，眉毛稀疏，下巴尖削。当他用嘶哑的、断断续续的声音和她父亲谈话时，还不时地把手杖柄放到鼻子底下，好象是为了嗅嗅金子的味道。

无穷无尽的宇宙在运动，她也在运动，所有被她看作是静止不动的东西也都在运动。她第一次看见大海的时候，惊奇得几乎要喊，但是她的叔叔们问她景色如何时，她却淡漠地说："我早就在照片上见过了！"

阵阵海风吹拂着她手里一顶粉红色的宽边帽，看上去象个圆环，又象是一只圆形的巨鸟。

堂兄妹们看得目瞪口呆，惊叹不止。震耳欲聋的海涛声淹没了婶娘们的惊呼："多美呀！""真是人间奇景！""多么辽阔！""真象在发怒一样！""快看呀……那边太阳沉到海里去了！""我们刚才匆匆忙忙下车，没有什么忘在车上吧？""东

西都齐了吗？”“要数一数行李！……”

她的叔叔们提着箱子，里面装着适合海滨穿的轻便服装，避暑的人都穿这种皱得象葡萄干似的衣服，还拿着一串串太太们贪便宜从沿途车站上买来的椰子、背包和篮子。他们一个跟一个地向旅馆走去。

“我注意到了你刚才说的话……”一位最机灵的堂兄终于说道（卡米拉听到说她，淡褐色的脸上感到一热，泛起一阵红晕），“我觉得大海不象你说得那样。我认为大海和风景动画片一样，就是大得多罢了。”

卡米拉曾经听说百门大街天主教堂门廊拐角处放映过动画片，但是她不知道也想象不出那是个什么样子。现在堂兄这么一说，她眯缝起眼睛眺望着大海，毫不费力地就想象出来了。一切都在运动，没有静止的东西。景色象图画一样，一幅又一幅地变化着，翻滚着，卷起层层的浪花，瞬息之间千变万化。这种景色，既非固态，又非液态，也非气态，而是海的生活状态，光彩夺目。这种景色只有在动画片中和海上才能看到。

卡米拉站在那里向周围张望，欣赏这美不胜收的景色。如果说开始时她感到自己的眼睛无法尽览这无边无际的浩瀚大海，那么这会儿她感到这辽阔的海洋都已收入眼底，一浪高一浪的海潮都在滚滚地涌入她的眼帘。

她跟在堂兄的身后，慢慢地走下海滩，艰难地在沙滩上行走，想靠海浪更近些。但是太平洋并没有伸出殷勤的手来迎接她，而是把晶莹的水浪泼在她的脚上。她吓了一跳，连

忙后退，但是已经付出了代价：她那顶粉红色的帽子掉进了大海，随波漂去，象一个小圆点。卡米拉尖叫了一声："嗳哟……海！"好象一个娇惯的小女孩在威胁着要去告诉爸爸。

她和堂兄都没有注意到她在抱怨大海的时候竟然第一次说出了"爱"这个字①。天际抹上了一层橙黄色的晚霞，当夕阳完全消失在海面上时，暗绿色的海水开始渐渐变凉了。

为什么要在海滩上吻自己的胳膊，嗅自己被太阳晒黑的、带咸味的皮肤呢？为什么把不让吃的水果送到唇边，闻个不停呢？婶娘们在旅馆里教训说："女孩子们不该吃酸的东西，不能把脚弄湿了，走路时不要跳跳蹦蹦。"卡米拉过去常吻她爸爸和她的奶妈，但没有嗅过他们。她也曾屏住呼吸，象吻枯树根一样，吻过梅塞德教堂里基督圣像的脚。现在她懂得了，不嗅一嗅要吻的东西，接吻是枯燥无味的。她学会了张大鼻孔，贪婪地吻自己的沙子一样淡褐色的、带咸味的皮肤，吻菠萝和榅桲。除了这一发现以外，夏季结束的时候，那位向她说起过动画片，还会用口哨吹阿根廷探戈舞曲的堂兄，吻了吻她的嘴唇。她自己也弄不清，她是嗅了他呢，还是咬了他。

回到首都以后，卡米拉苦苦哀求她的奶妈带她到百门大街天主教堂门廊拐角处去看动画片。她们心神不安地搓着手，祈祷着，瞒着父亲偷偷地跑了出去。到了门口，一看大厅里坐满了人，又差点儿没有跑了回来。她们在靠近挂着一

① "嗳哟……海！"的西班牙语发音和"爱"完全一样。

块白窗帘的地方找了两个座位坐下。不一会儿，好象有一道太阳光照射在这块白窗帘上，那是在试验放映机，对镜头和灯光。放映机发出的嗞嗞响声，听起来和路灯的炭晶棒发出的声音一样。

大厅里突然暗下来。卡米拉觉得好象在玩捉迷藏。银幕上的景物看上去一片模糊。一张张画面象跳动的蚱蜢。那些人影说起话来象是在嚼东西，走起路来一跳一蹦，手摆动时象是脱了臼。卡米拉不觉沉湎在对儿童时代的愉快的回忆之中，甚至忘却了眼前的动画。她记得有一次，她和一个男孩子藏在一个只有一扇小天窗的房间里。在这房间最阴暗的角落里，一尊几乎是透明的赛璐珞基督圣像前面，有一支蜡烛在淌着烛泪。他们藏在床底下，趴在地上。床已经很不结实，发着嘎吱嘎吱的响声，再也经不起摇晃。"捉迷藏开始了！"后院有人在喊。"捉迷藏开始了！"前院也有人在喊。"捉迷藏！捉迷藏！……"一听到找他们的人走近，大声地说："捉你们来了！"卡米拉不禁想笑出来。和她藏在一起的那个男孩子狠狠地瞪了她一眼，不准她出声。她听从了他的话。但是当她听到床头小柜被挪开，一股霉臭气钻进她的鼻孔时，她忍不住笑出声来。要不是头上火辣辣地挨了一拳，痛得她直掉眼泪的话，她准会哈哈大笑的。

跟上次玩捉迷藏游戏时的情况一样，这一回当她慌慌张张地跑出放映厅时，两眼也是泪汪汪的。她跟着旁边的观众离开了座位，摸着黑向门口跑去，一直跑到商场前面才停住。到了那儿，卡米拉才弄明白，观众跑出来是为了回避对

宗教的亵渎，因为在银幕上出现了一个穿着内衣的女人和一个留着小胡子、系着艺术家领带的男子在一起跳阿根廷探戈舞的场面。

巴斯克斯从屋里出来，到了街上，手里还拿着他的武器——那根把老奶妈打晕过去的木棒。在他点头示意下，卡拉·德·安赫尔紧跟着走了出来，手里抱着将军的女儿。

等他们钻进了"杜斯特普"酒馆的门之后，警察们才带着战利品开始逃跑。

他们有的扛着一把椅子，有的捧着一只闹钟，有的夹着一面壁镜，有的端着一尊雕像，有的抬着一张桌子，有的拿着一个耶稣钉十字架像，有的拎着一只乌龟，有的抱着鸡、鸭、鸽子，以及上帝所创造的一切：男人的衣服，女人的鞋子，中国的古玩，花束，圣徒像，脸盆，三脚铁架，枝形吊灯，烛台，药瓶，照片，书籍，雨伞和便壶。

老板娘在"杜斯普特"酒馆里等待着，手里拿一根门闩，准备随时把门闩上。

卡米拉从未想到，在离她家两步远的地方，竟然有这么一个发着霉烂臭气的猪圈般的场所。在家里，她生活得何等幸福，受到老军人的百般宠爱；在昨天，他还是个幸福的人，这是多么难以令人置信啊！她得到老奶妈无微不至的照料，而如今老奶妈已经奄奄一息，这又是多么难以令人置信啊！她家的庭院昨天还是鸟语花香，今天却只剩了残花败叶；小猫跑了，金丝鸟死了，连鸟笼也被踩得粉碎。总统亲信

解掉了蒙住她眼睛的黑围巾，卡米拉觉得自己是在一个离家很远很远的地方……她一次又一次地用手摸着自己的面颊，四处张望，想弄明白自己到了什么地方。她一旦意识到自己的不幸遭遇，便双手捂着脸喊叫了一声。原来她并不是在做梦。

“小姐，”从她那麻木的、沉重的身子旁边传来一个声音，就是这个声音今天下午向她预告了大难来临。“你在这里至少是没有什么危险了。我们能弄点什么给她压压惊吗？”

“她是受了‘水火惊’！”老板娘说着，跑出去把她烧饭炉子里的炭火重新拨旺。巴斯克斯连忙趁机拿了一大瓶上好的白酒，象所有的酒鬼一样，连什么味道也没有品出来，一大瓶酒就已经灌进了肚子。

老板娘一面吹旺炭火，一面喃喃地念叨：“见火去惊，见火就灵。”她背后，炭火照红的墙上掠过了巴斯克斯的身影。他溜到院子里去了。

“他还在那儿跟她说话呢……”卢西奥·巴斯克斯用尖细的嗓音说道。“只有傻瓜才不干这种事！其实傻瓜也会干……以酒为生的人，也要因酒而死……”

老板娘把一块烧红的火炭扔进水杯，火炭立刻熄灭，杯里的水象一个受惊的人，骤然变色。玛莎夸塔用镊子象夹果核似地把浮在水面上的黑炭夹了起来。“犯了水火惊，一喝就好。”她重复着说。果然，卡米拉刚喝了几口，就说出话来。她第一句话就问：

"我爸爸呢？"

"请镇静，不要难过。再喝口火炭水。将军平安无事。"

"你已经知道？"

"我想是的……"

"真是太不幸了……"

"快别这么说！"

卡米拉转过头去，望着卡拉·德·安赫尔。一个人脸上的表情往往比语言更能说明问题。但是，她从总统亲信那双乌黑的眸子里却看不出他的内心活动。

"姑娘，你还是坐下吧……"玛莎夸塔关切地说。她回身把板凳拖过来，这就是下午安赫尔第一次进酒馆时看见巴斯克斯坐着的那条板凳。

"……今天下午不象是过了几个小时，倒象是过了好几年，对吗？"总统亲信的眼睛一会儿看看将军的女儿，一会儿看看供奉在奇金基拉圣母画像前的蜡烛的烛光。他的脑子里闪过一个邪恶的念头，把火吹灭，占有这个柔弱的女子。吹灭了火……不管她愿意不愿意，都能占有她。但是，他的视线从圣母像上移到了卡米拉身上，看着她疲惫不堪地坐在凳子上的样子，头发蓬乱，苍白的脸上满是泪痕，看着她刚刚长成的天使般的体态，不禁改变了主意，以父亲般的神情从她手里拿过了水杯，心里在想："多可怜的姑娘……"

老板娘咳嗽了一声，暗示她出去了，只剩下他们两个人单独在一起。她到了酒馆后面散发着玫瑰花香的小院子里，看见烂醉如泥的巴斯克斯躺在地上，便破口大骂。诟骂声和

卡米拉的哭泣声混成一片。

“你倒是手脚真快！”玛莎夸塔怒气冲冲地骂着。“死不要脸的东西，尽惹人生气！难怪人家说跟你在一起准倒霉！满嘴的‘我爱你’，原来就是这副样子……我刚一转身，你就灌了一大瓶！你这号人我不稀罕……白给我也不要！……强盗坯！……给我滚！要不我把你撵出去！”

只听得醉汉的哼哼声和他的脑袋碰着地面的响声。老板娘抓着他的两只脚正在往外拉……一阵风把小院子的门关上，屋里再也听不见外面的声音。

“好了，一切都已经过去，一切都已经过去……”卡拉·德·安赫尔在卡米拉的耳边轻声地说着，而她还哭得象泪人儿似的。“你爸爸已经脱险，你藏在这里也很安全；我在这里保护你……好了，别哭了。老这么哭要伤身体的……你看着我，别哭了，听我告诉你这是怎么回事……”

卡米拉渐渐停止了哭泣。卡拉·德·安赫尔抚摸着她的头发，从她手里把手绢拿过来替她擦去眼泪。天边已经呈现出乳白色，接着，粉红色的朝霞出现在地平线上，映照着万物。曙光从门窗的缝隙中透射进来。天刚麻麻亮，各种生灵便开始活动。树木颤抖着，感到身上奇痒难受。水槽张大着嘴巴，连连地打哈欠。晨风吹掉了夜神的黑发，为黎明的天空换上了金黄色的假发。

“你一定得定下心来，否则，一切都会搞糟的。你要对你自己负责，我们还要对你父亲负责，我也要对我自己负责。今天晚上我会回来把你送到你叔叔家里去。问题是要争取

时间，要有耐心，有些事只能一步一步做。”

“我一点也不是为我自己难过。听了你刚才说的话我就放心了。我感谢你。一切都很清楚，我必须留在这里。我担心的是我爸爸。我急于想知道的是我爸爸是否平安无事。”

“我负责去打听消息……”

“今天就去吗？”

“今天……”

临走前，卡拉·德·安赫尔回转身来用手亲热地拍了拍她的面颊说：

“放心好了！”

卡纳莱斯将军的女儿抬起了重又噙满泪水的眼睛，回答说：

“我等着你的消息……”

十三

逮　捕

赫纳罗·罗达斯的妻子连面包都没有来得及收下，就飞也似地跑出了家门。她已经顾不得面包是不是赚钱，也丢下了象堆废物似的和衣躺在床上的丈夫，以及正在那只权充摇篮的篮子里香甜地睡着的吃奶孩子。这时正是清晨六点钟。

梅塞德教堂的钟声敲响时，费迪娜已经在敲将军家的门。"他们会原谅我一清早就赶来报警的。"她心里想着，重又拿起门鎚敲门。"不过，他们会不会出来开门呢？将军必须尽快得知卢西奥·巴斯克斯昨晚在那个叫'醒狮'的酒馆里对我这个冒失鬼丈夫说的话……"

她停住不敲，等着里面出来开门，心里想道："那些臭叫花子竟把天主教堂门廊下打死人的事栽到了将军身上，今天早晨就要来抓他，而且，最糟糕的是还想把小姐抢走……"

"真是胆大包天！""真是胆大包天！"她一面自言自语地说着，一面不停地敲门。

她心里又忐忑不安地在想："他们真的要把将军抓走吗？那倒也罢，好在他是个男人，坐牢就坐牢吧。可是，把小

姐也抢走……耶稣基督呀！这样一来小姐的名声可就全完了。我拿脑袋打赌，准是哪一个不要脸的坏蛋搞的阴谋诡计，他们竟把山里人的野蛮行为搬到城里来了。”

她重又敲起门来。房屋、街道、空气，都响彻了咚咚的敲门声。还是没有人来开门。她感到一筹莫展。为了消磨时间，她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地读着对面街角上那家小酒馆的招牌："杜斯特普"……名字很短，一下就读完了，不过，两扇门上还画着两个人在对话，女的嘴里在说："快来跳个小杜斯特普舞吧！"①而那个手里拿着酒瓶的男人则在背上写着："不！我正在跳大杜斯特普舞哩！"……

她敲门敲得手都酸了。他们是不在家呢，还是不愿开门？她用力把门一推，门竟随手而开，原来只是虚掩着。她叠起那条毛边的大头巾，满腹狐疑地穿过门房，来到走廊上，竟然一个人也没有碰见，但房子里的情景使她惊愕得象一只中了霰弹的小鸟那样动弹不得。她吓得脸如土色，呼吸急促，眼光发呆，迈不开步子。她看到打碎的花盆，翠鸟的羽毛，破碎的门窗玻璃和镜子，打坏的衣柜，撬破的锁，纸片，衣服，家具和地毯，遍地都是。一夜之间，一切都被糟蹋得不成样子。这个家变成了一堆乱糟糟的垃圾，没有生命，没有感情，死气沉沉，满目凄凉。

被打得头破血流的奶妈查维洛娜象幽灵似地在这被遗弃的废墟中踉跄地走着，到处寻找小姐。

---

① 杜斯特普，与英语"两步舞"音同。

“哈——哈——哈——哈！……”她大笑着。“嘻——嘻——嘻——嘻！你躲在哪儿呀，我的小卡米拉？……当心，我来了！……你怎么不答应？……捉迷藏啊！捉迷藏！捉迷藏！……”

她以为是在和卡米拉玩捉迷藏呢。她在屋角里，花丛间，床底下，门背后找来找去，象一阵旋风似地把所有的一切都翻了个个儿……

“哈——哈——哈——哈！……嘻——嘻——嘻——嘻！……嘿——嘿——嘿——嘿！……捉迷藏！捉迷藏！出来吧！我的小卡米拉，我不跟你玩了！……出来吧！我的小卡米拉，我找你找得累坏了！哈——哈——哈——哈！……出来吧！……捉迷藏！……当心，我来了！……嘻——嘻——嘻——嘻！……嘿——嘿——嘿——嘿！……”

她找着，找着，到了喷泉的旁边。她从平静的水面上看到了自己的倒影，就象受伤的猴子似地尖叫一声，发出了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笑声。她双手捂住了头发披散的脸，缩回身子，不愿再看到自己的这副丑陋模样。她叹息着，说了些请求原谅的话，仿佛要她自己原谅自己长得这么丑，这么苍老，这么瘦小，而且这么披头散发……突然，她又尖叫了一声。原来她透过自己蓬乱的头发和手指间的隙缝，看见太阳好象从屋顶上跳下，朝她扑来，要夺走她在庭院中投下的那个影子。她气急败坏地站起身，怒冲冲地去打自己地上的影子和水中的倒影。她用双手扑打池水，用双脚踩着地面，想把影子抹掉。影子扭动着，象一头被鞭打的牲畜。任凭她怎

么愤怒地跺着地面，影子却总是赶不走。尽管她扑打池水，把水中的倒影捣碎，但是水面恢复平静后，倒影却重又浮现出来。她象一头狂怒的野兽，暴跳如雷。她感到无法抹掉石板地面上那个象炭一样黑的黑影，黑影东躲西闪，象是怕被她踩着。她也无法打碎水面上那个发亮的倒影。她不明白那是条什么鱼，任凭她如何手打拳击，它总是在水面上浮游。

双脚踢破了，流出了鲜血。双手也打得累了。然而，她的那个影子和倒影却依然如故。

她浑身痉挛，怒不可遏，竭尽全身的力气，低头向喷水池撞去……

两朵玫瑰花落到水面……

一根带刺的玫瑰枝条扎进了她的眼睛……

她痛得象自己的影子一样在地上乱跳，直到昏倒在一棵柑桔树下，伤口流出的鲜血象四月里盛开的红色牵牛花。

军乐队在街上走过，多么雄壮！多么威武！多么象令人向往的凯旋！然而，尽管号手们极力把军号吹得那么响亮，那么齐整，市民们却象是倦于征战、迷恋着黄金般和平生活的英雄们，并不急于睁开惺忪的睡眼。他们初醒的第一个念头是：但愿过一个太平的节日。他们划着十字，祈求上帝保祐自己，不要产生任何反对共和国总统的蠢念头，不要说出任何冒犯他的蠢话，不要做出任何反对他的蠢事。

查维洛娜从一阵昏厥中很快苏醒。她听到了军乐声，可是，她感到眼前一片漆黑。这准是小姐踮着脚尖轻轻地走到了她的背后，用手蒙住了她的眼睛。

“卡米拉，好孩子，我知道是你，让我看看你！”她喃喃地说着，双手在脸上乱抓，想掰开小姐的手。她觉得捂得实在太难受。

一阵清风掠过街道，发出象玉米穗摆动的沙沙声。军乐声和一种小时候做游戏捂住双眼什么也看不见的感觉，使老奶妈回想起她在家乡开始学认字的那个学校。光阴荏苒，转瞬之间，她长成了一个姑娘，常常坐在两棵芒果树的树荫下。又是一转眼间，一辆牛车行驶在一条平坦的、飘着稻谷清香的大路上，车轮咿呀咿呀地响着，年轻的车夫默默地赶着车子，就是这个人使她变成了妇女。两头年老力衰的公牛一面反刍着，一面拉着他们的新婚床铺。无垠的原野上空一片绯红，象人喝醉了酒似的……突然，她的回忆被打断了，她仿佛又看见一群暴徒蜂涌而入……象凶恶的野兽一样狰狞，恶狠狠地叫喊着，行凶打人，咒骂狂笑。钢琴象是突然被人拔掉牙齿似地发出一声哀嚎。小姐象一阵香风那样消逝了。她在脑袋上挨了一棒，大叫一声，只觉得眼前一片漆黑。

赫纳罗·罗达斯的妻子尼娜·费迪娜看见女仆躺在院子里，满脸是血，披头散发，衣服破碎，正在那里尽力驱赶一群围着脸叮的苍蝇，仿佛有无数双手在把苍蝇往她的脸上撒。看到这幅可怕的景象，费迪娜惊惶失色，逃进屋里。

“真可怜！真可怜！”她一遍又一遍地嘟哝着。

在一扇窗户下面，她拣到了将军寄给他兄弟胡安的那封信，托他照料卡米拉……尼娜·费迪娜没有把信看完，因

为一方面，查维洛娜的好象从破碎的镜子里，玻璃的碎片中，砸毁的椅子下，撬开的柜橱里和散落满地的照片中发出的哀号声折磨着她；另一方面，她感到必须赶快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她用那条叠成四方形的手绢擦干了脸上的汗珠。她那只带着廉价戒指的手神经质地把手绢紧紧地捏成了一团。她把信揣在怀里，快步往外走去。

可是已经晚了。一个满脸凶相的军官在门口把她抓住。这房子已被兵士团团围住。院子里，还传来女仆被苍蝇叮咬而发出的喊叫。

经过玛莎夸塔和卡米拉的恳求，卢西奥·巴斯克斯站到"杜斯特普"酒馆的门口向对面张望。他看见赫纳罗·罗达斯的妻子被捕，吓得气都透不过来。他一下就认出那是他好朋友罗达斯的妻子，准是因为昨天晚上在"醒狮"酒家喝了几杯之后，他把逮捕将军的事全都告诉了罗达斯……

"不出我所料，果然出事了！"老板娘大声地叫；费迪娜被捕时，她站在店门口也亲眼看见了。

一个兵士朝酒店走来。"准是来找将军女儿的。"老板娘心里想，吓得魂不附体。巴斯克斯脑子里闪过同样的念头，也不由得毛骨悚然。实际上那个兵士走过来只是叫他们关上店门。他们连忙把门关上，透过门缝继续窥视着街上的动静。

在朦胧中，巴斯克斯的胆子又壮了起来。他假装害怕，想乘机摸摸玛莎夸塔，可是她又变得象从前一样，碰也不让他碰一下，而且差点儿给了他一记耳光。

"别跟我假正经！"

"假正经又怎么样？你要再这么动手动脚，别怪我对你不客气！昨天晚上我不是对你说过了吗，这个蠢货逢人便讲她和将军的女儿如何如何，怎么样？……"

"当心他们听见！"巴斯克斯打断了她的话。他们两人弯着腰，一面交谈，一面透过门缝向街上张望。

"你老老实实地听着！我现在小声地说……我是说，我跟你讲过，这个女人到处吹嘘将军的女儿要当她孩子的教母，现在怎么样？你快去告诉赫纳罗，事情已经败露。"

"可不是嘛！"他回答，说着把卡在鼻子和小舌头之间的一团脓痰吐了出来。

"别到处乱吐！你这个人总是随随便便，一点教养都没有！"

"你讲究！……"

"嘘！……"

这时候军法官正从一辆马车上下来。

"这是军法官……"巴斯克斯说。

"他干什么来了？"玛莎夸塔问道。

"来逮捕将军……"

"他打扮得象只鹦鹉，就为了这个？你说说看……就为了这个？你看他，帽子上还插着羽毛……"

"哪里是为了这个！你这个人就爱问个没完。告诉你，他这身打扮是为了去见总统。"

"真走运！"

“昨天晚上他们要是没有抓住将军，我可就完蛋了！”

“为什么要昨晚上抓住他呢？”

“这你就别打听了！”

军法官下了车，立即低声下达命令。一个上尉带着一小队兵士，一手拔刀出鞘，一手端着手枪，冲进了卡纳莱斯的家，就象彩色画片上画的日俄战争时的军官一样。

几分钟之后——这几分钟，对提心吊胆地注视着事态发展的巴斯克斯来说，似乎过了几个世纪——那个军官垂头丧气，脸色苍白，惶惑不安地出来，向军法官报告发生的情况。

“什么？……什么？”军法官叫着。

军官报告时气急败坏，语无伦次。

“什么……什么……已经逃跑？……”军法官咆哮着，前额上暴起两条青筋，象是两个黑色的问号。“……什么，什么……屋子被抢了？……”

他连忙随着那个军官走进房子，匆匆看过一眼，又大步地走了出来。他那只肥胖的手愤怒地握紧着刀柄，脸色苍白，嘴唇变得和他那苍蝇翅膀似的胡子一个颜色。

“我倒很想知道他是怎样逃跑的！”军法官吼叫着走出了大门。“立即传令！电话就是干这个用的，给我抓住那帮政府的敌人！这个老东西！抓住了非绞死他不可！我可决不会轻饶他！”

军法官的目光落到了尼娜·费迪娜的身上，一个军官和一个军曹连推带拉地把她带到正在大声吼叫的军法官

面前。

“母狗！……”他骂着，两眼盯着她，又说，“我有办法叫她开口说话！上尉，派十个兵士马上把她带到该去的地方！单独关押！懂吗？……”

一声凄厉的惨叫划破天空，撕肝裂肺，惨不忍闻。

“上帝呀！他们怎么在对钉在十字架上的老爷说话呀！”巴斯克斯埋怨说。查维洛娜愈来愈尖锐刺耳的叫喊使他毛骨悚然。

“老爷？”老板娘带着几分讥讽的口气，拖长了声音说。“你听不出来那是个女人吗？在你看来，天下的男人说话都是象女人那样尖声尖气的！”

“别这么取笑我……”

军法官下令搜查将军毗邻的人家。一队队兵士在班长和军曹们的率领下四处分头走开。他们搜索着各家的院子、房间、用人住的下屋、顶楼、喷水池。他们爬上房顶，搬开衣橱和床，掀开壁毯，打开碗柜，木桶，五斗橱，大木柜。有的人家开门迟了一点，一枪托便把人打倒在地上。狗在面色苍白的主人身边狂吠，到处都是一片犬吠声……

“要来搜查这里了！”巴斯克斯说，已经吓得话都说不出来。“我们自己惹了这个麻烦！……真犯不着，原来只不过是闹着玩的……”

玛莎夸塔想跑去告诉卡米拉。

“我看这么办吧，”巴斯克斯在老板娘背后说道。“把她蒙上脸，送她离开这里……”

没有等她回答，他又折回到门口。

“等一等！等一等！”他把眼睛贴上门缝说道。“军法官撤销命令了！已经停止搜查。我们得救了！”

老板娘两步冲到门口。要亲眼看清楚卢西奥那么高兴地宣布的这个好消息是不是真的。

“看见你的那个钉在十字架上的老爷了吧？”老板娘悄声地说。

“那女人是谁呀？”

“你没看见吗，是他家的女用人！”她躲开了巴斯克斯那只贪婪的手，接着说。“你这个人，老实点儿，老实点！真讨厌！”

“多可怜！你瞧他们是怎么把她拖出来的！”

“她那模样简直象是被电车压了一样！”

“为什么快死的人都皱着眉头呢？”

“管她呢，反正我看都不愿意看！”

一名上尉握着出鞘的军刀，带着一队兵士，正把不幸的女仆查维洛娜从卡纳莱斯家拖出来。军法官已经无法审问她。这个现在已经奄奄一息的可怜老婆子，二十四小时以前，还是这个家庭里的中心人物，在她的照料之下，这里充满着家庭的安逸：金丝鸟忙着啄食，喷泉吐出水珠四溅的水柱，将军没完没了地玩着纸牌占卜，卡米拉在淘气撒娇。

军法官上了马车，后面跟着一个军官。马车驶到第一个街口，拐个弯不见了。四个衣衫褴褛的汉子抬来一副担架，把查维洛娜的尸体送到陈尸所去了。兵士们排好队伍回转

兵营。玛莎夸塔重又开门营业。巴斯克斯照旧在他的老位子上坐下，怎么也掩饰不住因为赫纳罗·罗达斯的妻子被捕而引起的忧虑。他心乱如麻，坐立不安。可是几杯酒下肚，他又振作起来，趁着酒兴，心里反复揣摩，总觉得将军的逃走，实在令人可疑。

这时候，尼娜·费迪娜正在通向监狱的路上走着。她一路上和这一小队押解她的士兵厮打。每走一步，他们都要粗暴地把她从人行道上推到马路中间。开始时，她还默不作声地忍受这种虐待，到后来，她实在忍无可忍，蓦地伸手把一个士兵打了一记耳光。没料到，那个士兵回敬了她一枪托，另一个士兵又从背后狠狠地揍了她一下，打得她一个踉跄，上下牙齿嗑了一下，眼前金星直冒。

“你们这些狗东西！……拿着枪就是干这个的？真不害臊！”一个妇女忿忿不平地说，她刚刚从市场买菜回来，篮子里装满了蔬菜和水果。

“去，去！”一个士兵向她大声喝道。

“你别这么张牙舞爪的，丘八老爷！”

“你走你的路吧，太太！快走！少管闲事！”一个军曹也大声说道。

“我可不象你们，吃了饭没事干，尽欺侮老百姓！”

“住口！”那个军官不让她说下去。“小心你的脑袋！”

“小心我的脑袋？你敢！你们这伙穷瘪三，二流子，仗势欺人，还不让别人说话！抓你们身上的虱子去吧，别在这里胡作非为！”

路上的行人都惊恐地望着这个大胆的女人。赫纳罗·罗达斯妻子的这位素不相识的保护人，站在那里，看着兵士们渐渐远去。费迪娜在这队兵士的押送下继续走向监狱。她悲痛欲绝，内心如焚，汗流满面，听任那条羊毛大围巾的穗边在地上拖着。

军法官的那辆旧马车驶到阿维尔·卡瓦哈尔硕士家的那个街口，硕士正戴着大礼帽，穿着大礼服，准备到总统府去。军法官从马车踏板上跳下来，到了人行道上。卡瓦哈尔刚刚关上自家的大门，正在小心翼翼地戴手套，他的这位同僚就在这时候逮捕了他。他就这样身穿礼服，在一队兵士的押解下走过大街，一直走到门口挂满了彩旗和五色纸链的警察局第二处，关进了监禁着大学生和教堂司事的那间地牢。

十四

歌功颂德

东方开始发白，房屋和田野都散发出四月的凉爽。一条条街道在熹微的晨光中渐渐地显现。街道上，运奶的骡子在赶车人的吆喝和皮鞭的驱赶下，撒开四蹄飞奔，铁桶的耳环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街道上，一清早就有人在有钱人家的大门口和贫民区的街角上围着母牛挤奶。这些睡眼惺忪的老主顾，有的病后正在康复，有的身体虚弱。长期以来，他们每人都有一头自己偏爱的奶牛，轮到自己时都亲自动手接奶，熟练地将杯子微微倾斜，以便能多接一些奶，少接一点泡沫。街道上，送面包的女人捎着好几个大箩筐，一个叠一个，象一座宝塔，箩筐的重量压得她们缩着脖子，弓着腰，费力地挪动两腿，赤裸的双脚迈着细碎而又不稳的步子，而面包则散发着酥油甜饼和炒芝麻的香味。街道上，响起了国庆节的晨曲，把人们从睡梦中唤醒.乐声和风声交织在一起，宛如幽灵在街上徜徉.天刚蒙蒙亮，教堂就敲起早弥撒的钟声，听来既怯懦又大胆，因为教堂奏钟乐虽然是庆祝活动的一个项目，而且给人一种巧克力和甜饼的滋味，然而人们总感到庆祝国庆存在着某种禁忌。

国庆节到了……

市民们从窗口往外泼水，街上立即散发出潮湿的泥土气息，更增添了节日的快乐气氛。泼水是为了避免尘土太多，因为一会儿经过这里到总统府去的将有：举着崭新旗帜的军队，乘着华丽车马的达官贵人，大礼服里藏着药囊的医生，穿着金光闪闪制服的将军，他们戴着发亮的礼帽，有的戴着插羽毛的三角帽，还有急匆匆地徒步行走的下级官员，他们的身价，按照政界人士的说法，是根据死后国家发的丧葬费的多寡确定的。

总统先生，总统先生，你的荣誉充溢天地！总统在一群亲信的簇拥下，出现在离人群很远的地方，感谢老百姓这样报答他的德政。

总统先生，总统先生，你的荣誉充溢天地！夫人女士们在你身上感到了上帝的神威。德高望重的神甫们为你焚香膜拜。法律学家认为你与贤者阿尔丰索[①]媲美。来自第比利斯的可敬的外交官们洋洋得意，好象自己置身于太阳王朝的凡尔赛宫[②]。国内外的记者们称颂这位伯里克莱斯[③]再世。总统先生，总统先生，你的荣誉充溢天地！诗人们以为自己身在雅典，就这样自傲地向世界宣扬。一位自比菲狄亚斯[④]的圣像雕塑家，听见大街上在向这位卓越的统治者欢呼万岁，便面带笑容，把目光转向总统。总统先生，总统先生，你的荣誉充溢天地！一位写送葬曲的作曲家，酒神巴科和圣

① 即西班牙国王阿尔丰索十世。

② 太阳王朝，指拿破仑一世的法兰西第一帝国。

③ 伯里克莱斯，古希腊杰出政治家。

④ 菲狄亚斯，古希腊著名雕塑家。

葬的崇拜者，也从阳台上探出了西红柿似的面孔，想看看陵墓将在哪里。

如果说艺术家们自以为是在雅典，那么，犹太银行家们走过国家元首的客厅会以为是在迦太基。总统信任他们，把全国的钱财分文不剩地统统存入他们那无底的保险柜，这笔生意可以使他们一本万利，把金币和银币变成财富和权力。总统先生，总统先生，你的荣誉充溢天地！

卡拉·德·安赫尔从宾客中间挤上前去（他象魔王撒旦一样，外貌漂亮，内心险恶）。

"总统先生！人民要求你到阳台上去。"

"……人民？"

主子用怀疑的口气问道。他的周围是一阵沉默。一阵忧伤压着他，很快又变成忿怒，为了不让人看见，他从座位上站起来，走上阳台。

在一群亲信簇拥下，他出现在人民面前，原来这是一群妇女，前来祝贺总统的脱险周年纪念。那个担任致词的女人一见总统出来，立即开始演说：

"人民的儿子！……"

主子咽了一口苦涩的唾沫。此刻浮现在他脑海中的，也许是他学生时代的辛酸经历，那时他跟贫苦的母亲在一个充满恶意的城市里住着。但是他那个善于阿谀奉承的心腹赶紧悄声说道：

"人民的儿子，象耶稣一样……"

"人民的儿子！"致词的女人又重复了一遍。"我称

您为人民的儿子，因为在春光绮丽的日子，太阳的光辉给了您光明和生命。它让人们看到，神的威力使光明战胜黑暗，驱散黑夜的阴影，无情地惩罚那些罪恶深重的人。这些人罪恶的双手，没有象您先生教导的那样，播种土地，却在您经过的地方安放炸弹。尽管他们采用欧洲的技术，您却安然无恙……”

一阵热烈的鼓掌淹没了“牛舌”的声音；这就是人们给这个致词的饶舌女人的诨名。一阵欢呼万岁的声浪，涌向总统及其随从：

“总统先生万岁！”

“共和国总统先生万岁！”

“共和国宪法总统先生万岁！”

“让欢呼您万岁的声音传遍四面八方，永远响彻世界！祖国的功臣，伟大的自由党领袖，忠诚不渝的自由战士，青年学生的保护人，共和国宪法总统先生万岁！”

“牛舌”继续发表她的演说：

“那些祖国的不肖子孙，那些总统先生仇敌所豢养的恶人，如果他们的罪恶阴谋得逞，那么，我们的这面旗帜就要遭到玷污和践踏。可是，他们没有想到上帝的手过去和现在永远都在护卫您的宝贵生命。一切深知您最有资格成为共和国第一公民的人，都衷心地拥戴您。在歹徒猖獗的时刻，他们紧紧跟随在您的身边；不论是现在和将来，只要有此需要，他们将永远紧紧地跟随在您的身边！

“是的，先生们……先生们，女士们：今天，我们比任何

时候都更加懂得，我们的国家正在走向世界文名（明）国家的前列，在那个对我国是惨痛回忆的日子里，如果敌人实现了他们的险恶目标，那么，祖国就会沦为失去父亲的孤儿，落进这伙卑鄙家伙的魔掌，他们，正如伟大的政论家胡安·蒙达尔沃[1]所说：躲藏在阴暗的角落里，磨利他们的匕首，准备刺进民主制度的胸膛！

“由于这个缘故，这面旗帜继续在光荣地飘扬！克查尔鸟犹如灰烬中再生的凤凰，没有从祖国的国徽上飞走[2]。领首（袖）们——她纠正说——领袖们在美洲争取自尤（由）的光荣年代里没有流一滴血就宣布了民族独立，从而实现了领首（袖）们——她又纠正说，——印第安领袖们对自尤（由）的渴望，他们为争取自由和权利，进行了殊死的斗争！

“因此，先生们，今天我们来向贫苦阶级最杰出的保护者表示祝贺，正如我已经说过的，他象慈父一般爱护我们，引导我国走在争取进步事业的前列。为了推动这一进步事业，福尔敦发明了蒸汽轮船，胡安·圣塔马利亚在伦比拉抵抗海盗入侵的战斗中舍身炸毁碉堡。祖国万岁！自由党的领袖，祖国的功臣，无依无靠的妇女和儿童以及教育事业的保护人，共和国宪法总统万岁！万万岁！”

“牛舌”高呼万岁的声音，在一阵狂热的欢呼声和雷鸣般的掌声中淹没了。

总统右手扶着阳台的大理石栏杆，半侧着身子，紧皱双

① 胡安·蒙达尔沃（1833—1889年），厄瓜多尔著名哲学家和作家。

② 危地马拉的国徽为交叉的步枪上面一只克查尔鸟。

眉，心不在焉地环视了一下人群，说了几句简短的答辞。男男女女都不止一次地擦着眼泪。

“请总统先生还是进去吧……”卡拉·德·安赫尔听到他在吸鼻涕，便鼓起勇气说道。“老百姓使您动心了……”

总统离开阳台，身后紧跟着几个亲信密友。军法官连忙走上前，想报告将军逃跑的消息，抢在别人前面对他刚才的讲话表示祝贺。可是，他也象所有怀着同一目的走上前的人一样，被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一种神奇的力量，震慑住了。为了掩饰自己伸着一只手站在那里的窘态，他连忙把手伸向卡拉·德·安赫尔。

总统亲信却把身子转了过去。军法官还没有来得及把伸出的手缩回，就听见了第一声爆炸，接着，象开排炮似地，短短的几秒钟里响起了一连串的爆炸。人们惊叫着四散奔逃；有的跳，有的跑，有的撞翻椅子。妇女们吓得歇斯底里发作。兵士们乱哄哄地四处散开，端着枪，手摸着子弹盒都不知怎么打开，在机关枪，破碎的镜子，军官，大炮中间乱跑……

一个上校握着手枪晕头转向地顺着楼梯往上跑，另一个上校握着手枪顺着盘梯往下奔，什么也没有发现。一个上尉握着手枪跳出了窗口，另一个上尉握着手枪冲出了门口，没有，什么也没有发现！气氛渐渐地平静下来，什么事也没有。这个消息传到了乱作一团的大厅，客人们又慢慢地聚集起来。有人吓得尿了裤子，有人丢了手套，有人脸上总算恢复了血色，但还说不出话来，有人虽然能够说话了，却还是脸如土色。然而，谁也说不清楚总统到哪里去了，也说不清

楚他是什么时候不见的。

在一个台阶下面，军乐队的那面大鼓在地上躺着。原来是它从台阶上滚了下来，发出了嘭嘭的响声，于是：赶快逃命吧！

十五

叔叔和婶婶

总统亲信同最高法院院长和一位众议员一起走出了总统府。最高法院院长是个小老头，身穿大礼服，头戴大礼帽，模样儿使人想起儿童画片里的耗子。那位人民代表瘦得皮包骨头，活象个古代的圣徒。他们两人正在振振有词地辩论，究竟上哪儿去美餐一顿，是去“豪华饭店”呢，还是去附近的酒家。他们得去喝杯酒压压惊，因为那个造成大鼓事故的白痴把他们吓得真够呛。对于那个白痴，他们意见一致，认为应该立即把他抓去痛打一顿，送他进地狱，或者什么更重的惩罚。人民代表赞成去“豪华饭店”；他象发布一项人人务必遵守的法规似地大谈去最豪华场所饮酒的好处，说是一举两得，有助于增加国家的税收。那位大法官说起话来则一字一句，象在宣读一份判决书，他说：“内容丰富的东西未必外表华丽，因此，我的朋友，我宁愿上一家经济实惠的酒家，在那里可以和朋友们自由自在地开怀畅饮，而不想去华而不实的大饭店。要知道，闪光的东西并不都是金子。”

卡拉·德·安赫尔在总统府大街的拐弯处和他们分了手，由他们两个去争论不休——大凡大人物发生争执，总是以不介入为妙——便向英西恩索区走去，寻找堂胡安·卡纳

莱斯的家。得赶紧让这位先生本人或者请他派人到“杜斯特普”酒馆去接他的姪女。“他自己去接，还是派人去接，这跟我毫不相干！”他心里想道。“别再让我管她了，还是让她象昨天我认识她以前那样生活去吧，那时候我还不知道有她这个人，她对我没有任何意义……”街上有两三个人闪过一旁，给他让路，向他致敬。他向他们道了谢，却没有留意他们是谁。

将军的一个亲兄弟堂胡安就住在英西恩索区铸币厂旁边的一幢房子里。乘便说一下，铸币厂是一座阴森可怖的建筑物，四角上灰泥剥落的棱堡加固了残破的围墙。通过那一扇扇安着铁条的窗户，隐隐约约可以看得见那些象野兽笼子似的大厅。这里曾经是魔鬼的金库。

总统亲信一敲门，一条狗叫了起来。从叫声中可以判断，这是一条用铁链锁着的十分凶恶的看家狗。

卡拉·德·安赫尔（他象魔王撒旦一样，外貌漂亮，内心险恶）一手拿着帽子，跨进了这家的大门。他很高兴找到了将军女儿的安身之所，但狗的叫声和主人连连“请进”、“请进”的招呼声，又使他感到茫然不安。说话的人是个面色红润，满脸堆笑，大腹便便的男人。这不是别人，正是堂胡安·卡纳莱斯。

“请进！请进！请往这边走！不知先生光临舍间有何贵干？”堂胡安说这几句话时完全象个机械人，声调没有露出一点因为这位总统先生亲密助手的到来而感到的惶恐不安。

卡拉·德·安赫尔扫视了一下客厅。(那条讨厌的狗对客人叫得多凶!)他注意到在卡纳莱斯兄弟们的照片中,将军的相片已经取掉,挂在对面墙上的镜子,映出了相片留下的空缺和一块象电报纸一样发黄的壁纸。

堂胡安滔滔不绝地在说老一套的应酬话,卡拉·德·安赫尔心里却在想狗的事。他觉得狗仍然象在原始时代一样,是一家的灵魂,是家庭的保卫者,难怪总统先生都要豢养一大群进口的狗。

从镜子里可以看见,这家的男主人在说话时使劲地做着手势。堂胡安·卡纳莱斯说完客套话,手势也停止了,好象游泳家潜进了水底。

"在这里,在我的家里,"他说道。"我妻子和我,你的仆人,我们都怀着真正愤慨的心情谴责我兄长欧塞维奥的行为!多么残忍呀!犯罪行为永远是令人憎恶的,更何况这一桩谋杀案的受害者是一位从各种意义上来说都非常值得尊敬的人,他是我们军队的荣誉,尤其还是总统先生的挚友。"

卡拉·德·安赫尔保持着可怕的沉默,就象看到一个人行将溺死而又无法抢救时那样的沉默;这种沉默也只有人们在作客时,对主人所说的话难置可否而闭口不言的情况下才会出现。

堂胡安看到自己的这一番话并没有引起任何反响,不由得失去了对自己的控制,仿佛一个人突然掉进了水里,双手乱动,想用两脚踩着水底。他的脑袋里好象开了锅。他猜想自己一定已经牵连进了天主教堂门廊的谋杀案件和长期

以来的政治纠葛之中。他是清白无辜的，可是这无济于事，完全无济于事。已经受到牵连，已经受到牵连。“卖彩票！朋友，卖彩票！”“卖彩票！朋友，卖彩票！”这句话高度概括了这个国家的特点。那个以卖彩票为生的虔诚的天主教徒富尔亨西奥大叔，在大街上卖彩票时就是这样高声叫喊的。在卡纳莱斯看来，坐在面前的不是卡拉·德·安赫尔，而是富尔亨西奥大叔的骸骨的剪影。他的骨架、牙床和手指好象都是用铁丝作的神经支撑着的。富尔亨西奥大叔瘦骨嶙峋的手臂下夹着一只黑皮包，舒展开满脸皱纹，迈着颤抖的双腿，伸长脖子，张着没有牙的嘴，带着很重的鼻音在喊叫：“朋友，朋友，在这个古（国）家里，为（唯）一的法律就似（是）彩票。彩票会使你做（坐）板（班）房，彩票会叫你遭枪决，彩票也会让你当议员，外交官，工（共）和古（国）宗（总）统，将军，布（部）长！这里的一切都靠碰运气。勤奋学息（习）有什么用处？彩票！朋友，还是买张彩票吧！”那个骸骨好象已经知道他的彩票张张都中了彩，纵声大笑，笑得他那葡萄藤般多节的骨架都在颤动。

卡拉·德·安赫尔跟堂胡安心里想的，完全是两码事。他默默地看着这个做叔叔的人，暗自问道：“这个胆小而可厌的家伙和卡米拉有什么共同之处？”

“听人家说，确切地说，是人家告诉我妻子，有人想把我也牵连到暗杀帕拉莱斯·松连特上校的案件里去！……”卡纳莱斯一面接着说，一面费了好大力气从口袋里掏出一条手绢，擦着额头大颗大颗往下淌的汗珠。

"我对此一无所知。"他干巴巴地回答道。

"这是不公正的！我已经对你说过，我和我的妻子，我们从一开始就不赞成欧塞维奥的行为，而且，想必你也知道，最近以来我和家兄很少见面，几乎从不见面；说得准确些，就是从不见面。偶尔我们在街上碰见，也象外人一样，彼此说声：早安，早安；晚安，晚安。如此而已。要不就是：再见，再见。此外没有说过别的话。"

堂胡安的口气听来已经不那么肯定有力。他的妻子一直在屏风后面留神听着客人的谈话，这时她认为非亲自出马助丈夫一臂之力不可了。

"给我介绍一下吧，胡安！"她一面大声说着走进客厅，一面向卡拉·德·安赫尔点了点头，彬彬有礼地微微一笑。

"说的是呢！"这位正感到局促不安的丈夫赶忙搭腔，和总统亲信同时站了起来。"我荣幸地向你介绍我的夫人！"

"胡蒂丝·德·卡纳莱斯……"

卡拉·德·安赫尔听见堂胡安的妻子通报了自己的姓名，都记不得自己是否已经作过自我介绍。

在这次无缘无故地拖得很长的访问中，一股莫名其妙的力量开始在使他坐立不安。凡是与卡米拉无关的话，他一句也没有听进去。

"这些人为什么不提他们的侄女呢？"他心想道。"只要他们跟我谈起她，我就洗耳恭听；只要他们跟我谈起她，我就告诉他们不必担心，堂胡安根本没有牵连到任何谋杀案里；只要他们跟我谈起她……唉！我多么傻！难道我真希望

卡米拉不再是卡米拉，让她留在这里和他们生活在一起，而我也就从此不再想她吗？我，她，他们……我多么傻！让她和他们在一起，不跟我在一起，我孤零零一个人远离着她，不再和她在一起……”

堂娜胡蒂丝——如她自我介绍的——在沙发上坐下，用一条花边小手绢擦着鼻子，以便稍稍停顿一下。

“你们在谈……我打断了你们的谈话，请原谅……”

“没关系……”

“是呀！……”

“你们曾经……”

三个人同时说着话，接着又互相推让。“请你说下去！”“请你说下去！”最滑稽的是，不知怎么搞的，还是堂胡安首先接下去说话（“蠢猪！”他妻子用眼色在责骂他）。

“我刚才在对这位朋友讲，我们完全从私下里得悉我的兄长欧塞维奥将军参与了谋杀帕拉莱斯·松连特上校的消息，你我两人都感到非常气愤……”

“哎哟，可不是吗，可不是吗！……”堂娜胡蒂丝连忙接口表示赞成，高高地挺起了山丘似的胸脯。“……我和胡安一直这么说，我的那位将军大伯，实在不应该干出这种野蛮的行为，玷污军人的荣誉。最糟糕的是，我们听到一些风言风语，有人想把我的丈夫也牵连进去！”

“我也是这么对堂米格尔说的。很久以来，我们和我哥哥就不来往，我们简直象冤家对头……是的，我们都成了势不两立的仇人；他连我的画像都不愿看一眼，而我也更是不

愿见到他！”

“其实，为了一些家庭琐事，经常吵得脸红耳赤，甚至互不往来，真犯不着！”堂娜胡蒂丝深深叹了口气帮腔说。

“我也这样认为。”卡拉·德·安赫尔插嘴说。“不过，堂胡安决不会忘记，兄弟之间总是有着一种牢不可破的联系……”

“什么？堂米格尔，你说什么？……我是帮凶？”

“请允许我……”

“你可别这么认为！”堂娜胡蒂丝耷拉下眼皮急忙说。“在金钱问题上发生了矛盾，任何关系都会破裂，虽然令人痛心，然而这种情况天天可以看到，金钱是六亲不认的！”

“请允许我说完！……我刚才是说，兄弟之间有着牢不可破的关系，这是因为堂胡安和将军之间虽然存在着深刻的分歧，但是在他无可奈何，被迫离国的时候，他还指望……”

“他是个无赖！害得我也牵连到他的罪行里去了！啊，这是诬陷好人！”

“这是哪里的话！”

“胡安，胡安，让这位先生讲下去！”

“他还指望得到你们的帮助；有了你们的帮助，他的女儿就不至于无家可归。他委托我向你们说说，让她住在你们家里……”

这次轮到卡拉·德·安赫尔感到自己是在白费口舌了。他觉得自己似乎是在跟一些不懂西班牙语的人在谈话，无

论是脸蛋刮得光光的大腹便便的堂胡安，还是一只手按住高耸的胸脯的堂娜胡蒂丝，对他的这番话都毫无反应，好象没有一句落进了他们的耳朵。

“应当由你们考虑，该怎么安排这个女孩子。”

“是呀，那当然！……”堂胡安一知道卡拉·德·安赫尔并不是来逮捕他的，立即恢复了他那副男子汉大丈夫的气派。“……我不知怎么回答你好，因为说实在的，这对我来说，太出乎意外！……住在我家里，这当然连考虑都不能考虑……这有什么办法呢，总不能玩火呀！……在这里和我们住在一起，我想，这个可怜的不幸姑娘是会生活得很好的，可是我的妻子和我不愿意因此而得罪那些常和我们来往的朋友，他们一定会因为我们这样一个清白人家收容了总统先生的敌人的女儿而责怪我们……再者，尽人皆知，我那位大名鼎鼎的兄长竟然把……叫我们怎么说呢？……对，竟然把自己的女儿拱手送给了国家元首的一位密友，为了让那个人再……”

“谁不知道，这全都是为了逃避入狱！”堂娜胡蒂丝插嘴说，又叹了一口气，她那山丘般的胸脯这时候一下子塌陷下去，变成了一道峡谷。“就象胡安刚才说的那样，他把自己的女儿拱手送给了总统先生的一位朋友，然后由那个人再把她献给总统本人。如此卑鄙无耻的建议理所当然地要遭到总统的拒绝，于是，这位‘军中之王’——自从那次著名的演说以后，他就得了这个绰号——感到走投无路，决定逃之夭夭，就把他那位千金小姐塞给我们。对这样一个自己声誉

扫地，还要象瘟疫那样连累亲属遭受政治嫌疑的人，能指望什么呢？你要知道，我们为了这件事情，吃够了苦头。上帝和圣母可以作证，我们愁得头发都白了许多！”

卡拉·德·安赫尔那双夜一般漆黑的眼睛里，掠过了一道愤怒的闪电。

“那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我们感到很抱歉，麻烦你亲自来找我们，其实你要是预先打个电话……”

“对于你的建议，”堂娜胡蒂丝补充她丈夫的话说。“我们要不是出于无奈，是会乐意接受的。”

卡拉·德·安赫尔一言不发，头也不回地走了出来。那条看家狗拖着铁链来回来去地狂叫。

“我要到你别的几位兄弟家里去一下。”卡拉·德·安赫尔在门口告别时说道。

“别浪费你的时间了。”堂胡安急忙回答说。“要是我这个住在这个地区的有名保守党人都不能把她收留在家里，那么他们，都是自由党人……看吧，他们准会以为你是发疯，要不然就是在跟他们开玩笑……”

这几句话他几乎是追到街上说的；然后，他慢慢地关上大门，搓了搓两只肥胖的手，犹豫了一会儿，回身走进屋去。他忽然产生了一个不可抑制的欲望，想把谁抚摸一下，但不是他的妻子，于是他去找那条还在狂叫不止的狗。

“我跟你说，你要是想上街，就放下这个畜生，快走吧！”堂娜胡蒂丝在院子里一面大声对他说话，一面趁着夕阳西

下的时刻，修剪玫瑰。

"好的，我马上就走……"

"那你就赶快，我还得做祷告。过了六点钟就不宜上街了。"

十六

在“新　院”

早晨八点钟光景（从前使用铜壶滴漏的年代，没有自鸣钟，不以时针的跳动计算时间，那种日子多么好过啊！）尼娜·费迪娜被关进了一间墓穴般的牢房，形状象把吉他。在此之前，先是给她办了收监登记，对她的身份进行了长时间的审问；接着进行了全身搜查，从头到脚，从手指甲到胳肢窝，周身各部分都搜了一遍——多么令人讨厌的搜身！尤其从她衬衣里搜出了一封卡纳莱斯将军的亲笔信之后，搜查得更加仔细了，而那封信只不过是她在将军家地上拣来的。

她已经累得站不住了，而且在这间走两步就要撞着墙壁的牢房里也没有什么活动的余地，于是她坐了下来——不管怎么说，坐下总比站着强！可是坐不一会儿，她便又站了起来。地面冰凉彻骨，先是屁股、两腿，然后是两手和耳朵，最后全身都冻得发麻。站了一会儿，她又坐了下来，坐下又站起来，站起来又坐下……

院子里传来了正在放风的女囚们的歌声。她们虽然满腔热情地唱着，但歌声听来却索然乏味。她们时而断断续续地唱一些十分单调的歌曲，好象快要睡着了。唱着唱着突然

被绝望的喊叫打断……接着就传来了诅咒……谩骂……呵斥……

有人在用很不和谐的声音一遍又一遍地唱着一支单调的歌曲。尼娜·费迪娜一听到这歌声就感到心惊肉跳：

从这所“新院”
到那所妓院，
我的情郎哥，
只差一步路。
今日我俩喜相逢，
我的情郎哥，
快来搂抱我。

哎哟，哎嗨哟！
快来搂抱我。
从这所“新院”
到那所妓院，
我的情郎哥，
只差一步路。

歌词的头两句与其余的词句虽然毫不押韵，却点出了妓院和监牢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两句不押韵的歌词唱出了一个可怕的现实，使尼娜·费迪娜听了心惊胆战。起初她还没有意识到这可怕联系的全部含义，听着听着，那个象旧唱片一样不断重复的歌声，那个在罪行背后隐藏着更多秘密的歌声，竟宛如钢刀那样地扎心，使她害怕得浑身哆嗦。一

清早就听到这种令人寒心的歌曲，真是倒霉！听着这种歌曲，她感到精神上的折磨比牢房里肉体上的摧残还难以忍受。可是其他一些女囚们呢？她们也许没有想到妓院里的床铺比监狱还要寒冷吧，说不定还把这支歌里唱的事儿当作得到自由和温暖的最大希望呢！

她想起了自己的儿子，心情才平静下来。她想念着儿子，好象孩子还在自己肚子里没有出生。母亲总是把孩子当作自己身上不可分离的一部分的。她想，她一出监狱，头一件要做的事，就是给她儿子行洗礼。早就该送他去受洗了。卡米拉小姐送的那条受洗用的裙子和帽子多么好看！她早想好了，受洗那天要好好庆祝一番。早点吃玉米甜饼和可可茶，午饭吃巴伦西亚式肉饭和杏仁腊肉，下午喝冷饮，吃冰激凌和蛋卷点心。她已经委托那个一只假眼的印刷所老师傅替她印一些精美的画片，分送给诸亲好友。她还想从舒曼车行雇两辆马车，套车的马要力气大得象火车头，镀银的车链要弄得叮当发响，车夫得穿大礼服，戴礼帽。她忽然想到应该丢开这些念头，谁能意料自己会不会碰上象故事里讲的那种倒霉事呢：一个小伙子第二天就要结婚，高兴得直嚷嚷："明天这个时候，瞧我有多么幸福吧！嘻嘻！"不料第二天就在举行婚礼前，在街上走过时，一块砖头正好掉下来，砸在他的脑门上。

她又想起儿子来，于是心里又感到舒坦些。她无意中眼睛停留在墙上画着的蜘蛛网似的各种乱七八糟的下流图画上，一时间简直不明白自己看见的是什么：十字架，圣经上

的词句，男人的名字，日期，莫名其妙的数字，大大小小的猥亵形象。此外还有：这边是“上帝”两个字，那边画着下流的东西，还有许多蜷曲身体的魔鬼，枝状的烛台，一些花瓣象手指的花朵，讽刺法官和检察长的漫画。此外还有：小船，铁锚，太阳，摇篮，酒瓶，交错在一起的人手，眼睛，插着匕首的心，长着警察那样胡子的太阳，老处女的脸那样的月亮，三个角和五个角的星星，钟表，美人鱼，长翅膀的吉他，箭……

她害怕极了，想远远躲开这个荒唐堕落的世界，于是她把目光从这面墙上移开，可是另外的几面墙上同样也涂满了不堪入目的图画。她吓得发呆，赶紧闭上眼睛，感到自己仿佛正从一个光滑的斜坡上往下滚去，牢房的窗户似乎是万丈深渊，繁星点点的夜空又好象是露出锋利牙齿的恶狼，正向她扑来。

地上有一群蚂蚁拖着一只死蟑螂。尼娜·费迪娜受了墙上那些图画的感染，仿佛看见自己被一个陌生男人揪着头发拖向妓院的床上。

从这所“新院”
到那所妓院，
我的情郎哥，
…………

歌声又开始折磨她的心灵，她感到妇女的贞节蒙受着莫大的侮辱。

市内，为共和国总统举行的庆祝活动还在继续进行。中

央广场上每天夜晚都挂起象断头台似的白布银幕，为虔诚的观众放映一些模糊不清的短片。那些观众好象是来参加一次宗教裁判法庭当众处决犯人的仪式。张灯结彩的公共建筑物在夜空的衬托下，显得格外灯火辉煌。黑压压的人群围集在圆形公园的四周，长矛似的铁栅栏把公园围着。节日的夜晚，上层社会的人士都聚集在公园里尽情游逛，而普通老百姓却只能象参加宗教仪式那样必恭必敬地肃立在星空下观看那些蹩脚的影片。老头子老太婆们，体弱残废的人们，以及形影不离的情侣们，则象罐头沙丁鱼似地紧紧挤在公园里的长凳和靠椅上，毫不掩饰他们的疲惫，一面连连打着呵欠，一面看着游园的人们。那些东遛西荡的人遇见了姑娘，就说几句挑逗的话，碰到了朋友，就寒暄一番。富贵人也好，贫苦人也好，都不时抬头仰望天空：五彩缤纷的焰火，劈啪地响着，发出绚丽的光芒，犹如长虹那样横过天空。

牢房里的第一夜十分难熬。坐牢的人呆在黑暗里，仿佛置身于人世之外，生活在梦魇的世界之中。墙壁消失了，屋顶不见了，地面也不知去向；可是，不但没有一点自由自在的感觉，反而令人感到死一般的孤寂。

尼娜·费迪娜连忙开始祷告："啊，至慈至悲的圣母玛利亚！求你不要忘记我吧，你决不会抛弃任何祈求你庇护帮助和保祐的人。我满怀这一信念，向你祈求，至圣的玛利亚！我含泪跪在你的脚下，忏悔自己的罪过。啊，圣母玛丽亚，你别拒绝我的祈求，求你听取和接受我的祷告！阿门！"黑暗压得她喘不过气来，她祷告不下去了。她倒在地上，伸开自己觉

得愈来愈长的双臂，去拥抱那冰冷的土地，所有的冰冷的土地，去拥抱所有的人，所有蒙受不白之冤、无家可归、命在旦夕的人……于是，她念起连祷词来……

吾主矜怜我罪人……

吾主矜怜我罪人……

吾主矜怜我罪人……

吾主矜怜我罪人……

吾主矜怜我罪人……

她慢慢地欠起身来，感到腹中饥饿。谁会去给她儿子喂奶呢？她爬到门口，敲了敲门，但无人答理。

吾主矜怜我罪人……

吾主矜怜我罪人……

吾主矜怜我罪人……

远处，时钟敲了十二下。

吾主矜怜我罪人……

吾主矜怜我罪人……

在她儿子生活的那个世界里……

吾主矜怜我罪人……

时钟整整敲了十二下，她数得清清楚楚……她打起精神，竭力想象自己已经获得了自由，好象真的出了监狱。她回到了家里，回到了熟人中间，周围都是自己的东西。她对胡安尼塔说："喂，见到你我真高兴！"她走出去拍了拍手喊

叫卡波丽拉看好煤火；她又向堂蒂莫特奥恭恭敬敬地鞠了个躬。她铺子里的生意很兴隆，一切都称心如意……

外面，节日的庆祝活动继续在进行：断头台似的白幕上放映着电影，公园里挤满了游逛的人群。

忽然，牢门出人意外地打开了。费迪娜听到开锁的声音，情不自禁地把脚缩了回来，好象突然发现自己正坐在悬崖峭壁的边缘上那样。两个男人在黑暗中摸索着找到了她，一声不响地拖着她就走，穿过了一条夜风嗖嗖的狭窄甬道和两间黑魆魆的屋子，进入一个灯火通明的大厅。她走进去时，军法官正和录事在低声交谈。

“这人不就是卡门圣母院演奏大风琴的先生么！”尼娜·费迪娜心里想道。“他们抓我的时候，我就觉得他面熟；没错，我在教堂里看见过他。他总不该是坏人吧！……”

军法官目不转睛地端详了她好一阵子，随后，问了她一些例行的问题：姓名、年龄、婚姻、职业、住址。罗达斯的妻子清楚地一一作了回答，并且在录事记录最后一个问题的答话时，她自己也提了一个问题，但由于正好电话铃响了，听不清楚她问的是什么。接着，隔壁一间寂静无声的房间里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嘶哑声音：“……是我呀！你好吗？……那我太高兴了！……今天上午我打发坎杜查去打听了……你说衣服吗？……衣服挺好，是的，裁剪得正合身……什么？……不，不，没有弄脏！……我不告诉你了吗，没有弄脏！……好的，可一定得来……好的，好的，好……你们一定得来……再见！……祝你们晚安……再见！”

同时，军法官带着冷酷而狡黠的嘲笑口吻，正在答复费迪娜提出的问题：

"这一点你大可不必担心，我们就是为了这事留在这里的，就是为了告诉象你这样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被捕的人想要知道的事情的……"

他改变了语调，一双蛤蟆眼睛瞪得滚圆，慢腾腾地接着说道：

"不过，你得首先告诉我，你今天一大早到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家里去干什么？"

"我……我去找将军有事……"

"请问，什么事？……"

"我个人的小事，先生！我想转告他一件事！……好吧，我从头到尾讲给你听好了：我想告诉将军，因为出了不知什么人在教堂门口杀死了那位上校的案件，人家要逮他……"

"哼，亏你还有脸问为什么逮捕你！他妈的，你还以为这是小事吗？……是小事吗？他妈的，是小事吗？……"

军法官每追问一句"是小事吗？"怒火就增加一分。

"你别忙，先生，听我把话说完！你别忙，先生，事情根本不是象你想象的那样！我请求你听我把话说完，我到将军家里，将军已经不在了；我没有见到他，谁也没有见到，屋里空荡荡的，只有一个女用人在那里乱跑！"

"你以为这是小事吗？你以为这是小事吗？你是几点钟到那里的？"

"梅塞德教堂的大钟正好报了早晨六点，先生！"

“记性还不错嘛！可是你怎么知道卡纳莱斯将军要被捕呢？”

“我？”

“不错，就是说你！”

“我是听我丈夫说的！”

“你丈夫……你丈夫叫什么？”

“赫纳罗·罗达斯！”

“他听谁说的？他怎么会知道的？是谁跟他说的？”

“是他的一个朋友，先生，一个叫卢西奥·巴斯克斯的告诉他的。这个人是便衣警察，他告诉了我丈夫，我丈夫又……”

“你又告诉了将军！”军法官抢先说道。

尼娜·费迪娜摇了摇头，象是说：“不对，你真武断！”

“那么将军上哪儿去了？”

“哎呀，我的老天爷！我不是跟你说了嘛，我没有见到将军！你没有听见我说吗？我没有见到他，我没有见到他！我连见都没有见过他，叫我说什么呀？糟糕的是，那位先生还在一个劲儿地记录我的口供呢！”她指了指录事说道。录事抬头瞧了她一眼；他那张苍白的，长满雀斑的脸，看上去活象一张白色吸墨纸，沾满了斑斑点点的墨迹。

“他写什么你管不着！你回答问题就是了！将军上哪儿去了？”

一阵长时间的沉默。军法官的声调变得更加强硬了，象锤子敲打似地大声喊道：

"将军上哪儿去了?"

"我不知道!你要我回答什么呀?我不知道,没有见到他,也没有跟他说过话!……事实就是这样!"

"你这样死不承认,没有你的好处!当局已经掌握了全部情况,知道你跟将军谈过话!"

"真叫我好笑!"

"别好笑了,还是好好听我说吧,当局已经掌握了全部情况,全部情况!"他每说一次"全部情况",就用拳头擂一下桌子。"你要是没有见到将军,那你这封信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飞下来的,正好落到了你的衬衣里,对吗?"

"这封信我是在将军家里地下拣来的,我正要走出门口,看见地下扔着封信,就随手拣了起来。嗨,跟你说什么也是白搭,反正你不信我的话,好象我是在扯谎!"

"拣来的!……你连谎都不会扯!"录事嘟哝了一句。

"算了吧,别再胡编故事了,太太,你还是实话实说的好。你要是再这样满嘴胡言,我可要给你点颜色看看,让你一辈子也忘不了我!"

"我说的可全是实话呀!你不相信,我也没有办法;再说你又不是我的儿子,否则我倒可以用棍子叫你明白过来!"

"你这样的态度是要吃大亏的,等着瞧吧!还有件事:你跟将军有什么关系?你是干什么的,你是他的什么人?是他妹妹,还是……你去找他干什么?……"

"我……跟将军……什么也不是。我也许总共只见过他两次。信不信由你,完全是偶然的原因,我认识了他的女儿,

跟她说好了，请她带我儿子去受洗……”

“这不是理由！”

“她几乎已经是我儿子的教母了，先生！”

录事在背后插嘴道：

“谎话连篇！”

“我当时心里非常难过，完全吓昏了头，拼了命往他家里跑，因为卢西奥告诉我丈夫说，有一个人要去抢走他的女儿……”

“别再胡扯了！你还是爽爽快快地跟我直说了吧，将军现在什么地方。我知道，你是一清二楚的，而且只有你一个人知道得清清楚楚。说吧，就在这里对我们说了吧，只对我们，只对我一人！……别哭了，说吧，我听着！”

于是他放低了声音，用听忏悔的神甫的口气接着说道：

“你要是告诉了我将军在哪里……喂，你听我说呀！我相信，你是知道的，而且会告诉我的；你要是告诉了我将军藏在什么地方，我就宽恕你；听见没有，我就宽恕你，我就下令释放你，你就可以直接从这里定定心心地回家去……你考虑考虑吧……好好考虑考虑吧！”

“哎呀，先生，我要是真知道，我早就告诉你了！可是我真的不知道，倒霉的是我不知道……圣父、圣母、圣子呀，我该怎么办呢！”

“你干吗不跟我说实话？难道你不知道这样做对你自己大大不利吗？”

军法官的说话间断一下的时候，录事总要咂几声嘴。

“哼，我看你也是那种不识抬举的混蛋！”军法官说这句话时，语调变得急促了，肝火也愈来愈旺，好象火山即将爆发。“看来不吃点苦头，你是不会说的。告诉你吧，你犯了极其严重的危害国家治安的罪行。如今你已落入法网。你要对一名叛徒、暴动者、叛乱分子、杀人犯和总统先生的死敌的潜逃负责……唉，其实何必跟你多费口舌呢！何必多费口舌呢！何必呢！”

罗达斯的妻子不知该怎么办好。这个凶神恶煞般的人说的话里，显然包含着某种迫在眉睫的威胁。真是可怕，说不定还会置她于死地呢！她吓得浑身战栗，牙床、手指、两腿都不由自主地索索发抖……她那颤动的十指象被抽掉了骨头，变成了一双甩动着的空手套；她的牙齿嗑碰得格格作响，说不出一句话来，似乎是在拍发一份令人悲痛的电报；她的两腿发软，仿佛站在一辆套着两匹不羁之马的车子上，吓得魂飞天外。

“先生！”她哀求着。

“你要知道，这不是闹着玩的！好了，你就快说吧！将军在哪里？”

远处，一扇房门打开了，传来一阵婴儿的啼哭声，孩子在拼命啼哭，听来令人心碎……

“为你儿子想想吧！”

军法官的话声未落，尼娜·费迪娜立即抬起头来，四处张望，想要弄明白声音是从哪里来的。

“这孩子已经哭了两小时了；你不用白费力气寻找他在

哪里……他哭得这么厉害，是因为肚子饿。你要是不告诉我将军的下落，这孩子就要活活饿死！”

她扑向门口，可是三个彪形大汉拦住了她。这三个野兽似的黑汉子没有费多大力气，就制服了这个软弱无力的女人。她在徒然的挣扎中，发辫散开了，衬衣从腰间脱了出来，衬裙也松开了，可是她什么都不顾，衣裙脱落也不顾，几乎赤身裸体地爬到军法官跟前，跪着哀求让她给她的小宝贝喂奶。

“你要什么我都可以答允，不过先得告诉我将军在哪里！”

“先生，看在卡门圣母面上，”她抱着军法官的皮靴苦苦哀求着。“真的，看在卡门圣母面上，请允许我给我的孩子喂口奶吧！你听，他都哭不动了；你听，他快饿死了。让我喂饱了孩子，哪怕把我打死也行！”

“在这里，卡门圣母也帮不了你的忙！你要不告诉我将军藏在哪里，我们都得在这里待着，谁也不让走，你儿子哭断肚肠也是白搭！”

她象疯子似的跪倒在那几个把门的人跟前，一会儿又动手和他们厮打起来，一会儿重又跪在军法官面前，想要吻他的皮靴。

“先生，可怜可怜我的儿子吧！”

“那么，为了你的儿子，你就快说，将军在哪里？你下跪也罢，演滑稽戏也罢，统统没有用！你要是不回答我提出的问题，休想给你儿子喂奶！”

军法官说到这里，站起身来；他已经坐累了。录事咂了咂嘴，提着笔，准备记下尚未从这个不幸的母亲嘴里逼出来的口供。

“将军在哪里？”

冬夜，流水在排水沟里呜咽，孩子在不停地啼哭，哭得声嘶力竭，断断续续。

“将军在哪里？”

尼娜·费迪娜象一头受了伤的牲口，默不作声，紧咬着嘴唇，不知怎么办才好。

“将军在哪里？”

就这样过了五分钟，十分钟，十五分钟。最后，军法官用一块黑边手帕擦了擦嘴唇，恫吓道：

“你要是再不说，那就只好让你给我们搓石灰，那时候你就会想起将军在哪儿了！”

“你们要我做什么都行，可是请先让我……让我……给孩子喂口奶吧！先生，您别这样，这是不公道的！老爷，孩子没有过错！你们惩罚我好了，爱怎么惩罚就怎么惩罚！”

一个守门人用力一推，把她推倒在地。另一个使劲踢了一脚，踢得她趴在地上动弹不得。啼哭声和满腔愤恨使她眼前一片模糊，什么也看不清，除了他儿子的啼哭声外，什么也听不见。

这时已是凌晨一点钟。为了不再挨打，她开始搓起生石灰来。她的儿子还在啼哭……

军法官不时地问道：

“将军在哪里?将军在哪里?”

一点了……

二点了……

三点了……她儿子还在啼哭……

怎么才三点，该是五点了吧……

还没有到四点呢……她儿子还在啼哭……

四点了……她儿子还在啼哭……

“将军在哪里?将军在哪里?”

她的双手裂开了无数道深深的口子，每搓一把石灰，口子就裂开得更大些，指头上的皮脱落了，指缝里淌着黄水，指甲里流出鲜血。尼娜·费迪娜的手在石灰上来回搓动，疼痛得不时号叫。但是只要她一停下来哀求——与其说是为了疼痛，还不如说为了儿子——他们就打她。

“将军在哪里?将军在哪里?”

她一点也没有听见军法官的声音，她耳朵里只听到她儿子愈来愈嘶哑的哭声。

四点四十分时，这帮人走了，抛下她一个人神志昏迷地倒在地下。她嘴里淌着口涎，乳房里泌出比石灰还要白的乳汁，她红肿的眼睛里断断续续地流出几滴将要枯竭的眼泪。

过了好久，天快大亮时，他们把她带回牢房。她在地牢里苏醒过来，发现垂死的儿子浑身冰冷，奄奄一息，象一个布娃娃似地躺在自己怀里。孩子在母亲的怀抱里微微回复了一点生气，立即贪婪地咬住奶头，可是石灰味太辛辣了，奶头马上从小嘴里吐了出来，又放声啼哭。她想尽方法要喂

他几口奶，可是孩子怎么也不肯再吸。她抱着孩子大声喊叫，猛砸牢门……孩子的身体渐渐地变凉……凉了……凉了……不能让无辜的孩子就这样死去呀！……于是她又使劲砸门，大声喊叫……

“哎呀，我的孩子快死啦！哎呀，我的孩子快死啦！哎呀，我的宝贝，我的心肝，我的小宝贝呀！我的孩子快死啦！圣母玛利亚！圣安东尼奥！圣卡塔琳娜的耶稣呀！”

外面，节日的庆祝活动继续在进行。第二天跟第一天一样，断头台似的白幕上放映着电影，公园里挤满了游逛的人群。

十七

莫名其妙的爱情

“他会来吧!……也许不来了吧!”

“可能已经在路上!”

“这么长时间,还不来。也许他会来的,你说是吗?”

“你放心吧,他肯定会来的,就象肯定现在已经是晚上一样。我敢用脑袋担保,他准来,你用不着心神不定……”

“你看他会不会带来爸爸的消息?是他自己答应替我去打听的……”

“当然会……尤其因为……”

“啊,上帝!可千万别带来坏消息!……我自己也不知道怎么是好……我大概会发疯的……但愿他马上就来,消除我的疑虑;不过,要是他带来的是坏消息,那还不如不来的好。”

玛莎夸塔坐在临时作小厨房用的角落里,听着斜躺在床上的卡米拉用战栗的声音说话。奇金基拉圣母像前的地下点着一支蜡烛。

“你安心等着吧。我看他一定会来,而且会带来使你高兴的消息,记着我的话,没错……你大概会问我是怎么知道的……我是猜出来的。我猜人家的心思总是猜得很准……

你想想看，你是在跟谁打交道，是在跟男人打交道呀！我要是说给你听了……当然，也不能一概而论，不过，凡是男人都一个样：一闻到肉骨头气味，马上就会过来，跟公狗那样……”

吹火筒发出的呼呼声，中断了老板娘的话。卡米拉心不在焉地看着她把火吹旺。

“姑娘，爱情这玩意么，就象一杯刚加冰块的冷饮，乍饮一口，又甜又凉，真是痛快。你得赶紧喝，别让它溢出杯子。但是喝到最后，剩下的只是一堆无色无味的冰碴。”

街上传来一阵脚步声。卡米拉的心怦怦乱跳，不由得双手按住胸口。脚步声从门前经过，很快就走远了。

“我以为是他……”

“不会很晚的……”

“来这儿之前，准是先到我叔叔他们家里去了。可能他会和我胡安叔叔一起来呢……”

“去，馋猫！它在偷吃你的牛奶呢，快撵它……”

卡米拉转身看了看猫。那猫听见老板娘的一声喊叫，吓了一跳，躲到忘在椅子上的牛奶碗旁边舔胡须上沾的牛奶。

“你这猫叫什么？”

“叫香香。”

“我也养过一只猫，叫戈塔，是只母猫……”

“听，脚步声！这回也许……”

果然是他。

趁着玛莎夸塔出去开门，卡米拉连忙用手拢了拢头发。

她的心怦怦地在跳。她焦虑不安地熬过了这漫长的一整天，这时候只觉得四肢麻木，精疲力尽，眼前发黑，好象一个病人听到医生在准备给他动手术时的喁喁私语。

“好消息，小姐！”卡拉·德·安赫尔收起了原来的满脸愁容，在门口说道。

她伫立在床边，一手扶着床头，两眼噙着泪水，脸上没有一丝表情。总统亲信抚摸了一下她的双手。

“关于令尊的消息，这是你最关心的事情，首先……”他说这句话时，眼睛盯着玛莎夸塔，接着，若有所思地沉默了一会儿，顺着刚才的语气继续说道。“嗯，令尊是不知道你藏在这里的……”

“可他在哪里呢？……”

“请镇静！”

“只要知道他平安无事，我就放心了！”

“请坐，先……生！”老板娘插嘴道，给卡拉·德·安赫尔拉过一条板凳。

“谢谢……”

“你们两位既然有事要谈，我出去一会儿。我得去看看卢西奥怎么样了，他打今天早晨出门后，到现在还没有回来！”

总统亲信想叫住老板娘，免得只留下他单独和卡米拉在一起。

但是玛莎夸塔已经走到黑暗的小院子里换裙子去了。卡米拉还在说道：

“你做了好事，上帝会报答你的，太太，你 听 见 没 有？

……这个可怜的女人，心真好！……她说话很风趣。她说你为人很好，说你很有钱，非常和蔼，说她早就认识你了……”

“是呀，她真是个好人。不过，当着她的面不能什么话都直说，现在她走了，就好谈了。关于令尊的情况，只听说他已经逃走，但是在他越过国境线之前，我们是得不到确切的消息的。噢，请告诉我，有关令尊的事，你跟这女人说过什么没有？”

“没有，我以为她什么都知道……”

“那就好。连半句话都不要让她知道……”

“噢，我叔叔他们跟你说了些什么？”

“我还没有来得及去看他们，因为一直在忙着打听令尊的消息；不过，我已经通知，我明天去拜访他们。”

“请原谅，给你添了这么多麻烦。不过，想必你能理解，我要是跟他们在一起，特别是跟胡安叔叔在一起，我的心情会好些。胡安叔叔是我的教父，我从来把他看作亲生父亲一样……”

“你们常常见面吗？”

“几乎天天见面……真的……几乎天天见面……因为我们要是不上他家去，他就到我家来，有时他和婶娘一起来，有时他一个人来。他是我爸爸最喜欢的一个兄弟。我爸爸常跟我说：‘我如果去世了，就把你托给胡安；他就象你父亲一样，什么事都可找他，要听他的话。’上星期天我们还在一起吃晚饭哩！”

“无论如何，我希望你明白，我所以把你藏起来，只是为

了不让警察欺侮你；他们盯得你好紧哩。”

谁也没有去剪烛花，摇曳的烛光越来越暗淡，周围的一切都变得模模糊糊，好象近视眼看东西。在微弱的烛光里，卡拉·德·安赫尔觉得自己变得瘦小了，仿佛生过一场大病。再看看卡米拉，她脸色更加苍白，神情更加孤寂，穿着一身柠檬色的内衣，显得更加迷人。

“你在想什么呢？……”

他说话的声音充满了体贴入微的感情。

“我在想我那可怜的父亲，逃亡他乡，举目无亲……唉！我简直难以想象。他准是又饥又渴，疲乏不堪，无依无靠。但愿圣母保佑他！我已经在神像前面点了一天蜡烛了……”

“不要去想这些事，别再招来灾难，一切都是天意。谁能料到你会认识我，而我又会为令尊效劳呢！……”说着，他拉住了她的一只手，她也让他抚摸着，两个人的眼光不约而同地集中到圣母像上。

安赫尔心里想起了一首民谣：

天上有个巧锁匠，
按照姑娘的俊俏模样，
用洁白的雪做成一把钥匙，
打开天上的锁把你寻找。

不知什么道理，这几句歌词这时候总在他的脑海里萦绕。他的心不安地跳动着，好象感到他们两个人的灵魂在渐渐地融合在一起。

“你对我说的什么?我爸爸已经走得很远，大概什么时候能得到他的消息呢?……”

“我也不知道，不过，也许只是几天的功夫。”

“要许多天吗?”

“不会吧……”

“也许我胡安叔叔已经得到消息……”

“可能吧……”

“我一说到我的叔叔，你总有点异样……”

“哎呀，瞧你说的！根本没有的事！恰恰相反，我认为，要是没有他们，我的责任就更大了，要不是有他们在，我能把你送到哪儿去呢……”

事实上，卡拉·德·安赫尔只要不由自主地一想起将军的逃跑，一谈起她的那些叔叔们，说话的声音就变了。他着实担心会有一天，看到将军五花大绑，被兵士押解回来，或者变成一具血迹斑斑的芦席裹着的冰凉尸体，抬了回来。

房门突然打开，玛莎夸塔慌慌张张地冲了进来，门闩掉在地下滚了好远，一阵风把蜡烛吹得摇曳不定。

“实在对不起，我打扰你们了。请原谅我这样鲁莽地闯进来……卢西奥他被捕了！……这是我的一个熟人告诉我的，还给了我这张纸条。他已经关进监狱……都怪那个多嘴多舌的赫纳罗·罗达斯！还算是个男子汉呢！怪不得我今天整个下午一直心惊肉跳，坐立不安！我的心扑通扑通地跳个不停……是他告发的，说你和卢西奥把这位小姐从她家里抢了出来……”

总统心腹无法制止这场灾难的爆发。这女人寥寥的几句话，象一枚炸弹爆炸……卡米拉，他自己，以及他的可怜的爱情，顷刻之间都化为乌有……等到卡拉·德·安赫尔开始定下神来，卡米拉已经扑倒在床上伤心地哭了起来，而老板娘还在不住嘴地讲述抢劫的详细经过。她哪里想得到，她的这一番话，已经把世界迅速推到了绝望的深渊。安赫尔感到自己的一切，正在眼睁睁地被这些话活活断送。

卡米拉哭了很久，突然象梦游病患者似地站起身来，向老板娘要件衣服披一披，准备马上出门。

"如果你真的如她所说，是个仗义的君子，"她接过老板娘递给她的一条披巾，转身对卡拉·德·安赫尔说道。"就请你陪我上我叔叔胡安家去。"

总统亲信想要说出那句不能对她说的话，又觉得实在难以启齿。他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无可奈何的欲言不能的神情。

"我的帽子在哪儿？"他痛苦地咽了咽唾沫，声音嘶哑地问道。

他拿着帽子走出门口时，转身对小酒馆重又扫了一眼，一个幻想在那里刚刚破灭。

"不过……"他走到门口，踌躇地说。"我担心现在时间太晚……"

"我们若是上外人家里，是太晚了；可是我们是到我的家里去呀！你要知道，我无论到哪个叔叔家里，都象到自己家里一样……"

卡拉·德·安赫尔温柔地拉住她的手臂，象掏出心来似地一咬牙向她说出了实话：

“到你叔叔家里？你想都别想。他们连你的名字都不愿意听见，更不愿意知道任何有关将军的事，甚至都不承认他们有这么一个哥哥。这是你叔叔胡安今天亲口对我说的……”

“可是你自己刚刚说过，你还没有见到他们，只通知了他们明天去看他们！……这是怎么回事呢？你连自己一分钟前刚说过的话都忘记得干干净净啦！你反而诬蔑起我叔叔他们来了，这分明是你想要把我这个被你抢来的人扣留在这家酒馆里，才这么说的！什么我叔叔他们连我们的名字都不愿意听见呀，什么不让我上他们家里去呀……我看，你准是疯了。走，快陪我去，你马上就会知道完全不是这么回事！”

“我没有疯，你别这样想。为了不让你受到凌辱，我情愿牺牲自己的生命。我之所以撒谎，只是为了……这怎么说好呢……只是为了爱护你，为了尽量让你晚一点象现在这样去碰钉子……我本来想明天再去恳求他们发发善心，改变原来的做法，请求他们千万别让你流落街头；可是，事到如今，要瞒也瞒不过了。你现在自己要去，那就没有办法了……”

点着路灯的街道显得格外凄凉。老板娘拿起圣母像前的那支蜡烛，送他们出门，陪着他们走了几步路。一阵风把蜡烛吹灭了，一缕残烟飘摇上升，仿佛在划着十字。

十八

敲　门

砰！砰！砰！……砰！砰！砰！

敲门声震天地响，整幢楼房都能听得见。看家狗醒了，它被吵得睡意全无，于是冲着街上，汪汪地吠叫。卡米拉站在胡安叔叔家门口，感到什么都不再害怕，就回头看了一下卡拉·德·安赫尔，颇为得意地对他说道：

"这狗汪汪地叫，是因为它没有听出是我。鲁比，鲁比！"她喊着那只狂吠不止的狗，说道。"鲁比，鲁比，是我来了！听不出我啦，鲁比？快去，叫他们马上来开门……"

她又转身对卡拉·德·安赫尔说道：

"我们稍等一下吧！"

"好的，好的，不必为我费心，我们等着就是！"

他说话的语气十分淡漠，好象一个失去了一切的人，对什么都感到无所谓。

"也许屋里的人还没有听见，得再敲重些。"

她一次又一次地拿起门鎚敲门；门鎚是青铜镀金的，形状象只手。

"想必女仆们都睡熟了，要不然，这么长时间早该出来开门了！难怪那时候常失眠的爸爸，只要睡不着觉就总是说：'要是能象女仆那样贪睡就好了！'"

整幢房子象是除了鲁比以外，没有一点生命。狗吠声一忽儿来自门厅，一忽儿来自庭院。每敲一次门，狗都乱跑乱叫一阵，打破了房屋的寂静，这使卡米拉很纳闷。

“真奇怪！”她说着，仍然一动不动地站在门口。“毫无疑问，他们全都睡熟了；我再敲重一点，看他们出来不！”

砰，砰，砰！……砰，砰，砰！

“现在该出来了！显然，刚才他们还没有听见……”

“邻居们反倒先出来了！”卡拉·德·安赫尔说道。在昏暗中虽然看不见，但是听得见邻居们开门的声音。

“你没有事吧？”

“你只管敲门就是。敲吧，敲吧，别管我！”

“我们再等一会儿，看他们出不出来……”

卡米拉为了消磨时间，心里默默数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没有人出来！”

……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她害怕数到五十——……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

不知怎的，她猛然间意识到，卡拉·德·安赫尔对她讲的关于胡安叔叔的话全都是事实。她焦急得喘不过气，于是一次又一次地使劲敲门。砰，砰，砰！她抓住了门鎚不放……砰，砰，砰，砰，砰，砰！这决不可能！砰，砰，砰，砰，砰，砰砰砰

砰砰砰……

依然是同样的回答：一片狗吠声。她无法理解，她究竟做了什么对不起他们的事，以至于把她拒绝于家门之外？她重又敲起门来；她每敲一下，就寄托一线希望。如果他们存心让她流落街头，她该怎么办？她一想到这一点，浑身都凉了。于是她又敲着，敲着。她满腔愤恨地敲着门，好象在用锤子敲打敌人的脑壳。她感到两腿沉重，嘴里发苦，舌头麻木，由于恐惧，牙齿也在格格地发响。

一扇窗户嘎吱一声打开了，还听到了说话的声音。她全身顿时又暖和起来。感谢上帝，总算要出来开门了！多么高兴呀，马上要离开这个男人的身边。他那双猫儿似的黑眼睛闪烁着鬼火样的磷光。这是个讨人厌的家伙，别看他长得象天使一样漂亮！这一会儿功夫，隔开一道门，这迥然不同的两个世界——家里的世界和街上的世界——象两颗无光的星球似的，就要互相接触了。在家里，可以不当着外人吃饭，安安静静地吃的面包特别香甜，而且增长智慧；在家里，可以充分享有社会舆论赋予的安全感；在家里，可以尽情享受天伦之乐，就象那张全家照片表示的那样：爸爸精心地打着蝴蝶领结，妈妈戴着她最好看的首饰，孩子们头发梳得平整光滑，还洒上了真正的花露香水。而街上却不是这样，那是一个动荡不安的尔虞我诈的世界，一切都虚假得犹如镜花水月，肮脏得好象公共洗衣池。

童年时候，有多少次她在这扇门前嬉戏玩耍！有多少次她爸爸和胡安叔叔说着话告别时，她兴致勃勃地站在这

里眺望蓝天之下邻舍的栉比鳞次的屋檐！

“有人开窗了，你没有听见吗？是真的开窗了？怎么不来开门呢？难道……我们走错了人家……真要是敲错了门，那才笑话哩！”

她放下门鎚，走下台阶，仔细看了看这幢房子的正面。没有弄错，这就是她叔叔胡安的家。“胡安·卡纳莱斯，建筑师”，大门的铜牌上写得清清楚楚。于是，她象孩子似地放声大哭，不禁泪如泉涌，原来卡拉·德·安赫尔走出“杜斯特普”酒馆时对她说的话全是事实。虽然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但她还是不愿意相信。

街道上弥漫着浓浓的夜雾，象是涂抹着一层厚厚的奶油，呈现出龙舌兰汁的颜色，散发着马齿苋的气息。

“请你陪我上另外几个叔叔家去。如果你同意，我们先去找路易斯叔叔。”

“你说上哪儿就上哪儿……”

“那么，走吧……”她说着，泪如雨下。“这里，他们是不愿意给我开门了……”

他们往前走着。卡米拉一步一回头——还没有放弃最后为她开门的希望——而卡拉·德·安赫尔则脸色阴沉，默不作声。堂胡安·卡纳莱斯，等着瞧吧，你欺人太甚，决不会有好报！他们越走越远，但是还听得见汪汪的狗叫。很快，一切希望都破灭了，连狗叫声也听不见了。他们走到铸币厂前面，遇到了一个醉醺醺的邮差。这个人象睡着了一样，把信件撒得满街，自己还不知道，走起路来东倒西歪，几乎连步

子都迈不开。他不时举起双臂，发出格格的笑声，好象母鸡在叫。嘴角流下的一道道口水，挂到制服的铜扣子上。卡米拉和卡拉·德·安赫尔不约而同地走上前去，拣起了地下的信件，替他装进邮袋，提醒他别再乱丢。

“非……常……感……谢……我是……说……非……常……感……谢！”醉汉斜靠在墙角上，断断续续地说道。过了一会儿，他们两人走开后，他也提起邮袋走了，嘴里唱着：

想要登天也容易，
得有两架好扶梯，
一架大一点，
一架小一点！

他半象唱歌，半象自语，换了一个曲调继续唱道：

登天，登天，登天，
圣母要登天；
登天，登天，登天，
登上她的天堂！

“只要圣约翰的手指头这么点一下，我，嗝儿……嗝儿……古梅尔辛多·索拉莱斯，就不用再当穷邮差啰！就不用再当穷邮差啰！……”

接着又唱了起来：

等到我一命归阴，

谁来把我埋葬，
只有善良的嬷嬷，
肯发慈悲之心！

“唉，哎呀呀！你想到哪里去了！你想到哪里去了！”

他踉踉跄跄地走着，消失在夜雾之中。这个人五短身材，却长了个特大脑袋，身上的制服又肥又大，头上的帽子却显得太小。

就在这时候，堂胡安·卡纳莱斯正在设法和他的兄弟何塞·安东尼奥打电话。可是电话总局怎么也不答理，只听得一阵阵令人心烦的嘟嘟声。最后总算打通了，对方的声音微弱得象是从阴间地府来的。他要求接堂何塞·安东尼奥·卡纳莱斯家的电话，出乎意外，话筒里立即传来他哥哥的声音。

“……是，是，我是胡安…………我以为你没有听出我的声音…………嗯，你想吧……她跟那个家伙在一起，是的…………那还用说，那还用说…………当然…………是的，是的……你说什么？……没有没有，我们没有给她开门！……这你可以想象…………不用说，他们离开这里后，上你那里去了…………什么？什么？……果然不出我之所料………他们可把我们吓坏了！……你们也吓得够呛吧！你太太是吓不起的；我那一位都快想出去开门了，可是我没有让！……那当然……那当然，你算是卸了个大包袱！……哎，你那边的邻居对你…………那当然…………在我这里闹得更凶。他们大概都气得七窍冒烟了……在你家吃了闭门羹

后，肯定上路易斯那里去了……啊！是吗？已经去过啦？……”

他们两个人在街上奔波了一整夜。星光惨淡的天空开始出现一点鱼肚白，东方渐渐地呈现柠檬色的微光，继而转为桔红色，最后好象燃起了一堆篝火……天色快要大亮时，他们又回到堂何塞·安东尼奥家的门口，再一次毫无结果地敲了一阵门。

卡米拉每走一步，嘴里就重复一句：

“天无绝人之路！”

她冷得牙齿咯咯地厮打，满眼泪水，哀伤地望了望满天的朝霞。她象所有精神上受到了致命打击的人那样，步履踉跄，举止失常。

在公共花园和私人庭院里，鸟儿在枝头欢唱，迎接黎明；它们那美妙的歌声，汇成一支婉转动听的奏鸣曲，在清晨的碧空下回荡。同时，玫瑰花已从睡梦中苏醒，教堂里响起了钟声，仿佛在向上帝叩问早安，肉铺里传来了劈肉的斧声，公鸡又开始引吭高唱，还扑动着翅膀，好象在打拍子，面包房里新出炉的面包一个接一个地滚进大盆，值夜班的人匆匆地赶回家去，几户人家发出嘎吱的开门声，那是因为老太婆忙着要出去领圣餐，或者因为女仆要去买面包，给赶早班火车的主人准备早餐。

天渐渐地亮了……

几只兀鹰争着啄一只死猫。一群两眼闪着馋光、拖着长舌的公狗，气喘吁吁地追逐着几条母狗，其中有一条公狗夹

着尾巴，一瘸一拐地走过，几乎连头都不回，耷拉着脑袋，呲着长牙，沿着各家的门边和墙脚哗哗地洒下它过路的印记。

天渐渐地亮了……

夜间在市中心扫街的印第安清道夫，一个跟一个地走回自己的茅屋。他们活象一群游荡的幽灵，穿着粗布号衣，边走边说，声音听来象蝉鸣，“知了知了”地打破了黎明的宁静。他们把扫帚夹在腋下，好象夹着把雨伞，古铜色的脸上露出一口杏黄色的牙齿。他们都赤着脚，衣衫褴褛，还不时有人在人行道旁边停住脚步，弯下身子，用大拇指和食指捏着鼻子，大声地擤鼻涕。他们走过教堂的门口时，都脱下了帽子。

天渐渐地亮了……

枝叶扶疏的南洋杉，好象是绿色的细网，要去兜住寥落的晨星。天空中飘动着几片浮云。远方传来了几声火车的笛鸣。

玛莎夸塔看见他们两人双双回来，高兴得什么似的。她忧心忡忡，一夜没有合眼。现在她正要出门，到监狱里去给卢西奥·巴斯克斯送早饭。

卡米拉为了这场飞来横祸哭得正伤心，而卡拉·德·安赫尔却告辞要走了。

“再见吧！”他说着，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这样说；他觉得在这里他已无事可做。

走出门时，他感到心里一阵难过，眼泪不禁夺眶而出，这是他从母亲去世以来第一次伤心落泪。

十九

算帐和可可粥

军法官喝完了他的可可粥，两次把碗翻过来，把碗底里的渣子都喝了个精光。他用衬衣袖子抹了抹苍蝇翅膀那样的八字胡须之后，走到灯光底下，又把那只碗端详了半天，看看喝干净了没有。他的周围堆着一叠叠的公文和落满尘土的法典。这个人沉默寡言，相貌丑陋，眼睛高度近视，又嘴馋贪吃。他摘掉脖子上的硬领以后，简直分不清楚这位法学硕士到底是男子呢，还是女人。他象一株印花税票做成的树，它的根吮吸着社会各阶层的血汗，就连最低贱、最贫苦的人也无一倖免。无疑，象他这样酷爱印花税票的人是世上少见的。这时候，他又伸出指头刮了刮碗底，直到看清楚碗底下确实什么也不剩了，眼光才离开这碗。他瞥见女仆已在书房唯一的一扇门门口探头张望。她活象个幽灵，走路踢踢踹踹，拖着两只鞋子，好象鞋子太大，一踢一踹地一步一步走来。

“你把可可粥都喝光了吧！”

“可不，上帝报答你，味道真好！我就爱喝可可粥，愈喝愈想喝。”

“你把碗放哪儿啦？”女仆问道，一边在桌上乱七八糟的

书堆里寻找。

“就在这儿！你没看见？”

“你一说，我倒想起了正经事。你瞧，这儿只抽屉里都塞满了印花税票。你要是同意，明天我出去想办法卖掉一些。”

“不过你得注意，别让外人知道。现在的人可真不好对付。”

“你以为我是傻瓜？二十五生太伏的一共四百张，五十生太伏的一共二百张……我今天下午热熨斗时数得清清楚楚。”

一阵敲门声打断了女仆的话。

“哪有这样敲门的，真是混帐！”军法官抱怨道。

“要都是这样敲门，那还得了……我去看看是谁……好几次我在厨房里都听得见敲门……”

女仆刚说着末了的这句话，已经转身出去看是谁敲门了。这可怜的女人长着一个小脑袋，穿着一条褪色的长裙子，活象一把旧雨伞。

“就说我不在家！”军法官大声向她说道。“不用开门，从窗口说一声就行……”

不一会儿，老太婆拖着鞋子回来了，手里拿着一封信。

“在等回话哩……”

军法官没好气地拆开信封，打开信笺一瞧，顿然收起了怒容，温和地对女仆说道：

“就说信已收到！”

老太婆又拖着鞋子走出去，给送信的男孩子回了话，把

窗子严严实实地关上。

她去了很久没有回来，正在检查家里的门。那只可可粥的脏碗却一直在原处放着。

这时候，军法官舒舒服服地在靠背椅里坐下，把刚刚收到的信仔细地重读了一遍，连逗点、句号都琢磨了一番。原来是他的一位同事给他介绍一笔生意。维达利塔斯硕士在信里写道："总统先生的女友，那家闻名的妓院的老板娘'大金牙'琼太太，今天到我事务所来，说她在新院物色到一名年轻美貌的女子，颇中她的意，愿出一万比索赎出，留在她院里做生意。据我所知，该女子是你下令逮捕的，因而给你写上此信，望告能否接受此项赎金，将该女子转让给我的主顾……"

"要是没有别的事，我就去睡了。"

"没有别的事，你睡吧，晚安！"

"也祝你晚安……愿炼狱里的鬼魂得到安息！"

女仆拖着鞋子走出去后，军法官津津有味地盘算这笔唾手可得的收入：一个一，加一个零，再加一个零，再加一个零，还加一个零……嘿，整整一万比索！

老太婆又回来了：

"我忘了告诉你，神甫叫我通知你，明天早点去做弥撒。"

"哎哟，可不是吗，明天是礼拜六了！到时候你来叫醒我，听见没有？昨晚上我一夜没有合眼，我怕明早睡过了头。"

"我来叫醒你就是……"

说完，她又慢慢腾腾地拖着鞋子走了。可是不一会儿她又走了回来。这回是因为忘记把那只脏碗拿回厨房。她想起来的时候已经脱了衣服上了床。"谢天谢地，幸亏想了起来，"她低声自语道。"要不就……"她费了好大力气穿上鞋子。"幸亏想了起来……"接着又叹了口气，说了声"我的天呀！""要是早点想着把这只脏碗收好，这会儿早已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了！"

老太婆最后一次进来，军法官根本就没有注意，他正在全神贯注地阅读自己的最新杰作——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潜逃案的起诉书。本案共有主犯四名：费迪娜·罗达斯，赫纳罗·罗达斯，卢西奥·巴斯克斯，还有……（他念到这里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还有一个尚未归案，他名叫米格尔·卡拉·德·安赫尔。

他心里想道：至于将军女儿被人抢走的事件，就跟乌贼遭到袭击时放出的黑幕一样，不过是为了骗过警察当局的监视而施展的障眼法。费迪娜·罗达斯的供词是一点没有错的。她清晨六点钟到将军家时，早已人去楼空。我一开头就认为她的供词是确凿的，之所以要稍稍逼她一逼，是为了进一步证实她的话可以构成对卡拉·德·安赫尔定罪的无可辩驳的依据。如果说清晨六时将军家里已空无一人，而根据警方的报告推断，将军大约是在午夜十二时回到家里的，那就是说，犯人是在凌晨二时，也就是乘着另一个犯人用声东击西的计策抢走他女儿的时候逃跑的……

要是总统先生知道，正是他的心腹一手策划的计谋，放跑了他的一个最凶恶的敌人，那他该多么沮丧呀！……要是总统先生听说，正是帕拉莱斯·松连特上校的挚友，放跑了杀害上校的一名凶手，那他该多么生气呀！……

他一遍又一遍地查阅军事法典上的各项条款，尽管他对所有这些窝藏罪犯的条款早已背得滚瓜烂熟，但他还是津津有味地一条一条读着，仿佛在品尝一种开胃的辣酱油。他在那部厚厚的法典中翻阅到"判处死刑"或者同样功效的"无期徒刑"等字句，心里就乐开了花，那双蜥蜴眼睛不由得闪闪发亮，麻布似的脸也发出了光泽。

哼，堂米格尔呀，米格尔，你终于落到了我的手里，这是我渴望已久的复仇良机！昨天你在总统府里还那么盛气凌人，不把我放在眼里。真是冤家路窄，没想到这么快我们就要来算清总帐了！我这个人报仇决不手软，等着瞧吧！

第二天上午十一点钟，他登上总统府的台阶，冷酷的心里燃烧着复仇的火焰。他随身带着对卡拉·德·安赫尔的起诉书和逮捕令。

"喂，军法官先生，"总统听完他的报告，对他说道。"你把这案件的卷宗留在我这里！你听我说：罗达斯太太也好，米格尔也好，他们全都无罪。你下令把她释放，把这张逮捕令也给我撕掉。只有象你们这样的笨蛋才有罪！你们统统是些废物……废物……废物！……只要卡纳莱斯将军稍有逃跑的企图，警察就可以开枪把他击毙，这是我下的命令！可是这帮警察，一看见人家大门开着，手就发痒想抢东西！你

胡猜什么卡拉·德·安赫尔帮助卡纳莱斯将军逃跑，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他不是帮助他逃跑，而是帮助置他于死地……那帮警察却都是十足的蠢货……你可以走了……至于另外的两个犯人：巴斯克斯和罗达斯，你给我好好管教管教，这是两个无赖；尤其是那个巴斯克斯，他知道的事情未免太多……你可以走了。”

二十

一丘之貉

赫纳罗·罗达斯垂头丧气地站在军法官的面前，听候审讯，他那双泪汪汪的眼睛，始终摆脱不掉佩莱莱临死时可怕的眼神给他留下的印象。家中惨遭不幸，自己身陷囹圄，使他精神上受到了极大的打击。军法官叫人取下他的手铐，象呼唤一个仆役似地把他叫到跟前。

"小伙子，"他沉默了好一会才开口说话；这种沉默本身就是一种责备。"我一切都知道了，现在传你来问话，只不过要听你亲口讲讲，天主教堂门廊下的那个乞丐到底是怎么死的……"

"事情是这样的……"赫纳罗连忙接嘴，可是又停住了没有往下说，象是被自己要说的话吓住了似的。

"对，你就说事情怎么样……"

"啊，老爷，看在上帝面上，请你别处罚我！啊，老爷！啊，请你别处罚我！我把真实情况全都告诉你，但是求求你，老爷，千万别处罚我！"

"你不用害怕，小伙子！法律对那些怙恶不悛的罪犯才是十分严厉的，但是对你这样的年轻人……你放心吧，说实话就是了！"

“啊，请你千万别处罚我，我害怕！”

他一面哀求，一面扭动身子，好象要躲开一场飞来横祸。

“不处罚你，快说！”

“事情是这样的……就在那天夜里，想必你已经知道是什么时候。那天夜里，我跟卢西奥·巴斯克斯约好在大教堂附近中国人开铺子的地方见面。我呢，老爷，想谋个事做做。那个卢西奥跟我说过，他可以介绍我进便衣警察局当差。我们在约好的地点碰了头，打过招呼，说了几句闲话。他请我上小酒馆去喝一杯。酒馆就在大军广场那里，名叫‘醒狮酒家’。可是进了酒馆，酒一下肚，就两杯，三杯，四杯，五杯，喝个没完没了……”

“对，对，就这么讲下去……”军法官一面表示赞许，一面回头朝那个正在记录犯人口供的雀斑脸录事看了一眼。

“结果，你猜怎么着，他根本没有替我谋到便衣警察的差使。我说，既然不成，也就算了。于是……噢，我想起来了！是他付的酒钱。于是，我们两人一起出来，又朝教堂门廊走去。卢西奥对我说，他要到那里去值勤，守候一个患狂犬病的哑巴。走了一段路，他又对我说，他奉命要干掉这个人。我对他说，真要是动起手来，我就开溜。于是，我们继续朝门廊那边走去。快要到那里的时候，我稍落在他的后面。他不慌不忙地一步一步跨过马路，快到教堂门前时，突然飞快地向前跑去。我紧跟在他后面，以为有人在追赶我们。不料……巴斯克斯从墙脚边拖出了一个人，原来就是那哑巴。哑巴发觉

被人抓住，象被一垛墙倒下来压住了一样，没命地叫喊。巴斯克斯掏出手枪，什么话都没说，对准他就是一枪，接着又是一枪……哎啊，老爷，我可没有罪！你别处罚我，不是我打死他的！我只不过是为了谋工作，老爷……你看，竟然出了这么大的乱子……早知道这样，我还不如老老实实干我的木匠！……唉，谁叫我鬼迷心窍，想当什么警察！……”

佩莱莱冷冰冰的目光重又浮现在罗达斯的眼前。军法官不动声色地坐在那里，轻轻按了一下电铃。一阵脚步声，一群看守，在典狱长带领下进了门。

“典狱长，把这人拉下去打二百棍！……”

军法官发命令时，丝毫没有改变声调，神情很象一个银行经理在吩咐出纳员给客户支付二百比索。

罗达斯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抬起头看了看这群赤着双脚的警察。他们正在一旁等着。他看到这些人面色平静，若无其事，没有一点惊异的神态，更加莫名其妙。录事抬起雀斑脸，毫无表情地望着他。典狱长对军法官说了几句话，军法官也对典狱长说了几句话。罗达斯却一概没有听见，他不知道他们要干什么。可是，等到典狱长大喝一声，命令他到隔壁一间拱形屋顶的大屋子里去，还顺手把他猛力一推，他才恍然大悟，吓得要死。

另一名犯人卢西奥·巴斯克斯带进来时，军法官还在大骂罗达斯。

“对付这种人决不能客气！这种人就是要揍，要揍！”

巴斯克斯尽管觉得这里都是自己人，但是心里毕竟有

些不踏实，尤其是听了刚才这句话，更加感到不对头。协助放跑卡纳莱斯将军，这非同小可！虽说并非故意，而是受了骗，但是毕竟太严重。

“你的姓名？”

“卢西奥·巴斯克斯。”

“哪里人？”

“此地……”

“是指监狱吗？”

“怎么可能呢！我是首都的人！”

“已婚还是单身？”

“一辈子光棍！”

“老老实实地回答问题！什么职业，干什么的？”

“一辈子当差混饭……”

“这是什么意思？”

“当公差！……”

“被捕过吗？”

“被捕过。”

“犯的什么罪？”

“合伙杀人。”

“年龄？”

“没有年龄？”

“怎么没有年龄？”

“我自己也不知道几岁；如果一定得有年龄，就写三十五岁好了！”

“关于佩莱莱被杀的事，你知道些什么？”

军法官突然提出了这个问题，两只眼睛直盯着犯人的眼睛。但是出乎他的意料，他的问话并没有在犯人的心里引起任何反响。巴斯克斯镇定自若，几乎洋洋得意地要搓手，说道：

“关于佩莱莱被杀的事，就我所知，杀死他的就是我。”为了把事情说得确切无误，他还把手放到胸前，加强了语气重复说，“就是我！……”

“怎么，你以为这是儿戏吗？”军法官喊了起来。“你难道连杀人要偿命都不懂吗？……”

“也许是的……”

“什么也许是的？”

军法官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巴斯克斯泰然自若的神气，尖细刺耳的嗓音，锐利逼人的目光，弄得他心慌意乱，手足无措。为了赢得一点时间考虑对策，他转过身子对录事说道：

“你写上……”

接着，又颤抖着声音说道：

“你写上：卢西奥·巴斯克斯供称，是他杀死了佩莱莱，赫纳罗·罗达斯在场帮凶。”

“已经写上了。”录事含糊地答道。

“据我看，”卢西奥依然那样镇定自若，而且还带着几分挖苦的口气，气得军法官差点把自己的嘴唇咬出了血。“硕士对案情了解得并不很多！这样的口供有什么意义呢？很明

显，为了这么一个傻瓜蛋，我是犯不着沾污双手的……”

“尊重点，这里是法庭，小心要你的命！”

“我认为，我跟你说的话是恰如其分的；我是说，我并不是因为乐意杀人才费神干掉这家伙的，我是执行了总统先生亲自下的命令……”

“住口！你这骗子！嘿！……你说得好轻松！……”

军法官的话还没有说完，看守们象拖着一捆破布似的把罗达斯拖了进来。他的模样活象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

“打了多少下？”军法官问典狱长。典狱长脖子上挂着一条猴子尾巴似的皮鞭，正在朝着录事微笑。

“二百！”

“嗯……”

录事见军法官模样有点为难，便出来帮腔。

“我早说了，还得给他二百下……”他含含糊糊地嘟哝了一句，似乎存心不叫别人听清楚。

军法官接受了这个建议。

“对，典狱长，你再给他二百下，我在这里继续审问这个混蛋。”

“哼，你自己才是地道的混蛋呢，脸皮厚得象自行车坐垫！”巴斯克斯心里想道。

看守们又把那个折磨得半死不活的人拖了出去，典狱长在后面紧跟着。他们在行刑室的一角把罗达斯面朝下按倒在一张刑凳上，四个人按住手脚，另外几个则举鞭抽打，典狱长在一旁记数。最初几鞭抽下去，罗达斯还挣扎一下，

但是后来没有了力气，不再象第一回挨打时那样扭动身子大声叫痛了。柔韧而微湿的绿黄色皮鞭上沾满了从刚要愈合的伤口里抽打出来的血块。他渐渐失去了疼痛的感觉，喊叫声低下去了，象垂死的野兽似地发出几声最后的低低的哀吟。他的脸紧贴在刑凳上，已经喊不出声音，只是偶尔抽搐一下，满头乱发散落了下来。他那痛苦的呻吟和看守们的喘气混成一片。看守们要是不使劲狠抽，自己就要受到典狱长的鞭打。

“卢西奥·巴斯克斯！你以为，随便什么人犯了罪只要说一声奉总统先生之命，就可以逍遥法外？你说得好轻松！总统先生没有疯，他怎么会下这样的命令？你拿得出文件证明你是奉他之命用这样卑鄙凶狠的手段杀死了这个不幸的人吗？”

巴斯克斯的脸色一下子变得刷白，一时间找不出话来回答，只好把索索发抖的双手伸进了裤袋。

“现在你该懂得了吧，在法庭上，说话是要有真凭实据的，否则，我们怎么结案呢？你说的那道命令在哪里呀？”

“是这样的，命令现在已经不在我手里，我把它交回去了。总统先生应当了解这一切。”

“这算怎么一回事呢？你为什么把命令交回去？”

“因为命令上注明，任务一完成立即签字交回！他不让我留在手里，不是这样吗？……我认为……你应该懂得这个道理……”

“够了！不用多废话了！你竟敢吓唬我！抬出总统来吓

人！你这个强盗，我可不是小学生，我才不信你这一套鬼话！个别人说的话不足为凭，虽然法典上也有例外的特殊规定，譬如，警察宣誓自己所说的话是真实的，那么也完全可以把他说的话作为凭证。不过这里不是在上刑法课……够了……够了，我说够了……”

“你要是不愿相信我说的话，那么你去问他自己好了，也许他的话你会相信。难道你忘了，乞丐们招供的时候，我和你不都在场吗？……”

“住口！再说下去我就给你一顿棍子！……我是要去问总统先生的！……老实对你说吧，巴斯克斯，你知道的事未免太多了，小心你的脑袋！”

军法官的这几句话，好象断头台上的铡刀，使卢西奥的头一下就低了下来。窗外，刮起了一阵狂风。

二十一

天旋地转

卡拉·德·安赫尔怒气冲冲地一把扯下了脖子上的领口和领带。“在背后议论别人事情的人，最愚蠢不过。”他心里想着。“别人的事与你有什么相干！……多管闲事！……背后的非议往往是尖酸刻薄的诽谤，隐善扬恶，添枝加叶。这些人都是口蜜腹剑，表面上装得亲热，把听到的事都告诉你，表示友好和同情，实际上是用刷子刷你的烂疮疤。这类隐晦的指责无异用软刀子刺人……连自己家里的女仆也都这样！让这些可恶的流言蜚语统统见鬼去吧！”

他使劲一拉，衬衣的扣子都掉了下来。他一把撕开了衣服的前胸，仿佛把胸膛也撕成了两半。原来女仆们已经把各种关于他恋爱的街谈巷议不厌其详地讲给了他听。有些男人不愿意结婚，就是为了避免家里有个女人整天唠叨外面听来的闲话——这些闲话总是把男人说得一无是处——而且唠叨起来，就象那些死啃书本的女学生在考试前背诵课文一样，一遍又一遍地没有个完。可是，象卡拉·德·安赫尔这样的单身汉，也还是从女仆嘴里听到了这类风言风语。

他还没有脱下衬衣，就把房里的窗帘拉上。他需要睡觉，或者说，至少要把卧室布置成已经不是白天的样子，这

一天过得实在懊恼，哪天也没有这样懊恼过。

“该睡觉了！”他在床边自言自语地重复道。这时他已脱掉鞋子和袜子，衬衣敞着胸，正要解裤子。“哎呀，真蠢！上衣还没有脱呢！”

他跷起脚指，用脚跟着地，免得脚掌碰着冰冷的水泥地，一步一步地走到椅子旁，把上衣挂在椅背上，然后，又怕冷似地，象只鹭鸶那样用一只脚连纵带跳地跑回床边，嘣地一声倒在床上。总算脱离了这凉得要命的地面。他裤子的两条裤腿悬空挂着，仿佛一只巨大钟表上的指针在走动。这哪里象是什么水泥地面，简直是冰块。真可怕！这不是普通的冰块，而是撒了盐的正在融化的冰块，踩上去冰冷彻骨。他跳到床上，好象从冰山上下来上了救生船。他希望从发生的一切事情中解脱出来。他倒在床上，仿佛感到自己置身在一个岛上，一个白色的小岛，四周都是阴影和各种凝滞的、迷雾一般模糊的事物。但愿能够忘掉一切，安然入睡，连自己也不复存在。他已经没有能力进行逻辑的推理，他的思维也不能象机器零件那样任意装配拆卸。让自己的知觉也统统见鬼去吧！最好还是进入梦乡，停止思索。这种甜蜜的昏睡开初是蓝色的，虽然往往又象是绿色的，最后却变成黑色；它从眼睛里渗入，逐渐扩散到全身各个部分，直到完全沉睡过去。啊，这就是愿望！人们的愿望有时能够实现，有时不能够实现。愿望就象一只金色的夜莺，我们可以用十指做成的笼子把它关在里面。睡眠能使人恢复体力，它象个不速之客，从眼睛里进来，从鼻孔里出去。这就是他的愿望，他希望

能象往常那样安睡一会儿。但是,他很快意识到,这时安眠对他来说是件高不可攀的东西,比天花板还要高,因为他房子上空的白昼是怎么也磨灭不了的。他趴着睡,睡不着。侧身向左边睡,希望心能平静下来,不成功。侧身向右边睡,同样睡不着。许多个小时过去了,他仍然辗转反侧,无法成眠。本能在责备他,他怪自己没有用强迫手段占有卡米拉,致使现在这样坐卧不安。人生中的阴暗面,有时会把人逼得走投无路,但求一死以摆脱困扰。“我算是完了!”……他自言自语道,内心里感到全身都在战栗。他用一只脚碰了碰另一只脚。他感到自己与吊在十字架上的耶稣相比,只差没有钉上钉子了。“不知为什么,醉汉走起路来很象吊死的人;”他心想。“不知为什么,吊死的人断气前双脚乱动,或在断气后被风吹得晃晃悠悠,又很象醉汉。”他的本能在责备自己。醉汉有醉汉的欲念……吊死的人有吊死的人的欲念……而你呀,卡拉·德·安赫尔,只有呆头呆脑的公火鸡的欲念!……“在欲念的这本账上,动物是一个数字也不会弄错的。”他继续想道。“我们生孩子,不过是象撒尿在墓地里。最后审判的号角一响,一切就都完了……一把黄金的剪刀就会剪断这连绵不断的子嗣。我们这些男人就象是猪肠子,等着那魔鬼屠户用肉糜填塞,做成灌肠。我却克制了自己的欲念,放过了卡米拉,使自己生命的一部分没有填补,因此落到这个地步,深深地感到空虚、不安、愤恨和痛苦。男人只有用女人——肉糜——把自己填塞成灌肠才能感到满足。这是多么庸俗!”

他感到床单好象变成了女人的长裙，而且是浸透了汗水的长裙，裹在身上难受极了。

“耶稣受难之夜，大概连树上的叶子都会感到痛苦。哎哟，我的头好痛呀！”外面传来刺耳的唱歌声，吵得他头痛脑胀……“我过去从来没有……”不知是哪家邻居在开留声机。“我过去从来没有听见过，也不知道谁家有留声机，今天还是第一次注意到。后面那家邻居养着一条狗，而且还可能是两条。而这家邻居的留声机当然只有一架。旁边是这家邻居留声机的喇叭在大声唱着，后面是那家邻居的两条听得出主人声音的狗在叫个不停，我的家夹在中间，吵得我头脑发胀，算我倒霉！……邻居之间就是这样，说近也近，说远也远。有了邻居就有这些坏处。这些人饱食终日，无所事事，只知道听听留声机，要不就是东家长，西家短，背后说别人的坏话。我猜得着，他们会说我些什么。准是在议论我们这两个倒霉的人。关于我，他们爱说什么就说什么，我不在乎；可是关于她……我要是打听到有谁说她半句坏话，我就要把他们打成‘自由青年’的成员。我警告过他们好多次；这一回，这一回我可要说到做到。要让他们吃点苦头！不过也许拿他们没有办法，尽是些无耻之徒。我听说他们到处在散布：‘半夜三更把这个可怜的姑娘抢了出来，拖到一个拉皮条女人开的酒馆里，奸污了她，便衣警察把着门口，谁也不准走近！’而且这些该死的畜生还会想象：我扯掉她的衣裙，让她赤身裸体，她是怎么象一只陷入罗网的小鸟那样浑身哆嗦，挣扎得羽毛飞扬。他们还会说，我糟蹋着她，一点没有抚爱，

闭着眼睛，跟一个人在犯罪或喝泻药的情景一样。可是假使他们知道事情并非如此，而我现在还在为自己当时的正人君子行为而后悔，他们该说些什么呢？如果他们意识到，他们所说的事全是捕风捉影，无中生有，他们又该说些什么呢？恐怕他们自己是在对她想入非非！他们自己多么想把她剥光衣服，去干他们所谓我干过的事。对这两个坏蛋，说他们是'自由青年'，未免太便宜他们，还得想个更厉害的办法，惩罚他们。啊，有一个理想的办法了！这两个家伙都是单身汉——他们确实是两条光棍！——那就给他们物色两个干那一行的娘儿们。我知道正好有两个刚被总统先生抛弃的女人。嗯，就找这两个，就找这两个。可是，其中有一个已经大肚子。那有什么关系，肚子大了更好。只要总统先生一句话，管什么大肚子不大肚子……他们不敢不结婚，不敢不结婚……"

他缩成一团，两臂紧紧夹在屈起的双腿之间，脑袋深深埋在枕头里，希望脑海里瞬息万变、波涛起伏的思潮暂时平静。冰凉的床单虽然使他感到很不舒服，但是却能暂时平息一下他那脱缰之马般的思想。过了一会儿，不舒适的床单也不再能起到镇静思想的作用了，于是他又将两腿伸直，脚伸出被单，靠在床架的铜栏杆上。接着，他慢慢地睁开眼睛，好象上下睫毛之间撕开了一条纤细的缝。他觉得自己的眼睛似乎成了天花板上的两个通风口，他的身子也随着悬挂在房顶上，轻飘飘的，全身的骨头都变得酥软无力，脑袋也成了一团面糊……一只象棉絮般又白又软的手在黑暗中敲着门

鎚……这是一个梦游症患者的棉絮般的手……每幢房屋的门鎚如果是一棵树，那么城市就成了门鎚的树林……那只温柔的手在敲门鎚时，敲门声宛如秋风吹落树叶……树叶纷纷落下，门却象树干般地巍然不动……她除了敲门之外，别无他法；他们除了开门之外，也别无他法……但是他们却不肯开门。应该把门敲破才好！敲吧，使劲敲吧，把门敲破才好！敲吧，使劲敲吧，可是没有敲开，把门敲破才好！……

"……谁在敲门？……什么事？……"

有人来送讣告。

"是这里，不过请你不要进去，他大概已经睡着了。请到这边来，放在他的书桌上就行。"

"霍阿金·塞隆先生昨夜寿终正寝。兹订于今日下午四时发引，在中央公墓举行葬礼，恭请参加送殡，并作祈祷，以慰亡灵。遗孀暨子女亲属谨启。丧居卡罗塞罗胡同。"

他不由自主地侧耳倾听女仆在念堂霍阿金·塞隆的讣告。

他从床单下伸出一只胳膊，枕在脑后。堂胡安·卡纳莱斯穿着羽毛的衣服，就在他的前额上踱来踱去，手里拿着建筑师的执照，象玩弄响板似地发出"啪啪"的声音。胡蒂丝太太端坐在他的后脑壳上，肥大的胸脯几乎把金属线织成的紧身胸衣都要撑破，发髻上插着一把下层妇女爱用的大梳子，越发显得丑陋不堪。脑后枕着的那胳膊发麻了，他便慢慢地把胳膊伸直，那么小心翼翼，好象在掀开一件里面藏着蝎子的衣服。

慢慢地，慢慢地……

他觉得有无数只蚂蚁在他的肩膀和胳膊之间爬上爬下……他的前臂抽起筋来……他感到他的手好象变成了一股暖流，一股充满了手指头的暖流……仿佛有成千上万只的手指头纷纷落到地面。

“可怜的姑娘，你敲吧，使劲地敲吧！他们不会来开门的……这是些畜生，没心肝的骡子！他们要是出来开门，我非唾他们一脸唾沫不可！就象二加三等于五……十加九等于十九那样肯定。我非唾他们一脸唾沫不可！她刚开始敲门时还精神抖擞，到后来就精疲力尽，敲不动了，简直象举着沉重的铁镐在刨地……那不是在敲门，而是在给自己挖掘坟墓……等她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她是多么失望！……我明天去看她……我可以……借口告诉她关于她父亲的消息，我可以……嗯……今天要是能打听到什么消息就好了……那么，我就可以……但是也许她不相信我的话了……”

“……我相信你的话！你说得一点也不错，情况就是这样：我的叔父们跟我爸爸脱离了兄弟关系。他们还对你说，不管我打扮得多么可爱，他们也不想在他们的家里见到我！”卡米拉躺在玛莎夸塔的床上，心里默默想道。她感到腰酸背痛，浑身无力。这间卧室与前面的酒铺只隔着一道旧木板、粗麻布和草席子做的薄墙，她可以清清楚楚地听到外面的几个酒客，一边喝酒一边在议论当天的新闻：将军的逃

走，女儿的被劫，总统亲信的高超手段……酒馆老板娘装做什么也没有听见，其实他们讲的这些马路新闻她都听在耳朵里，一句也没有漏掉……

卡米拉感到一阵头晕，仿佛觉得自己离开了这群俗不可耐的庸人，一下子坠进了一个无声的世界。她想喊叫，又怕人说轻薄，不喊，又怕自己会昏迷。她终于喊了一声……她感到浑身冰凉，仿佛披着一层死鸟的羽毛。老板娘闻声进来，忙问："你怎么啦？"只见她脸色青得象酒瓶的颜色，两臂僵硬得象根木棍，牙关紧咬，眼皮下垂。她急忙冲出去，在柜台上抓起一只酒瓶，喝了一大口烧酒，含在嘴里，喷在卡米拉的脸上。她又愁又急，连顾客们什么时候走了都不知道。她连声祷告，祈求奇金基拉圣母和各位圣徒，千万别让这位姑娘死在这里。

"……今天早晨我们分手时，她为了我对她说的这些话大哭了一场，可是这有什么办法呢！……有些话听起来象是谎言，但是一旦发现竟是无情的事实，我们往往会哭，或者因为高兴，或者因为悲伤……"

卡拉·德·安赫尔躺在床上这样想着，他似睡非睡，似醒非醒，满腔柔情，无处可以寄托。他渐渐地睡着了，顺着自己的思绪做起梦来，好象自己呼出的温暖的鼻息那样，无形无影，在虚无飘渺中浮动……

他恍惚看见卡米拉的身体还在向一个空虚的地方坠落，她身材苗条，楚楚动人，但又冷酷得犹如墓地的十字

架……

主宰虚幻之海的梦神把他收留在一条船上。几双无形的手把他从饿虎扑食般的海浪中救了出来，从无情事实的狼嘴里救了出来。

“这是谁呀?”梦神问。

“米格尔·卡拉·德·安赫尔……” 几个无形的汉子回答道。他们的手好象白色的阴影，是从黑色的阴影里分化出来的，是一些看不见摸不着的手。

“把他带到……”梦神迟疑了一下。“堕入情网的男子们的那条船上去吧，那些人已经失去爱自己的希望，只满足于让别人爱自己了。”

于是，梦神手下的人奉了主子之命，把他带到那条船上去。他们沿着虚幻之路走着，一条在生活的日常琐事上面蒙上了一层薄薄尘埃的虚幻之路。忽然一个声音象魔爪似地把他从这些人的手里抓了回来……

……自己仍然躺在床上……

……站在旁边的是家里的女仆……

不，这次不是送讣告的，是一个小男孩。卡拉·德·安赫尔揉了揉眼睛，惊谎地抬起头来。离他床前两步远的地方站着一个气喘吁吁的小男孩，半天也没有说话，歇了好长一会儿，才说道：

“……是这样……开酒馆的……那位太太……打……打发我来……告诉你……请你赶快去……小姐病……病得很……厉害……”

这位总统的心腹即使听说总统先生病危，也不会这么快地穿衣服。他从衣架上随手抓起一顶帽子往头上一戴，鞋带也来不及系，领带也没有打好，拔腿就往外跑……

“那是谁呀？”梦神问道。他的手下人刚从生活的浊流中打捞起一朵行将枯萎的玫瑰花。

“卡米拉·卡纳莱斯……”手下人答道。

“好吧，如果还有空位子的话，那就把她送到那条堕入情网的女子们的船上去吧，那些女人都是薄命的……”

“大夫，你看怎么样？”卡拉·德·安赫尔说话的声调有点象做父亲的。卡米拉的病情十分凶险。

“我看，体温还会升高。这是肺炎的症状……”

二十二

活的坟墓

她的儿子已经不在人世……就象所有生活中惨遭不幸的人一样，费迪娜的神态开始糊涂，动作象木偶那样迟钝而呆板，她举起儿子轻得象干树皮一样的尸体，贴在自己发烧的脸上，吻了又吻，摸了又摸。她看到门缝底下透进一线淡黄色的光，便立即跪在地上，挨近门缝里射进来的这道晨光，想好好看看她的儿子的遗容。

孩子的小脸满是皱纹，象是刚愈合的伤疤，眼睛的四周有两个黑圈，嘴唇发褐色，看上去不象是个好几个月的孩子，倒象是个刚生的婴儿。她很快又把孩子从光亮处移开，紧紧搂在怀里，贴在被奶汁胀得发痛的乳房上。她一面啜泣，一面含糊不清地抱怨上帝没有怜悯她。有一会儿功夫，她的心脏停止了跳动，她象一个垂死的人在弥留之际发出的一声声叹息那样，喃喃地吐出几个字："孩……孩……孩……！"

泪水从她木然的脸上簌簌滚落。她哭得快要昏迷，完全忘记了还关在监牢里的丈夫（人们威胁她说，她要是不肯招供，就要把她丈夫活活饿死），完全不顾自己肉体上的痛苦（石灰烧伤的双手和胸脯，红肿的眼睛和鞭痕累累的脊背），

更不为自己那无人看管的店铺操心。她把一切都置之度外，完全失去了理智。等到眼泪流干，再也哭不出来，她忽然觉得自己可以成为儿子的坟墓，让儿子重新回到自己的肚子里，这样，她就可以永远陪伴儿子长眠。这种突如其来的喜悦，使她一时间忘却了那无限的痛苦。作儿子坟墓的念头，使她象服了镇静剂那样平静下来。在神圣的东方，妇女们就是怀着象她那样的喜悦心情去为丈夫殉葬的。不，她的喜悦心情还超过了那些东方的节妇，因为她不是去和儿子同墓合葬，而是要成为儿子的活的坟墓，成为他永恒的摇篮。在慈母的怀抱里，母子两人相偎相依，等待着在约萨法特山谷相会[1]。她眼泪也不擦，理了理自己的头发，好象要准备过节一样。她蜷缩在地牢的角落里，把儿子的尸体放在腿上，紧紧地贴在自己胸前。

坟墓是不亲吻死人的，所以她也不应该亲吻儿子；坟墓是紧紧裹住死人的，就象她紧紧地搂抱着儿子一样。坟墓宛如一件给疯子穿的紧身衣，把死人箍紧了一动不动地躺着，即使蛆虫爬得浑身发痒，肌体腐烂引起燥热，也得忍着不动。门缝里透进来的那一丝亮光已激不起她任何兴趣。亮光象蝎子似的渐渐爬上了墙壁。这是用骨头砌成的墙……上面刻满了淫秽下流的图画。费迪娜闭上了眼睛——坟墓里就该是黑暗的。她一声不响，也不愿发出一声呻吟——坟墓外面就该是宁静的。

---

① 约萨法特山谷在巴勒斯坦境内，根据基督教的说法，最后审判之日，亡人都在那里相会。

傍晚时分快到。阵雨过后的丝柏树散发着清香。燕子在低空飞绕，一弯新月已升上树梢。但是街道依然沐浴着夕阳的余辉，到处是熙熙攘攘的学生。这些幼小的生命象潮水般地从学校涌到了街上。有的孩子一面走路一面游戏，象一群无头苍蝇似的来回奔跑。另一些在围观两个顽童打架，他们象一对公鸡似的斗得难分难解，一个流着鼻血，另一个则满脸的眼泪和鼻涕。有几个恶作剧的孩子乒乒乓乓地敲了一阵别人家的门，拔腿就跑。一群孩子团团围住了卖甜食的小摊，象秋风扫落叶似地把那些可口的甜饼干、椰子糖、杏仁饼、鸡蛋糕吃得精光。另一群则象海盗那样袭击了水果摊，等他们离开时，只剩下几只底朝天的空筐子，犹如洗劫一空的货船。走在最后的那群孩子，有的是集邮爱好者，在相互交换邮票，有的则在抽香烟，一边走一边打闹。

一辆马车在"新院"门前停住，车里走下三个年轻女人和一个胖得足有两人宽的老太婆。从她们的装束不难看出，她们是什么样的人。年轻女人穿着颜色鲜艳的花布衣裙，大红袜子，后跟高得出奇的黄皮鞋，裙子短到膝盖以上，露出一截又长又脏的衬裙花边，衬衣的领口几乎直开到肚脐眼，梳着路易十五式的发型，一绺绺油光发亮的鬈发披在肩头，两端还拴着绿的或黄的缎带，面颊上胭脂涂得通红，活象妓院门口的红色电灯。老太婆穿着黑色衣裙，披着一块紫色大头巾，戴着几只闪光钻石戒指的臃肿的手，扶着车子的挡泥板，吃力地下了车。

"是不是让车子等着，琼太太？"三个俏女人中最年轻的

一个问道，故意提高了尖细的嗓门，好象要让这寂静无人的街上的每块石头都能听得见她的声音。

“是的，让车子在这里等着。”老太婆答道。

四个人一起走进“新院”，看门女人满脸堆笑，迎上前来。

其他的人都在无人理睬的前厅里干等。

“喂，钦塔，秘书在吗？……”老太婆问看门女人。

“在，琼太太，他刚来。”

“那就劳你驾，对他说一声，能否见我，我给他带来了一件紧急公文。”

看门女人进去通报，老太婆一声不响地等着。对于上了一定年纪的人们，这里依然保持着当年修道院的气氛。在改成女牢之前，这里曾经是禁锢情欲的场所。从前关的是女人，现在关的还是女人。高大的围墙里，象来回飞翔的鸽子一样，回响过独宿佳人的甜蜜说话声。虽然白色的百合花已经没有，但是洒在庭院里的亮光还是那样皎洁、柔和而又令人喜悦。摆在十字架和蜘蛛网下面的各种刑具，代替了苦行者的斋戒和粗毛衣服。

看门女人一回来，琼太太便进去和秘书洽谈。老太婆早就跟女看守长谈过，军法官命令把在押犯费迪娜·德·罗达斯交给琼太太带走，代价是一万比索（关于钱这一点他只字未提）。从此以后，费迪娜就是大金牙琼太太开设的妓院“醉春院”里的人。

两声敲门，犹如两声雷鸣，在牢房里回响。可怜的费迪

娜仍然蜷缩着身子坐在牢房的角落里，怀里紧抱着她的儿子，闭着眼睛，一动不动，似乎连呼吸都停止了。她心里很明白，但装做什么也没有听见。拉门栓的声音听来很象哭泣，铁锈的门铰链的吱吼声又好似一声长叹，打破了牢房里长时间的沉寂。几个人打开了牢门，粗暴地把她拉出来。她紧紧地闭着眼睛，不愿意看见亮光——坟墓里应该是黑暗的。她就这样闭着眼，紧搂着她那早已死去的小宝贝，被他们拖出了牢房。她已经成了一头牲口，被人买了去干最丢脸的事。

“在装聋作哑呢！”

“闭着眼睛，不想看我们！”

“大概是害羞吧！”

“也许是不愿别人把她儿子吵醒！”

大金牙琼太太和三个年轻女人一路上心里在这么揣摩。马车驶过正在翻修的石子路，发出震耳欲聋的隆隆声。马车夫是个模样活象堂吉诃德的西班牙人，他吆喝着马匹向前飞跑，因为他还是个刺牛手，过一会儿还得用这两匹马到斗牛场上去做刺牛表演。费迪娜坐在车夫身边，走完了这段短短的路程。这就是歌曲中所唱的，从“新院”到妓院的只有一步之差的路程。她一路上没有抬过眼皮，一直紧闭双唇，用全身的力气死死抱住自己的儿子，完全忘掉了周围的一切。

琼太太留下来付车钱。另外几个女人扶着费迪娜下了车，她们象好朋友那样又推又拉，把她引进了“醉春院”。

几个嫖客，几乎都是军人，正准备在妓院的客厅里过夜。

“告诉我，现在几点钟了？”琼太太进门时大声问酒巴侍者。

一个军人答道：

“六点二十分，琼太太……”

“你也在这里，老总？我都没有看见你！……”

“我的表已经是二十五分……”酒巴侍者插嘴说。

“新鲜货”引起了大家的好奇，谁都想要她陪夜。费迪娜还是固执地保持坟墓般的沉默，紧紧抱着儿子的尸体，眼皮一抬也不抬，只觉得浑身象石板似的冰冷而沉重。

“你们听着，”大金牙吩咐三个年轻的俏女人道。“把她带到厨房去，叫马努埃拉先给她一点东西吃吃，然后再给她换衣服，梳头。”

一个蓝眼睛的炮兵上尉走到这个“新鲜货”面前，想要拧一把她的大腿，可是被三个俏女人中的一个拦住了。另一个军人走上去象抱棕榈树干那样一把搂住了费迪娜，两眼朝天，露出了一副印第安人的白牙，活象一只发情的公狗，一面用酒气醺天的嘴唇，一遍又一遍地吻着她眼泪枯竭、冰冷发咸的面颊。从兵营来到妓院，多么快活呀！姑娘们身上的热气，早已使他把冰冷炮弹的滋味抛到九霄云外。

“喂，老总，骚驴子，老实一点吧！……”琼太太制止了他过分轻狂的丑态。“象话吗？不许这样胡闹！……”

费迪娜对这种轻浮的下流行为毫不反抗，只是紧闭双

眼，咬住嘴唇，竭力使她受到侵袭的坟墓保持黑暗和宁静。她把儿子在怀里搂得更紧，好象还在哼着催眠曲，哄儿子入睡。

姑娘们领着她走过一个小院子。这时夜色渐渐降临，只听得一声声女人的呻吟，不知是女病人还是女学生，女犯还是修女发出的婉转而脆弱的低语，还有假笑声，责骂声和穿着袜子走路的脚步声。不知是谁从房间里扔出一副纸牌，象扇子似的撒在地上。一个蓬头散发的女人，从鸽子棚似的小门里探出头，看了看那副象征倒霉和不幸的纸牌，又用手擦了擦苍白面颊上流下来的泪珠。

"醉春院"大门上的那盏红色电灯，象一只野兽的布满血丝的大眼睛，照耀着门前的大街，把来往的行人和街上的石头都染上了一层不祥的色彩。这里充满着一种照相术似的神秘气氛。那些被这盏红灯照射过的人，好象得了天花，生怕在脸上留下麻子。他们好象喝了血，不好意思在亮光下抬起头，唯恐别人会看清楚他们的脸。他们从"醉春院"的红光下出来，走到街灯下，沐浴在城市白色的灯光里，或者回到家里明亮的灯光下，往往会产生一种照相底片曝了光而深为懊丧的感觉。

费迪娜对周围所发生的一切仍然毫无反应，对她来说，除了儿子之外，其他的一切都不存在。她把眼睛和嘴唇闭得更紧，一直把儿子的尸体紧紧贴着自己充满奶汁的乳房。陪她到厨房去的姑娘们，一路上百般解劝她，但是白费口舌，毫无结果。

厨娘马努埃拉·卡瓦里奥在“醉春院”的煤堆和垃圾箱之间忙碌了许多年；她是个不长胡子、穿着裙子的万能之神。一看见费迪娜进来，这个身材高挑、令人尊敬的厨娘干瘦的脸颊马上气得鼓了起来，这股气一下子又变成一阵数落：

“又添了个贱货！……是哪儿弄来的？……她手里死命抱着的是什么？……”

不知为什么，这三个俏女人竟不敢向老太婆直言，只是做了个手势，一只手放在另一只手上面，象个铁栅关人的样子，意思是说她是从监牢里出来的。

“一只……脏母鸡！”老太婆随口骂了一句，等那几个姑娘走了以后，她接着又说道：“依我的心思，根本不给你饭吃，干脆让你吃毒药死了算！这是给你的饭！在这儿……拿去……拿去！……”

她说着，用烤肉的铁叉在费迪娜背上一连敲了好几下。

费迪娜抱着儿子的尸体，滚倒在地上，仍然紧闭双眼，一言不答。她不象原先那样，觉得自己手里抱着的是儿子了。老厨娘一边叫嚷着走来走去，一边不停地划着十字。

老太婆在厨房里这么来回走动，似乎闻到了一股臭气。她洗完一只碟子，走了回来，忽然不问情由地把费迪娜连踢了几脚，大声喊：

“是她手里的烂东西在发臭！来人，快把她撵出去！快把她弄走！我不让她留在这里！”

琼太太听见老太婆的叫嚷，便走了进来。于是两个老太

婆一左一右，象是把树枝从树上折断一样，用力掰开这个可怜女人的双手。她意识到有人要夺走她的儿子，连忙睁开眼睛，发出一声哀号，便昏倒在地。

“是孩子身上发臭！他已经死了！真可怕！……”马努埃拉太太大声叫着。大金牙惊吓得一时说不出话。妓院里的姑娘们都拥到厨房里来时，她连忙跑出去打电话报告当局。姑娘们都想看看和吻吻这个孩子，大家你争我夺地抱着吻着，吻了一遍又一遍。这个已经腐烂发臭的孩子尸体的皱脸，涂满了妓女们的口水。接着，大家都放声大哭，为孩子守灵。法尔范少校出面向警察局申请了埋葬许可证。人们腾出一间最宽敞、最漂亮的房间，还焚烧了香料，驱散地毯上残留的气味。马努埃拉太太在厨房里熬了一桶沥青，把一只小木箱油成了一只黑色的小棺材，把这个象中国人做酱油用的酱那样发黄的干尸用细麻布包好，放了进去，周围还放满了花朵。

这天夜里，大家都好象死了自己的亲儿子一样，点起四支蜡烛。房间里弥漫着一股玉米饼、烧酒、腐肉、烟头和尿臭的混合气味。一个喝得半醉的女人，胸前露出一半乳房，嘴里叼着一支雪茄，一边大口地吸着烟，一边眼泪纵横地哭着唱道：

快睡吧，我的小宝贝！
圆圆的脑袋象倭瓜。
你若不肯乖乖地睡觉，
大灰狼会来把你吃掉！

快睡吧，我的小心肝！
妈妈的活儿忙不完，
先要给你洗净襁褓，
还要给你做身新衣裳。

二十三

呈给总统先生的报告

一、本城“须鲸”床垫商店的老板娘，寡妇亚历杭德拉·德·布兰报告说：由于她的店铺与“杜斯特普”酒馆只有一墙之隔，所以她看见，经常有人以探望一女病人为由，在该酒馆秘密集会，而且多半是在夜间。她认为应将上述情况报告总统先生，因为她根据隔墙听到的谈话推测，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就藏匿在这家酒馆。再者，到那里集会的人正在策划阴谋，危及国家治安和总统先生的宝贵生命。

二、侨居首都的索莱达·贝尔马雷上书称：她的资财业已耗尽，现在无以为生，身为外国侨民，举目无亲，无人接济，出于无奈，恳请总统先生开恩，释放其子马努埃尔·贝尔马雷及其姻弟费德里科·奥梅罗斯。据称，她本国的公使可以具结作保，他们两人并未从事政治活动。他们来到本地，只是为了凭其诚实劳动糊口谋生。他们的全部罪名是曾求得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的推荐，在火车站谋到了工作。

三、普鲁登西奥·佩费克托·帕斯上校报告说：他最近曾去边境地区作了一次旅行，目的是观察地形，了解公路和山间小道的情况，以便对应在什么地方派兵驻扎作出准确的判断。上校已制订了详细的作战计划，一旦爆发革命运动，

即可在预定的有利战略要地进行作战。上校还证实了有人在边境地区进行招兵的情报，从事招募工作的有胡安·莱翁·帕拉达等人。他们拥有手榴弹、机关枪、小口径步枪、炸药以及其他一些作战物资。革命党人已组成一支二十五人至三十人的武装力量，他们随时都可能袭击最高当局的军队。他说他尚不能证实这股叛军是否是由卡纳莱斯领导，但他推测，若不与邻国达成外交协议，将叛乱分子全部包围，叛军必将侵入我国领土。上校表示，他愿率领军队击退这次预计在下月初发动的入侵，但他说，狙击连缺少武器，只有一批43口径的步枪。他报告说，除了少数病号正在受到妥善治疗外，军队状况十分良好，每天早晨六时至八时进行军事训练。每星期供应肉用牛一头。报告人说，他已下令在山口垒起沙包，以备防御之用。

四、胡安·安东尼奥·马雷斯对总统先生在他病中惠予关怀，派遣医生为他治疗，深表谢忱。他现已康复，能重新为总统先生效劳，特此请求准许他前来首都，向总统先生面禀阿维尔·卡瓦哈尔硕士的政治活动情况。

五、路易斯·拉维莱斯报告称：他身患疾病，缺乏必要的医疗条件，希望能返回美国，为此恳请总统先生，恩准他留在共和国驻美国的某个领事馆内任职，但不要去新奥尔良，也不要用原来的身分，而是作为总统先生的一位挚友去任职。他说：今年一月底，他曾十分幸运地被列入晋见总统的名单之内，但是当他在候见厅准备进去时，发现参谋部对他起了疑心，把他的名字在名单上挪后了。快要轮到他时，一

名军官把他带到另一房间，象对待一个无政府主义者那样，将他浑身上下搜查了一遍，并告诉他说，之所以要这样对待他，是因为他们得到情报说，他已被阿维尔·卡瓦哈尔硕士所收买，前来行刺总统先生。等到他再回到候见厅时，已停止接见。之后，他又两次三番请求觐见总统先生，以便当面报告某些不便书面汇报的要事，但始终未能获准。

六、尼科梅德斯·阿塞多诺书面报告说：他时常外出经商，这次在回首都路上，发现贴在自来水塔上的一张有总统先生签名的告示几乎全部被毁，总统大名中有六个字母已被撕掉，其余的字母也都破损不全。

七、奉军事法庭命令羁押在中央监狱里的卢西奥·巴斯克斯，恳请总统开恩接见。

八、卡塔里诺·雷希西奥报告称：他是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家“大地”庄园的总管。去年八月间，将军有一天在庄园里接见四位前来看望他的朋友。他在酒酣耳热时向他们宣布，一旦革命时机成熟，他拥有两个营的兵力可供使用：一个营就是由四人中一个名叫法尔范的少校指挥，另一个营由一名中校指挥，此人姓名不详。该总管又称：鉴于有关革命的传闻甚嚣尘上，特将上述情况书面报告总统先生。他曾多次要求当面禀报，但一直未获召见，因此只得作此书面报告。

九、梅加德奥·拉雍将军转来安东尼奥·布拉斯·库斯托迪奥长老写给他的一封信，信中说：他奉大主教先生之命，前往圣路卡斯教区接替了乌尔基霍神甫的神职，为此，该神

甫怀恨在心，对他大肆诽谤，并在阿卡迪奥·德阿尤索夫人的支持下，在教民中进行煽动。鉴于乌尔基霍神甫是阿维尔·卡瓦哈尔硕士的朋友，他的这一举动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特此禀报总统先生。

十、本城居民阿尔弗雷多·托莱达诺报告称：他因患失眠症，每夜都很晚入睡。一天夜晚，他突然发觉总统先生的一位朋友，米格尔·卡拉·德·安赫尔惊惶失措地敲堂胡安·卡纳莱斯家的大门。堂胡安是卡纳莱斯将军的胞弟，该将军是个经常讥讽攻讦政府的人。总统先生可能对此事感兴趣，特此禀报。

十一、商品推销员尼科梅德斯·阿塞多诺揭发说：毁坏自来水塔上总统先生名字一事，系会计师吉列尔莫·利萨索在酒后所为。

十二、卡西米罗·雷维戈·卢纳报告称：他被拘押在警察局二处已有二年半，由于家道清寒，又无亲友出面说情，只得直接恳请总统先生开恩释放。此人被检举的罪名是：他在担任教堂司事时，曾受反政府分子的唆使，故意取下教堂门口总统先生太夫人的寿辰弥撒通知。但据其本人声称，这与事实不符，他错摘通知是因为不识字所致。

十三、路易斯·巴雷诺大夫向总统先生告假，望能准许他携同夫人出国进行学术考察。

十四、本市"醉春院"妓院的姑娘阿黛莱达·佩尼亚尔上书总统先生，报告称：莫德斯多·法尔范少校酒醉后断言，卡纳莱斯将军是他在军队中见到的唯一真有才干的将军；

将军失宠是因为总统先生害怕这些有抱负的军官；他还说，无论如何，革命终将取得胜利。

十五、中央医院圣拉法埃尔病房第十四号病床病人莫尼卡·佩尔多米诺报告称：由于她的病床紧挨新病人费迪娜·罗达斯的病床，她听到该病人在呓语中曾提到卡纳莱斯将军的名字，可惜她本人因脑力不济，无法听清全部呓语，但她认为有必要派人监视该病人，并记录她所说的全部呓语。莫尼卡将上述情况禀告总统先生，以表示她对政府的无限忠诚。

十六、托马斯·哈维利上书报告总统：他已与阿格丽娜·苏亚雷斯小姐结婚，特此在婚礼上向共和国总统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

……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十四

妓　院

“英蒂，你这骚货！”

“我？你才是呢，死缠住贝贝不放……”

“金蒂娜，你要干什么？”

“你管不着！”

“管不着！”

“……真不要脸！”

“别吵了，别吵了！这算是怎么回事儿！大清早起就这么叽叽喳喳地闹个不停，简直象一群不懂事的畜生！”大金牙高声喝道。

琼太太穿着黑衬衣，紫色长裙，端坐在酒巴间柜台后面的皮沙发里，从容不迫地吃着晚餐。

过了一会儿，她对那个梳着两条粗亮大辫子的红铜色脸的女用人说道：

“喂，潘卡，你去叫姑娘们都上这儿来！她们太随便，客人快来了，早该到这里来等候！真是的，整天得有人在屁股后面撵着才行！”

两个姑娘穿着袜子跑了进来。

“安静一会儿，别闹！哎呀，瞧你们这些美人儿！耶稣

——玛丽亚，你们也该玩够了！……阿黛莱达，我在跟你说话呢！你听着，等你那位少校来了，你要把他的佩剑扣下作抵押，他欠我们院里多少钱啦？”

“九百比索整，外加昨晚我赊给他三十六比索。”酒巴侍者答道。

“一把佩剑值不了这么多钱，哼……要是金子打的还可以，可是他那把破剑屁钱也不值。阿黛莱达！我在跟墙说话，还是跟你说话呀，嗯？”

“我听着呢，琼太太，我都听见了……”阿黛莱达边笑边说道，还在跟女伴打闹，因为女伴在背后揪她的发结。

“醉春院”里的姑娘们都到齐了，她们一声不响地在几张旧沙发里坐着。她们之中有高个儿，也有矮个儿；有胖的，也有瘦的；有年老的，有年轻的，还有尚带着几分稚气的少女；有脾气温顺的，也有性情孤僻的；有金黄头发的，红头发的，也有黑头发的；有小眼睛的，也有大眼睛的；有皮肤白净的，黝黑的，也有棕色的。她们虽然各有特色，但又都有共同之处，这就是在她们身上都有一股气味，一股男人的气味，一股臭鱼烂虾的气味。她们走起路来，松弛的乳房在廉价的绸衬衣下面颤动。她们懒洋洋地坐下，就露出干瘦的大腿，五颜六色的吊袜带和镶着白色、灰色或黑色花边的大红衬裙。

她们在期待客人光顾时，一个个都显得急躁易怒，看上去活象一群流落异乡的移民。她们时而聚集在镜子前面，瞪大了眼睛发愣；实在闷得发慌了，就打起盹来，有的抽着烟，

有的含着薄荷糖，有的仰起脖子，数着蓝白图案的纸糊天花板上到底有多少点苍蝇屎。感情不合的开始拌嘴，感情相投的则毫不在乎地相互抚爱。

她们差不多人人都有绰号。眼睛大的就叫大金鱼；个子小的就叫小金鱼；上了年纪或身体发胖的，就叫胖头鱼；翘鼻子的叫哈巴狗；黑皮肤的叫小黑炭；紫铜色面孔的叫印第安人；眼角向上吊的叫中国女郎；黄头发的叫洋娃娃；口齿不清的叫结巴子。

除了这些普通绰号之外，还有什么猫头鹰，小肥猪，矮脚狗，骚狐狸，猴子，蚯蚓，鸽子，炸弹，螃蟹，哑巴等等。

天刚断黑，就有几个男人来找没有常客的姑娘们鬼混，谈情说爱，动手动脚。他们全都油头粉面，衣冠楚楚。琼太太恨不得几巴掌把这些囊空如洗的油头光棍立即撵走，可是又不得不忍耐几分。她怕得罪了他们，会惹得院里的“皇后”们不高兴。可怜的“皇后”们需要男人的温存，需要有个心上人儿，她们明知道这是些一毛不拔的铁公鸡，也得把他们当作自己的保护人和情夫抓在手里不放。

天刚黑的时候，也会有一些没有经验的毛头小伙子前来光顾。他们进门时紧张得全身哆嗦，手足无措，几乎连话都说不出来，活象一群受了惊的采花蝴蝶。他们一直到出了妓院门，重新回到街上，才会感到自在。这种客人最好应付。他们温顺听话，从不调皮捣蛋。都还是些十五、六岁的孩子嘛！只要对他们说一声“祝你晚安！”“别把我忘了！”就可以打发走。他们一离开妓院，一种想要呕吐的感觉取代了进来

之前的那种既内疚又冒险的心情，此外，还伴随着一种轻松的疲乏感，似乎想要放声大笑或者细细地回味。啊，离开了这个臭气熏天的人家有多么舒坦呀！他们呼吸着新鲜空气，就象小羊羔吃到了鲜嫩的青草。他们仰望着星光闪烁的天空，好象自己身上的肌肉也在闪光。

接着来的才是些真正的客人：一个是彬彬有礼、热情奔放的大腹贾，他那鼓起的大肚皮象个圆球；一个是商店店员，他搂住姑娘时象是在用尺子量衣料；一个是医生，他拥抱姑娘的姿势好似在给病人听诊；一个是穷记者，他在结账时准得把帽子留下作抵押；一个是胆小怕事的律师，他既象一只温驯的小猫，又象一株平庸的天竺葵；一个是土里土气的乡下人，象个乳臭未干的大孩子；一个是拱腰驼背的公务员，姑娘们见了他就皱眉头；一个是脑满肠肥的资本家；一个是浑身羊皮气味的毛皮匠；一个是不断抚弄着金表链、金怀表和戒指的大富翁；一个是药剂师，他比起那个理发师要沉默寡言得多，但不如那个牙科医生来得殷勤体贴……

到了半夜，客厅里的气氛愈加炽烈。男的亲女的，女的吻男的，嘴唇都在火辣辣地发烫。有时候，淫荡的接吻——肉体和唾液的交融——会变成互相撕咬，倾诉衷曲会变成怒骂殴打，含情脉脉的微笑会变成纵声狂笑，要是座上有不怕死的人，开香槟酒瓶的砰砰声还会变成子弹出膛的枪击声。

“这才是生活呢！”一个胳膊肘支在桌上的老头儿赞叹道。眼前的情景使他眼花缭乱，坐立不宁，额头上暴起了好

几条青筋。

老头儿的欲火越来越旺，向他的嫖客朋友问道：

“我可以找那边那个姑娘吗？”

“当然可以，伙计，她们干的就是这一行……”

“旁边那个怎么样？……我更喜欢她！”

“嗯，跟她也可以。”

一个黑头发姑娘故意卖弄风骚，赤着脚穿过客厅。

“要是找刚走过去的这个呢？”

“你说哪个？那个混血儿姑娘吗？”

“她叫什么名字？”

“阿黛莱达，人称‘小肥猪’。不过，你别在她身上打主意，她在陪法尔范少校。我看她是少校的老相好。”

“‘小肥猪’，瞧她对少校有多温柔！”老头儿低声评论道。

那个叫“小肥猪”的姑娘施展了全身解数，把法尔范迷得神魂颠倒。她象水蛇似地缠在少校身上，一双水汪汪的眼睛一直盯着他，肥厚的嘴唇吻着他，还伸出舌头象贴邮票似地舐他，把暖烘烘的乳房和圆滚滚的肚皮重重地压着他。

“你最好把这讨厌的玩意儿摘掉！”“小肥猪”在法尔范的耳边轻声说道。唯恐迟了变卦，她不等对方回答，便把佩剑解下，一转手就递给了酒巴侍者。

一阵嘈杂的乐器声和怪叫声响起，象是一列隆隆的火车开进了隧道，震耳欲聋。

一对对男女开始随着乐声跳舞，有的合着节拍，有的不

合节拍，好象许多只双头怪兽在旋转。一个涂脂抹粉、打扮得象女人似的男人在弹着钢琴。这架钢琴跟弹奏的人一样，看来象是两件古董。“我这个人素来爱漂亮，爱风流。”谁要是问他为什么这样打扮，他总是这样回答。为了使自己的回答更令人满意，他还进一步解释道：“朋友们叫我佩佩，小伙子们管我叫薇奥莱达。我虽不是网球运动员，却喜欢穿袒胸衬衣，那是为了露出我诱人的胸膛；我爱戴单片眼镜，那是为了高雅；我爱穿燕尾服，那是为了消遣。至于涂脂抹粉——唉，多么粗鲁的话！——那是为了掩饰我脸上的麻点，该死的天花给我留下的印记……嗨，我才不在乎别人的议论呢，我行我素！”

嘈杂的乐器声和怪叫声象一列震耳欲聋的火车继续在奔驰。在它隆隆的车轮底下，在它的活塞与齿轮之间，一个喝醉了酒的女人双手捂着小腹，倒在地上直打滚。只见她脸色发紫，模样十分虚弱，泪水冲刷掉了她面颊上的脂粉和嘴唇上的口红。

“哎哟，我的……肚……子……子……痛！哎哟，我的……肚……子……痛！哎哟，我的……肚……肚……子痛！我肚子痛呀！哎哟……我肚子痛呀！哎哟！……”

除了几个醉得不省人事的以外，所有的人都慌忙走过来，围了一圈，看看究竟出了什么事。那些有家室的人，问了一句她是不是受了伤，便趁着乱哄哄的当口溜了出去，以免警察来了惹麻烦。其他的人并不把这种事看得十分严重，他们跑来跑去，你推我挤，争着看热闹。围在这女人四周的人

愈来愈多，她翻着白眼，伸出舌头，不停地打滚扭动。病发得最厉害时，她的假牙掉了下来，简直是当众出丑，假牙啪的一声落在水泥地上，引起一阵哄堂大笑。

最后还是琼太太平息了这场丑剧。她从后面的什么地方走出来，气冲冲地走向人群，活象一只老母鸡，咯咯地叫着，奔向她的小鸡群。她一把抓住这个大声嗥叫的可怜女人的胳膊，一口气把她拖到厨房，又在卡瓦里奥的帮助下，把她关进了煤窖，厨娘少不了又用铁叉狠狠揍了她几下。

那个一心爱上了"小肥猪"的老头儿，乘着这个混乱的机会，把她从少校那里夺了过来，少校这时早已喝得醉眼朦胧。

"真是个下贱货，你说是吗，法尔范少校？"大金牙从厨房里回转来，大声嚷道。"吃饱了饭，整天躺着啥事不干，她的肚子一点儿不痛，这会儿却叫起肚子痛来了，不就象一个军人，到了打仗的时候，嚷肚子痛一样么？！……"

酒鬼们的笑声盖过了她说话的声音。他们哈哈大笑时唾沫四溅，象是在喷洒糖浆。这时候，大金牙转身对酒巴侍者说道：

"我本来想把昨天从新院带来的姑娘替换这个下贱货。真可惜，她一来就病倒了！……"

"她长得可真美！……"

"我已经跟硕士说了，让军法官把那笔钱退还给我……可是，这兔崽子说什么也不肯还我这一万比索，这狗娘养的……"

“真是岂有此理！……我早听说了，你那位术(硕)士是个坏透了的家伙！”

“完全是个假仁假义的伪君子！”

“可不吗？……亏他还是个什么术(硕)士呢！”

“没什么了不起！我可以告诉你，老娘也不是好欺负的……走着瞧吧，究竟谁的后台硬！……”

她没有把话说完，便向窗口走去，看是谁在敲门。

“耶稣——玛丽亚！天下竟有这样的巧事！我正想起你，老天爷就打发你来了！”她对站在门外的一位先生大声说道。那人披着斗篷，衣领向上翻到齐眼睛，一动不动地在门灯的紫红光下站着。来人向她道了晚安，她顾不上回答便连忙吩咐女用人赶快开门。

“喂，潘卡，快去开门，快，快开门！你没看见，是堂米格尔来了！”

琼太太凭自己的直觉和来人那双撒旦式的眼睛，一下子就认出了是谁。

“这才是真正的奇迹！”

卡拉·德·安赫尔一面打招呼，一面朝客厅里扫了一眼，看见一个人烂醉如泥地躺在沙发上，嘴角边挂着一条长长的口水，模样象是法尔范少校，他一下子就放了心。

“真是奇迹！万万没有想到你会屈驾来看望我们这些穷光蛋！”

“不敢当，琼太太，你这是哪儿的话！……”

“你来得正是时候。我为了一件麻烦事正急得走投无

路，把天上诸神都祈求遍了，神就及时把你给送了来……”

“你也知道，我是永远愿意为你效劳的……”

“非常感谢！我有一件麻烦的事，正想找你帮忙，回头就说给你听。不过，先得请你喝一杯。”

“不必费心了……”

“一杯水酒，算不了什么！你喜欢喝什么，尽管要！……来，请别客气！……来杯威士忌，开开心。不过，最好是到我房里去喝，请往这边走。”

大金牙住的几间屋子与前院完全隔开，这里另有一番天地。屋里的桌子上、五斗柜上和大理石的架子上摆满了神像、雕塑和各种摆设。其中要数“神圣家庭”这座雕塑最大最精致：圣婴耶稣约有百合花那么大小，栩栩如生，就差不会说话，两旁是圣母玛丽亚和圣约瑟，都披着星光闪烁的大氅，光华夺目；圣母像上镶满了晶莹的宝石，圣约瑟手捧的器皿嵌着两颗值钱的珍珠。在一只很大的玻璃罩里，肤色黝黑的耶稣奄奄一息地躺在血泊里。在一个螺钿镶嵌的玻璃橱里，陈列着一尊圣母升天的塑像，那是模仿穆里略①的名画创作的雕刻。显然，这个雕像上最值钱的部分要算是那条盘曲在圣母脚下的翡翠蛇。在那些圣像和雕塑之间，挂着几幅琼太太自己的肖像，上面的琼（她的真名叫公塞普森，琼是她的小名）只不过二十多岁。当年追求她的有：一位共和国总统，曾答应带她去逛法国巴黎；两位最高法院的法官；三位肉铺老板，这三个人为了她，争风吃醋，在一次集市上还

① 穆里略（1617—1682年），西班牙著名画家。

动了刀斧。墙角落里，摆着一幅存心不让客人看见的照片，上面是一个满头卷发的男子，他就是那场械斗的幸存者，后来就是她的丈夫。

“堂米格尔，请到沙发上坐，沙发里要舒服得多。”

“琼太太，你生活得真不错呀！”

“还算过得去……”

“简直象住在教堂里！”

“可不能这么说，你可别学那些人，嘲笑我的诸圣！”

“有什么事要我效劳吗？……”

“请先把这杯威士忌喝了再说……”

“好吧，祝你健康！”

“祝你健康，堂米格尔！请原谅，我不能陪你喝，我嗓子发炎，不大舒服。请把酒杯放在这里……这张桌上，来，让我来……”

“多谢……”

“噢，堂米格尔，我刚才跟你说过了，有件事使我很伤脑筋，希望你给我出个主意。事情是这样的，我这里有一个女人，实在是废物，想换个新的。我通过一位女朋友，打听到‘新院’押着一名女犯，是军法官下令拘捕的，人长得很好看。我是个懂得该怎么办事的人，我就去找了我的律师堂胡安·维达利塔斯硕士，此人曾不止一次帮我弄到过女人。我托他替我给军法官写了封信，答应给他一万比索，买下这个女人。”

“一万比索？”

“数目不算小吧！对方二话没说，立即答复表示同意，收

下了钱。这笔钱还是我亲自送到他办公室桌子上的，一张张五百比索的钞票当面点清。他给我开了一道书面命令，吩咐‘新院’把人交给我带走。到了那里我才知道，这女人原来是政治犯。听说好象是在卡纳莱斯将军家里逮捕的……”

“什么？”

卡拉·德·安赫尔本来心不在焉地听着大金牙的话，他的耳朵一直在留心门外的动静，唯恐那个他找了好几个钟头的法尔范少校走掉，现在忽然听见这笔交易中牵涉到卡纳莱斯的名字，感到后脊梁好象猛地被人用细铁丝刺了一下。毫无疑问，那个不幸的女人准是女仆查维洛娜。卡米拉在发高烧说胡话时曾经提到过她。

“对不起，打断你一下……请问那个女人如今在哪里？”

“一会儿你就知道了，还是让我继续讲下去吧。我带着军法官的命令，在三个姑娘的陪同下，亲自到‘新院’去领人。我当然得亲自出马，怕别人把狸猫换成了野兔。为了摆摆排场，我们还雇了一辆马车。到了那里，我拿出命令，他们仔细地验看一番，便把姑娘从牢房里提出来，交给了我。我就立即把她带到了我们院里。这里的客人全都在等着，一见了这美人，人人都喜欢……总之，她就这样到了这里。堂米格尔，你怎么不好过了？”

“她现在在哪儿？”

卡拉·德·安赫尔恨不得当夜就把这女子带走。他心如火燎，哪有心思听这个老妖婆没完没了的唠叨。

“我说你呀，跟所有的漂亮小伙子一样，馋猫闻不得鱼

腥，兔子见不得青草。不过，你先别忙，听我讲下去。我们把她从'新院'带出来后，我也注意到了，她一直紧闭双眼，一声不响。你怎么跟她说，她都不答理，就象跟墙说话一样。我还以为她是装腔作势哩！我也看到，她怀里紧紧抱着一包什么东西，象个小孩那么大。"

安赫尔的脑海中浮现出卡米拉的形象，而且愈来愈大，最后从腰间分成了两半，变成了一个两头大、中间细的"8"字形，忽然又象肥皂泡似地突然破灭。

"小孩？"

"正是。我的厨娘马努埃拉·卡瓦里奥·克利斯塔莱斯发现，那个不幸女人怀里抱的原来是一个死孩子，都发臭了。老太婆便叫我，我马上跑进厨房。我们两个人使劲从她手里把死孩子夺下来。马努埃拉差点把这女人的手臂给掰断了。当我们硬把孩子夺下来时，她这才睁开眼睛，就象死人到了最后审判的日子才重新睁开眼睛一样，大叫了一声，这声音大概连大街上都能听见，接着便倒在地上。"

"死了吗？"

"当时我们都以为她死了，其实并没有死。我们叫了人来，把她用床单一裹，送到圣胡安医院去了。我连看都不愿意看她一眼，心里够烦的了。听别人说，她紧闭着眼睛，泪水还不住地往下淌呢！"

琼太太停顿了一下，接着又从牙缝里挤出几句话来：

"今天上午姑娘们上医院去看望她，问了问病情，说是还很严重。事情麻烦就麻烦在这儿。你是知道的，我哪能让

军法官白白弄走我一万比索。总得想个办法，让他把钱还我。他凭什么白拿我的钱，凭什么？……与其把钱白给他，还不如捐给孤儿院或救济穷人呢！”

“你可以让你的律师去把钱要回来，至于那个可怜的女人……”

“今天就去了两趟了——对不起，我打断了你的话——维达利塔斯硕士今天就去找过他两趟。一次上他家里，一次上他的办公室。两次的答复都一样：一分钱也不退。你瞧，这人多不要脸！他还说什么，即便是买一头母牛，要是死了，受损失的应是买主，而不是卖主……买卖牲口尚且如此，何况还是人呢……他就是这么说的……哎呀，你说说这多么气人，我真想……”

卡拉·德·安赫尔默不作声地听着。那个被出卖的女人是谁呢？那个死孩子又是谁家的呢？

琼太太咬牙切齿，恶狠狠地说：

“哼，我得教训他一顿！要比他娘老子还厉害点！……为了出这口气，坐牢也认了！上帝有眼，挣这点钱真不容易，哪能这么轻易给他抢了去！这个老骗子，印第安杂种，该死的混账王八蛋！今天早晨我已经派人在他家门口撒了坟土，让他不得好死！”

“那个小孩埋掉了吗？”

“在我们院里，大家都守了一夜尸，姑娘们伤感极了。大家还做了肉馅玉米饼吃……”

“简直象过节……”

"跟过节差不多！"

"警察局干涉了吗？……"

"花了点钱，弄到了一张埋葬许可证。第二天，我们就把他装进了一只相当讲究的白缎子衬里的小棺材，送到岛上去埋了。"

"你不怕家属来领尸，或至少要求通知一声吗？……"

"就差这点没有做到了。不过，有谁会来领尸呢？他父亲也是个政治犯，在坐牢，姓什么罗达斯；他的母亲，我已经告诉你了，在医院里躺着。"

卡拉·德·安赫尔如释重负，暗自庆幸，原来这不是卡米拉家里的人……

"堂米格尔，请你给我拿个主意！你是个有见识的人，你说我该怎么办才能让那个老骗子把钱还我。一万比索呢，你算算！……这不是一包豆子呀！"

"依我看，你得去找总统先生，向他上告。求他接见，取得他的信任，他准会给你作主的。一切都在他手里。"

"我也是这么想的，我看就这么办。明天就给他发个加急电报，要求接见。幸好我跟他算得上是老相识。当时他还不过是个部长，狂热地追求过我。这已是多年前的往事！那时候，我年轻漂亮，长得跟图画里的美人儿一样，喏，就是那张相片上的模样……我记得，当时我和我奶奶——但愿她老人家升入天国！——住在小天堂公墓附近。有一天，一只鹦鹉啄瞎了我奶奶一只眼睛，真是不幸！不瞒你说，我把那只鹦鹉活活烧死了；要是有两只的话，我也准得烧死它一双！还

把它喂了狗。狗以为是鸽子，连肉带骨头吃了个精光，不料从此得了狂犬病。我记得，最有趣的是，凡有出殡的都得走过我家门口，整天看见有人抬着棺材，过不完的棺材……就因为这个缘故，我和总统先生从此断绝了来往。他就害怕看见出殡，可是人家出殡能怪我吗？想当年他这个人孩子气很足，富于幻想。他耳朵根子软，别人对他说什么他都信以为真，特别爱听奉承话。起初我非常爱他，总是用热烈的吻使他忘掉那些过不完的五颜六色的棺材。后来我也厌烦了，就随他去了。他有一个怪癖，喜欢别人舐他的耳朵，可是他的耳朵有时候有一股死人气味。这些往事都历历在目。我看见你坐在这里，就象看见他当年坐着的情景一样：脖子上围着一条白绸围巾，还打了一个小巧的结子，头上戴着一顶大礼帽，脚上穿着一双带粉红色扣绊的皮靴，一身蓝色的衣服……”

“真有意思！后来呢，他当上了总统，想必你结婚时，他是主婚人……”

“没有的事！我那个已经过世的丈夫是不喜欢搞这一套名堂的，他说：‘只有狗娘养的结婚时才需要什么主婚人，证婚人，后面还得跟一群狗，伸长了舌头，淌着口水……’”

二十五

死的归宿

神甫撩起宽大的道袍，三步并作两步地跑来。要是别人，也会这么跑的。“世界上难道还有什么能比拯救灵魂更重要的吗？”他自己问自己……“要是别人，也会不顾肚子饿得咕咕叫，离开饭桌就跑来……肚子咕咕叫！……人是各种各样的，而上帝确实只有一个！……可是人家肚子未必咕咕叫，而我，我的肚子，我的肚子，却在咕咕叫……耶稣呀，你的肚子也在咕咕叫吗？……人家那里餐桌早已摆好，雪白的桌布，干干净净的细瓷餐具，还有干瘦的女佣人在一旁侍候……”

神甫走进来时，几个邻家的女人也跟了进来，她们是来看病人最后咽气的。卡拉·德·安赫尔拖着沉重的脚步，离开了卡米拉的床头。酒馆老板娘拉过一把椅子，让神甫坐下，于是大家都退了出来。

“……吾等有罪之人，谨向吾主忏悔……”他们走出来时，心里默默地念道。

“我以圣父、圣子……的名义……我的孩子，你告诉我，你有多久没有忏悔了？……”

“两个月了……”

“你悔过了吗？”

“悔过了，神甫……”

“你说说，你有什么罪过……”

“我认罪，神甫，我撒过谎……”

“是重大的事情吗？”

“不是，……我没有听我爸爸的话，我还……”

（……嘀嗒，嘀嗒，嘀嗒）

“……我还认罪，神甫……”

（……嘀嗒）

“……有一次没有去做弥撒……”

病人和忏悔神甫好象是在地下的墓穴里谈话。魔鬼、守护天使和死神都在场听着忏悔。死神正用自己空虚的眼睛去取代卡米拉水汪汪的眼睛；魔鬼站在她的床头，嘴里吐出一只蜘蛛；守护天使则躲在一个角落里，嘤嘤啜泣。

“我认罪，神甫，我在睡觉前和起床时没有祈祷，还有……我认罪，神甫……”

（……嘀嗒，嘀嗒）

“……我跟我的女伴们吵嘴！”

“为了个人的尊严吗？”

“不是……”

“我的孩子，你非常严重地得罪了上帝。”

“我认罪，神甫，我有一次象男人那样骑过马……”

“有别人在场吗？没有引起人们的闲话吗？”

“没有，当时只有几个印第安人看见。”

“你以为骑了马就能够和男人并起并坐了，这样的想法就是严重的罪过。既然上帝把女人造成女人，女人就得安分守己，妄想充当男人，就是仿效魔鬼的行径。魔鬼想当上帝，结果自取灭亡。”

卡拉·德·安赫尔、玛莎夸塔和邻家的几个女人，都站在酒馆中间摆满五颜六色酒瓶的柜台前面，一声不响地等待着，只是不时地互相交换一下充满忧虑和期待的眼光。他们的呼吸也变得缓慢了，在死亡这个念头的重压之下，只听得见沉重的喘息。透过半掩的大门，可以看见灯火通明的街景：梅塞德教堂，教堂门庭的一部分，几家房屋和寥寥无几的过往行人。卡拉·德·安赫尔看见这些来来往往的行人，心里感到十分痛苦。他想，卡米拉眼看就要死了，他们居然无动于衷。这些人没有半点人情，不过是一些有知觉的影子，一些行尸走肉罢了……

在一片宁静中，不时传来忏悔神甫断断续续的说话声。病人在咯咯地咳嗽，似乎空气冲破了她的肺叶。

“我认罪，神甫，我为我犯过而现在已记不起来的种种轻罪和重罪忏悔。”

神甫用拉丁文喃喃地念了几句宽恕罪过的经文，魔鬼匆匆地逃跑了，长着洁白而温暖的翅膀的天使，象一道白光那样重新走近了卡米拉。这一切平息了这位总统亲信对行人所产生的无名怒火，平息了他对所有没有分担他痛苦的人们所产生的莫名憎恨，这是一种略带慈爱意味的幼稚的憎恨。这一切使他忽然产生了一个念头——不知从哪里冒

出来的感恩的念头：去拯救一个生命遭到严重威胁的人的性命，也许上帝会为他这一善行而赐予病已垂危的卡米拉以新的生命。

神甫静悄悄地走了出来，在大门口他停了一下，点起一支玉米叶的卷烟，接着撩起道袍拔腿就跑。按照规矩，神甫在街上走路时，道袍是不能露在斗篷外面的。他顾不得这些，得赶紧回去，免得人们知道他刚听过一个垂死的青年女子的忏悔而说一些风言风语。那几个装模作样的邻家女人跟着也走了出去。卡拉·德·安赫尔则赶忙跑出去实现自己计划。

他穿过耶稣胡同，黄骠马大街，到了骑兵营房，向值班军官打听法尔范少校。那军官请他稍等一会儿，一名班长便走进去找，边走边喊道：

“法尔范少校！……法尔范少校！……”

喊声响彻了整个大院，没有人回答。颤动的回声在远处人家的屋檐下回荡……“范—校—校！……范—校—校！……”

卡拉·德·安赫尔站在离大门几步远的地方等着，对周围发生的一切不闻不问。街上，一群野狗和几只兀鹰正在争食一只死猫。司令官隔着窗口的铁栅向外观看，捻着八字胡子，津津有味地欣赏街心这场激烈的争斗。两位太太坐在一家苍蝇乱飞的小店铺里，喝着清凉饮料。从邻家的大门里走出五个穿着海军服的孩子，后面跟着一位脸色苍白得象白萝卜的先生和一位怀孕的太太（大概是孩子的爸爸妈妈）。

一个卖肉的从孩子们中间穿过，穿着血迹斑斑的工作服，袖子高高卷起，齐胸拿着一把锋利的斧子，一边走一边抽着纸烟。士兵们进进出出，门房前的石板上留下一排排赤脚走过的湿印，弯弯扭扭地一直延伸到院子里。营房大门的钥匙碰着站岗哨兵的武器，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离哨兵不远的地方，值班军官坐在一把铁椅子上，四周吐满了一圈唾沫。

一个女人迈着小鹿般细碎的步子走近值班军官。她的皮肤给太阳晒成了古铜色；她的脸上被消逝的岁月刻满了皱纹。她把披肩往脑袋上拉了拉，向军官低头行了个礼，恳求道：

“对不起，希（先）生，请您行个方便，允许我跟我儿子说几句话，圣母会赐福您的……”

军官先吐了一口唾沫，嘴里发出一股烟草和烂牙的气味，然后开口答话：

“你儿子叫什么名字，老太太？”

“他叫伊斯梅尔，希（先）生……”

“哪个伊斯梅尔？……”

“伊斯梅尔·米霍，希（先）生。”

军官又吐了口唾沫。

“我是问，他姓什么？”

“米霍，希（先）生……”

“我说，你还是改天再来吧，今天我们都很忙。”

老太婆慢吞吞地退了下来，连披肩也忘了从脑袋上取下，走一步数一步，仿佛在计算自己倒霉的运气。她走到人

行道上，停住脚步，重又往回走到依然坐在那里的军官前面。

“对不起，希（先）生，我不是本地人，我是从五十里外远道走来的。要是今天见不着儿子，我真不知道哪天才能再来……请您行个方便，叫他一下吧……”

“我不是对你说了吗？我们都很忙。快走开，别啰嗦！”

卡拉·德·安赫尔一心想做点好事，以便上帝念他一片至诚，恢复卡米拉的健康，看见了这个情景，连忙低声对军官说道：

“中尉，请你把这个小伙子叫出来。这点小意思买盒烟抽吧。”

军官连看也不看一下这个陌生人，便收下钱，吩咐把伊斯梅尔·米霍叫出来。老太婆在旁边呆呆地望着她的恩人，简直把他当成自天而降的天使。

法尔范少校这时不在营房。一个耳朵上夹着一支钢笔的办事员走到阳台上，对总统亲信说，这么晚了，大概只有在“醉春院”才能找到他，因为这位战神玛尔斯的高贵儿子是把自己的光阴平分在公务上和爱情上的。卡拉·德·安赫尔心里想，尽管如此，不妨先到他的住所去找一下，于是坐上马车就动身。法尔范少校在一个比第五层地狱还要远的地方租了一间带家具的房间，一扇没有油漆的松木板门，因为受潮而拆裂，所以从外面就能看见里面漆黑的房间。卡拉·德·安赫尔连喊了几声，没有人答应。他转身就走；不过，在去“醉春院”之前，还得去看一下卡米拉怎么样了。马车从

土路驶上石板路时，发出一阵隆隆的响声，使他猛吃一惊，接着，就只听到得得的马蹄声和辚辚的车轮声了。

总统亲信听大金牙讲完了她当年和总统先生的那段罗曼史，回到客厅里。务必紧紧盯住法尔范少校，要进一步打听清楚，那个在卡纳莱斯将军家里逮捕，后来又被那个无赖军法官以一万比索卖掉的女人的情况。

舞会仍在热烈进行，一对对舞伴随着圆舞曲的旋律翩翩起舞。法尔范少校醉醺醺地随着节奏，用沙哑的嗓子唱道：

为什么
卖笑的姑娘爱恋我？
只因为
我对她唱“咖啡之花”……

他霍地坐起身来，发现“小肥猪”不在身边。他收住歌喉，打着饱嗝，大声嚷道：

“‘小肥猪’不在这里，是吗？你们这些蠢货……她接客去了，是吗？你们这些蠢货，……那我就走吧……我想我也该走了……”

他费劲地站起来，先是扶着身旁的桌子、椅子，然后扶着墙，踉踉跄跄地向大门走去。女用人连忙给他开了门。

“我想……我也该走了……！她是婊子，总归要回来的，是吗，琼太太？我可要走了！嘻，嘻……我们这些职业军人，

只知道喝酒，喝到死才肯罢休，我们死后不必火化，可以送去酿酒！五香猪杂碎万岁！争风吃醋万岁！……哈，哈！”

卡拉·德·安赫尔立即赶上了他。他在街上跌跌撞撞地走着，好象在表演走钢丝。一会儿右脚悬空，一会儿左脚悬空，一会儿两只脚……一个踉跄，差点没有摔倒，嘴里嘟哝道：“怎么样，笼头还掌握得不错吧！”

另一家妓院开着的窗户里射出来的灯光，照亮了街道。一个蓄着长发的钢琴师正在弹奏贝多芬的《月光曲》。空荡荡的客厅里，只有几把椅子，象客人似的围着那架跟约拿的鲸鱼[①]差不多大小的三角钢琴在静听。总统亲信被琴声深深打动，停下脚步，把象可怜的玩偶那样任他摆布的少校靠在墙上，走近窗口，让自己那颗悲痛欲碎的心在琴声里融化。他感到自己似乎刚从死人堆里复活，虽然象个死人，但有着一双热切的眼睛，此时正在远离人间的地方独自徘徊。街上的路灯熄灭了，屋檐上的露珠滴在醉汉们的脸上，好象一颗颗冰冷的钉子钉上棺材。钢琴奏出的每一个音符都是那么扣人心弦，仿佛细微的流沙，撒了出去又收了回来，听了使人回肠荡气。就是这些按着琴键的手指，在叩击永远关闭着的爱情之门。月亮在晴朗的夜空中渐渐向酣睡着的草原移去，躲藏起来，留下的只是一片黑魆魆的丛林，给小鸟带来恐惧，也使这样的一些人心神不宁，他们在爱情萌芽之时，感到世界广阔得不可思议，而在爱情泯灭之时，又感到

---

① 约拿，希伯来的先知之一，曾被鲸鱼吞食三天后复活，见《旧约》《约拿书》。

世界渺小得无处容身。

法尔范少校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一家小酒铺的柜台上，一个陌生人在摇晃他，就象摇晃一棵果树，要让成熟的果子从树上掉落。

“你不认识我吗，我的少校？”

“是呀……一时间我……真想不起来……”

“好好想一想。”

“啊……哈！”法尔范打了个哈欠，从柜台上跳下，好象经过长途驰骋，疲惫不堪地从马背上下来一样。

“我是米格尔·卡拉·德·安赫尔。”

少校双脚一并立正。

“请原谅，我竟没有认出你来。不错，跟总统先生形影不离的正是你。”

“那好极了！少校，刚才我粗鲁地把你叫醒，请别见怪……”

“请不要放在心上。”

“不过你也许得马上回营房。我本人需要跟你私下谈一件事，现在碰巧这家……酒馆的老板娘不在。昨天我整整找了你一个下午，简直象大海捞针，营房，住所……我都去过了。我要跟你讲的话，千万别对任何人说。”

“可以保证……”

总统亲信高兴地握着少校的手，两只眼睛直盯着大门，低声说道：

“我得到一个确切的消息，上面有命令要把你干掉。军

医院已经接到指示，等你喝醉酒上床，就要给你服一种长眠不醒的镇静剂。你经常去找的'醉春院'里的那个妓女，向总统先生告了密，说你鼓吹革命。"

听了总统亲信的这一番话，法尔范象被钉子钉在地上，吓得呆若木鸡。他举起双手，攥紧了拳头骂道：

"啊，是这个臭婊子！"

他象要打架似地使劲挥了一下手臂，接着又沮丧地低下了头。

"上帝呀，我该怎么办呢？"

"暂时你不能喝醉酒，这样就可以躲过眼前的危险，并且不要……"

"好的，我也这么想，不过我不一定能做得到，戒酒可难哪。你还要对我说什么？"

"此外，我要对你说，你不要在营房里吃饭。"

"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报答你。"

"用你的缄默……"

"那当然，不过这还不够。今后反正会有机会。你救了我的命，我当然要报答你的恩德。"

"作为你的朋友，我还要给你出个主意，你得想办法讨好总统先生。"

"好的，但是能做到吗？"

"一点不难。"

两个人谁都没有说下去，但心里想的却不谋而合："干一件罪恶的勾当"，这是博得总统欢心最有效的方法，要不

然，“在大庭广众侮辱没有自卫能力的人”，或者“让人懂得武力胜过全国舆论”，或者……

最理想的办法还是杀人。如果能够干掉一个亲近的人，那是一个公民效忠总统先生最好的表示。先坐上两个月的监牢，那是为了掩人耳目，随后就能得到一个受信任的公职；这种机会一般都是给那些保释出狱的效忠分子的，因为这种人最好摆布，一旦表现不好，就可以依法重新把他们关进监牢。

“一点不难……”

“你的心太好了……”

“不，少校，你不必感谢我。我救你的命，是为了把你的生命献给上帝，恳求上帝保佑一个病势垂危的女人恢复健康。用你的生命来换取她的生命。”

“大概，是你的夫人……”

这句话要算是最动听的歌曲中最甜蜜的歌词了，他听了不觉心花怒放，一时间飘飘然沉溺在无限的幸福之中。

少校走后，卡拉·德·安赫尔摸了摸自己，简直不敢相信，象他这样一个不知断送过多少性命的人，现在，居然在清晨的苍空下挽救了一个人的性命。

二十六

噩梦

少校肥胖的身形，象一只黄卡其布的圆球，渐渐地远去。卡拉·德·安赫尔关上大门，蹑手蹑脚地走向柜台后面那间昏暗的屋子。他觉得自己是在梦中。现实与梦境之间的差别竟是如此的微小。这会儿他究竟是睡着呢，还是醒着呢？半明半暗中，他感到大地在移动……只有时钟和苍蝇在陪伴着气息奄奄的卡米拉。时钟发出嘀嗒嘀嗒的响声，好象随着她脉搏的跳动，在撒下一颗颗的米粒，为她在离开人世时一路上留下记号，免得找不到归途。成群的苍蝇忽而在墙上爬来爬去，洗刷翅膀上死神的寒气，忽而嗡嗡叫着，不停歇地四处乱飞，继而又无声无息地停在病床旁边，病人一直在说着呓语……

……扑朔迷离的梦境……一潭潭的樟脑油……款款交谈的星球……看不见、摸不着、但能感觉到带有咸味的空间……套着两副铰链的双手……一双双毫无用处的手……在香皂上……在书架上……在虎穴里……在鹦鹉栖息的远方……在上帝的牢笼里……

……在上帝的牢笼里，一只公鸡在做午夜弥撒，鸡冠上顶着一个小月亮……它在啄食圣饼……一亮一闪，一亮一

闪，一亮一闪……它在唱弥撒……原来不是一只公鸡，而是瓶口上的赛璐珞盖子在发出闪光，瓶子被一群小兵包围着……那是圣罗萨街上“白玫瑰”糕点铺里发出来的火光……

……外面传来一阵鼓声，象是有人站在风口里击鼓，用大棒猛击一面鼓，是一面鼓……等一等！那不是一面鼓，是一扇门，有人在焦急地用手形的铜门鎚敲门！咚……咚……咚……敲门声响彻了房子里每一个寂静的角落。那是家里的鼓……每家都有一面门鼓，呼唤住在屋里的人。要是敲了门鼓门还不开，那准是住在屋里的人都死光了……房子的门象鼓一样咚咚地响……喷水池里的水听到敲门鼓的声音，眼睛里露出了惊慌的神色，似乎听见什么人在用唱歌般的声音对女仆说：“外面有人敲门！”四周墙壁的回声都跟着说：“外面有人敲门，快去开……门！”“外面有人敲门，快去开……门！”壁炉里的灰烬听到敲门声，也焦躁不安，它被铁栅栏关着，炉前又有猫儿在看守，急得直冒冷汗。无情的荆刺的无辜受害者：玫瑰花，也警觉起来。镜子则成了奇异的巫师，代表那些家具的鬼魂，用非常洪亮的声音说：“外面有人敲门，快去开门！”

……整幢房子都在战栗，想出去看看是谁在敲门鼓，不停地敲着敲着。锅子扭动着身躯往外跑，花瓶蹑手蹑脚地走出去，脸盆叮叮当当地向外走，碗碟瓷器发出清脆的咳嗽声，茶杯餐具响起银铃般的笑声，几只空酒瓶，在那只放在后屋当作烛台用的挂满烛泪的瓶子的带领下，也想出去看

看究竟。祈祷书和洒过圣水的树枝听到敲门声，都感到有责任要保佑全家的平安。剪刀、喇叭、照片、油瓶、硬纸匣、火柴、钉子……都想出去看看谁在敲门。

……这一切无生命的东西都被敲门声吵醒了，唯独她的叔叔和婶娘还躺在孤岛似的双人床上，盖着散发出霉烂食品气味的被子，假装睡着。门鼓声在无边的静寂中徒劳无益地响着。“还在敲门！”一个婶娘咕哝着说，她是全家最假仁假义的人。“是在敲门，不过谁去开门，谁小心倒霉！”她的丈夫在黑暗中回答她说。“几点钟了？我这一觉睡得可真香甜！……还在敲门！”“是在敲门，不过谁去开门，谁小心倒霉！”“街坊会议论我们的！”“是在敲门，不过谁去开门，谁小心倒霉！”“你想想看，单是为了这个原因，为了我们自己，为了人家不议论我们，也应当去开门，……”“太过分了！谁见过这么敲门的？简直是鲁莽粗暴已极！”“是在敲门，不过谁去开门，谁小心倒霉！”

她叔叔沙哑的声音换成了女仆们尖细的嗓门。那些满身羊膻气的幽灵到了主人的卧室门口低声说道：“老爷！太太！门敲得多响呀！……”说罢又打着呵欠回到自己的帆布小床上，挠着跳蚤咬的痒，不住嘴地唠叨：“哎呀！还在敲……不过谁去开门，谁小心倒霉！哎呀！还在敲……不过谁去开门，谁小心倒霉！”

……咚，咚，咚，这家的门鼓敲个不停……街上一片漆黑……汪汪的犬吠声响彻布满星斗的夜空……

“爸爸……爸爸……好爸爸！……”

卡米拉在昏迷中呼唤着她的爸爸，呼唤着她那已经死在医院里的奶妈，呼唤着那些在她生命垂危的时刻都不肯收留她的叔叔和婶娘。

卡拉·德·安赫尔把手放在她的额头上。“这病要是能治好，简直是奇迹。”他一面抚摸着她，一面心里在这样想。“要是我能用我温暖的手驱除她的疾病，该多好呀！”使他感到无比痛苦的是，眼看着这棵幼苗在枯萎下去，而自己却束手无策。他机械地把万千思绪变成了默默的祈祷：“要是我能钻到她的眼皮下面，把她的泪水吸干就好了！……但愿她在遭受这次闭门不纳的侮辱之后，她那双和善的眼睛里依然闪耀着我们的希望之光……上帝呀，我们这些被遗弃的人在祈求你的保佑……”

“活着就是一种犯罪……每一天都是……可是在爱上一个人的时候……主呀，你就让我们都活着吧！……”

他想起了自己的家，好象想起了与自己无关的旁人的家一样。卡米拉在哪里，哪里才是他的家。虽然这里不是他的家，但是只要有卡米拉在，就是他的家。要是没有了卡米拉，还叫什么家呢？……

一辆双轮马车隆隆地驶过，酒馆里柜架上的酒瓶震得叮当作响，门环也发出了嗒嗒的声音，邻家的房屋在颤抖……卡拉·德·安赫尔吓了一跳，这才意识到自己是站在那里睡着了。最好还是坐着。放药的桌子旁边正好有把椅子，他赶忙坐下。时钟轻微的嘀嗒声，樟脑的气味，梅塞德教堂和康德拉里亚教堂里全知全能的耶稣前面的烛光，桌子，

毛巾，药，从女街坊那里借来的圣法朗西斯科的绳子①，这一切都慢慢地溶化在一起，发出了一种催人入眠的音乐。他听着这音乐，感到一阵愉快的困倦，自己的身子也立刻溶化进了这股蔚蓝色的梦幻的洪流，忽沉忽浮，忽隐忽显。

……谁在弹奏吉他？……多么令人讨厌，还在阴暗的地下室里用隐晦的词句唱着农业工程师的歌曲……寒风卷起了落叶……从地球的四面八方传来了令人厌恶的哈哈笑声……不停地笑着，吐着痰；他们在干什么呢？……现在不是黑夜，但是有一个阴影把他和卡米拉隔开，就是它发出了死人骷髅的笑声……从牙缝里挤出来的狞笑和空气混合在一起，变成了蒸汽，腾空而上，化作朵朵云霞……人肠编成的篱笆分割了大地……人眼组成的远景分割了天空……狂风呼啸，吹袭着一匹马的肋骨，发出了小提琴的声音……为卡米拉送殡的行列正在走过……她的眼睛在黑色车马的河流卷起的泡沫中随波漂浮……死海也将会有眼睛了！……那是她的碧绿的眼睛……为什么马夫们要在黑暗中挥动白手套呢？……殡车后面，一堆孩子的骸骨在唱着："月亮呀月亮，请把无花果尝一尝，果皮扔在湖面上！"每一根小小的白骨都在这样唱着："……月亮呀月亮，请把无花果尝一尝，果皮扔在湖面上！"……白骨都睁圆了眼睛在唱："月亮呀月亮，请把无花果尝一尝，果皮扔在湖面上！"……为什么日常生活还在继续呢？……为什么电车还在行驶呢？……为什

① 据传说，圣法朗西斯科腰束绳子，后成为圣法朗西斯科派教士的装束。

么不是所有的人都死光了呢？……埋葬了卡米拉，就什么东西都不应当有了，一切都成了多余的，虚假的，不复存在的……应该嘲笑这一切……那座斜塔就笑弯了腰……他搜索着自己的衣袋，想找出点东西勾起对往事的回忆……最好能找到一点卡米拉生前留下的东西，哪怕是一点灰尘……一件脏物……一根针线……卡米拉这会儿应该还活着……找到了一根线……一张肮脏的名片……这张名片是一位外交官的，他利用外交官的特权免税运进了大量的名酒和罐头，在一个意大利人开的杂货铺里零售！……街上一片歌功颂德……卡米拉一动也不动地在他的怀抱里躺着……萍水相逢……手形的门鎚……两人在街头徘徊……闭门不纳，她气得脸色苍白，默默无言，摇摇欲倒……为什么不伸过胳臂扶她一把呢？他的手碰到了她那轻若蛛丝的身体，然后碰到了她的胳臂，不料却是一只空袖子……他望着电线出神，突然间，耶稣胡同的一间破屋里跑出五个戴黑眼镜的人，拦住了他的去路。五个人的太阳穴上都有一道血丝……他和这些人搏斗，想要冲到正在等候他的卡米拉那边去……远处可以看见卡门山……卡拉·德·安赫尔在梦中挥舞双手，想要冲开一条路……他的眼睛忽然瞎了……他大声哭着……想用牙齿咬破挡住他视线的那层薄幕般的阴影。阴影的另一边就是卡门山，山脚下人群挤挤，棕榈枝叶搭的棚子里正在出售玩具、水果、蜜饯……他象一头困兽那样，伸出利爪，竖起鬃毛，拼命挣扎……最后终于经过一座小桥，冲了出来，忙向卡米拉那边跑去，可是那五个戴黑眼镜的人

再次拦住了他的去路……他大声喊道:“上帝呀，他们快要把她的尸体剁碎了!”“让我过去!他们快要把她的尸体剁碎了!”……“她不能自卫，她是个死人!”“你们没有看见吗?”……“你们瞧!”“你们瞧!每一个黑影都拿着一个水果，每个水果都带着卡米拉身上的一块肉呀!”怎么能相信自己的眼睛!我是亲眼看着她下葬的，但又深信埋葬的并不是她;她就在这里的圣餐会上，在这个散发着木瓜、芒果、梨和桃的芳香的墓地里。她的躯体变成了几十只、几百只白色的鸽子;这些棉絮似的白鸽身上都挂着彩色的缎带，上面写着感人的挽词:“深切的怀念”,“永恒的爱情”,“永远想念你”,“永远爱我”,“永志不忘”……他的喊声淹没在刺耳的军号声和鼓声中，淹没在喧哗的人声和父亲们推着儿童车爬坡的脚步声中，淹没在钟声和铃声中，淹没在太阳的烈焰中，淹没在白昼黯然失色的烛光和金碧辉煌的圣龛中……那五个戴黑眼镜的人忽然又融合在一起，化成一个人体……象一团轻烟，渐渐消散在远方……他们远去时还一边喝着汽水，一边挥动小旗……忽然又跑来一群滑冰的人……卡米拉也夹在这批无形的滑冰人之中，他们每个人都在一面分不清善恶的大镜子前面滑过。她用喷着扑鼻香气的声音挣扎着说:“不,不,在这里不行!”……“为什么在这里不行?”……“因为我是个死人!”……“这有什么关系呢?”……“你应当……”“什么?你说我应当什么?”辽阔的天际猛然间刮来一股寒风，在他们两人中间穿过，接着又跑来一队穿红裤子的人……卡米拉跟着他们就走……卡拉·德·安赫尔在后面

紧紧追赶……忽听得一阵鼓响，这群人骤然停住脚步……总统先生走了过来……浑身上下金光闪闪……好不威风！……两旁的人群战战兢兢地一齐向后退去……那些穿红裤子的人正在表演耍脑袋……好！好！再来一个！再来一个！耍得真好！……那些穿红裤子的人并不听从指挥的命令，却听从观众的呼声，继续不停地耍着他们自己的脑袋……耍脑袋分为三个动作：一！取下脑袋……二！把脑袋高高抛起，一直抛到碰着天上的星星……三！接住脑袋，放回原处……好！好！再来一个！再来一个！……对，就这样耍！再来一个！脖子上露出了殷红的血肉……人声渐渐静下去……一声鼓响……大家看到了谁都不愿意看的情景……那些穿红裤子的人把自己的脑袋摘下，抛到空中，落下来时却没有去接……原来这两排人的双手已被反绑起来，只好呆呆地站着不动，于是一颗颗脑袋滚落到他们前面的地上，摔得粉碎。

两声猛烈的敲门声把卡拉·德·安赫尔惊醒。哎呀，多么可怕的噩梦！幸亏只是一场虚惊。不管是送葬回来也罢，噩梦刚醒也罢，都给人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他赶忙跑去看什么人敲门，也许是送来关于将军的消息，也许是总统的紧急召唤。

“早安！……”

“早安！”总统亲信回答。这人的个子比他高，一张粉红色的小脸，听见有人答话，便低下头，透过近视眼镜寻找对他说话的人……

“对不起，请问，给乐师们做饭的那位太太是住这里吗？

那是位穿黑色孝服的女人……”

卡拉·德·安赫尔砰地一声关上大门，差点儿没把那人的鼻子碰扁。近视眼还在找他的答话人，他看清楚人已不在，便走过去询问旁边的人家。

“再见，托马西塔太太，祝你顺利！”

“我到小广场去逛逛！”

两个声音同时在说话。玛莎夸塔走到门口，还接着说道：

“你可真喜欢闲逛……”

“哪儿的话……”

“当心让人给勾引了去！”

“才不怕呢！谁会要我这个吃闲饭的人！”

卡拉·德·安赫尔走过去开了门。

“他怎么样？”他问玛莎夸塔，她刚从监狱里回来。

“还是那样。”

“他们说些什么？”

“什么也没说。”

“见到巴斯克斯了？……”

“你想得倒好！他们把早饭收了进去，不一会儿又原封不动地把篮子退了出来！”

“这么说，他已经不在监狱里了……”

“我一见篮子原样退回，吓得腿都发软。可是，那里有位先生告诉我，他们是把他送去劳动了。”

“是典狱长吗？”

“不是他，我一看见这个下流坯，就躲得远远的，他老想摸我的脸。”

“你看卡米拉怎么样？”

“怕是不行了……可怜的姑娘不行了！”

“病情非常非常危险，是吗？”

“她是个幸福的人，一个人能够没有尝到人生的痛苦就脱离尘世，还要怎么样呢！……我倒为你可惜。你早就该去求求 梅塞德教堂的耶稣，说不定会出现奇迹！……今天一早，我到监狱去送早饭之前，就去那里点了支蜡烛，祷告说：‘为了人类受苦受难的基督呀，我祈求你，你是我们大家的圣父，你要听我祝告，千万别让那个姑娘死掉，她的性命正在你的掌心之中。今天早上起床之前，我已向圣母这样祷告过，现在，我也是为了这事打搅你，特地向你献上这支蜡烛。我走了，我相信你法力无边。改日我再来提醒你，别忘了我的祈求。’”

卡拉·德·安赫尔还没有完全清醒，这时候又想起了梦中所见的情景。脸长得象猫头鹰的军法官也在那些穿红裤子的人中间，正在玩弄一封匿名信。他把匿名信放到嘴上吻了又吻，舔了又舔，然后吃了下去，又拉了出来，又吃了下去……

二十七

逃亡路上

卡纳莱斯将军的坐骑，在暮色苍茫中象醉汉那样趔趔趄趄地走着，它已经累得精疲力尽。背上驮着的那个人，双手抓住鞍子，无力的身躯来回摇晃。鸟雀在树林上空盘旋，浮云在群山之巅飘游，它们时高时低，忽上忽下，就象这位骑骡的人一样，在被瞌睡和疲劳征服之前，他时而攀登悬崖峭壁，时而扬鞭催骑涉过湍流击石的宽阔溪涧，时而爬上稍一不慎就会滑入万丈深渊的泥泞陡坡，时而穿越荆棘丛生的树林，时而通过传说中巫婆和强盗出没的羊肠小道。

黑夜伸出长舌，吞噬了一切。四周是一片湿润的田野。一个黑影把骑在骡背上的人扶了下来，带到一所无人居住的小屋里，自己便悄悄地走开了。但是不多一会儿，他又回来了，无疑他的去处就在附近，就在那纺织娘发出“唧唧唧！唧唧唧！……”叫声的地方。他在茅舍里停留了片刻，又如一缕青烟似地消失。但是很快他又回转来……他进来了，又走出去；出去了，又回转来。他走出去，似乎是去报告他的这一发现；他走回来，又好象想看看那个人是否还在。星光闪烁的夜空象一条忠实的狗，寸步不离地紧跟着这个象只小蜥蜴似地来回奔走的人，在静谧的晚上，摇动着它那发出声响

的尾巴："唧唧唧，唧唧唧，唧唧唧……"

最后他待在茅屋里不再出去。微风抚弄着树林的枝叶，蛙群在夜校里学习观看星象。天际渐渐露出了曙光。清新的空气和灿烂的朝霞令人神清气爽，心旷神怡。在那个蹲在门旁的人眼前，万物渐渐地显现。他是一个笃信宗教，胆子很小的人。看到天已大亮，听着骑骡人发出的均匀呼吸，他显得局促不安。昨夜他是一个黑影，今天他是一个壮汉，就是他，把骑在骡背上的人扶了下来。天亮了，他开始生火，架起几块熏黑的石条，用松木棍拨开了烧剩的灰烬，又用枯枝和湿柴点着了火堆。湿柴燃烧时发出吱吱的响声，象鹦鹉那样叫个不停，淌着汗水，蜷缩身子，一会儿笑，一会儿哭……骑骡人一觉醒来，看见这个情景，不禁吓得浑身冰凉。他一跃而起，跳到门口，掏出了手枪，决心以死相拼。但那个人面对着枪口，却神态自若，只用粗卤的动作向他指了指火上快要沸的咖啡壶。可是骑骡人没有理睬，他慢慢地从门口探头向外看了看，以为这间茅屋准是被兵士团团围住。然而，他看到的却只是一片被玫瑰色的晨霭笼罩着的辽阔平原，以及蓝天，绿树，浮云和啼鸟。他的骡子正在一棵无花果树下打盹。为了使自己相信眼前这一切是真的，他凝神谛听，但是除了群鸟悦耳的啁啾，河水在清晨缓缓流淌的汩汩……以及砂糖倒在咖啡壶里发出的几乎听不出来的轻微沙沙声外，静悄悄地没有任何其他声音。

"你不会是个当官的吧！……"把他扶下骡子的那个人喃喃地说，竭力想用身子挡住背后的四、五十个玉米棒子。

骑骡人抬起眼睛，看了看他的这位伙伴，边喝咖啡，边摇了摇头。

“塔蒂塔！[1]……”那人暗自高兴地低叫了一声。他的两眼茫然地四下扫视，宛如一条迷途的狗在寻找归途。

“我是逃出来的……”

那人不再挡住那些玉米，他走近骑骡人，替他又添了些咖啡。卡纳莱斯一时间难过得说不出话来。

“我也是逃出来的，先生。我逃到这里，偷了一点玉米，不过，我不是贼，因为这块地原来是我的，他们把我的地连同骡子都抢去了……”

卡纳莱斯将军听着印第安人的话，感到很有趣，心想倒要听听他解释什么叫做偷了东西而又不是贼。

“塔蒂塔，你会明白，我是偷了东西，但并不真是个贼。从前，我有自己的土地，就在这儿附近，还有八头骡子。我有我的家，老婆和儿子，是一个和你一样的老实人……”

“噢，后来呢……”

“三年前，来了一位政治特派员。他要我用我的骡子为庆祝总统先生的生辰运送松树。我替他运去了。先生，我有什么办法呢！……不料他见了我的骡子，就下令把我禁闭。他伙同村长，一个会讲西班牙语的印第安人，一起瓜分了我的牲口。我要求他把我辛辛苦苦挣来的几头牲口还给我，他却骂我是畜生，并且说，要是我不肯忍气吞声，就要给我套上枷锁。我对他说：好吧，特派员先生，随你把我怎么样都

① 塔蒂塔或塔塔，印第安人对人的尊称。

行，但是，那几头骡子是我的。塔蒂塔，我再也没有说别的话，因为他用武装带劈头向我打来，我当即晕了过去……"

落难老军人斑白的八字胡须下面，掠过了一丝苦笑。印第安人没有提高嗓门，依然用平淡的声调接着说道：

"我从医院里出来，村里的人跑来告诉我，我的儿子被拉去当了壮丁，要交三千比索才能把人赎出来。我的儿子年纪都还小，我便跑到警备司令部，求他们把人先押在那里，不要送兵营，我这就去把地抵押，交付这三千比索。于是，我赶到了首都。在那儿，律师写了一张字据，把地抵押给一位外国老爷。他说字据上写明，给我三千比索押金。可是，他们只不过这样念给我听听，却并不曾给我半文钱。不久，法院派人通知我，要我从自己的土地上搬走，说那块地已经不是我的了，说我已经以三千比索把地卖给那位外国老爷。我向上帝起誓，说这不是真的。可是，他们不相信我的话，只相信律师。我被迫离开了自己的土地。他们抢走了我三千比索，而我的两个儿子还是被抓进了兵营，一个在边界巡逻时被打死了，另一个开了小差，下落不明，恐怕也死了。孩子的妈妈，我的老婆，得了疟疾也死去了……所以说，塔塔，我虽然偷了东西，但决不是贼，就是他们用棍子把我打死，或是把我关进监牢，我也要这么说！"

"……原来我们军人保卫的就是这个！"

"你说什么呀，塔塔？"

老卡纳莱斯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这种不公正的事情在他这个正直人的心灵深处激起了风暴。他为自己的

国家感到痛心，好象周身的血液都在沸腾。他整个身心都沉浸在痛苦之中；痛苦穿透了他的骨髓、发根和牙关。现实是什么样子？过去他从未思考过这个问题。他常常想到的只是那顶军帽。身为军人，却在维护一伙道貌岸然的强盗、剥削者和卖国贼的统治，这要比在流亡中饿死更加可悲，更为可耻！有什么理由要求我们军人效忠于这个背叛理想、出卖祖国和欺压人民的政权呢……

印第安人凝视着将军，好象望着一尊古怪的神像，将军说的那句简短的话，使他感到迷惘，不可理解。

"我们走吧！塔蒂塔……骑警队要来了！"

卡纳莱斯建议印第安人跟他一起到国外去。这个失去了土地，好象无根的树木一样的印第安人，接受了。报酬是优厚的。

他们没有把火灭掉便走出了茅屋，用砍刀在丛林里开出一条小路向前走。再往前，就是虎豹出没的地方。密林深处，枝叶扶疏，忽暗忽明，回头向后看去，只见那间茅屋正象一颗殒星似地在熊熊燃烧。已是晌午时分，天上的云彩凝滞不动，地面的树木也纹丝不动。闷热得透不过气来，烈日烤得人头昏目眩。到处是岩石，到处是蚊虫。一堆堆白色的骨殖被太阳晒得火热，象刚刚熨过的白衬衫。受惊的鸟群在天际盘旋。溪流都枯竭了。热带的气候就是这样，从早到晚总是那么闷热……

将军用手帕做了一顶遮阳帽，戴在后脑上。印第安人赶着骡子，走在他的身旁。

“我想，今天赶一夜路，明天我们就可以到达边境。我们要是冒点风险，从大路上走，倒也不错，因为我还想路过腊斯阿尔德斯村时，顺便到几个朋友家里去一下……”

“塔塔，你要从大路走！那怎么行，你会碰上骑警队的！”

“不用怕！你跟着我就是了。这叫做不冒风险，不得结果。再说，那里的几位朋友会给我们很大帮助。”

“哎呀，这可不行呀！塔塔。”

印第安人突然神色惊慌地接着说：

“你听见了吗？你听见了吗？塔塔……”

一阵马蹄声由远而近，可是过了不一会儿，风停了，马蹄声渐渐远去，好象是返回去了。

“别作声！”

“准是骑警队，塔塔，我的话不会错。现在我们只好绕个大圈子，才能到得了腊斯阿尔德斯村！”

将军跟在印第安人后面，拐进一条小路。他不得不从骡背上下来，牵着骡子步行。他们走进一个深谷，仿佛钻进了蜗牛壳。不过，他们愈往里走，面临的危险也就愈少。天色很快暗下来，沉睡的深谷里黑影幢幢。树木和枝头的鸟儿，在时起时止的山风吹拂下，轻轻地摇晃，似乎在神秘地预告着什么。将军骑着骡子，飞快地穿过他们刚才避开骑警队的那个地方时，天空中群星的周围已经呈现出一片粉红的云霞。

他们走了整整一夜。

“到高一点的地方，我们就可以看见腊斯阿尔德斯村了，主人……”

印第安人骑着骡子先去通报卡纳莱斯的朋友：三个没有出嫁的姐妹。她们一直在念经和病痛中苦度光阴。三姐妹得知将军到来的消息时，正在吃早餐，三个人差点儿没有晕了过去。她们在卧室里接待将军。她们觉得会客室里不安全，因为在乡间，任何来客只要嘴里喊声"福哉玛利亚！"就可以进来，一直闯到厨房。将军用低哑的声音断断续续地向她们叙述了自己的不幸，说到自己的女儿时，不由得老泪纵横。三姐妹也悲悲戚戚地哭了起来，她们伤心得暂时忘掉了自己老母去世、身穿重孝的悲哀。

"我们一定设法帮你逃出去，至少要帮你越过国境。我马上就到邻居那里去打听一下……这会儿我倒是想起那些走私贩来了……啊，对了，我听说，凡是能蹚水过去的浅滩，几乎都叫当局派人看守起来了。"

大姐一面说着，一面用询问的目光望着两个妹妹。

"是呀，将军，我姐姐说得对。我们一定帮你逃出国境。我想你最好随身带些干粮，我这就去准备。"

二姐由于惊吓过度，连牙痛都忘记了。三妹接着二姐的话说：

"你既然得在我们家里待一天，我留下来陪你说说话，免得你太伤心。"

将军不胜感激地望着三姐妹。她们对他的盛情款待，真叫他不知如何报答是好，只是连连低声向她们道谢。

"将军，你这是哪里的话！"

"可别这么说，将军，可别这么说！"

“姑娘们，你们的好意我心领了，可是，我知道待在你们家里会连累你们……”

“我们也是全靠朋友们的帮忙……你可以想象，自从妈妈死后，我们多么困难……”

“请告诉我，你们母亲是什么病死的？”

“我妹妹会告诉你的。我们两个得赶紧去安排……”

大姐说着，长叹了一声。她卷起一件内衣，藏在围巾下面，拿到厨房里去换，二姐正在那里忙着宰鸡、煮肉，准备吃的东西。

“我们没有能力把妈妈送到首都去看病，而这里的大夫又诊断不出是什么病症。将军，你是知道的，在这种情况下会有什么好结果呢，她的病一天比一天重……可怜的妈妈！最后她是含泪死去的，她舍不得撇下我们这无依无靠的姐妹三个。有什么办法呢……想想看，我们的处境多么困难。我们实在付不起医生的诊疗费，他总共来看过十五次病，要的诊疗费差不多等于这幢房子的价钱，而这幢房子又是父亲留给我们的全部遗产。对不起，请你稍等一等，我得去看看跟你来的那个伙计，看他是不是要点什么。”

三妹出去以后，卡纳莱斯不觉打起盹来。他合上双眼，觉得身子象羽毛似地轻飘飘的……

“伙计，你要点什么吗？”

“请问，什么地方可以解手……”

“那边，看见吗？……就在车子旁边……”

乡间的宁静使熟睡的老军人进入了甜蜜的梦乡。刚刚

播种过的土地满怀着感激之情，绿色的田野和点点的野花显得格外娇嫩。清晨，猎人的霰弹惊散了一群鹧鸪，神甫洒过圣水的新坟使人觉得阴森可怖，一头活泼而淘气的小牛犊正在跳跃玩耍。在老处女们的庭院中，鸽房里发生了几起重大的事件：一只诱奸的雄鸽死了，一对鸽子刚刚结婚，在阳光下面交尾三十次……还若无其事呢！

“还若无其事呢！”鸽群从鸽房的小窗户里跑出来咕哝着说，“还若无其事呢！”……

中午十二点，三姐妹叫醒了将军，请他吃午饭。吃的是拌有齐比林香草叶① 的大米饭，牛肉汤，哥西多②，还有鸡，扁豆，香蕉和咖啡。

“福哉玛利亚！……”

政治特派员的声音打断了他们的午餐。三姐妹吓得脸如土色，不知所措。将军连忙藏到一扇门背后。

“姑娘们，你们何必这么惊慌，我又不是头上长角的魔王！真是活见鬼！瞧你们吓成这个样子，我对你们可是一片好意！”

三个可怜的人吓得张口结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哎哟……怎么连客气话都不说一声呢！也不请人进屋坐坐……要我蹲在地下吗？”

三妹搬过一张椅子，请村里的这位最高长官坐下。

“……多谢了。噢？是什么人在和你们一块儿吃午饭呀？

---

① 齐比林：一种香料，其嫩叶可与米饭一起吃。

② 哥西多：一种西班牙菜，用蔬菜、豌豆和肉做成。

三个盘子都剩下了菜，这第四个……”

三姐妹不约而同地把目光落在将军的那只盘子上。

“你是说这个……是吗？……”大姐结结巴巴地答不上话，急得直搓手指。

二姐赶紧帮腔说：

“真不知怎么跟你解释才好。是这样的，虽然母亲已经去世，我们每餐还是照样给她摆上盘子，这样，我们就不感到那么孤苦伶仃了……”

“这么说，你们都快成了招魂的巫婆了！”

“你用过午餐了吗？长官。”

“感谢上帝，我的太太刚侍候我吃过午饭，午觉还没有来得及睡，就接到内政部长的电报，说你们要是不付清医生的那笔账，就要对你们起诉……”

“不过，长官，这件事太不公平，你也知道，这是不公平的……”

“就算是不公平吧，不过，既然是上司的命令，我只好照办……”

“这当然是……”姐妹三人含着泪水一齐叫了起来。

“我实在过意不去，又来招你们伤心。好在你们现在已经知道了：要么付给他九千比索，要么交出这幢房子，要不然就……”

他说罢转身向外走去。看到他扭头就走的样子，以及他那木棉树干似的背影，谁都能够感到那个医生的可恶决定是无可挽回的了。

将军听见三姐妹在哭泣。她们急忙关上大门，还加了门闩和插销，生怕这个地方长官再回转来。三个人止不住眼泪直流，象断了线的珍珠似地滚落在鸡肉盘子里。

“人生太痛苦了！将军，你能离开这个国家永世不再回来，这是你的造化！”

“他们拿什么要挟你们的呢？……”将军打断大姐的话问道。她没有揩去泪水，对两个妹妹说：

“你们谁说说吧……”

“他们威胁说，要把妈妈的尸体从坟墓里刨出来……”三妹咕哝着说。

卡纳莱斯的眼睛盯着三姐妹，停止了咀嚼：

“怎么说？”

“就象她刚才说的，要把妈妈的尸体从坟墓里刨出来……”

“太不象话了！”

“你全都说给他听吧……”

“好吧。你要知道，将军，我们村里的这个医生是个最大的无赖。别人早就对我们说过，可是什么事都得吃一堑才能长一智，这次我们可算吃够了他的苦头。有什么办法呢！简直难以置信，世界上竟有这么坏的人！……”

“将军，再吃点萝卜……”

二姐把菜盘递过来。卡纳莱斯吃萝卜时，三妹接着讲下去：

“他坑得我们好苦……他设置的圈套通常是这样的：他

有了患重病的人，就事先造好一块墓地，因为病人的亲属这时候很少会想到修墓地的……可是，到时候就来不及了。我们家就是这种情况，只要我们不愿把母亲埋在土坑里，就只好买下他事先造好的那块墓地。万万没有想到，这下子竟招来了一场大祸……”

“他欺负我们是几个举目无亲、无依无靠的女人！……”大姐泣不成声地说。

“将军，他送账单来的那天，我们姐妹三个吓得都差点儿昏过去：出诊十五次，收费九千比索。要是付不起九千比索，就得给他腾出这所房子，听说他正准备结婚。我们要是不……”

“……他对我姐姐说，我们要是不付清这笔钱——唉，真可怕！——他就要我们把我们妈妈‘那堆臭狗屎’从他的墓地里刨出来！”

卡纳莱斯在桌子上猛地捶了一拳：

“这个可恶的医生！”

说着，他又猛地捶了一拳。盘子，刀叉和玻璃杯震得叮当作响。他松开手，接着又攥紧拳头；他好象不仅要掐死那个打着行医幌子的强盗，还要掐死那个使他感到羞耻的整个社会制度。他心里想道：“说什么穷人可以进天国，原来耶稣的这套说教是要穷人甘心情愿地忍受这些无赖的欺侮，不去反抗。不，决不能上当！说什么财主进天国比骆驼穿过针眼还要难，够了，这些骗人的鬼话已经听够了！我发誓，要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地进行一场全面的彻底的革命。人民

应当起来反抗这些剥削者，这些靠执照坑害人的吸血鬼和不劳而获的寄生虫。大家都应当起来摧毁这些不合理的东西！彻底地摧毁这一切……打它个落花流水！……”

偷越国境的时间定在晚上十点钟，这是和三姐妹家的一位朋友，一个走私贩约好了的。将军写了几封信，其中一封急信是给他女儿的。印第安人扮作脚夫，从大路走。分手时谁都没有讲话。他们跨上四蹄裹着破布的马匹，悄然离去。三姐妹在一条阴暗的胡同里，贴着墙根站着，在黑暗中哭泣。刚走出胡同口，一只手蓦地勒住了将军的马。只听得前面传来一阵沙沙的脚步声。

“吓了我一大跳！”走私贩嘀咕着说，“不过，现在不用担心了，这伙人是上那边去看热闹的。一定是那个医生又在向他的情人唱小夜曲调情了。”

街道的尽头点着一支松明火把，在耀眼的火舌映照下，房屋，树木和五、六个围聚在窗前的男人的身影不停地晃动，一会儿重叠在一起，一会儿分散开来。

“这里面哪一个是医生？……”将军掏出手枪问道。

走私贩勒住马，伸手指了指那个弹吉他的人。一声枪响划破夜空，那个人象一串砍断了的香蕉那样滚倒在地。

“天哪！……瞧你干的这事儿！……我们快逃吧！要来抓我们了……快跑！……使劲抽你的马！……”

“为……了……解……救……人……民……我……们……每……个……人……都……应……该……这……样……做。”卡纳莱斯一面纵马奔驰，一面气喘吁吁地说。

一路上，急促的马蹄声惊醒了村里的狗，狗吠声又惊醒了母鸡，母鸡又吵醒了公鸡，公鸡的啼叫把人们从睡梦中唤醒，人们不乐意地醒了过来，打着呵欠，伸着懒腰，怀着恐惧的心情……

小夜曲的爱好者们抬起医生的尸体。左邻右舍提着灯笼走了出来。那位听小夜曲的女主人欲哭不能，完全吓呆了，半裸着身子，苍白的手里打着一盏中国灯笼，眼睛茫然地望着这黑沉沉的杀人之夜。

"我们已经到了河边了，将军。不过，实话告诉你，我们要过河的那个地方只有真正的好汉才过得去……就看你怕死不怕死了！……"

"谁怕死！"卡纳莱斯答道，骑着一匹枣红马跟在后面。

"那就走吧！一个人被逼到了走投无路的地步，就会产生一股巨大的力量！记着，你一定得紧跟着我，不然就会迷路！"

四周的景物一片模糊。温暖的空气里时而吹过阵阵冰冷的寒风。河边的芦苇被哗哗的流水冲得直不起腰。

他们沿着一条小径快步走下河边。走私贩把两匹马拴在一个容易找到的地方，以便回来时牵走。满天星斗的夜空，透过树叶的疏影，倒映在河面。一些奇特的水草在水面漂浮，看上去象是绿色的麻脸、闪光的眼睛和白色的牙齿。混浊的河水懒洋洋地拍打着两岸，四周一片蛙鸣……

走私贩和将军握着手枪，一声不响地从一个小沙丘跳到另一个小沙丘。他们的影子象鳄鱼似地紧跟在身后，而事

实上鳄鱼确也是象影子似地在尾随着他们。一群群的小虫迎面扑来，围着他们叮咬，这是些有毒的飞虫。这里好象是个海洋，仿佛森林撒下了大网，捕住海里所有的鱼群、海星、珊瑚、石蚕、深渊、湍流……他们感到章鱼长长的触须好象就在自己的头上摆动，随时都可能丢掉性命。他们过河的地方连猛兽都不敢涉足。卡纳莱斯回头朝四周望望，意识到自己置身于一个危机四伏、吉凶莫测的自然环境之中，正如自己的人民所面临的命运一样。这时候，一条无疑早已尝过人肉滋味的鳄鱼，朝着走私贩蹿来。走私贩敏捷一跳，就躲开了。可是将军却来不及，他正想往后躲，猛地停住了，象是被雷电击中一样：他看见另一条鳄鱼正张着大嘴在背后等着他！这真是千钧一发。他不禁打了个寒颤，只觉得全身毛发直竖。他本能地扣动手指。接连三声枪响。枪声还在回荡，他已经趁着那条拦住他去路的鳄鱼负伤逃走的机会，安然无恙地跳过了河。走私贩也开了几枪。将军惊魂甫定，连忙跑去握走私贩的手，不提防手指碰到了走私贩手里端着的那支手枪的枪口，烫了一下。

东方破晓时，他们两人在国境线上分手告别。朵朵云霞在绿草如茵的原野，百鸟争鸣的山岗和郁郁葱葱的森林上空悠然飘荡，看上去宛如一条条鳄鱼，背脊上镶嵌着五光十色的珠宝。

第 三 部

年年，月月，日日……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二十八

黑暗中的对话

第一个声音：

“今天是星期几？”

第二个声音：

“真的，今天该是星期几了？”

第三个声音：

“等一等……我是星期五被捕的：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可是，我在这里待了几天了？……今天到底是星期几呢？”

第一个声音：

“不知道你们的感觉怎么样？我觉得我们好象是在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

第二个声音：

“我们是被人遗忘在一座荒芜的墓地里，永远被埋葬了……”

第三个声音：

“你别这么说！”

头两个声音：

“那我们就不……”

"……这样说好了！"

第三个声音：

"不过，你们别不说话；听不见声音我就害怕。我真害怕，我仿佛觉得黑暗中有一只手伸过来，抓住我的脖子，要把我掐死。"

第二个声音：

"活见鬼！那你就说话吧。你给我们讲讲城里的情况怎么样。你是最后一个见过这个城市的。现在人们都怎么样了？外面情况如何……有时我觉得整个城市就象我们一样，陷于一片黑暗之中，四周围着高墙，街上堆满了每年冬天沉积下来的淤泥。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也有这种感觉。可是，当我想到，一到冬末，泥浆就会变干，我心里就觉得不好受。一谈起城市，我就馋得要命，真想吃到加利福尼亚的苹果……"

第一个声音：

"味道象桔子！我和你们不一样，只要能喝上一杯热茶就心满意足！"

第二个声音：

"我想城里一定和往常一样，好象什么也没有发生过，我们也没有被关在这里。电车一定照旧在行驶。现在到底几点钟了？"

第一个声音：

"大概是……"

第二个声音：

“我毫无概念……”

第一个声音：

“大约应该是……”

第三个声音：

“说话呀，接着说，看在上帝面上，别不说话。听不见声音我就害怕。我真害怕，我仿佛觉得黑暗中有一只手伸过来，抓住我的脖子，要把我掐死！”

他好象喘不过气来似地接着说道：

“我本来不想对你们说这些，可是我害怕他们会用鞭子揍我们……”

第一个声音：

“被打得鼻青脸肿！挨顿鞭子，这滋味该是很不好受的！”

第二个声音：

“挨过鞭子的人，子子孙孙都不会忘掉这种奇耻大辱！”

第一个声音：

“你尽说这些造孽的话，还是少说为妙！”

第二个声音：

“在教堂司事看来，什么都是罪孽……”

第一个声音：

“这是什么话！瞧你脑子里尽装些什么东西！”

第二个声音：

“我是说，在教堂司事看来，什么都是罪孽！”

第三个声音：

“说吧，接着说，看在上帝面上，别不说话。听不见声音我就害怕。我真害怕，我仿佛觉得黑暗中有一只手伸过来，抓住我的脖子，要把我掐死！”

这间阴暗狭窄的牢房里，那些被捕的乞丐关押了一夜，就都放出去了。可是，大学生和教堂司事仍旧囚禁在这里，如今又增加了律师阿维尔·卡瓦哈尔硕士。

“我是在很严重的情况下被捕的，”卡瓦哈尔叙述道，“早晨女仆出去买面包，回来说我家被兵士包围了。她进屋把此事告诉了我的妻子，我的妻子又告诉了我，可是我根本没有在意，心想一定是来逮捕某个贩卖烧酒的走私贩的。我刮完胡子，洗了澡，吃过早饭，穿好了衣服，准备去向总统先生祝贺。我穿着体面的礼服！……我在家门口遇见了穿着军服的军法官，我对他说：‘你好呀，伙计！真没想到在这里见到你！’他回答说：‘我是来找你的，快点走吧，时间不早了。’我们并肩向前走了几步，他问我知不知道那些兵士包围着我家这幢房子是干什么的。我回答说不知道。他说：‘老实告诉你，是来逮捕你的。’我看了看他的脸，明白了他不是在开玩笑。就在这时候，一个军官走过来，一把抓住了我的胳膊。于是，我就这样穿着燕尾服，戴着大礼帽，被一队兵士押着，关进了这间黑牢房。”

他停顿了片刻，又接着说：

“现在你们说话吧，没有人说话我就害怕。我真害怕！……”

“哎呀！这是什么？”大学生惊叫，“教堂司事的脑袋凉得

象个磨盘！”

“你说什么呀？”

“我在摸你呢，你都没有感觉……”

“你摸到的不是我。看你说的……”

“那我摸着谁了？是你吗，硕士？”

“不是……”

“这么说……我们这里还有一个死人！”

“不，不是死人，是我……”

“你是什么人？……”大学生惶惑地问道，“你的身体怎么这样冰凉！”

一个极其微弱的声音：

“我也是你们中间的一个……”

前三个声音：

“啊！”

教堂司事也向律师卡瓦哈尔讲述了自己的不幸遭遇：

“我从圣器室里出来，”此刻他觉得自己真象是从那间洁净的圣器室里走出来，里面充满着熄灭了的香炉、旧木器、带有金饰的法衣和死人头发的气味。“我穿过了教堂，”这时他又仿佛正在从教堂里穿过，看着耶稣像，肃立不动的长明烛台和四处乱飞的苍蝇，感到精神上有一种压力。“我受一位教友的委托，从教堂门口摘下圣母诞辰祈祷的通知，因为已经过了日期。但是，倒霉的是我不识字，摘下的不是那个通知，却是总统先生母亲的寿辰通知。为了这个寿辰弥撒，还特地请出了吾主耶稣的圣像。这一下子可惹了祸！

……他们说我是革命党人，我就这样被捕了，关进了这间牢房。”

只有大学生一人没有谈自己被捕的原因。他觉得谈论自己的肺病比谈论国家的弊病心里要好受一些。他乐于在忍受病痛的折磨中忘掉他曾经看到的沉船上的最后灯光，这是他从堆积如山的尸骨中看到的一线光明。这所没有窗户的学校使他开了眼界，一进到这里，他那信念的火花就熄灭了，看到的只是黑暗、混乱、惊惶、忧郁和失望，此外什么也没有。他从容不迫地低声吟诵一首为一代牺牲者而作的诗：

我们停泊在虚无的海港，
桅杆上看不见一点灯光，
眼泪浸透了海水的咸味，
好象水手刚从大海返航。

你的嘴唇贴在我的脸上——多么甜蜜！
你的手紧紧握住我的手——情深难忘！
呵，这不堪回首的旧时光……
我们火热的胸膛已经冰凉！

破旧的行囊，零落的蜂房，
蜜蜂象流星一样四处逃亡。
不，希望还没有破灭，
清风开放着无瓣的玫瑰……

牺牲者的心在跳出坟场。

啊，车轮滚滚，奔向前方，
马匹在行进，黑夜无月光。
他们从墓地悄然归来，
却用玫瑰花把钢盔装满，
仿佛是从遥远的星球返回故乡。

啊，车轮滚滚，奔向前方，
辘辘的车轮声，低眉心哀伤，
辘辘的车轮声，洒下泪两行！……

漫漫长夜何时能见曙光，
失败毁灭过多少幻想，
离开世界有多么遥远，
太早了吧，天还没有亮。

我们穿过这眼泪的波涛，
奋力游向那希望的彼岸。

“你们说话呀，说下去呀！”长时间的沉默之后，卡瓦哈尔说道，“你们接着谈下去吧！”

“那就让我们来谈谈自由吧！”大学生喃喃地说。

“亏你想得出来！”教堂司事插嘴说，“在监狱里谈论自由！”

“病人们不是也在医院里谈论健康的吗？……”

第四个声音有气无力地发表意见说：

“……我的朋友们，已经没有自由的希望了。我们注定要忍受这一切，只能听天由命。渴望祖国幸福的公民们都已远离国土：有的流落异乡，沿门乞讨；有的葬身黄土，骨枯肉腐。在这样的日子里，街道笼罩着恐怖，无人行走，果树不再能开花结果，玉米不再能充饥，睡眠不再能消除疲劳，清水不再能解渴，空气不再能呼吸。灾荒和瘟疫接踵而至，瘟疫和灾荒相伴而来，过不了多久，还要发生一场毁灭一切的大地震。我会亲眼看到这一切的，因为我们是一个该诅咒的民族！在隆隆的雷声中，天上的声音在向我们叫喊：‘你们卑鄙！你们无耻！都是些罪恶的帮凶！’数以百计的人惨遭屠杀，他们的脑汁涂遍了狱墙。无辜牺牲者的鲜血染红了总统府的大理石。任凭你睁大双眼，哪里能找得到自由？”

教堂司事：

“只有恳求上帝，上帝是万能的！”

大学生：

“求他干什么？他是不会回答我们的……”

教堂司事：

“那是因为这就是上帝的旨意……”

大学生：

“真叫人遗憾！”

第三个声音：

“你们说话呀，接着说下去。看在上帝的面上，你们别不

说话。听不见声音我就害怕，我真害怕，我仿佛觉得黑暗中有一只手伸过来，抓住我的脖子，要把我掐死！”

“最好还是祈祷吧……”

教堂司事的声音给牢房里增添了基督教徒逆来顺受的气氛。卡瓦哈尔从前在他居住的地区被认为是一个自由主义者和反宗教分子，这时候，他也喃喃地说：

“让我们祈祷吧……”

但是大学生插嘴道：

“祈祷有什么用！我们不应当祈祷！我们要设法冲破牢门，出去闹革命！”

他看不见是谁用两只手臂紧紧地拥抱着他，只觉得那人沾满泪水的胡子象刷子似的扎着他的面颊：

“圣何塞陆军学校的老教师呀，你可以死而瞑目了。年轻人能说出这样的话来，说明这个国家还有希望！”

第三个声音：

“你们说话呀，接着说下去吧，接着说下去吧！”

二十九

军事法庭

指控卡纳莱斯和卡瓦哈尔两人犯有叛乱、暴动和卖国等种种严重罪行的起诉书，足有厚厚的一大本，休想一下子读完。十四名证人异口同声地起誓作证：四月二十一日夜里，他们这群赤贫如洗的穷人，在他们经常过夜的天主教堂门廊下，亲眼看见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和阿维尔·卡瓦哈尔硕士两人扑向一名军人，后来查明，此人就是何塞·帕拉莱斯·松连特上校。两人掐住上校的脖子不放。尽管上校象猛狮那样奋力抵抗，但是由于措手不及，未能拔出手枪自卫，终因寡不敌众，惨遭毒手。证人们还一口咬定，行凶之后，卡瓦哈尔硕士曾对卡纳莱斯将军说过如下的，或是类似的一段话："我们既已干掉了'小骡人'，各兵营的军官们都会放心地把武器交出来，推举您将军为军队的最高统帅。我们快走吧，天要亮了。要赶紧把这件事告诉在我家聚会的人，好让他们马上行动，逮捕并处死共和国总统，立即组织新政府。"

卡瓦哈尔读到这里不胜惊讶之至。起诉书的每一页都使他大吃一惊，不，应该说是使他感到荒诞可笑。但情况是如此严重，又怎么能笑得出来！他继续读下去。在这间关押

死囚的没有任何家具的小屋里，只有一扇窗户可以看见外面的小天井，他正借着窗外射进来的光线读着这份起诉书。将军们组成的军事法庭当夜就要开庭审判这一案件，所以把他单独关押在这里，让他读一下起诉书，好准备自己的辩护词。最后的时刻就要到了。他全身颤抖，一口气不停顿地读下去，却没有弄明白其中说的是些什么。更使他苦恼的是天色渐渐暗下来了，文件上的字迹愈来愈模糊不清，难以辨认。他没有能读到这部洋洋洒洒的大作中的要害部分。太阳下山了，光线愈来愈暗淡。白昼的消逝使他十分痛苦。他两眼模糊，最后一行说了些什么，那是两个什么字，标题是什么，日期写的是哪一天……他竭力想看清这张纸上的页码，但一切都是枉然。黑夜象一滴墨水在纸上扩散开来。他疲倦不堪地伏在文件上，好象不是他在阅读文件，而是有人把文件拴在他的脖子上，把他抛进了黑暗的深渊。院子里传来了普通刑事犯身上带着的镣铐的叮当声。远处，隐约听得到车辆在城市街道上驶过的隆隆声。

"上帝呀，我这冰凉的身躯多么需要温暖，我这双昏花的眼睛多么需要亮光。现在太阳已照射到东半球去了，可是，那里所有的人都没有象我这样迫切需要温暖和亮光。要是他们知道了我的苦衷，那一定会比你上帝更加慈悲，一定会把阳光还给我，让我读完这份案卷……"

他摸了摸没有读完的部分，数了一遍又一遍，还有九十一页。他用手指尖来回摸索着这一大叠文件的封面，就象瞎子在摸着盲人的书本，竭力想弄懂里面究竟说了些什么。

头天晚上夜深人静时，他被戒备森严地押上了一辆门窗紧闭的马车，从警察局第二处递解到中央监狱。尽管如此，他还是感到高兴，因为他居然又回到了街上，听到了街上的各种声音，感觉到了自己是在街上行走。甚至有那么一会儿功夫，他还以为这是送他回家去呢，然而，“回家”两个字没有能从他苦涩的嘴唇里说出来，便被呜咽声吞没了。

法警进来带他出庭时，他的手里还捧着起诉书，还在津津有味地回忆着路过潮湿的街道时的情景。法警从他手中夺走了起诉书，二话没说便把他推到了军事法庭开庭的大厅里。

“庭长先生！”卡瓦哈尔急忙向那位主持审判的将军说。“我连起诉书都没有来得及看完，怎么能替自己辩护呢？”

“这方面我们无能为力。”那位将军回答说。“法定期限就这么短促，而时间又不等人。这案子催办得很紧。今天叫我们来就是为了了结这一案件。”

随后发生的一切，对卡瓦哈尔来说简直是一场梦：一半象是在举行宗教仪式，一半象是在演出滑稽戏，而他本人就在扮演戏中的主角。他觉得自己好象是站在死亡的秋千上，千钧一发，四周都充满了敌意。但是，他并没有感到恐惧，他什么感觉也没有，在他麻木了的外表下面，内心的不安已经消失。他看上去反倒象一位无所畏惧的英雄。法官席的公案上按规定铺着国旗。法官们都穿着军装。先是宣读厚厚的一叠起诉书，然后再举行宣誓仪式。公案上，军事法典象一块石头，压在国旗上面。乞丐们都坐在证人席上。那个掉了门

牙、满头鬈发、绰号“空心腿”的乞丐，脸上带着醉汉的快活表情，直挺挺地坐在那里，一字不漏地听着宣读起诉书，两眼紧盯着庭长的一举一动。外号“老虎”的萨尔瓦多活象一只大猩猩，神气活现地注视着法庭的审讯，他时而掏掏他那扁平的鼻孔，时而剔剔他那满口的黄牙，一张大嘴一直咧到了耳根下面。又高又瘦的阴阳怪气的“寡妇”，嬉皮笑脸地望着法官们做鬼脸。身材矮小、满脸皱纹的鲁洛是个性情乖戾、喜怒无常的人，此时他坐在那里，紧闭双目，堵住两耳，好象要让人们知道他压根儿不想看见和听见这里所发生的一切。那个一年四季穿着一件旧外套、人称“堂璜”的家伙，是个形容猥琐、生性多疑的人。他那身半新不旧的打扮带着几分出身资产阶级的气味：一条红点宽领带，里面是活动领子的假衬衣，一副假袖口，脚上的漆皮皮鞋后跟已经歪斜，头上戴一顶宽边细草帽，加上由于耳聋而显得旁若无人的神态，又使他颇有些贵族派头。“堂璜”因为什么也听不见，只好去数大厅里兵士的人数，这些兵士每隔两步一个，靠墙站着。他的旁边坐着“音乐家”里卡尔多，此人的头部和半边脸用一条五颜六色的大花头巾裹着，露出了鲜红的酒糟鼻和锅台上脏刷子似的胡子，两眼盯着聋哑女人的大肚子，独个儿在那里自言自语。而聋哑女人则正在聚精会神地捉着左腋肢窝下的虱子，鼻涕和口水一直滴到了坐位上。挨着聋哑女人的是“饶舌鹦鹉”，一个黑人，只有一只耳朵，脑袋活象一把夜壶。“饶舌鹦鹉”旁边是“丑姑娘”，形如枯柴，独眼，唇边长着胡须，身上散发出一股旧床垫的气味。

读完起诉书，检察官站了起来。他也是个军人，头发梳得光溜溜的，军装的衣领足比他的小脑袋大上两倍。他要求判处被告死刑。卡瓦哈尔再一次望了望那些审判席上的法官，想弄清楚他们是否还有点理智。他的目光接触到的第一个人已经喝得酩酊大醉，正用两只粗黑的手在铺着国旗的公案上乱画，好象乡下人在农村集市上玩骨牌。接着，他的目光又落到另一个同样喝得醉醺醺的褐色皮肤的军官身上，而那位主持审讯的庭长看来更是个地道的酒鬼，醉得几乎站立不住，快要滚到桌子下面去了。

卡瓦哈尔无法为自己辩护。他试图讲几句话，但立即痛苦地意识到没有人会听他的申诉，而事实上确也没有人听他讲话。他那到了嘴边的话，象泡湿了的面包一样，又被咽了回去。

这份早已事先拟好抄好的判决书的确非同寻常；连同判决书一起，也早已预先安排好这一帮傀儡执行者：这些在判决书上签名盖章，身穿将军服，在煤油灯光映照下金色绶章闪闪发光的行尸走肉；这一群睁着癞蛤蟆似的眼睛，在桔黄色的地板上投下了一条条毒蛇般身影的乞丐证人；这些嘴咬着军帽帽带的兵士；还有这些放在大厅里的不会说话的桌椅陈设，只不过是这场罪恶演出的道具而已。

"我要对判决提出上诉！"

卡瓦哈尔用嘶哑的声音喊道。

"别做梦了！"军法官没好气地说。"这里没有什么上诉下诉的，定了罪就立即执行！"

卡瓦哈尔费了很大力气端起一大杯水，喝了下去。这杯水帮助他吞下了他极力想摆脱的种种念头：痛苦的感觉，死亡的概念，子弹打穿骨头，身上冒出鲜血，呆滞不动的眼睛，带着余温的囚衣，了结余生的一抔黄土。他战战兢兢地把杯子放回原处，但是他的手伸出去后，过了好一阵才把杯子放下。他没有接受别人递给他的一支香烟，而是用颤抖的手指揪着自己的衣领。他面如死灰，用迷惘的目光扫视着大厅的四面墙壁。

他被人架着从一条凉风飕飕的过道里拖出去，几乎完全失去了知觉，只感到嘴里有一股生黄瓜味，腿直不起来，两眼噙着泪珠。

“硕士，喝口酒吧……”一个长着一双鹭鸶眼睛的中尉对他说。

他接过酒瓶，送到嘴边喝了起来。他感到这只酒瓶又大又重。

“中尉，”黑暗中有个声音说道。“明天你自己得被关禁闭了。上面有命令，这里的人是不允许对政治犯表示半点怜悯的。”

往前没有走几步，卡瓦哈尔就被关进了一间地牢。地牢长不过三米，宽不过两米半，里面已关着十二个死囚。由于地方狭小，他们象沙丁鱼似地一个挨着一个，挤得动弹不得。他们只得站着大小便，脚下踩着自己的粪便。卡瓦哈尔是第十三个。士兵们走后，除了这群垂死者痛苦的呼吸外，地牢里一片寂静．只有时而从远处传来一个囚禁在单人牢

房里的犯人发出的哀号。

卡瓦哈尔有两三次下意识地数着那个被判处活活渴死的不幸者的叫喊声：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

踩烂了的粪便发出的恶臭，牢房里令人窒息的空气，使他感到一阵头晕目眩，身不由己地从人堆里滚倒在地上，仿佛滚进了绝望的深渊，嘴里却还在数着那个单身牢房里的犯人的呼喊。

离此不远，就在这些阴暗的牢房外面，卢西奥·巴斯克斯一个人在独自徘徊。他害了黄疸病，全身蜡黄，连指甲和眼睛都黄得象秋天的橡树叶。在这苦难的日子里，他一直怀着复仇的念头，总有一天要找赫纳罗·罗达斯报仇。他认为自己的不幸是罗达斯造成的。这种遥遥无期的，象糖浆一样又黑又甜的复仇的欲望，鼓舞着他活下去。今生今世，这个仇是非报不可的。每到夜里，这个念头常常象在黑暗中蠕动的毛虫一样啃啮着他的心。他想，只有用一把钢刀穿透他的五脏六腑，才能稍稍平息自己心头之恨。巴斯克斯两手都已冻得麻木，却象黄土里的蚯蚓似地，依然一连几个钟头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玩味着报仇雪恨的快感。宰了他！宰了他！好象仇人就在眼前，他伸手去抓那个幻影，又好象手里抓到了一把冷冰的刀柄，想象着自己向罗达斯猛扑上去。

那个囚禁在单人牢房里的犯人的哀号，使他心惊肉跳。

"Per Dio，Per favori①……给我一点儿水！水！水！水！

① 意大利语，意即：看在上帝面上，行行好吧！

中尉，水！水！Per Dio, Per favori……"

那个囚禁在单人牢房里的犯人捶打着牢门，可是牢门早已在外面用砖砌死。他跺着脚，撞着墙：

"水，中尉！水，中尉！给我点水吧！Per Dio，给我点水吧！Per favori，中尉！"

他已经没有眼泪，没有唾沫，全身没有一点带水分的东西，一切都干涸了！喉咙里象有一团烈火在燃烧，眼前无数金星在乱飞。可是他还在不住地喊：

"水，中尉！水，中尉！水，中尉！"

一个满脸麻子的中国人看守着这些在押的人犯。这个人一年到头就是这副半死不活的模样。是真的存在着这么一个半人半鬼的怪物呢，还是犯人们共同假想出来的人物？踩烂的粪便的臭气和囚禁在单人牢房里的犯人的喊叫，弄得人人都头昏目眩，也许这位唯一能做点好事的天使也只不过是一个虚幻的影子吧！

"水，中尉！水，中尉！Per Dio，Per favori，给我点水吧！水，水，水！……"

兵士们不断地进进出出；他们穿着凉鞋，在石板路上走过，发出清脆的响声。其中有的人还哈哈笑着，对那个单人牢房里的犯人说：

"蒂罗尔人①，蒂罗尔人！……你怎么成了一只学舌的鹦鹉？"

① 蒂罗尔，在奥地利和意大利之间的阿尔卑斯山麓，这里蒂罗尔人就是指意大利人。

“水！Per Dio，per favori，水！先生，水，per favori！”

巴斯克斯一面品味着自己的复仇快感，一面静听着那个意大利人口枯舌焦的呼喊。突然，传来一阵枪响，吓得他气都不敢喘一口。那是在枪毙犯人，大约是凌晨三点钟。

三十

临终缔结的婚姻

“邻居家有个女人得了重病！”

每家走出一个老处女。

“邻居家有个女人得了重病！”

从“姊妹会”①的屋子里走出的一个老处女，有着隐士的面孔和外交家的风度，名叫彼德罗尼拉。由于自己的相貌并不动人，她给自己取了一个好听的名字：蓓尔塔，聊以自慰。另一个老处女是“姊妹会”的一个会友，教名西尔维亚的，穿着一件梅罗宾希亚朝代②的衣服，脸皱得象雏豆。和西尔维亚有点交情的另一位名叫恩格拉西亚的老处女也来了，她的胸衣象铠甲似地紧紧箍在身上，鞋子小得把脚磨出了茧子，挂在脖子上的那条表链活象一根绞索。恩格拉西亚的一位表妹也出来了，她的脸是三角形的，形同蛇头，说话声音沙哑得象个男人，她的全身几乎只相当于恩格拉西亚的一条腿那么粗。这女人擅长解释历书上说的各种灾难，根据彗星的出现预卜凶吉，还预言会有人反对基督教，说什么在未来的年代里，男人得要爬到树上去躲避那些狂恋的女

① 一种年老的未婚妇女的福利组织。

② 法兰克人的第一个王朝。

人，而女人则会追到树上去把男人拉下来。

“邻居家有个女人得了重病！叫人多高兴呀！”她们虽然没有这样想过，但实际上等于这样说了，她们谈起此事都眉飞色舞，声音变得甜滋滋的。这件事可是个能使她们随心所欲、各显神通的好机会。

玛萨夸塔出来接待她们。

“我的姐妹们都已经准备好了。”“姊妹会”的那个老处女宣布说，没有说明准备的是什么。

“如果需要准备衣服，完全可以找我。”西尔维亚说。

那个恩格拉西亚，也就是恩格拉西达，要是她身上闻不到洗头剂的气味，就准能闻到一股牛肉味。她被紧身衣憋得透不过气来，一字一句地低声补充说：

“等我做完祈祷，一定念一遍经超度灵魂，这可是很重要的！”

她们聚集在柜台后面的小屋里，低声交谈，尽量不去打破笼罩着病床的宁静，也不愿惊动那位日夜守护着病人的先生。多么正派的先生！真是十分难得！她们蹑手蹑脚地走近床边，与其说是去探望那个长睫毛、细脖子、头发蓬乱得象幽灵似的卡米拉，还不如说是为了看看这位先生的相貌。她们疑心其中定有奥妙，哪有这样一片痴情而其中没有奥妙的？直到她们从酒馆老板娘的嘴里探听到这个秘密的底细才算罢休。原来他是她的未婚夫！她的未婚夫！她的未婚夫！所以才这样，可不是吗？因为是她的未婚夫！她们异口同声地重复着这个动听的字眼，只有西尔维亚例外，她一了

解到卡米拉是卡纳莱斯将军的女儿，立即借故走开了，并且再也没有回来。“我可犯不着和反对政府的人打交道。”她心想。“他可以做她非常好的未婚夫，又可以当总统的非常好的朋友。而我呢，我是我哥哥的妹妹，我哥哥是个众议员。我会连累他的，上帝保佑！”

到了街上，她嘴里还在反复念叨：“上帝保佑！”

卡拉·德·安赫尔没有理会这几位老处女的行动。她们慈悲为怀，除了探望病人外，还走过来安慰了一番这位未婚夫。他只是向她们道谢，没有听见她们说了些什么话。他在全神贯注地倾听着卡米拉发出的单调、痛苦和垂死的呻吟。老处女们热情地握住他的手表示慰问，他却漠然置之。他被痛苦压倒，觉得周身发冷，仿佛淋了一场大雨；又觉得四肢麻木，就象置身在一个比生活还要广阔的天地里，被一些看不见的幽灵纠缠着，那里的空气、阳光、黑暗和一切东西，都渗透着孤单寂寞之感。

医生打断了他的思绪。

“大夫，这么说……”

“除非出现奇迹！”

“你还常来吧？”

酒馆老板娘片刻不停地忙碌着，就是这样，仍然感到时间不够。她揽下了替邻居洗衣服的活计，一大清早就把衣服泡在水里，接着便去监狱给毫无音讯的巴斯克斯送早饭，回来后就洗衣服，把衣服拧干，晾起来，再趁着晾晒衣服的时间，跑回家来料理家务和其他一些零七八碎的事情，如给

病人换衣服，点上圣像前的蜡烛，叫卡拉·德·安赫尔吃点东西，招呼医生，到药房去买药，忍受那些她称之为“尼姑们”的老处女的折腾，同床垫铺的老板娘吵架，“懒鬼才睡床垫子！”她站在门口大声嚷道，一面还挥动两手，象是拿着一块破布在赶苍蝇似的，“懒鬼才睡床垫子！”

“除非出现奇迹！”

卡拉·德·安赫尔重复着医生的话。“出现奇迹”就是说让奄奄一息的人继续生存，让人的渺小的生命战胜无法挽回的死亡。他感到需要向上帝大声疾呼，祈求为他创造一个奇迹，但同时又感到这个无用的、不幸的和捉摸不定的世界快要消失。

大家都随时在等待着最后的结局。汪汪的狗吠声，砰砰的叩门声，梅塞德教堂的丧钟声，都使得邻居们一面划着十字，一面唉声叹气地说：“她已经安息了！……唉，寿数尽了！那个未婚夫真可怜！……有什么办法呢？天命难违！到头来，我们还不都是如此！”

彼德罗尼拉把这件事讲给一个认识的人听。此人是个童颜鹤发的英文教员，也懂得一些奇怪的法术，人们亲切地称他“梯切”①。她想知道有没有起死回生的法术能挽救卡米拉的生命。“梯切”一定会有办法的，因为他除了教授英文外，课余之暇还研究神智学、招魂术、魔术、占星术、催眠术、通灵术等，甚至还发明过一种叫做“魔宅探宝”的仪器。“梯切”自己恐怕也永远解释不清为什么会爱好这些旁门左

① 英语音译：“老师”。

道。他在青年时代曾经向往当个神甫，但是正当他准备离开家庭诵经修行的时候，一个比他更能干、更有阅历的已婚女人闯进了他的生活，于是只好把道袍高高挂起。他生性孤僻，继续保持着教士的习惯。离开了神学院后，他又进了商业学校。要不是为了躲避一个狂热地爱上了他的簿记学教员的追逐，本来他是可以顺利地结束学业的。后来，他又投身于烟薰火燎的机械制造业，到了他家附近的一个铁工厂去拉风箱。他不习惯干这种活，加上体质孱弱，不久就又放弃了这个职业。其实，他何必要干这种工作呢？他是一个非常有钱的贵妇人的唯一侄儿。姑母心里要他去当神甫，因为有地位的贵妇人总是坚持要选择这种职业的。"你还是回教堂吧！"她对他说。"别在这里虚度光阴，还是回教堂去。难道你自己看不出来，你对世界上的一切事情都感到厌倦。总是疯疯癫癫，身体弱得象只刚生的小羊羔。你什么都试过了，没有一样称你的心：军人、音乐家、斗牛士！……唉，你要是不愿当神甫，那就当教员吧，比如说，去教英文。既然上帝没有选中你，那你就选择教育孩子作为自己的职业吧。英文比拉丁文容易，也更有用。上英文课时，学生即使听不懂也会以为老师是在讲英文。他们要是听不懂，那就更好。"

彼德罗尼拉压低了声音；她在和别人推心置腹地谈话时总是这样的。她说：

"梯切，这位未婚夫对她十分爱慕，一片痴情。虽说她是被他抢来的，但很尊重她，盼望着有朝一日能同她到教堂去结婚。这样的事也可算是难能可贵的了……"

“尤其是在如今这种时代！亲爱的朋友！”“姊妹会”里个子最高的那位老处女手里拿着一束玫瑰花，一面走过客厅，一面插嘴说。她身材高得看上去象是站在梯子上一样。

“梯切，这个未婚夫对她照顾得真是无微不至，毫无疑问，他和她一起去死都是愿意的……唉！”

“彼德罗尼拉，你是说，”梯切不慌不忙地说。“那些医生们都已经宣布没有能力把她从死神手里抢救出来了吗？”

“是的，先生。他们已经无能为力了。他们再三说她已无药可救。”

“尼拉，你是说只有奇迹才能使她起死回生吗？”

“你想……那位未婚夫心都碎了……”

“那好，我有一个办法，让我们来创造一个奇迹吧。正如《歌中的雅歌》①所说，唯有爱神才能与死神匹敌，因为二者是势均力敌的对手。如果真如你说的那样，那位小姐的未婚夫十分爱慕她，狂热地、一心一意地爱着她，我是说，一心一意想和她结婚，那么，举行一次结婚的圣礼是可以使她死里逃生的。我的移花接木的学说也适用于这种情况。”

彼德罗尼拉差点儿没有晕倒在梯切的怀里。她把这个消息传遍了“姊妹会”，并立即跑到女友们家里去报信，动员玛萨夸塔去找神甫。当天，卡米拉和卡拉·德·安赫尔就在吉凶难卜的情况下结了婚。在神甫念拉丁文的经文时，总统亲信用自己灼热的手握着卡米拉那只象一把象牙裁纸刀似的

① 《歌中的雅歌》，见《旧约》《雅歌》。

修长、纤细而冰凉的手。参加婚礼的有“姊妹会”的老处女们，恩格拉西亚和身穿黑色礼服的梯切。仪式结束时，“梯切”高声念道：

“Make thee another self, for love of me!”①

① 英语：“为了爱我，你就死而复生吧！”

三十一

冷酷的哨兵

在监狱的门房里，卫兵们的刺刀寒光闪闪。他们分成两排，面对面地坐着，仿佛是坐在一节昏暗的车厢里。监狱门前，过往的车辆络绎不绝。一辆马车在门口停住，车夫身子朝后一仰，使劲勒住缰绳，左右摇晃了一下，活象一个衣衫褴褛的木偶，嘴里还骂了一句粗话："差一点儿没摔下来！"车轮磨擦地面发出的刺耳声，在这座令人毛骨悚然的建筑物的光滑而高大的围墙下回响。一个大腹便便的男人慢慢地走下车来，他那两条短腿勉强能够着地面。军法官一下车，车夫立即感到车子如释重负，变得轻松许多。他干枯的嘴唇叼着一支已经熄灭的香烟——只剩下他和马了，这有多惬意！——抖了抖缰绳，把车赶到对面一座荒芜的公园旁边去等候。这时候，一位太太跪倒在军法官面前，高声哀求接见她。

"请起来，太太！我不能就这样接见你。不行，不行，请你起来……我不认识你……"

"我是卡瓦哈尔硕士的妻子……"

"请起来……"

她打断了他的话说：

"先生，我白天黑夜，无时无刻不在找您，哪儿都找遍

了，您府上，您母亲家里，您的办公室，一直没有找到您。只有您知道我丈夫的情况，只有您知道，只有您能告诉我。他如今在哪里？他怎么样了？先生，请您告诉我：他还活着！先生，请您告诉我：他还活着！”

“还活着，太太。军事法庭今晚就要紧急开庭，审理这位同事的案子。”

她高兴得嘴唇都在颤动，连话也说不出来。还活着！这个消息给了她希望。他还活在人世！因为他是无辜的，他可以自由了……

可是，军法官没有改变他那副冷冰冰的表情，接着说道：

“太太，国内的政治局势不容许政府对自己的敌人有任何一点宽容。这是我唯一能对你说的话。快去求见总统先生，求他饶恕你丈夫的性命。根据法律，你丈夫会被判处死刑，二十四小时之内执行枪决……”

“……法……法……法……！”

“法律高于一切，太太，人人都得遵守，只有总统先生有权赦免他……”

“……法……法……法……！”

她急得说不出话来，脸色苍白得象她用牙齿咬着的那条白手帕。她直愣愣地站着，两只麻木的手做着一些下意识的动作。

军法官走进了刺刀林立的大门。载着雍容华贵的太太和先生们的车辆从游览胜地返回城里。一时间，街上热闹了起来。但车马一过，街道又恢复了寂静，变得死气沉沉。一列

小火车从一条街口开来，吐着火星，发出尖叫，在铁轨上摇摇晃晃地过去……

她急得说不出话来，喉咙仿佛被一把冰凉的铁钳紧紧夹住。她觉得整个身子自肩膀以下都滑了下来，衣服里面空荡荡的，只剩下脑袋、手和脚。她听见一辆马车从街上驶来的声音，便把它拦住。正跑得浑身是汗的马匹蓦地被缰绳勒住，前蹄腾起，头往后仰。她吩咐车夫尽快把她送到总统的乡间别墅去。但她的心情太焦急了，令人绝望的焦急。虽然马在飞快地往前奔跑，她还是一再催促车夫赶得更快些……早就该到了……赶得再快些……她必须营救丈夫……赶得再快些……再快些……再快些……她从车夫手里夺过了马鞭……她必须营救丈夫……鞭子狠狠地抽打在马身上，马拼命地奔跑着，臀部被鞭子抽得火辣辣的……营救丈夫要紧……早就该到了……可是，车轮没有转动，她觉得车轮没有转动，她觉得没有转动，轮子只是在绕着那个象睡着了似的车轴团团转，而不是在向前滚动，简直是原地不动……她必须营救丈夫……是的，是的，是的，是的……她的头发散开了，快去营救他……她的衬衣开扣了，快去营救他……可是，车子并不在往前走，她觉得没有往前走，只有前轮在转动，车身却在向后倒退，马车越拉越长，活象照象机上的皮腔。拉车的马似乎在愈变愈小……车夫又从她手里夺过鞭子，不应该老这样赶马……应该，应该，应该，应该……就是应该……不应该……应该……不应该……可是，为什么不应该？……怎么不应该？……应该就是应该……不应该

就是不应该……就是应该……就是不应该……她扯下了自己的戒指、胸针、耳环和手镯，塞进车夫的上衣口袋里，恳求他不要勒住马匹，她必须营救丈夫。可是，总也走不到……快些到吧，快些到吧，快些到吧，可是，总也到不了……石头，河沟，尘土，干泥，野草……从两旁闪过，可是总也到不了……快些到吧，到了就可以恳求总统，就可以营救丈夫。可是，总也走不到。车子好似那些立在路旁的电线杆一样，一动也不动，或者，不如说是在向后倒退，就象那些电线杆，就象荆棘和荨麻的篱笆，就象夕阳西下时的金色晚霞，就象寂寥无人的交叉路口和那些站着不肯动的公牛那样，都在向后退去。

终于，他们的马车离开了大路，上了通向总统官邸的那段公路，这段路蜿蜒于树林和山谷之间。她感到胸口闷得透不过气来。公路穿过一个洁净而冷落的村庄，一幢幢小屋坐落在路旁。从总统官邸回来的车辆都从这儿经过，其中有四轮车、轿子车和敞篷双轮车，坐在车里的人们从相貌到衣着都很相似。老远就听得见车轮在石板路上滚动的声音和马蹄的声音……可是总也走不到，总也走不到……在乘车回来的人们中间，有退休的官僚和衣着讲究的下级军官。步行回来的人们中间，有几个月前就被总统紧急召来的佃农，有穿着皮囊似的鞋子的乡下人，有每走几步就要停下来喘口气的小学女教师。她们的眼睛被尘土迷住，鞋子也走破了，赶路时还用手提着裙子。还有一群印第安人，虽说他们名义上都是市政参事，实际上啥也不懂。是的，是的，要赶快去营救

他，可是总也到不了！最要紧的是赶到那儿，要在结束接见之前赶到那儿，一到那儿就恳求总统救救丈夫……可是总也到不了！快要到了，一出这个村子就到了。按说早就该到了，可是，这村子却好象走不完似的。有一次，正是星期四的一个宗教节日，人们抬着耶稣和多洛雷斯圣母的圣像从这条路上走过。当迎神的队伍在总统府面前经过时，那些被刺耳的音乐声吵得烦躁不安的猎狗一齐狂吠。总统从盖着花毡、缀着鲜花的阳台上探出身子。人们抬着被钉在沉重的十字架上的耶稣像走过这位凯撒的面前，男男女女都回转身来用钦佩的目光注视着他。人民备受折磨算不了什么，百姓日夜嚎哭、家破人亡算不了什么，城市荒芜也算不了什么，为了粉饰太平，还要把钉在十字架上、折磨得双目无光的耶稣像放在金碧辉煌的华盖下面，抬着它从总统先生面前经过。人群前呼后拥，和着异教的乐曲声行进，这真是一出丑剧！

马车在富丽堂皇的总统官邸门前停住。卡瓦哈尔的妻子沿着一条林荫道向里面跑去。一个军官拦住了她的去路。

“太太，太太……”

“我是来见总统的……”

“总统先生现在不接见，你请回吧……”

“不，不，他会接见的，一定会接见我的，我是卡瓦哈尔硕士的妻子……”她挣脱了那位军官的手，继续往前走。军官跟在她后面，喝令她站住，但她终于来到了一所被夕阳的余辉笼罩的小屋前面，“他们要枪毙我的丈夫，将军！……”

在这所小巧房屋的走廊里，一个身材高大、面孔黝黑、

穿着一身绣金线制服的军官背着双手踱来踱去。她鼓起勇气向他跑过去：

“他们要枪毙我的丈夫，将军！”

那个从大门口起一直跟在她身后的军官，不住地对她说不可能见到总统。

这位看上去似乎很有教养的将军，用斩钉截铁的口气回答道：

“总统先生现在不接见，太太，请你出去……”

“啊，将军，将军！没有了丈夫我可怎么办呢？没有了丈夫我可怎么办呢？不，不！将军！他会接见的！我要进去！请你替我通报一下！你想想看，他们要枪毙我的丈夫呀！”

她的心在衣服里突突地跳动的声音，都清晰可闻。她要跪下，但被止住了。她的耳朵里什么也没有听见，回答她的苦苦哀求的，只是一片沉默。

干枯的树叶在薄暮中发出沙沙的声响，仿佛害怕风会把它们卷走。她跌坐在一张长凳上。这些人真是铁石心肠，冷酷无情。她那微微颤动的嘴唇里发出的呜咽声，使人听了都不禁会心如刀绞。她痛苦地抽泣着，口水沿着唇角往下流淌。那条长凳被她的泪水浸透，象块湿淋淋的磨刀石。人们不由分说地把她从可能总统就住在里面的那幢房子里撵了出来。一支巡逻队走过，吓得她打了个寒噤。她闻到一股灌肠、糖酱和松脂的气味。她坐过的那张长凳消逝在黑暗之中，犹如一块木片被无边的大海吞没。为了不让自己象那条板凳一样被黑暗吞没，为了活下去，她从这一头走到那一头，

来回地走着。在树林里站岗的哨兵两次、三次、多少次地喝住她，用粗暴的声音阻止她通过，她不听时，还用枪托或枪口威胁她。她向右边的哨兵哀求了一阵，毫无结果，于是又气恼地向左边跑去。她一会儿差点被石头绊倒，一会儿又撞在荆棘丛中，另一些冷酷无情的哨兵又拦住了她的去路。她象乞丐似地伸着双手，哀求着，挣扎着，可是谁也不理睬她，于是她又转身向相反的方向奔去……

一个黑影从树林中出来向马车走去。这个黑影一只脚刚踩上马车的踏板，又立即象疯子似的转身跑了回去。她还想碰碰运气，作最后的恳求。车夫醒来了，连忙把手从温暖的口袋里抽出来去拉缰绳，差点儿把里面的那些小玩意都带了出来。他感到时间已经过了很久、很久，迫不及待地想拿这些东西去向他的明卡炫耀一番：耳环、戒指、手镯……这回有东西可以博得她的欢心了！他用一只脚替另一只脚搔了搔痒，把帽子往下拉了拉，啐了一口唾沫。“天怎么这样黑？哪来这么多的癞蛤蟆？……”卡瓦哈尔的妻子象一个梦游病患者似的回到了马车上。她坐下后又吩咐车夫再等一会儿，说不定那扇门还会打开……半小时……一小时……

马车无声无息地滚动着，或许是因为她没有听见车轮声，或许是车轮停在原地未动……马路沿着一面十分陡峭的山坡向山谷延伸，继而，又象一支火箭冲出山谷，奔向市区。出现了第一道黑色的围墙，第一幢白色的房屋。在一堵墙的缺口处贴着一张“奥诺弗洛夫”的广告……她觉得一切都和她的痛苦融合在一起……空气……一切的一切……每

一滴泪珠里面都包含着一个太阳系……象蜈蚣似的露珠，从屋檐上滴下来，掉在狭窄的人行道上……她的血液快要凝固了……你怎么啦？……不好，很不好！……明天又将怎么样？……一个样！后天，还是一个样！……她在自问自答……那么大后天呢……

死人的重量使地球转向黑夜，而活人的重量又使地球转向白昼……一旦死人多于活人，黑夜就将漫长无边，到那时，活人将没有足够的重量可以使白昼重新到来……

马车停住了，街道还在向远方延伸，但是对她来说，道路已经到此为止。她站在监狱前面，毫无疑问，她丈夫就在这里面……她慢慢地，一步一步地走近了狱墙，把脸贴在墙上。她虽然还没有穿上孝服，但已象蝙蝠似的预感到不幸的来临……恐惧，寒冷，噁心。她什么也顾不得，只是紧紧地把身子贴在墙上，等待着传来枪声的回响……虽然她已站在那里等着枪响，却总觉得不大可能就这样随随便便地举起枪，一阵枪响，几发子弹，把她的丈夫枪毙掉，把象他这样一个有眼睛、嘴巴、手和头发的人，把这样一个手指上有指甲，嘴里有牙齿，有舌头和小舌头的人就这样枪毙掉。她总觉得，枪毙她丈夫的，不可能是那些和一般人那样有着同样肤色和同样语言的人，是那些和普通人一样会看、会听、会睡觉和起床、会爱、会洗脸和吃饭、会笑和走路的人，是那些和大家一样有着相同信仰和疑虑的人……

三十二

总统先生

卡拉·德·安赫尔突然接到通知，命他火速前往总统府。他观察着卡米拉的病情，发现她那呆滞的眼睛开始有些活动，无神的目光也已显出一点生气。卡拉·德·安赫尔象一条胆怯的蛇，盘曲着身子，犹豫不决，是去还是不去：要总统先生还是要卡米拉，要卡米拉还是要总统先生……

他感到酒馆老板娘在后面轻轻地推他的背，恳求他去一趟，说这可是个替巴斯克斯求情的好机会。"你去吧，我留在这儿照顾病人"……来到街上，他深深地舒了口气，坐上一辆马车，直奔总统府。马蹄敲击着石板路面，发出清脆的得得声。车轮象在水波上漂浮。"红色——锁链"……"蜂——房"……"火——山"……他一路上仔细地拼读着各种商店的招牌，在夜里看起来比白天还要醒目。"爱尔——瓜——达——莱——德"……"特别——快车"……"母鸡——与——雏鸡"……他的目光时而也从一些中国商店的招牌上扫过："兴——隆——商——行"……"关——世——昌——记"……"胡——广——仁——记"……"金——昌——隆——号"……"谢——永——锡——记"……脑子里却一直在盘算着卡纳莱斯将军的事。难道说

叫他去是为了告诉他……这是不可能的！……为什么不可能呢？……说不定他们已把他抓住了，杀掉了，或许……没有把他杀死，而是押送回来了……突然间，刮起一阵狂风，尘土飞扬，狂风吹袭着马车，好象一个斗牛士正在与公牛搏斗。吉凶祸福，难以逆料！出了城，马车跑得更轻快了，仿佛某种物体由固态一下子变成了液态。卡拉·德·安赫尔两手抱膝，叹了一口气。辚辚的马车声和夜间的各种声响混成一片。夜渐渐深了。他好象听见一只鸟儿飞过的声音。马车从一排房屋前面飞驰而过，几条狗有气无力地吠着……

国防部副部长在自己办公室门口等候着他，一面同他握手，一面把吸剩的雪茄烟丢到柱子旁边，未经通报，就领着他走进总统先生的房间。

“将军，”卡拉·德·安赫尔挽着副部长的胳膊问道：“你知道老板为什么叫我来吗？……”

“不知道，堂米格里托，我一无所知。”

但是卡拉·德·安赫尔立刻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一阵阵粗犷的笑声告诉他，副部长是故意避而不答，让他自己揣测其中的奥妙。他往门里一看，只见一张圆桌上摆满了酒瓶，还放着一大盘凉菜、鳄梨沙拉和小辣椒。房间里桌椅狼藉，白色的毛玻璃窗上挂着朱红色的窗帘。花园里的聚光灯的耀眼亮光射进窗来。军官们和兵士们均以临战的姿态，严守岗位。每个门口站着一名军官，每棵树下站着一个兵士。总统先生从房间里面走了出来，只觉得大地在他脚底下晃动，房屋在他头顶上旋转。

"总统先生，"卡拉·德·安赫尔连忙迎上前去问候。他刚想说"听候吩咐"这句话，总统打断了他的话说：

"尼，尼米尔……瓦！"

"总统先生说的是那位女神吧！"

总统阁下踉踉跄跄地走到了桌子前面，根本没有注意他的这位心腹对米内尔瓦女神① 所作的热烈赞扬，大声对他说：

"米格尔，你知不知道，那个发明酒精的人，本来是想寻找长生不老的药酒的……"

"不知道，总统先生，我不知道。"卡拉·德·安赫尔连忙回答道。

"真奇怪，连这个都不知道，因为在司维特·马登②……"

"我想，要是象总统先生这样学识渊博的人不知道，那才是奇怪的。因为您不愧是当今世界上屈指可数的政治家之一，但象我这样的人不知道，那是不足为奇的。"

总统阁下闭了一会儿眼睛，想养一养神，由于喝多了，此时他只觉得眼前天旋地转。

"嗯，我知道的东西就是不少！"

他说着，一只手落在一排黑压压的威士忌酒瓶上。他倒了一杯酒，递给卡拉·德·安赫尔。

"干一杯，米格尔……"他说了一半便呛住了，喉咙象

---

① 米内尔瓦女神：古罗马主神朱必特的女儿，智慧和艺术之神。

② 胡诌的一个地名。

是被什么东西卡着。他用拳头捶着胸，想缓过气来，乾瘦的脖子上肌肉在抽搐，额角上青筋暴起。卡拉·德·安赫尔让他喝了几口矿泉水，他这才打着嗝说出话来。

"哈！哈！哈！哈！"他用手指着卡拉·德·安赫尔，放声大笑。"哈！哈！哈！哈！你离死期不远了……"他连声大笑着。"……离死期不远了。哈！哈！哈！哈！……"

总统亲信的脸色刷地一下变白了。他手里端着的那只刚刚斟满威士忌酒的杯子在索索颤动。

"总……"

"总统先生什么都知道。"总统抢过他的话说。"哈！哈！哈！哈！……你离死期不远了，竟然听信一个巫师的胡言乱语……哈！哈！哈！哈！……"

卡拉·德·安赫尔为了不让自己喊出声来，忙把酒杯举到嘴唇边，喝了一口威士忌。就在这一瞬间，他的两眼射出了怒火，差一点要扑向他的主子，堵住他的嘴，不让他再发出这种可恨的狞笑。这时候，他感到即使有一列火车从自己身上压过去，也会觉得比这要好受些。他实在厌恶自己的处境。但是，他毕竟是条受过训练的乖觉的走狗，满足于得到的一口残羹剩饭，有一种明哲保身的本能。他堆下笑脸，借以掩饰内心的忿恨。他那双乌黑的眼睛仿佛已经看见了死神，就象一个中了毒的人已经感觉到自己的脸开始在肿胀一样。

总统先生追捕起苍蝇来了。

"米格尔，你会玩捉苍蝇的游戏吗？"

"我不会，总统先生……"

"噢，你呀……真是……离死期不远了！……哈！哈！哈！哈！……嘻！嘻！嘻！嘻！……嘿！嘿！嘿！嘿！……嗨！嗨！嗨！嗨！……"

他一面放声大笑，一面继续追捕那只飞来飞去的苍蝇。衬衣的下襟从裤腰里滑了出来，裤子前面的扣子松了开来，皮鞋带也散了，口水顺着嘴角往下流，向外鼓出的白眼珠变成了蛋黄色。

"米格尔，"总统没有逮着苍蝇，便停了下来，气喘吁吁地说。"捉苍蝇是一种最有趣和最容易学会的游戏，只不过需要有点耐心。在我老家那个镇上，我从小就爱玩捉苍蝇的游戏，玩这种游戏还能赌钱呢！"

一提起自己的家乡，他就皱起眉头，脸上掠过一道阴影。他转过身去，对着挂在他背后的那张共和国地图，猛地一拳打在标着他老家地名的那个地方。

他眼前仿佛出现了家乡的那几条街道。当他还是个不幸的穷苦孩子时，常在这些街头踯躅。后来他长成青年，为了糊口谋生，被迫在这些街上奔波，而同年龄的富家子弟却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他在乡亲们的眼里，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离群索居，很少与人来往。到了晚上，母亲已在帆布小床上睡熟，户外带着羊膻气的冷风吹过荒凉的街道，他就独自一人挑灯夜读。后来，他当上了律师，在一个第三流的律师事务所里，整天与妓女、赌棍、荡妇和盗马贼打交道，受尽专为显贵人家办理诉讼案件的同行们的蔑视和

耻笑。

他接连喝了好多杯酒。他那双浑浊的眼睛在玉石般的脸上发出闪光。他把留着半月形的乌黑指甲的瘦小的双手攥成了拳头。

“这些该死的混蛋！”

卡拉·德·安赫尔扶住了总统的胳膊。总统的目光扫过这间桌椅狼藉的大厅，他仿佛看到了一堆横七竖八的尸体，于是又重复了一遍：

“这些该死的混蛋！”接着又轻声地说道：“我一向喜欢，并将永远喜欢帕拉莱斯·松连特。我本来要让他当将军的，因为他给我出了气，把我的那些老乡们狠狠地整了一顿，要不是我母亲出面劝阻，他准会把他们统统干掉，为我当年蒙受的种种耻辱雪恨。这种奇耻大辱只有我自己知道……这些该死的混蛋！……我决不能容忍，正当到处有人想谋杀我，朋友们抛弃我，而仇人愈来愈多的时候……有人把他杀害了。不！我决不能容忍！我要把教堂门廊夷为平地，片瓦不留！……”

他说话时舌头已不听使唤，好象车轮在泥泞路上打滑。他靠在卡拉·德·安赫尔的肩上，一只手捂着肚子，太阳穴突突跳动，两眼混浊，气息微微。忽然，他哇地一声，吐出一大口橙黄色的脏东西。副部长急忙端起一只底上印有共和国国徽的珐琅盆子跑过来。两人搀着总统，把他扶到一张床上。卡拉·德·安赫尔浑身上下，被他呕吐得几乎没有一块干净的地方。

总统一面呜呜咽咽地哭着，一面不住声地骂道：

"这些该死的混蛋！……这些该死的混蛋！……"

"恭喜你！堂米格尔，恭喜你！"两人往外走时，副部长向卡拉·德·安赫尔低声说道。"总统先生已下令各报刊登你结婚的消息，主婚人名单上第一名就是他本人。"

两人走到了廊子上，副部长才提高了嗓门。

"这事儿，一开始他对你极为不满。他对我说，这个米格尔，作为帕拉莱斯·松连特的朋友，做出这种事来，太不应该。再说，他在跟我仇人的女儿结婚之前，无论如何也应该和我商量商量。有人在暗地里算计你呢，堂米格尔，他们在总统面前说你的坏话。当然，我总是尽力说服他，我说，爱情往往是盲目固执、荒诞可笑的，好捉弄人，使人丧失理智。"

"将军，我非常感谢你。"

"让他们见鬼去吧！"副部长用欢快的声调接着说，咯咯地笑着，亲热地拍着卡拉·德·安赫尔的肩膀，把他推到自己的办公室里。"来，来，瞧瞧这张报纸。你夫人的照片是我们特地从她叔叔胡安家里要来的。太漂亮了！我的朋友，太漂亮了！"

卡拉·德·安赫尔一把抓起报纸，只见主婚人名单上除了这位最高领袖外，还有堂胡安·卡纳莱斯工程师和他的胞弟堂何塞·安东尼奥的名字。

"上流社会的盛大婚礼。美丽的卡米拉·卡纳莱斯小姐和堂米格尔·卡拉·德·安赫尔先生昨晚缔结良缘。男女

双方……"读到这里，卡拉·德·安赫尔的目光一下子跳到了主婚人的名单上。"……婚礼仪式在总统官邸举行，由共和国宪法总统阁下亲自主持；出席婚礼的还有政府各部的部长先生们、将军们（他跳过名单往下看）以及新娘的亲叔父，堂胡安·卡纳莱斯工程师和堂何塞·安东尼奥·卡纳莱斯。"报导最后写道："《国民报》在今天的社会新闻栏刊登了卡纳莱斯小姐的照片，并祝新婚夫妇白首偕老，永远幸福。"他的眼睛简直不知看什么是好。"凡尔登战役[①]继续进行，预计今晚德军将进行殊死战斗……"他的视线从国际新闻栏重又移回到那条一开头就是卡米拉的照片的社会新闻上，他唯一心爱的人居然也在这出闹剧里和其他人一道翩翩起舞。

副部长把报纸从他手里一把夺过去，说道：

"连自己的眼睛都不敢相信了吧，是不是？看得都入迷了，你这个幸运儿……"

卡拉·德·安赫尔微微一笑。

"不过，我的朋友，你现在得去换换衣服，坐我的车去吧……"

"太感谢你了，将军……"

"你看，车子就在那边。告诉车夫马上把你送回去，然后再来接我。祝你晚安和幸福。噢，等一等！把这张报纸带回去，让你夫人也好好读读。请代我向她致贺。"

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西线战场上规模最大、历时最长的一次战役。

"谢谢你的关照，祝你晚安！"

卡拉·德·安赫尔乘坐的马车，犹如两匹驾着云雾的马，拉着一个幽灵，悄然无声地向前驶去。马车驶过飘着木樨花香的田野，刚刚长出嫩苗的玉米地，沾满露珠的牧场和开遍茉莉花的菜园篱笆，万籁俱寂，只有蟋蟀在发出唧唧的鸣叫。

"……哼！要是他再嘲弄我，我就把他掐……"

他不敢再往下想，连忙把脸藏到车座靠背后面，生怕车夫会猜出他眼前出现的幻景：一具胸前佩着总统绶带的冰冷尸首，僵硬的扁平的脸，两手缩在假衣袖里面，只露出几个手指尖，一双沾满血污的黑漆皮鞋。

马车颠簸着，不时打断他想豁出去干一场的思路。他希望平静下来，象个杀人犯那样，进了监狱马上冷静下来，开始回忆自己犯罪时的情景。他需要这种表面的、外界的平静，抑制一下内心的极不平静。他感到周身的血液在沸腾。他探出头去，让凉爽的晚风吹在自己的脸上，又用那条浸透了汗水和泪水的手帕擦了擦主子吐在自己身上的脏东西。"啊！要是能从我的心灵上抹掉他那侮辱人的狂笑就好了！"他诅咒着，气得哭了起来。

一位军官乘坐的一辆马车，从他车旁一掠而过。繁星密布的夜空在眨着眼睛，好象总是在捉摸它那局永远也下不完的象棋。马匹风驰电掣似地向市区飞奔而去，扬起了一阵尘土。卡拉·德·安赫尔目送着那个军官乘坐的马车渐渐远去，自言自语地说："接王后去了！"那位军官俨

然象位天神的使者，他是奉命去接总统先生的某个情妇的。

从中央车站传来了机车在喘息似的排气声，夹杂着从车厢里卸下货物的碰撞声。街上，一个黑人正朝着一幢楼房的绿色栏杆走去，几个醉汉迈着踉跄的步子走着，一个男人板着面孔拉着一辆双轮货车，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象一门被打坏了的大炮。

三十三

必要的补笔

卡瓦哈尔的孀妻东奔西跑，求亲告友，但是到处碰壁。有的亲友连对她丈夫的死说一句吊唁的话都不敢，生怕得罪了政府。她有时还碰到这样的情况：女仆从窗口探出头来，没好气地朝她喊道："你找谁呀？哦！主人不在家。"……

她四处奔走，受尽了种种冷遇，回家后更加悲戚。她对着丈夫的相片失声痛哭。陪伴她的只有一个幼小的儿子和一个聋女仆。聋女仆说话声音很大，总是喋喋不休地对那个孩子说："只有父亲的爱才是最宝贵的，其余都是空的！"家里还有一只鹦鹉，一天到晚学着人说话："漂亮的小鹦鹉，身穿绿衣服，家住葡萄牙，身边没有钱！小鹦鹉，把爪子伸给我！早上好，硕士！小鹦鹉，把爪子伸给我！……嗳呀，嗳呀！……"她曾经带着一份恳求总统允许领回她丈夫尸体的申请书出去征集亲友们的签名，可是，她走到哪里也没敢提起这件事，人们对她的接待是那样冷淡，那样勉强，不是几声干咳就是死一般的沉默……她只好把那份除了她本人外并未增添一个签名的申请书藏在黑色外套下面，回到自己家里。

人们看见她时都板起了面孔，不愿跟她打招呼，他们只

是在门口接待她，连"请进"这句最普通的客套话也不说。他们的态度使她感到自己似乎染上了一种无形的疾病，这种疾病比贫穷，比霍乱，比黄热病更可怕。然而，匿名信却象雪片似地飞来。她家的那个聋女仆每次从厨房的一扇小门底下捡到一封信，总要说："又是匿名信。"那扇小门通向一条阴暗的、很少有人走过的胡同。这些字迹潦草的信件是趁着天黑塞进来的，信中都把她不幸的丈夫推崇备至，并向她详尽地叙述了帕拉莱斯·松连特上校犯下的种种骇人听闻的罪行，此外，还把她也称之为"圣者"、"殉难者"、"无辜的牺牲者"。

这天清晨，门底下又出现了两封信。女仆怕自己的湿手会把信弄湿，便用围裙包着拿了进来。第一封信中写道：

"夫人：你的丈夫堂阿维尔·卡瓦哈尔是位值得尊敬的公民，他的形象使我深受鼓舞，谨向你和你不幸的家庭表示我深切的同情。虽说这样的表达方式并不适宜，但是为了谨慎起见，请允许我这样做，因为有些真象是不便都写出来的，将来总有一天，我会把自己的真名实姓告诉你。我的父亲也是被帕拉莱斯·松连特少校所杀害的。这个坏蛋死了也要在地狱里受到惩罚，他的罪行罄竹难书。如果有人要把它编写成书，只有蘸着蛇毒才能写出。我的父亲就是在许多年前独自一人在路上行走时被这个卑鄙无耻的家伙杀死的。正象事先就已预料到的那样，调查不出丝毫结果。要不是一位素不相识的人写来一封匿名信，将那次可怕的谋杀经过详详细细地告诉了我家里的人，恐怕这桩罪行永远会

成为一个不解之谜。你的丈夫是位模范人物，是位已在他的同胞们的心中树立了丰碑的英雄。但我不知道是否真的就是他替那些惨死在帕拉莱斯·松连特手里的人报了仇，雪了恨（关于这件事，流传着各种说法）；不过，我认为，不管怎样，我都应该向你表示慰问，并向你保证，对你丈夫的被害，我们和你同样感到万分悲痛。他把祖国从强盗们的手里拯救了出来。就是这伙身穿军服、靠美金豢养的强盗把祖国置于血泊之中，使它蒙受屈辱。吻你的手。 格鲁斯·德·卡拉特拉瓦。”

她感到凄凉和空虚，万念俱灰，接连好几个小时象死人般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她只是在伸手到床头柜取必要的东西时，身子才稍微动弹一下，只是当有人进来扫地或在她身边弄出响声时，她的神经才会不自觉地牵动一下。有时候，她直挺挺地躺着，完全象一具僵尸。昏暗、寂寞、肮脏，正适合她凄凉的心境，她希望带着自己的痛苦离群索居。她觉得，随着丈夫的死去，自己的一部分生命已经完结，但也许逐渐地还会恢复自己的肉体和灵魂。

“敬爱的夫人，”她开始大声读着另一封匿名信。“我从几位朋友处得知，你丈夫被枪杀的那天夜晚，你就站在监狱外面，耳朵贴在围墙上听着。你当时要是听见了并且还数过枪声的话，一定会知道一共是响了九枪，但你无法知道究竟是哪一枪使卡瓦哈尔硕士离开了人世的。我犹豫了很久，深恐勾起你的悲伤，但终于决心借用假名（当今之时，写在纸上的东西是很难预料会出什么事的）把我所知道的有关

此事的全部情况告诉你，因为我亲眼目睹了这次屠杀。走在你丈夫前面的是一个瘦瘦的、肤色浅黑的人，他那几乎已经全白的头发覆盖在宽阔的前额上。我始终未能打听出他的姓名。他那双深陷的眼睛里虽然噙着泪水，但流露出一种十分仁慈善良的表情。从他的目光里可以看得出他有着高尚和伟大的心灵。硕士脚步踉跄地跟在他后面，两眼茫然望着地面，额头上汗珠涔涔。他一只手捂着胸，好象是怕自己的心会跳出来。一走到院子里，看到前面站着一排兵士，他便用手背揉了揉眼睛，想把眼前的一切看得真切些。他穿着一身褪了色的衣服，显得很小，上衣的袖子刚过胳膊肘，裤腿勉强遮住膝盖。所有的犯人都是穿着这种又皱又脏、破旧不堪的衣服，因为他们不是把自己的衣服送给了长年关在地牢里的难友，就是为了托狱吏们办点事而把衣服换给了他们。硕士穿着一件条纹衬衫，衬衫上只扣着一颗骨头扣子，没有穿鞋。他一看到那些和他一样衣不蔽体的难友们，便恢复了镇定。听完宣读死刑判决书后，他抬起了头，用痛苦的目光扫了一眼那些枪口上的刺刀，说了句什么，但谁也没有听见。他身边的那位老人也想说话，可是，那些军官挥舞军刀威胁他，不准他讲。刺刀映着晨曦在兵士们颤动的手中闪着寒光，象是酒精燃烧时发出的蓝色火焰。就在这一瞬间，一个声音高呼："为了祖国！"呼声在狱墙里回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连九声枪响。我真不知道自己是如何掐着手指计算的，只是从此以后，我总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自己好象多了一个手指头。那些受害者闭上眼睛，

扭动着身子，好象要在黑暗中躲开死神。硝烟象一层薄纱，挡住了我们的视线。这一小群人倒下去时都竭力想抓住别人，不愿独自一人倒下。结束他们性命的枪声听起来好象是受了潮的爆竹声，既缓慢又低沉。你的丈夫很侥幸，只一枪就一命归天了。头顶上是高不可攀的蓝天，耳边听得见隐隐约约的钟声，鸟啼声和流水的潺潺声。据我所知，由军法官负责掩埋尸……”

她焦急地把信纸翻过来。“……尸……”可是，后面没有下文了；这页信纸上没有，其它几页上也没有，信写到这里突然中断。她迫切想知道她的丈夫埋葬在哪里，把信反复读了好几遍，仔细检查了信封，又在床上乱翻，枕头底下，地板上，桌子上，也都找遍了，找了一遍又一遍，结果一无所得。

院子里，鹦鹉在叽叽喳喳地学舌：

“漂亮的小鹦鹉，身穿绿衣服，家住葡萄牙，身边没有钱！嗳，硕士来了！乌拉！美丽的小鹦鹉！骗子手把真情告诉了我，我不流泪，把它牢记在心窝！”

在军法官家的大门口，女仆把卡瓦哈尔的孀妻撇在一边，忙着去接待两个在门房里大吵大嚷的女人。

“好吧，你听着，”其中一个说道。“你就告诉他，我不等他了。哼，我可不是他的姘头，犯不着让这张石凳坐凉了我的屁股，他的那张丑八怪脸也跟这张石凳差不多！你告诉他，我来找他是想问问他是不是准备乖乖地把他从我手里抢走的一万比索退还给我，那是我从新院买下一个女人付

给他的一笔钱。可是这个女人一点也没有派上用场，我把她弄到手的当天就已经病得不省人事。告诉他，这是我最后一次来打搅他，我这就要到总统那里去告他。”

“我们走吧，琼太太，别生气了。犯不着跟这个老婆子浪费时间。”

“这位小姐……”女仆想说什么，但那位小姐打断了她的话：

“去你的，我说得不对！”

“把我对你说的话都转告他，回头别怪我没有预先打招呼。你就说琼太太和一位姑娘到这儿来找过他，没有等着他，就走了，给他留了句话：不识相，就要给他颜色看！”

卡瓦哈尔的遗孀心事重重，没有注意周围发生的一切。她穿着一身黑色丧服，活象一个躺在装有玻璃小窗的棺材里的死人，只露出一张脸。女仆用手指尖轻轻地在她肩上碰了一下，叫她进去。她们走进了大门。寡妇说起话来声音含糊不清，仿佛一个精疲力尽的朗读者，念到最后变成了含混的嘟哝。

“好吧，太太，你就把那封写好的信留在我这里，等他一回来，我就交给他。他快回来了，按说这会儿该到了。我跟他说说看，不知能不能办到。”

“请你行行好……”

卡瓦哈尔的孀妻刚走出门，一个身穿咖啡色平纹布衣服的男人，在一名肩上扛着美国雷明顿步枪，皮带上挂着匕首，腰间系着子弹带的兵士的押解下，走了进来。

“请你原谅，”来人对女仆说。“硕士在家吗？”

“不，他不在家。”

“能在哪儿等一会儿吗？”

“那你就坐在那儿，当兵的也可以坐下。”

犯人和押送他的兵士都一声不响地在女仆很不高兴地指给他们的那张石凳上坐了下来。

院子里散发着野马鞭草和秋海棠的芳香。一只猫在房顶上走来走去。关在柳条笼子里的模仿鸟①扑打着翅膀，在练习飞翔。远处，听得见喷泉的令人昏昏欲睡的淙淙水声。

军法官关上了大门，随手拔出钥匙，放回衣袋里。他向犯人和兵士走过来，这两个人赶忙站了起来。

“你是赫纳罗·罗达斯？”他问道，一面扇动鼻翼，嗅了又嗅。他每次从外面回来，总觉得家里有股猫屎臭味。

“我就是，先生，听候您的吩咐。”

“这个卫兵懂西班牙语吗？”

“不太懂。”罗达斯回答说。他转过身去又问那个兵士：“怎么样，你听得懂卡斯蒂利亚语吗？”

“懂一点点。”

“那你最好还是留在这里吧。”军法官吩咐说。“我要和这位先生谈一谈。你在这里等着他，他很快就回来，他要找我谈话。”

罗达斯在书房门口站住了。军法官命他进去，同时把自己身上携带的左轮枪、短剑、护手和棍子等各种武器一一解

① 模仿鸟，产于中美洲，善于模仿别种鸟的叫声。

下，放在那张堆满了书籍和文件的桌子上。

“想必他们已经把判决告诉你了。”

“是的，先生，已经……”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判了六年零八个月。”

“不过，先生，我不是卢西奥·巴斯克斯的什么同谋。他干的事根本与我无关。我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一回事时，那个贝莱莱已经混身是血，从教堂门廊的台阶上滚了下来，快断气了。我有什么办法！我能怎么办！那是上头的命令，他说是上头的命令……”

“现在上帝已经惩罚他了……”

罗达斯抬起眼睛望着军法官，好象对于那个已经从他那张阴森森的脸上得到了证实的消息还将信将疑。两个人都没有出声。

“他并不是坏人……”罗达斯叹了口气，放低了声音，只说出了这么几个字来缅怀自己的朋友。乍一听到这个消息，他的心猛跳了两下，这会儿已镇定下来。“……可怜的爱管闲事的人，可这有什么办法呢！……”

“判决书说他是主犯，你是帮凶。”

“不过，我的情况本来是可以进行辩护的。”

“辩护律师正是完全领会了总统先生的意图，才要求判处巴斯克斯死刑，对你也要从严发落。”

“我总算还能在这里说明情况，巴斯克斯真可怜！……”

“你可以得到自由。总统先生需要一个象你这样由于某些政治问题而被捕过的人。他要你去监视他的一位朋友，因

为他有充分理由认为此人正在背叛他。”

“我听您的吩咐……”

“你认识堂米格尔·卡拉·德·安赫尔吗？”

“不认识，只听说过他的名字。我想，就是他抢走了卡纳莱斯的女儿。”

“没错，就是他。你很快就能认出来。这个人长得很漂亮，高高的个子，身材匀称，乌黑的眼睛，白净的面孔，头发柔软，举止文雅。但此人却是头野兽。政府需要了解他的全部活动：到谁家里去过，在街上和什么人打过招呼，每天上午、下午、晚上常去哪些地方，对他妻子的情况同样也要了解。为此，我将给你具体的指示和一笔钱。”

犯人发愣的眼睛注视着军法官的一举一动。军法官说到最后几句话时，从桌上拿起一支笔来，在旁边有个正义女神像的墨水池里蘸了蘸，把笔递给了犯人，接着说：

“你在这上面签个字。明天我就下令释放你。回去收拾一下自己的东西，准备明天出狱。”

罗达斯签了字。他快活得象头欢蹦乱跳的小牛犊。

“您不知道我是多么感激您！”他在走出门时说道。他拉着那个兵士，差一点儿没有拥抱他，走回监狱的路上，高兴得简直要飞上天去。

但更高兴的还是军法官，他拿到了罗达斯刚刚签过字的那张单据，上面白纸黑字写着：

兹因“醉春院”妓院老板娘堂娜公塞普森·卡穆西诺（外号“大金牙”）蒙蔽当局，哄骗我妻费迪娜·德·罗达斯女士，借口

雇她为仆，擅自诱良为娼，特付我国币一万比索，以赔偿我精神和物质方面的部分损失。该款业已收讫，恐后无凭，立此存照。

赫纳罗·罗达斯

门外传来了女仆的声音：

“可以进来吗？”

“进来吧……”

“我是来问问你要吃点什么，我要去商店买蜡烛。还要告诉你，不知从哪家妓院里来了两个女人，要我转告你，你要是不把从她们那里拿走的那一万比索退还给她们，她们就要到总统那里去告你。”

“还有什么事？……”军法官脸上露出厌烦的表情问道，一面弯下身从地下拣起一张邮票。

“还有一位穿着黑色孝服的太太也来找过你，好象是被枪毙了的那个人的老婆……”

“你说的是哪一个被枪毙的人？”

“卡瓦哈尔先生……”

“她来做什么？……”

“那个可怜的女人交给我一封信。好象是想打听她的丈夫埋在哪儿。”

军法官满肚子不高兴地瞅了一下那张印着黑边的信纸。女仆接着说：

“跟你说了吧，我已答应替她打听。因为我觉得她怪可怜的。那个不幸的女人走时还抱着很大的希望呢。”

“我跟你说过多少回了，我不喜欢你跟什么人都说得

来。不该给人以希望，你什么时候才能懂得不该给人以希望？在我家里，每一个人，连那只猫在内，头一桩应该懂得的事，就是不要给任何人以任何希望。象我这样能保住地位不丢官，就是因为严格遵照命令办事。总统先生的行动准则就是不要给人以任何希望，而要践踏和蹂躏他们，因为应当如此。等那位太太再来时，你把信原封不动地退还给她，就说打听不到埋在哪儿……”

“你别动肝火，这会伤身体的；我照你的话去对她说。你的那些事只有上帝才弄得明白。”

她拿着信走了出去，两只脚一前一后地在地上拖着，裙子发出沙沙的声响。

她一到厨房，就把那封恳求信揉成一团，扔进了炉子，信纸象是有生命的东西一样在火苗中翻滚了几下，立即由无数条细小的金蛇变成了白色的灰烬。一只黑猫沿着放调味作料坛子的木架走了下来，这些木架仿佛成了它的桥梁。黑猫跳到石凳上女仆的身边，伸长了四条腿，用身子在女仆那从未生过孩子的肚皮上蹭着痒，两只金黄色的眼睛带着魔鬼的好奇心直盯着刚刚烧完了信的炉火。

三十四

镜中之花

卡米拉站在房间中央，一手挽着丈夫的胳膊，一手拄着拐杖。房间的正门通向一处散发着猫屎和罂粟花气味的院落，窗户是朝街的，随着病体渐渐复原，她常常坐在轮椅里，让人推到这临街的窗前。这房间还有一扇小门通向另一个房间。尽管阳光刺痛了她那双碧绿的眸子，空气沉重地压迫着她的胸膛，卡米拉仍然怀疑这个走着的人是不是她自己。她觉得自己的这双脚变大了，两腿僵直，仿佛在踩高跷。她似乎是在这个世界以外的什么地方走着，象个新生的婴儿，张大了眼睛，对一切都感到那么陌生。她在通往冥府的途中徘徊。虽已死去，躯体尚在，犹如做了一场大梦。现实中的她和梦幻中的她融为一体的时候，她又复活了。她的爸爸，她的家，她的奶妈查维拉，都属于她的前世；她的丈夫，现在暂时居住的这个家，这些女仆，都属于她的今生。这个走动着的人既是她，又不是她；她感到自己仿佛是死而复生，换了一个人。每当谈论起如今的她，好象在谈论一个拄着拐棍的陌生人。她似乎和一些无形的东西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每当她独自一人时，便沉溺到另一个世界里去，神思恍惚，脑袋冰凉，双手垂放在新娘的长裙之上，两耳嗡嗡作响。

她很快能够站立和走动了，但是病情并未因此减轻，其实这也不是什么病，而是自从她的丈夫吻过她的面颊之后，她觉得世界上的一切对她来说都成了多余，一切都是多余。她只希望把丈夫留在身边，因为在这个与她无关的世界上，只有他是唯一属于她的。

卡拉·德·安赫尔感觉到妻子的全身都在她那白色法兰绒衣服下面颤抖，这不是冷得发抖，不是象一般人，而是象天使那样在颤抖。他扶着她慢慢地走回卧室。喷水池的假面具……静止不动的吊床……池水也和吊床一样静止不动……湿润的花盆……蜡做的花枝……洒满斑斑月光的走廊……

上床时他们还在隔墙谈话。两个房间之间有一扇小门相通。钮扣慢慢地从扣眼里脱出来，发出了轻微的声音，好象是摘断了一朵朵鲜花；鞋子脱下后落在地板上的响声，仿佛是船抛下了锚；从脚上脱下的袜子，又宛如一缕轻烟从烟囱里飘然离去。

卡拉·德·安赫尔谈起放在毛巾架旁梳妆台上的盥洗用品，一心希望在这幢看来仍象无人居住的空荡荡的房子里制造一种亲切的家庭气氛，同时也是为了使自己尽量不去想把两个房间隔开的，简直象是通向天堂的那扇狭窄的小门。

然后，他倒身躺在床上，很长时间一动也不动地躺着，沉湎于那神秘莫测的万千思绪之中，想着他们之间命中注定的离而合，合而离的情景。他把她抢来，本想用暴力占有

她，却不由自主地产生了爱慕之心，于是他打消了原来的念头，打算把她送到她叔叔家里去。不料那些人闭门不纳，她又再度落到自己手中。人们都在议论纷纷，既然已经恶名在外，那就何乐而不为，他满可以将她据为已有。她也清楚这点，想要逃脱，但病魔又没有让她走成。几个小时之间，她的病情迅速恶化，生命垂危。死神要来割断他们之间的纽带。他清楚这一点，听天由命的想法曾一度占了上风，但很快就振作精神，起而反抗造物的作弄。不过，也正是死神使他得到了最终的安慰。命运之神一直到她生命的最后时刻才促成了他们两人的结合。

起初，她象一个婴儿，还不会走路。后来，能够起床了，便象孩子似地开始学步。一夜之间，她的嘴唇红润了，胸脯也变得丰满了。她一走近这个她从未想到会成为自己丈夫的男人身旁时，不免感到心慌意乱，浑身发热。

卡拉·德·安赫尔从床上跳下来。他感到，使他和卡米拉分开的是一种他们两人谁也不应为之负责的过错，也就是他们双方谁也不曾表示过同意的联姻。卡米拉闭上了眼睛，只听见脚步声向窗前走去。

月亮穿过浮云，时隐时现。街道象一条白骨汇成的河流，街上的黑影犹如横跨在这条河上的一座座桥梁。时而，一切都隐没在阴暗之中，宛如一件古董蒙上了一层绿锈，时而，天际出现团团金黄色的云絮，接着又被一大片乌云所吞没。远处，在火山顶上，乌云绽开，好似睁开了一只巨眼，继而扩展开去，象一只大蜘蛛正在城市的上空吐丝结网，于是

一切都穿上了黑色的丧服。狗摇动着两只象门环似的耳朵。夜鸟在低空盘旋。柏树在呻吟。时钟的钟摆嘀嗒嘀嗒地来回摆动。月亮完全隐没在高耸的火山背后。夜雾象新娘的面纱似的笼罩了全城的房屋。卡拉·德·安赫尔关上窗户。从卡米拉的卧室里传出了缓慢而沉重的呼吸声,她好象是蒙头睡熟了,又象是在做着可怕的噩梦。

就在那些日子里,有一天,他们两人到浴场去洗澡。大路上,树荫在那些穿着白衬衣的商贩们身上投下斑斑光影,他们挑着瓦罐、笤帚、柳条笼里的模仿鸟、松木、木炭、劈柴和玉米。他们成群结队,长途跋涉,从不歇脚。太阳晒得他们汗流浃背,气喘吁吁,他们摆动双臂,大步流星地赶路,象飞鸟似地转眼间便消失不见。

卡米拉站在一家茅屋旁边的荫凉里,看着人们收获咖啡。女工们敏捷的双手象贪婪的牲口那样在金色的枝叶间来回穿梭,时而交叉,仿佛在给树干搔痒,时而分开,又象在替它解开衣裳。

卡拉·德·安赫尔搂着她的腰,沿着一条小径走去。两旁的树木被炎热的阳光晒得低垂了头,昏昏欲睡。他们只感觉到自己的脑袋和胸部在活动,其余的各部分,腿和手,都不过是在随着飘动。他们在忽暗忽明之中穿过兰花丛和闪闪发亮的小蜥蜴身旁。愈往树林深处走去,光线也愈加幽暗。隔着卡米拉穿的薄薄的衬衣,他感觉到了她的身体,就象隔着嫩玉米叶子能感觉到柔软多汁的玉米粒一样。微风吹乱了他们的头发。他们穿过含苞欲放的马铃草,走下浴池。

太阳在水面沉睡。靠近羊齿植物的阴影处，一些看不见的生物在浮游。浴场管理人从一所铁皮屋顶的房子里走了出来，他嘴里塞满了豆子，一面向来人点头致意，一面忙把满嘴的东西咽下去。他打量着来人的身份，以便确定对他们的恭敬程度。他答应马上就去取钥匙，钥匙取来后，替他们开了两个单间，中间只有一墙之隔。他们每人各占一间，但在分手之前，两人又跑到一起接了一个吻。正在害眼的浴场看管人赶紧扭过脸去，生怕看了会加重自己的眼病。

他们两人在林涛声中分开了，彼此都感到有些不自然。在一面破成两半的镜子前，卡拉·德·安赫尔以年轻人的敏捷动作脱去了身上的衣服。做个男人还不如做一棵树，一片云彩，一只蜻蜓，一个水泡或是一只蜂鸟哩！……卡米拉下到浴池台阶的第一级，脚刚碰到凉水就惊叫了一声，下到第二级时又尖叫了一声，下到第三级、第四级，叫声一声比一声尖……最后，“扑通”一声，跳下水去。她身上的绣花衬衣立即鼓起了一个水泡，象是用铁丝架撑开的裙子，又象是一个大球，很快又被水压瘪，于是这件蓝、黄、绿三色的鲜艳衣服便紧贴在身上，显出她丰满的乳房和腹部，富有线条的臀部，优美柔和的背脊以及稍嫌瘦削的双肩。卡米拉潜入水中；她重又浮出水面时，忽然产生了一种恐惧的感觉。静悄悄的芦苇丛仿佛和藏在里面的什么人在进行某种密谋，也许是一个看守浴池的奇怪精灵，也许是一条象蝴蝶一样五颜六色的花蛇。但当她听到丈夫在门外问她可不可以进来时，她立刻放下心来。

池水象一头欢快的动物，在同他们一起嬉戏。粼粼碧波反照在池壁上，好象闪闪发亮的蛛网，他们两人的巨大身影，就犹如蛛网上的两只大蜘蛛。空气中混杂着苏基内花的芳香，火山爆发后的气味，肚皮鼓圆的青蛙身上的潮湿味，在芳草地上贪婪地吃草的绵羊的鼻息和欢快喧笑的瀑布的清新气息。绿头苍蝇不停地飞来飞去。护林鸟在啁啾啭鸣。一只美洲鹰正鼓翼盘旋。他们两人都默默不语，一切都象蒙上了一层难以捉摸的薄纱。

浴场管理人从门外探头进来，问从腊斯·吉布拉迪达斯派来的两匹马是不是接他们的。该是上来更衣的时候了。卡米拉梳头时把一条毛巾披在肩上，以免头发弄湿了衣服。她忽然发现毛巾上有条毛毛虫在爬动，便惊叫了一声。卡拉·德·安赫尔连忙过来，把小虫弄死。可是，她已经觉得很扫兴，感到整个森林都是可怕的，好象连自己的汗里都有毛毛虫。她感到困倦，但又毫无睡意。

在一棵无花果树下，马匹正甩动着尾巴，驱赶身上的苍蝇。牵马来的那个小伙子忙摘下帽子，拿在手里，走过来向卡拉·德·安赫尔问安。

“啊，原来是你呀！早上好！你在这里干什么呀？……”

“自从您帮忙把我从兵营里弄出来后，我就一直在这里干活，都快一年了。”

“时间过得真快！……”

“可不是吗，主人，我也觉得光阴如箭。”

卡拉·德·安赫尔向浴场管理人付过了账，问卡米拉

是不是可以动身。

“你说什么时候走，就什么时候走……”

“不过，你饿了吗？想不想吃点什么？也许浴场管理人可以卖点东西给我们吃！”

“这儿有几个鸡蛋！”小伙子插嘴说，连忙从掉了好几个纽扣的上衣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小的手巾包，里面包着三个鸡蛋。

“谢谢你，”卡米拉说道。“看样子很新鲜。”

“不用谢，太太。这鸡蛋可是上好的，是今天上午母鸡刚下的。我对我老婆说：‘你给我分开放好，我要给堂米格尔送去！’”

他们告别了浴场管理人；他那患着眼病的眼睛还在淌眼泪，嘴里还在嚼着豆子。

“我是说，”小伙子接着讲。“最好请太太把这几个生鸡蛋喝下去。我家离这儿还有一段路，路上会饿的。”

“不，我不喜欢吃生鸡蛋，吃了会难受的。”

“说是呢，我看太太的脸色有点苍白。”

“你也看出来了，我是病后刚起床……”

“是呀，”卡拉·德·安赫尔说。“她刚生过一场大病。”

“您很快就会康复的，”小伙子一边说着，一边系紧马鞍的肚带。“女人好比鲜花，雨不洒花，花不红，结了婚会变得更漂亮的！”

卡米拉羞得满脸通红，垂下了眼皮。她感到心慌意乱，自己好象成了一棵小树，四周不是稠密的叶子，而是无数双

眼睛从四面八方盯着她。她看了自己的丈夫一眼，正好他也在看她，两人的目光里都流露出一种热切的愿望，达成了他们之间过去不曾有过的那种默契。

三十五

歌中之歌

“要是没有那件意外的事把我们结合在一起……”他们相互之间常常这样说。哪怕只是回想到有过这样的可能时，他们也都吓得要命。两个人只要一会儿不见面，便要你找我，我找你；一待在一起，便要紧紧拥抱；不仅紧紧拥抱，还要热烈亲吻；不仅热烈亲吻，还要含情脉脉地对望着。两人形影相随，心里感到无比明亮，无比幸福，忘却了一切烦恼，感到自已象是两棵枝繁叶茂的树木，在尽情地呼吸着林中的新鲜空气，又仿佛是一对羽毛鲜艳的鸟儿，轻若回声地在比翼齐飞。

可是，毒蛇在伺机而动。要是没有那件意外的事把他们结合在一起，他们能幸福吗？……有人已在阴暗的角落里精心策划，要使他们这种天堂般的幸福生活化为泡影。秘密监视已开始进行，也开始罗织莫须有的罪名，只等时机一到，便要下手。

今天晚上总统先生在他的乡间别墅举行晚会，他们两人谁都不能缺席。

他们感到手足无措，象是待在别人家里。两人心情沉重地在沙发、穿衣镜和其他家俱之间徬徨徘徊，仿佛已远离了

他们婚后头几个月里生活过的那个美好世界。他们互相怜悯，为自己的处境感到羞愧。

餐厅里的自鸣钟响了。可是，他们感到自己是在离开餐厅很远很远的地方，好象要乘轮船或气球才到得了那里。最后，总算走到了餐厅……

他们默默无言地吃着饭，眼睛盯着钟摆，随着那嘀嗒嘀嗒的钟声，离晚会开始的时间愈来愈近。卡拉·德·安赫尔起身去穿燕尾服，把手伸进衣袖时觉得冷冰冰的，象是包了一层芭蕉叶。卡米拉本想把餐巾折起来，结果却把餐巾缠在自己的手上。她呆坐在桌旁的椅子里，感到无力迈动脚步。她抽回脚，总算迈出了第一步。卡拉·德·安赫尔又看了看钟，便回到屋里去取他的手套。他的脚步声远远听去仿佛是从地下室里传出来的。他说了句什么话，声音含混不清。不一会儿，手里拿着妻子的扇子又回到了餐厅。他忘了刚才回到自己房间是为了找什么东西，后来总算想起来了，可是发现手套早已戴在手上。

“你们注意别忘了关灯。熄了灯，关了门，再去睡觉……”卡米拉叮嘱女仆们说，她们正在过道里目送他们两人出去。

两匹高头大马拖着他们的车子疾驰而去，挂着一串串铜钱的鞔具一路上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卡米拉心情沉重地靠坐在车座上，昏黄的街灯从她眼前闪过。有时，车身猛地一震，把她从座位上颠了起来，打乱了她随着车轮滚动的身子的有节奏晃动。卡拉·德·安赫尔的仇人们扬言说，这位

总统亲信已不再受重用了，他们别有用心地在总统先生的密友圈子里不称他的原姓，而管他叫“米格尔·卡纳莱斯”。卡拉·德·安赫尔坐在摇摇晃晃的马车里，暗自想象着这些人在晚会上见到他时将会多么地吃惊。

马车离开了碎石路面的大道，顺着一个细沙陡坡，象腾云驾雾似地向下滑去，车轮擦着地面发出刺耳的响声。卡米拉心里害怕；辽阔的原野一片漆黑，除了天上的星星外，什么也看不见；夜露点点，除了蟋蟀的鸣叫声外，什么也听不见。她心里害怕，身子缩成一团，仿佛有人顺着一条路——或许只是看起来象条路——要把她拖向死亡，路的一边是万丈深渊，另一边是魔王撒旦张开的翅膀，黑暗中看上去犹如悬崖绝壁。

“你怎么啦?”卡拉·德·安赫尔问她，轻轻地扶着她的肩膀，把她从车门口拉开。

“我害怕!”

“嘘，别说了!……”

“这个人非把我们的车子弄翻了不可。你跟他说，别赶得这么快，你跟他说呀!这简直太可怕了!你好象什么感觉也没有。跟他说一声呀，你怎么不说话……”

“坐这种马车……”卡拉·德·安赫尔刚说了半句就停住了，他妻子扑倒在他身上，两人同时从座位上弹了起来，真以为自己已经滚进了深渊。

“好了。”卡拉·德·安赫尔镇定下来之后说道。“已经过去了，这……准是车轮滑进沟里去了……”

风从岩石嶙峋的山顶上吹过，发出破帆般的呻吟。卡拉·德·安赫尔从车门探出头去，大声吩咐车夫小心些。车夫转过他那张黑黑的麻脸看了他们一眼，便让马匹踏着送殡似的缓慢步子前进。

马车驶到一个村口停住了。一个披着大氅的军官向他们走过来，脚上的马刺发着叮叮的响声。他认出了他们，便命令车夫继续往前赶。夜风在干枯的玉米叶子和折断的秫秸之间叹息。朦胧中还能看得见牛栏里一条母牛的黑影。树木在酣睡。再往前驶了二百米，两个军官走过来辨认来人，但车子几乎没有停，直到快要在总统住宅前下车时，三名上校走上前来检查车辆。

卡拉·德·安赫尔（他象魔王撒旦一样，外貌漂亮，内心险恶）向参谋部的军官们寒暄问好。这漫漫长夜不禁勾起了他对自己安乐窝的依恋。可以看见，在远处的地平线上亮着一盏灯，那是保卫共和国总统的一个炮兵阵地。

卡米拉从一个长得象靡非斯特匪勒司[①]的人前面走过时垂下了眼睛。此人背有些驼，一双狡猾的眼睛，两条又长又细的腿。他们两人走过的时候，他慢吞吞地举起一只手，摊开巴掌，不象是要说什么，倒象是在放走一只鸽子。

"伯太尼的帕尔德尼奥斯，"他说道。"在反对密特利达德斯大帝的战争中被俘后送到了罗马，他在那里讲授亚历山大诗体，普罗波士、奥维得、维其尔、贺拉斯[②]，以及敝人，

① 靡非斯特匪勒司：歌德的《浮士德》中魔鬼的名字。

② 这四个人都是公元前著名的罗马诗人。

都是从他那里学会了这种诗体……”

两位上了年纪的夫人在总统接待客人的大厅门口交谈。

“对呀，对呀，”其中的一位一面用手摸着自己高耸的发髻，一面说着。“我已经对他说了，他必须得连任。”

“他呢？怎么回答的？这我倒很想知道……”

“他只是笑了笑。不过我知道，他肯定会再度当选的。甘迪迪达，对我们来说，他是最好不过的一位总统。譬如说，自从他执政以来，我丈夫蒙乔在官场就一直走好运。”

这两位夫人的背后，“梯切”正在一群朋友中间高谈阔论，卖弄自己。

“总统先生问起过你，”军法官不住地向左右两旁的人打着招呼说。“总统先生问起过你，总统先生问起过你……”

“非常感谢！”“梯切”回答道。

“非常感谢！”一个黑脸膛，镶金牙，罗圈腿的人做出一副自命不凡的样子说。

卡米拉多么希望自己不引起别人的注意，悄悄地走过去，但这怎么可能呢？她那出众的容貌，一双令人销魂的绿眼睛，裁剪合身的白绸衣裙衬托出来的优美体态，微微隆起的胸脯，温雅的举止，特别是她的身世——卡纳莱斯将军的女儿——这一切都使她无法不引人注目。

人群中一位夫人议论道：

“没什么好看，一个不穿紧身胸衣的女人罢了……象个印第安姑娘……”

“听说她为了出席晚会，让人把结婚礼服改成了晚礼服。”另一位夫人低声说。

“瞧她那副穷酸相，还要打扮！”一位头发稀疏的妇女乘机补了一句。

“哎哟，我们可也太刻薄了！我提起衣服的事来，只是因为觉得他们好象很穷。”

“你说对了！明摆着的，他们就是穷！”头发稀疏的那位太太评论道。接着，她又低声补充说：“听人说，自从他跟这个女人结婚以后，总统先生什么都不给他了！……”

“不过，卡拉·德·安赫尔可是总统先生非常亲近的……”

“你说的是过去的事啰！听说——也许告诉了你，你也不信——这个卡拉·德·安赫尔抢走这个现在是他妻子的女人，是为了转移警察的视线，好让他的岳父，也就是那位将军，乘机逃跑。他就是这么跑掉的！”

卡米拉和卡拉·德·安赫尔从客人中间穿过，向大厅的另一头走去，总统就在那里。这时，总统阁下正在和神甫伊莱弗拉卡布雷博士谈话。总统旁边围了一大群人，其中有夫人和小姐。她们挤到主人身旁，却又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好象吞下了一支点燃的蜡烛，既不敢呼吸又不敢张口。还有正在吃官司而被保释出来的银行家，激进的民主党人，都眼巴巴地瞧着总统先生。但当总统看着他们时，谁都不敢近前问候，在他不再看他们时，又都不敢走开。还有满脑子愚蠢政见的乡下士绅，在这样的场合自惭形秽，没有一点儿做人

的尊严。

卡米拉和卡拉·德·安赫尔走上前去向总统问候。卡拉·德·安赫尔介绍了自己的妻子。主人向卡米拉伸出了他那只瘦小而冰凉的右手，嘴里说着她的名字，两眼紧盯着她，似乎在说："你瞧我是谁！"这时，神甫朗诵了一段加西拉索①的诗，借以欢迎美人的到来，因为她与阿尔巴尼奥心爱的人不但名字相同，而且同样容貌出众。他念道：

象她这样的杰作，
大自然只造一个，
造出了她，
便毁掉了铸模。

仆人们端来了香槟酒、糕点、咸杏仁、糖果和香烟。香槟酒立即在宾客身上燃起了一团团无焰的烈火，产生了一种奇妙的效果。在平静的镜子里，这一切似乎是真实的，但在乐声荡漾的客厅里，又都象是虚构的。

"将军……"客厅里响起了总统的声音。"你请先生们都退出去，我要单独和女士们进晚餐……"

男宾们一言不发，拥挤着向门口走去，外面是月色溶溶的夜空。他们都匆匆离去，有的人是由于对执行总统的命令不敢稍有怠慢，有的人是为了掩盖内心的忿怒。女士们都面面相觑，不敢稍稍移动一下座位下的双脚。

"诗人可以留下……"总统暗示说。

① 加西拉索·德·拉·维加(1501—1536)，西班牙诗人。

军官们关好了门。诗人置身在这么多女宾中间，感到不知坐在哪里是好。

“诗人，给我们朗诵一首诗吧。”总统命令道。“要好诗，如歌中的雅歌……”

于是诗人开始朗诵他所记得的所罗门的诗句：

所罗门的歌，是歌中的雅歌。
愿他用口与我亲嘴！
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呵，
我虽然黑，却是秀美，
好象所罗门的幔子。
不要因日头把我晒黑了，
就轻看我。

我以为我的良人为一袋没药，
常在我怀中……

我欢欢喜喜坐在他的荫下，
尝他果子的滋味觉得甘甜。
他带我入筵宴所，
以爱为旗在我以上。

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呵，
我嘱咐你们不要惊动，
不要叫醒我所亲爱的，

等他自己情愿……

我的佳偶，你甚美丽，
你的眼在帕子内好象鸽子眼。
你的头发如同山羊群，
你的牙齿如一群母羊。

洗净上来，
个个都有双生，
没有一只丧掉子的……

有六十王后八十妃嫔……①

总统忽然脸色阴沉，站起身来。他的脚步声在大厅里回响，犹如一头美洲豹，正从干涸的石子河滩上逃跑。他霍地撩开门帘，转眼在门外消失。

诗人和听众都吓得目瞪口呆，茫然不知所措，仿佛是太阳西沉，风云骤变。一位副官宣布晚宴开始。门都打开了，那些待在走廊里参加晚会的先生们提心吊胆地回到了大厅。诗人向卡米拉走过来，请她去用餐。卡米拉站了起来，正要把手伸给他时，一只手从背后拉住了她，她差点儿叫了起来。原来卡拉·德·安赫尔藏在他妻子身后的窗幔里面，在场的人都看见他从躲藏的地方走了出来。

安装在小棺材似的共鸣箱上的印第安木琴，奏出了悠扬的乐声。

① 见《旧约》《雅歌》。

三十六

革　　命

前面，一片苍茫。后面，一条条又长又大的鳄鱼静悄悄地向前游动，在平静而寒冷的水面上划出一道道纵横交错的涟漪。干涸的沼泽周围露出了贫瘠的土地，这里从来没有冬天。高耸在乳白色的茂密的灌木丛之上的参天大树，好象伸长了脖子在呼吸新鲜空气。篝火映照着疲惫的战马的眼睛。一个兵士背着身子在解手。看不见他的下半截身子。应该跟他作些解释，可是谁也没有跟他说什么。他的伙伴们都在忙着用油脂和还留有女人气味的旧裙布擦洗自己的枪支。他们挣扎在死亡线上，死神随时都可能把他们一个一个地从床上拖走，而他们的子女和其他活着的人则继续受苦受难。与其坐以待毙，不如铤而走险，碰碰运气。子弹穿过人的身体，总是毫不留情。对子弹来说，人的肉体是一种又暖又甜的空气，只不过比空气厚实一点罢了。子弹嗖嗖地飞来，发出怪鸟般的鸣叫。应该跟他作些解释，可是谁也没有跟他说什么。大家都在忙着磨快自己的砍刀，这是为了革命特地从一家铁器铺里买来的，这家铁器铺后来给烧掉了。砍刀的锋刃磨得闪闪发亮，宛如黑人的笑脸。“唱支歌吧，伙计！”有人提议说。“我从远处听见你唱过！”

你这个讨厌的家伙，
有了老婆还要追求我；
劝你莫再胡思乱想，
枯树怎么能开花结果。

“伙计，接下去唱呀！”

我们在湖上过佳节，
意外的事情难以预测；
今晚天空没有明月，
也不见有人来赴约会。

“唱呀，伙计！”

你在这一天出世，
我也在那一天降生；
这样的节日人间少有，
上帝都会要下来庆贺。

“唱呀，伙计，唱呀！……”

周围的景物似乎都已服过金鸡纳霜，在月光照耀下显得十分宁静，只有树上的叶子好象还在发疟疾，索索地抖个不停。整装待发的人们焦急地等待着出发的命令，可是命令迟迟未下。远处传来一阵犬吠，说明附近什么地方有个村庄。天已破晓。部队留在原地没有出动，他们本来是准备昨天夜里袭击驻军第一营的。这时，他们感到有一股潜伏着的神秘力量，夺走了他们的活力，大家都象变成了石头

人那样发着呆。清晨，天色阴沉，淅淅沥沥地下起雨来了。雨水顺着兵士们的脸和赤裸的背往下流淌。后来，雨越下越大，好象老天爷在号啕大哭。最初传来的只是一些断断续续、前后矛盾的消息。人们不敢相信这是事实，只是低声地相互传告，而且谁都不愿意把自己所知道的消息全部告诉别人。战士们个个都感到心里沉甸甸的，压抑得喘不过气。整个营地象一个巨大的伤口在流淌鲜血：卡纳莱斯将军死了。消息越传越具体，先是片言只语，后来是正式的讣告中的话。纸烟和烧酒，夹杂着火药味和诅咒声。明知这是千真万确的，却又谁也不愿相信自己讲述的事情。年纪大的人默默地一声不响，心里却急于要弄清楚事实的真相。有人站着，有人躺着，有人蹲在地上。他们摘下了头上的草帽，掷到地上，忿忿地搔着自己的脑袋。年轻的小伙子则匆匆忙忙地跑出去打听详细的情况。雨后放晴，阳光照得人眼花缭乱。一大群乌云似的飞鸟在远处盘旋。不时传来几声零落的枪声。过了不一会儿，已经到黄昏时分，充满杀机的天空里飘浮着几片愁云。营地里的篝火渐渐熄灭了，于是天、地、人、畜，一切都隐没在黑暗和沉寂之中。“得、得、得、得……”一阵急促的马蹄声打破了宁静，峡谷的回响使马蹄声增强了许多倍。马蹄声通过一道道岗哨，越来越近。不多一会儿，一名通信兵到了人们中间。大伙儿听完了他的叙述，犹如晴天霹雳，简直以为自己是在做梦。说什么卡纳莱斯将军刚吃完晚饭，正准备率领部队出发，却猝然去世。现在命令传来，要大家原地待命。“准是有人下了毒，给他吃了

奇尔特普草根之类的东西，这是一种杀人不留痕迹的剧毒物品。将军在这个时刻死去，决非偶然！”有人这么议论说。“他自己应该当心才是！”另一个人叹了口气说。“啊？……”大家被另一个可怕的消息惊得目瞪口呆，一双双赤裸着的脚陷在泥浆里……“什么，他的女儿？……”

过了噩梦似的很长时间，另一个声音接着说：“大伙儿同意的话，我来诅咒她。我学会了一段咒语，那是海边一个巫师教我的。有一回山里玉米吃完了，我下山去买，我就在那里学会了一段咒语！……你们同意吗？……”“那你就诅咒吧！”有一个人在黑暗中答道。“我赞成你诅咒她，就是她杀害了自己的父亲。”

“得、得、得、得……”从大路上重又传来了马蹄声，重又听到了岗哨的问话声。随后，一切又恢复了平静。只有一声声狼嗥在山谷里回荡，直冲云霄。月亮很晚才从云端里露出脸来，它的周围呈现出一圈巨大的晕轮。不久，便听到了隆隆的雷声。

卡纳莱斯将军这时从坟墓里走出来，他向每一个谈论这一事件的人复述一遍自己暴卒的经过：在煤油灯下，他坐在一张没有铺桌布的桌子旁开始晚餐。外面的人只听到刀叉盘碟的叮当声，勤务兵的脚步声，往杯子里倒水声，翻开报纸声……之后再也没有听到任何声音，连一声呻吟都没有。当人们发现时，他已伏在桌上死去了，面颊压在一张《国民报》上，半开半闭的眼睛，呆滞地凝视着远处的一个什么地方。

人们怀着无可奈何的心情重新干起日常的工作。他们是因为不愿意再当牛作马，才跟随“癞头鼋”(这是他们对卡纳莱斯将军亲昵的称呼)起来闹革命的。闹革命图的是改变生活，因为“癞头鼋”答应要把在取缔村社的借口下非法霸占的土地归还他们；答应要公平合理地分配用水；取消体罚；规定为期两年的义务兵役制；建立农业合作社，从国外引进农业机器、优良种子、良种牲口、化学肥料和技术设备；提供运输方便，降低运输费用；向国外出售农产品；把新闻出版事业交给由人民选择并直接对人民负责的人们去办；取缔私立学校；实行按比例的所得税制；降低药品价格；取缔私人医生和律师；宣布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允许印第安人崇拜自己敬仰的偶像而不受迫害，而且可以重修他们的神庙。

卡米拉是在许多天以后，才得悉父亲逝世的噩耗的。一个陌生人的声音通过电话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她。

“你父亲死了，他在报上读到消息说，共和国总统在你的婚礼上当了主婚人……”

“完全不是事实！”她大声嚷道……

“什么，完全不是事实？”对方冷笑了一声。

“完全不是事实，他根本就没有主婚！……喂！喂！喂！”对方的话筒已经挂上；线路是慢慢地切断的，似乎那个人是偷偷地溜跑的。“喂！喂！喂！”

她一下子跌坐在藤椅里，呆若木鸡。过了好长一会儿，她抬起头来，觉得房间里的一切都变了模样，颜色、气氛，都

跟原先不一样了。“他死了！他死了！他死了！”她拧着自己的双手，象要撕裂什么东西似的。她忽然咬紧了牙关，格格地笑了起来，碧绿的眼睛里满噙泪珠。

一辆送水的马车从街上驶过，车上的水龙头好象在洒泪悲泣，大铁罐却象在咧嘴嬉笑。

三十七

托依尔[①]的舞蹈

“先生们，喝点儿什么？”

“啤酒……”

“我不要啤酒，给我一杯威士忌……”

“我要白兰地……”

“那一共是……”

“一杯啤酒……”

“一杯威士忌和一杯白兰地……”

“再来点儿下酒菜！”

“那一共是一杯啤酒，一杯威士忌，一杯白兰地和一点儿下酒……”

“还有我呢……可别把我给忘了！”这是卡拉·德·安赫尔的声音，他回到座位上来时，还在匆匆忙忙地扣着裤子上的钮扣。

“您喝点儿什么？”

“随便什么都行，给我来瓶汽水吧……”

“那好……总共是一杯啤酒、一杯威士忌、一杯白兰地和一瓶汽水。”

---

① 玛雅一基切神话中的司火之神。

卡拉·德·安赫尔拉过一把椅子，坐在一个身高两米的大个子身旁。那人虽然是个白人，但举止行动却很象黑人。他的脊背足有火车路轨那么宽，一双手大得象一对铁砧，两道褐黄色的眉毛中间有着一条伤疤。

“请挪过去一点，密斯脱詹吉斯，”卡拉·德·安赫尔说。“我想把我的椅子放在你旁边。”

“很高兴，先生……”

“我喝完就走，老板在等着我。”

“哎哟！”密斯脱詹吉斯接着说。“你既然要去见总统先生，可得放机灵点儿，务必对他说明，关于你的那些流言蜚语，统统都是捕风捉影，胡说八道。”

“这是至关重要的！”四个人中那个要白兰地的人插嘴说。

“你这话是说给我听的啰！”卡拉·德·安赫尔把脸转向密斯脱詹吉斯，打断了他的话头。

“说给谁听都可以！”美国佬提高了嗓门说道，一面伸手在大理石桌面上拍了一下。“这话一点不假！那天晚上我就在那里，亲耳听见军法官谈论你，说你反对总统先生再度当选，又说你站在已故将军卡纳莱斯一边，拥护革命。”

卡拉·德·安赫尔已经掩饰不住内心的不安。心想在这样的情况下去见总统先生，未免造次。

侍者端酒走过来。他穿着一件白得耀眼的上衣，上面绣着一串鲜红的字：“冈布里努斯”。

“一杯威士忌……一杯啤酒……”

密斯脱詹吉斯端过威士忌，连眼皮都没有眨一下，便一饮而尽，好象在匆忙地吞服一剂泻药，接着，掏出烟斗，装了一斗烟丝。

“是的，朋友，没有想到这些风言风语很快就传到了老板耳朵里，这对你来说，可不是闹着玩的。你应该利用现在见他的机会，把是非曲直向他讲清楚，切莫错过了良机。”

“多承指教，密斯脱詹吉斯。再见了，我马上去叫辆马车，尽快赶去。非常感谢你。再见了，诸位！”

密斯脱詹吉斯点着了烟斗。

“密斯脱詹吉斯，你一共喝了多少杯威士忌？”同桌的一个人问道。

“十——八杯！”美国佬嘴里叼着烟斗回答说，他一只眼睛眯缝着，另一只碧蓝碧蓝的眼睛盯着划亮了的火柴的黄色火焰。

“做得对！威士忌的确是一种了不起的东西！”

“只有上帝知道，我可说不上是不是这样。这你可以去问问那些不象我这样喝酒的人，我这纯粹是借酒消愁……”

“可不能这么说，密斯脱詹吉斯！”

“怎么不能这么说？我怎么想就怎么说。在我们国家里，每个人都是心里怎么想，嘴里就怎么说，毫不含糊。”

“多么伟大的品德……”

“哦，不，我更喜欢你们这里，这里的人嘴里说的不是心里想的，而是怎么动听就怎么说！”

“如此说来，你们那里没有杜撰的事啰……”

“哦，没有，绝对没有；所有杜撰的事都已巧妙地写在圣经上了！”

“再来一杯威士忌吧，密斯脱詹吉斯？”

“我想我还可以再喝一杯威士忌！”

“好极了，我就喜欢这样，你是属于情愿为理想而舍生的一流人物！”

“Comment？”①

“我的朋友是说，你是属于情愿为理想而舍生……”

“哦，我已经听懂了：情愿为理想而舍生的一流人物。不，我是属于情愿为理想而活着的一流人物；我还想好好地活下去，死了毫无意义。如果我会死掉，那也只是上帝的意志。”

“这位密斯脱詹吉斯的理想，大概是希望看见天上落下威士忌！”

“不，不，那为什么？……到那时候，卖伞的人也就不用卖伞，改行卖漏斗得了。”他这一句话，逗得其他几个人都哈哈大笑。他装了一斗烟丝，慢吞吞地吸了一口，稍微歇了一会儿，接着说道：“这个卡拉·德·安赫尔是个蛮不错的小伙子，不过他要是不照我说的去做，他就永远得不到宽恕，而且还要倒霉！”

这时一群人不声不响地拥进了这家酒店。人数很多，一下子把大门都堵住了。大多数人找不到座位，只好站在门口、桌子旁边和柜台前面。他们是路过这里，顺便进来的，坐

① 法语：“怎么说？”

不坐无所谓。“请安静！”一个身材不高，年近半百，头顶半秃，半死不活，半疯半癫，穿着一身半新半旧的脏衣服的人，一面扯着嘶哑的嗓门喊着，一面打开一张铅印的宣传品，另外两个人帮着把它用黑胶贴在酒店的一面镜子上。

“公民们！

“提起共和国总统先生的名字，犹如高举起和平的火炬，照耀我们国家神圣的利益。在他的英明领导之下，我们的国家在进步的各个方面和各个方面的进步中，已经取得，并将继续取得无法估量的成就！！！我等身为自由公民，深知自己的命运与祖国的命运休戚相关，人人有责，我等身为良民百姓，坚决反对无政府主义，我们特此郑重宣告：共和国的繁荣昌盛，取决于我们杰出的总统的再度当选，而且完全取决于他的再度当选！！！总统先生是当代最完美的政治家，他的名字将作为伟人中的伟人、智者中的智者、自由战士、思想家和民主主义者而永垂青史。有总统先生这样的人物秉持国政，何必还甘冒风险，把一国的重任委托于我们素不相识的人？？？认为这一如此崇高的职位可由他人取代，这种想法本身就是损害国家命运的犯罪行为，而国家的命运也就是我们自己的命运。如若有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他应被视为危险的疯子而关进疯人院；若非疯子，则应当作为叛国犯而依法审判，严惩不贷！！！同胞们，投票箱在等待着你们！！！请投我们这位候选人的票吧！！！让全国人民再次选举他当总统吧！！！”

告公民书的宣读，激起了酒店里所有在场的人的热

情，一时间响起了欢呼声、鼓掌声和喊叫声。一个衣冠不整，披着满头黑发、目光混浊无神的人，应大家的要求站出来发表演说。

“爱国志士们！我的思维是诗人的思维，我的语言是爱国公民的语言。所谓诗人，就是发明天国的人。所以，请允许我以人们称之为天国的这一虚无缥缈而又美丽动人的东西的发明者的身份，向诸位讲话。请听我的即席演说！……当年有一位德国人，在德国，人们却不了解他，我说的那个人，既不是哥德，也不是康德，更不是叔本华。有一次他在议论超人时，曾明确无误地预感到，宇宙之父和大自然之母，将在美洲的心脏，生下旷古未有的第一个超人。先生们，我这里说的，就是那位光明的缔造者，祖国的大功臣，党的领袖和莘莘学子的保护人；先生们，我说的就是共和国的宪法总统先生，毫无疑问，诸位都已领悟到，他就是尼采笔下的超人，绝无仅有的完人……我站在这庄严的讲台上这样宣布，并且重申……”他说到这里，用自己的手背敲了敲卖酒的柜台。“……所以，同胞们，我既不是那种靠搞政治为生的人，也不是那种自命不凡、卖弄历史知识的人，我要敦请诸位相信这一公正无私、实事求是的观点，也就是说，只要在我们中间找不到另一个非凡的超人，另一个超级的公民，那么，我们就应当让这位举世无双的完人现在和将来永远为我们可爱的祖国之航船掌舵。如果我们允许把管理国政的大权从这位超人的手里转交给另一个公民，一个普通的公民，那末，各位同胞们，我们恐怕不是疯子就是盲人，不是盲人就

是疯子，因为这样的公民，哪怕他具备人间的一切优点，毕竟还只是一个平常的人。民主政治已在老朽衰弱的欧洲废除了皇帝和国王，但是，必须承认，我们确也承认，民主政治移植到美洲时，一经我们这位超人如有神助的嫁接，便产生了一种新的政体形式：超级民主。为此，先生们，我很高兴给诸位朗诵一首……”

“诗人，朗诵吧，”不知谁大声说道。“但不要颂诗……”

“……献给举世无双的完人的C大调梦幻曲！”

继诗人朗诵之后，又有几个人出来发表更为激昂慷慨的演说。他们从各个方面猛烈抨击“奸党”的竞选纲领。忽然，听众中有一个人流起鼻血来，他不时打断演说，大声呼喊，让人给他找一块在水里泡过的新砖，据说闻一下湿砖就能止血。

“这会儿，”密斯脱詹吉斯说道。“卡拉·德·安赫尔大概正站在总统先生面前苦苦哀求。我真喜欢这位诗人的演说，不过，我想，当个诗人一定是很可悲的，而当律师大概要算是世界上最可悲的事了。我还是再喝一杯威士忌吧！”他大声喊道：“为这位超级——冒牌货再干一杯威士忌！”

卡拉·德·安赫尔走出“冈布里努斯”酒店时，正好碰见国防部长。

“将军，你上哪里去？”

“上老板那里去……”

“那么我们一块儿走吧……”

"你也上他那里去吗？那好，我们稍等一会，我的车子马上就来。不瞒你说，我刚从一个寡妇家里来……"

"将军，我早知道，你就喜欢那些风流寡妇……"

"得了吧，索然无味！"

"即便不是年轻风流，总还风韵犹存吧！"

"什么风韵不风韵，残花败柳罢了。"

"真见鬼！"

马车静静地向前驰去，没有发出声响，好象车轮是用吸墨纸做成似的。一路上，经过每个街口时，都听到站岗的宪兵发出"立正，敬礼！"的口令声，仿佛在通报："国防部长来了，国防部长来了，国防……"

总统在办公室里，迈着细碎的步子，来回走着，头上的帽子盖在前额上，上衣的领子向上翻起，背心上的钮扣全都没有扣上。他穿得上下一身黑：黑帽子、黑衣服、黑皮鞋……

"将军，今天天气怎么样？"

"有点凉，总统先生……"

"但米格尔没有穿大衣……"

"总统先生……"

"不用说了。你明明在打哆嗦，还要跟我说什么你不冷。你太任性了。将军，请你派人到米格尔家里去一趟，马上把他的大衣取来。"

国防部长敬了个礼，连忙退了出去，差点儿没把佩剑掉下。这时，总统走到一张藤沙发前准备坐下，指了指旁边紧挨着的那张圈椅叫卡拉·德·安赫尔也坐下。

“米格尔，你看，这儿什么都得我亲自做，亲自过问和操心，因为命中注定由我管理的这个国家的人民，都是些只说不做的人。”总统先生坐下来时说道。“所以，我就不得不求助于朋友们帮我去处理那些我自己实在无暇顾及的事情。”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我所说的只说不做的人，是指这样一些人，他们怀着世界上最良好的愿望，表示‘我要怎样怎样’，但是缺乏真心诚意，到头来什么也不干，一事无成，就象一泡鹦鹉屎，既不臭，也没味。譬如说吧，我国的一些实业家，一辈子就只会念叨着：我要开设一爿新工厂，我要安装一台新机器，我要做这个，我要做那个，还要做另外什么什么的；农业主先生则没完没了地说：我要种植某一新作物，我要出口我的农产品；文学家则说：我要写一部新作品；教师则说：我要创办一所新学校；商人则说：我要做成这笔或那笔买卖；而那些办报纸的人——这些猪猡，连自己的灵魂都能象脂肪那样加以出卖！——却宣称：我们要改善我们的国家。可是，正如我一开头就跟你说的那样，谁都是只说不做。这样，我这当共和国总统的，自然事无巨细都得亲自动手，哪怕是些力所不及的事也得勉为其难去做。可以这么说吧，要是没有我，就没有幸福可言，因为，甚至抽彩的时候，还得由我去当蒙眼女神①……”

他用那毫无血色、干瘦如柴的手指尖，捋了捋花白的八字须，变换了口气接着说道：

“由于这种种原因，我在目前的情况下不得不仰仗象你

① 指希腊神话中的司法女神忒弥斯，用布蒙眼，以示公正。

这样的好朋友的鼎力相助。在国内我固然需要你的帮助，但我更需要你到国外去协助我。我的政敌们正在国外施展阴谋诡计，进行恶意的诽谤宣传，这可能会破坏我的连任选举……”

他滔滔不绝地说着，两只眼睛盯着地面，好象一对蚊子吸饱了人血正在发愣。

“我指的不是卡纳莱斯和他的党羽。这你知道，米格尔，死神始终是我最好的盟友！我指的是那些妄图左右美国舆论的家伙，他们千方百计地想使华盛顿撤回对我的信任。这不分明是在拆我的台吗？走着瞧吧！有些人不是骂我昏聩老朽、心狠手辣吗？让这些坏蛋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反正从我的施政中深受其益的黎民百姓，会作出正确的判断。谁都知道，是我使国家摆脱了那些婊子养的混账东西的蹂躏。好了，这些暂且不去说它。目前我的连任选举正处于危急关头，因此我特地把你叫来。我亟需你去一趟华盛顿，详细地向我报告那个充满仇恨的黑暗世界里发生的事情。俗话说得好，欲知其中事，须作其中人。”

“总统先生！……”卡拉·德·安赫尔嗫嚅地说。他想起了密斯脱詹吉斯的劝告，应该向总统阐明事实，但又担心，稍一不慎会丧失出国的机会；而出国，他一开头就意识到，这是一条活命的出路。“总统先生您知道，凡是您下达的命令我总是无条件地服从的。我平生的志愿就是成为总统先生的最忠贞不渝的一名仆役，因此，如果总统先生允许我说几句话，那我请求您在委派我执行这一重大使命之前，不妨先

下令调查一下，有人指控我反对总统先生一事是否属实。我可以举出诬告者的姓名，他就是军法官……"

"谁会听信这些无稽之谈呢？"

"总统先生是不会怀疑我对您本人和您的政府的无限忠诚的，但是我总不希望，在查明军法官的指控是否属实之前，您就委我以重任。"

"米格尔，我并没有向你请教我应该做什么！你不必多说了！一切我都清楚，我还可以告诉你更多的事情呢！在这张办公桌的抽屉里放着一份卷宗，里面装的是军法官从卡纳莱斯逃跑时起就着手检举你的全部材料。此外，我再可以告诉你，军法官对你的仇恨是由一件也许你至今还不知道的事引起的。军法官本来已和警察局谈妥，打算把现在已成为你妻子的那个女人劫走，卖给一家妓院的老板娘，这位老板娘你也认识。军法官已收下了一万比索的定金。后来发生了意外，交货时只好用一个可怜的女人作替身，眼下这个女人也成了半疯半傻。"

卡拉·德·安赫尔静静地聆听着，在主子面前不敢露出半点声色。他那双天鹅绒般的黑眼珠后面却隐藏着内心的万千思绪。他脸色苍白，浑身冰冷，就象自己坐着的那张圈椅一样。

"如果总统先生允许的话，我宁愿留在您的身边，为了保卫您，肝脑涂地，万死不辞。"

"看来你是不接受我的委派啰？"

"决无此意，总统先生……"

“既然这样，不必多啰嗦了，所有这一切顾虑都是多余的。明天各报都将登载你即将出国的消息，你可不能让我收回成命噢！国防部长已奉命今天就拨给你一笔准备行装所需的费用。等你到了车站，我再派人给你送去路费和指示。”

一只为卡拉·德·安赫尔走向坟墓计算时间的无形钟表，开始嘀嗒嘀嗒地走动起来。他紧锁乌黑的双眉，从一扇敞开的窗口，看见庭院中间靠近墨绿色的柏树和灰白色的围墙那里，有一堆篝火在熊熊燃烧。夜幕降落了。夜是哨兵的情侣，星星的抚育者。四个祭司模样的人影，分别站在庭院的四角，都穿着象征江河的青苔制成的衣服，手上套着草绿色的青蛙皮，半边脸朝着火光，半边脸朝着黑暗，朝火光那边的眼睛紧闭，朝黑暗那边的眼睛睁得滚圆。猛然间，传来一阵咚、咚、咚、咚的响声，一群装扮成各种动物的人，排列成行，跳跃着走了进来。鼓声敲得震天地响，篝火燃得愈来愈旺。人们随着咚咚的鼓点声，尽情地跳舞，只跳得脚不沾地，身如陀螺，额上流下的汗珠，好象松脂那样滴在篝火上，使火焰燃烧得更为炽烈。灰褐色的阴影里，跳出一个身材矮小的人，脸长得象个干瘪的刺瓜，拖着舌头，额上长刺，没有耳朵，齐腰束着一根毛茸茸的绳子，上面挂着一串武士的头颅和南瓜叶子。他犹如美洲袋鼠一般欢乐地跳跃着，想过来吹灭火焰。他吸了一口火，象咕把脂似地含在嘴里，但又怕被火灼伤了嘴巴，就不停地嚼着。忽然，从黑黝黝的树林里传来了一声喊叫，于是远远近近响起了一片哀号，这是困居在莽莽密林中的土著部落发出的哀号。他们为了填饱

辘辘饥肠，为了湿润干渴的喉咙，为了战胜恐惧，为了满足人体的需要，祈求火的赐予者托依尔神把火种还给他们。托依尔神果真来了，他驾御着一条由鸽子的乳汁汇成的河流，飘然降临。麋鹿飞快地奔跑着，要与流水比速度，它们的犄角比雨丝还纤细，瘦小的四蹄，敏捷如飞，宛如一股气流。鸟雀凌空翱翔，不让自己的倒影停留在水面上，它们的骨骼比自己的羽毛还轻盈。轰隆隆！轰隆隆！……地下传来了轰鸣声。托依尔神要求活人作祭祀。土著部落便把自己最优秀的猎手带到了他的面前。猎手们带着吹箭筒和投石器，随时准备出猎。“这些人！他们会猎捕活人吗？”托依尔神问道。轰隆隆！轰隆隆！……地下传来了轰鸣声。“会的，你要他们干什么他们就干什么，”他们齐声答道。“只要你这位火的赐予者能把火种还给我们，免得我们的皮肉、骨骼、指甲、舌头、毛发受冻受寒；只要你能让我们继续活下去，尽管我们自己也在自相残杀，随时都会死去。”“我很满意！”托依尔神说道。轰隆隆！轰隆隆！……地下传来了轰鸣声。“我很满意！现在我可以把我的统治建立在人猎捕人的基础之上。从此就不会有真正的死和真正的生了。让他们跳希卡拉舞来庆贺我吧！”

于是每一个猎手——武士——都拿起一个希卡拉①，气喘吁吁地，随着咚咚的鼓声、隆隆的地声和呼呼的风声，在托依尔神的面前狂舞。

等到眼前这些令人不解的情景消逝，卡拉·德·安赫尔

① 希卡拉，中美洲土语，意即葫芦瓢。

才向总统告辞。出门时，国防部长叫住了他，交给他一叠钞票和他的大衣。

“将军，你还不走？”他无话找话地说。

“我还走不了……我要是能赶得上去送你最好，要不然，咱们俩也许得改日再见了。我还得在这里待一会儿。你听……”将军说着，侧首向右，倾听屋子里主子的动静。

三十八

旅　　途

在她收拾行李的时候，外面正下着滂沱大雨，雨水汇成河流，从屋顶上倾泻而下。这条河流不只流到这里，流到这家人家，而且流向远方广漠的原野，也许还流向浩瀚的海洋。一阵狂风吹来，象有人猛击一拳，打开了窗户，雨点宛如粉碎的玻璃碴子，撒进了屋里，窗帘吹得卷了起来，纸片四散乱飞，房门砰嘭作响。但是，卡米拉毫不在意，依然整理着丈夫的行装，好象这几只箱子总也装不满似的。虽然头顶上电闪雷鸣，她却什么也感觉不到，只感到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是圆满无缺的，或者是和别的东西有什么不同的；在她看来，万物都是一个样，都象她这样，空虚，心碎，既无躯体，又无灵魂。

“……我们在这里生活下去和远远地离开这头野兽，这有多么的不同！”卡拉·德·安赫尔一面关上窗户，一面重复着说道。“你说呢？……这实在是个难得的机会！我真想从此逃之夭夭！”

“可是，你昨晚对我讲的，在他家里看到的那些印第安巫师跳的舞蹈，算是怎么回事呢……”

“这你大可不必介意！……”一阵隆隆的雷声盖过了他

说话的声音。“你说，这些能预示什么呢？你想一想，是他亲自派我到华盛顿去的，是他替我出的旅费……事情就是这样，叫他见鬼去吧！我只要一离开这里，就另打主意，一切都好办了。你可以托辞你有病，或我有病，前来找我，到那时候，让他到天涯海角去寻找我们吧！……”

“要是他不让我离开这里呢？……”

“那我就装作没事那样再回来，虽无所得，可也无所失，你说不是吗？凡事都得随机应变……”

“你总是把一切都看得那么容易！……”

“凭我们手头现有的这点家财，我们远走高飞，到哪儿也能生活。活着就得象个活着的样子，犯不着象现在这样，整天低三下四地唠叨什么：‘我的想法跟总统先生完全一样，我拥护；我的想法跟总统先生完全一样，我拥护……’”

卡米拉抬起泪汪汪的眼睛默默地望着他，嘴里象被一团乱发堵住，说不出一句话，耳朵里仿佛灌满了雨水，什么都听不见。

“你哭什么呢？……别哭了……”

“那你要我做什么？……”

“唉，女人总是这样！”

“你别管我！……”

“你老是这么哭，要病倒的；看在上帝面上，别哭了！……”

“不，你别管我！……”

“为什么哭哭啼啼的，好象我是去送死，或者有人要把

我活埋了似的！”

“你别管我！”

卡拉·德·安赫尔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在他那铁石心肠不惯于哭泣的男子汉的面颊上，弯弯曲曲地淌下了两行热泪，好象两串永远拔不掉的钉子。

“你可要给我写信……”卡米拉喃喃地说。

“那当然……”

“我恳求你务必做到这一点！要知道我们两人从来没有分离过。千万要给我常写信；我要是一天天盼望着，得不到你的音讯，那我一定会难过死的……你自己要多加小心！不要轻信别人，听见了吗？谁说的话你都不要轻易相信，尤其不能听信本国人的话，这些人坏透了……我特别要叮嘱你的是……”丈夫的亲吻打断了她的话。“……我要你……要你……要你……给我常写信！”

卡拉·德·安赫尔关上了行李箱，目不转睛地望着妻子温存而显得有点呆滞的眼睛。倾盆大雨下个不停，雨水沿着檐沟哗哗地直往下流，象一条沉重的锁链。一想到天快亮了，离分别的时刻愈来愈近，两个人都悲伤得说不出话来。一切都准备就绪，于是，两人默默无言地脱衣就寝，只听得时钟嘀嗒嘀嗒地响着。这嘀嗒声在一分一秒地扣除着他们临别前的最后时刻——嘀嗒，嘀嗒！嘀嗒，嘀嗒！嘀嗒，嘀嗒！……蚊子的嗡嗡叫声，烦得人难以入睡……

“哎呀，现在我才想起，我把‘门窗关得紧，蚊蝇飞不进’这句俗话都忘掉了！天呀，我真糊涂！”

卡拉·德·安赫尔没有答话，只是紧紧地把她搂在怀里；他觉得，她简直象只纤弱的连叫都不会叫一声的小绵羊。

他们不敢熄灯，不敢闭眼，也不敢说话。他们觉得在亮光下彼此格外亲切，一说话反而会疏远，而闭上眼睛会使他们分离……黑暗中，两个人会感到相距遥远，更何况这是最后的一个夜晚，要说的话如此之多，不管说多久，也总嫌不够，好象两个人是在通过电报交谈，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

女仆们在菜地里追逐一只小公鸡，嘈杂声响彻了整个庭院。雨已经停了，积存的雨水顺着檐沟一点一滴地往下落，好象古代计时的滴漏。小公鸡拍打着翅膀，在地上乱跑乱飞，拼命想逃避一死。

"我可爱的人儿……"卡拉·德·安赫尔在她耳旁悄声地说，一面用手掌温柔地抚摸着她那微微隆起的腹部。

"亲爱的……"她说着，蜷缩双腿，紧贴着他的身子。她的脚在褥单上不停地移动，好象双桨在一条深不可测的河面上划着。

女仆们还在追捕小鸡，奔跑着，喊叫着。小公鸡从她们手里挣脱了出来，浑身哆嗦，声嘶力竭，瞪大了眼睛，张着尖嘴，展开了翅膀，气喘吁吁地向前狂奔。

他们两个紧紧地搂抱，相互用颤抖的手指抚爱，又象睡着了，又象失去了神志，飘飘荡荡，恍恍惚惚……"亲爱的！"她对他说。"……我可爱的人儿！"他对她说……"我的亲爱的！"她对他说……

小公鸡撞到了墙上，或者说，墙压倒在小公鸡身上……对小公鸡来说这两件事反正都一样……小公鸡被宰了，快要断气时，它还使劲搧动翅膀，象要飞跑。“这倒霉的东西，临死还拉屎！”厨娘嚷道，一面抖落着粘在围裙上的鸡毛，一面跑到积满雨水的石槽里去洗手。

卡米拉闭上眼睛……感到了丈夫的体重……好象翅膀在搧动……有什么东西粘在她的身上……

时钟走得更慢了，嘀嗒！嘀嗒！嘀嗒！嘀嗒！……

卡拉·德·安赫尔急忙翻阅总统特派一名军官送到火车站来给他的文件。深灰色的屋顶越来越快地向后退去，仿佛城市伸出了肮脏的指甲在抓挠天空。他看完文件，心定下来了。他感到，远远离开那个家伙，坐在服侍周到的头等车厢里，既没有人盯梢，也没有人窃听，钱包里还装着支票簿，这有多么幸运！他眯缝着眼睛，想要好好品味一下内心的欢乐。火车在奔驰，田野好象也在跟着飞跑，两旁的树木、房屋、桥梁，象顽童似地在飞奔追逐，一个跟着一个在奔跑……

……坐在头等车厢里，远远离开那个家伙，这有多么幸运！……

……一个跟着一个，一个跟着一个，一个跟着一个……房屋在追赶树木，树木在追赶篱笆，篱笆在追赶桥梁，桥梁在追赶道路，道路在追赶河流，河流在追赶山丘，山丘在追赶云彩，云彩在追赶庄稼，庄稼在追赶农夫，农夫在追赶牲

口……

……坐在服侍周到的头等车厢里，既没有人盯梢，也没有人窃听……

……牲口在追赶房屋，房屋在追赶树木，树木在追赶篱笆，篱笆在追赶桥梁，桥梁在追赶道路，道路在追赶河流，河流在追赶山丘，山丘在追赶云彩……

……一个小村庄的倒影，在一条混浊发黑的小河 河 面上一掠而过。

……云彩在追赶庄稼，庄稼在追赶农夫，农夫在追赶牲口，牲口在……

……既没有人盯梢，也没有人窃听，钱包里还装着支票簿……

……牲口在追赶房屋，房屋在追赶树木，树木在追赶篱笆，篱笆在……

……钱袋里装着很多支票！……

……一座桥梁象一把中提琴，在车窗口一闪 而 过……车窗外一会儿明，一会儿暗，一会儿闪过一排排铁 栏 杆，一会儿掠过一双双燕子的翅膀……

……篱笆在追赶桥梁，桥梁在追赶道路，道路在追赶河流，河流在追赶山丘，山丘在……

卡拉·德·安赫尔坐在藤编的靠背座位上，仰头眺 望 窗外的景色：海岸那边是一片低洼、平坦、炎热而又色彩 单 调的土地。他看着看着，困倦起来，脑子变得模糊了。明明自己是坐在火车里，觉得又没有坐在火车里，而是落 在 火 车 后

面，愈来愈落后，愈来愈落后，愈来愈落后，愈来愈落后，愈来愈，愈来愈，愈来愈，愈来愈，尸体，尸体，尸体，尸体……①

他忧心如焚，忐忑不安，甚至觉得连呼吸的空气中都渗透着危险。他昏昏然地打了个瞌睡。忽然，睁开眼睛，发现自己依然安坐在座位上，好象是从一个看不见的窟窿里跳上了火车。他感到颈背酸痛，脸上沁出了冷汗，眼前金星乱飞。

在葱绿的丛林上空，凝聚着吸足了海水的云团；灰色的丝绒般的乌云里，隐藏着闪电的利爪。

蓦地前面出现了一座村庄，由远而近，在车窗外闪过。看上去象是一座无人居住的村庄。杏仁圆饼似的房舍散布在一堆堆干枯的玉米叶垛之间。村子的一端有一座教堂，另一端有一座公墓。"但愿我虔诚的信仰能比得上修建这座教堂和公墓的村民！"卡拉·德·安赫尔心里感叹道。"世界上只有信仰和死亡是永存的！"他一想到自己将要远走高飞，不禁悲喜交集，两眼湿润。这一片春意盎然的土地，正是自己可爱的家乡，哺育自己生长的地方。尽管远离这些村庄会使自己获得新生，但离乡背井的人毕竟是活人中的死人而已。再想到自己可能要流落异国，葬身他乡，凄怆之情，难以排遣。

过了一个车站又一个车站。列车不停地奔驰着，在衔接不良的铁轨上左右摇晃。机车的汽笛发出一声声长鸣，制动

① 原文中的"愈来愈"联读时发音与"尸体"相似，是火车行驶时发出的声响的谐音。

器时而发出刺耳的刹车声，车头的烟囱喷出一团团的浓烟，萦绕在山丘的上空。旅客们都用帽子、报纸和手帕当扇子搧着风，在炽热的空气里，人人都闷得喘不过气来，汗流浃背，仿佛浑身都挂满了泪珠。不舒适的座位，嘈杂的声音和汗湿的衣服，使每个人都烦躁不安。衣服里象有无数只小虫在蠕动，头皮奇痒难受，嗓子渴得冒烟，心里充满了忧郁。

阳光绚丽的白昼渐渐消逝，下了一场闷热的阵雨之后，黄昏降临。地平线变得模糊了。远处出现了一片灯火，宛如一盒浸泡在蓝色油脂里的亮晶晶的沙丁鱼。

列车上的侍者走来点亮了车厢里的灯。卡拉·德·安赫尔整了整衬衣的硬领，打好了领带，看了看手表……再过二十分钟就要到达港口了，可是对他来说，好象还得等待一个世纪。他是多么焦急地期望着平安无事地登上轮船呀！他把脸贴在车窗上，想要看清楚黑暗中的景物。他闻到了植物吐出的新鲜空气。他听出火车正从一条河上驶过，也许就是他早想看到的那条河吧？……

火车减低了速度，正在驶过市镇的街道，在黑暗中看去，就象轮船上一排排的吊床。列车慢慢地停了下来，二等车厢里匆忙而喧哗的旅客纷纷下车之后，车轮重又转动，缓缓地向码头驶去。已经听得到海浪拍打海岸的回声，看得见散发着沥青味的海关大楼里昏暗的灯火，闻得出码头上人群身上又甜又咸的气息……

卡拉·德·安赫尔老远就向站在月台上等候他的港口警备司令打了招呼。“法尔范少校！”他惊呼了起来。在这困

难的时刻，能遇见受过自己救命之恩的朋友，该有多高兴呵！“法尔范少校！……”

法尔范少校也老远就向他敬了个礼，并从车窗口告诉他说，不必操心行李，过一会儿兵士们就会来替他送上船去的。列车一停下，少校就走上车来，恭恭敬敬地同他握手问候。其余的旅客都匆匆忙忙地走下车去……

“你一向都好？……旅途顺利吧？……”

“你一向可好，亲爱的少校？其实用不着问，一看你的气色，就知道……”

“先生，总统先生给我发了个电报，叫我听从你的调遣，不让你感到有一点儿不方便之处。”

“多承关照，少校！”

不多一忽儿，车厢里已空荡无人。法尔范把头伸出车窗，大声喊道：

“中尉，快叫他们上来取行李。拖拖拉拉的，在干什么？”

话音刚落，车门口便出现一群手持武器的兵士。卡拉·德·安赫尔这时才恍然大悟，自己中了圈套，可是已经太晚。

“我奉总统先生之命，”法尔范手执左轮枪对他说道，“宣布你被捕了！”

“少校，你听我说！……要是总统先生……这怎么可能呢？……那么好吧，请你跟我来，允许我发个电报……”

“堂米格尔，命令断然无误，你还是老实点为好！”

“那你看着办吧；反正我不能耽误了船期，我有要任在

身，我不能……”

“不必多说，请你把随身携带的所有物品立即交给我！”

“法尔范！”

“听见没有，快把东西交出来！”

“不，少校，你听我说！”

“不得违抗，听见没有，不得违抗！”

“少校，你还是听我说！”

“不必多费口舌！”

“我持有总统先生的密令……你要负责任！……”

“上士，搜查这位先生！……瞧着吧，咱们究竟谁厉害！”

这时有一个人，用手帕蒙着脸，从阴暗处走了出来。他的个子和卡拉·德·安赫尔一样高，脸色和卡拉·德·安赫尔一样苍白，头发和卡拉·德·安赫尔一样浅黄。此人把上士从真正的卡拉·德·安赫尔身上搜出来的所有东西（护照，支票簿，结婚戒指——这是上士吐了一口唾沫才从他手指上捋下来的，戒指上还刻着他妻子的名字——袖扣，手帕……）全都拿了过去，一转身，人就不见了。

过了好长时间，传来了轮船的汽笛声。这个刚被捕的囚犯连忙用两手捂住耳朵，泪水蒙住了他的眼睛。他想，他要是早点破门而逃就好了，跑呀，飞呀，横渡海洋，就不至于束手就擒。——他脑子里的思绪犹如江河奔腾，全身都象伤口发作似地难受！——可恨那个冒名顶替的人竟带着他的行李，坐上十七号客舱，直奔纽约去了。

三十九

港　口

涨潮前，海面上风平浪静，一切都沉浸在静谧之中，偶尔传来被海水濡湿的镣铐的叮当声，水面上映出了灯塔的光影，逐渐微弱，最后完全消失在黑暗之中。一个囚犯来回踱着，他好象刚刚经过一场殴斗，头发散乱，衣衫不整。他坐立不宁，不住地长吁短叹，喃喃自语，做着手势，仿佛在睡梦中要从上帝的手里挣脱出来，不让上帝把他拉去制造灾难、杀人放火、行凶作恶，免得自己睡醒时，五内如焚，追悔莫及。

"唯一使我感到安慰的是法尔范在这里！"他一再地自言自语道。"幸亏是他在这里当司令官！他至少会让我妻子知道，我是挨了两枪死后埋掉的，其余就无关紧要了！"

他在车厢里踱来踱去，两只脚象锤子似地在地板上蹬得咚咚发响。车厢外，两排哨兵象木桩那样站立在铁路两旁，然而，哨兵能囚住他的身，却囚不住他的心。他回忆着刚才一路上经过的那些小市镇，有的沉浸在阴暗的淤泥里，有的湮没在阳光普照的尘埃中，而使他一想起就不寒而栗的是教堂和公墓，教堂和公墓，教堂和公墓。世上只有信仰和死亡是永存的！

港口司令部楼顶上的大钟当地敲了一下。钟声象蛛网似地向四面扩散。指针指着午夜十一点三刻。法尔范少校懒洋洋地先把右臂伸进了制服的袖管里，然后再把左臂也伸了进去，接着，又慢吞吞地开始扣钮扣，从肚脐一直往上扣，同时，漫不经心地看着眼前的东西：一张活象张着嘴巴打哈欠的共和国地图，一条沾满鼻涕、还停着几只苍蝇的毛巾，一只大海龟，一支猎枪，几个背包……他一个扣子一个扣子地往上扣，直扣到脖子底下。他扣到脖子时，把头仰了一下，无意中眼光接触到了一样东西，使他情不自禁地作了一个立正的姿势。原来这是总统先生的肖像。

他扣好了全部钮扣，放了个屁，凑近煤油灯点了一支香烟，然后拿起马鞭……走出门去。兵士们没有听见他走过去；他们象木乃伊似的裹着外套睡着了。站岗的哨兵向他行了个举枪礼；值班军官一跃而起，慌忙想吐掉睡着时叼在嘴里的香烟烧剩的灰烬，差点儿没有顾得举手敬礼："报告长官，平安无事！"

一条条江河流入浩瀚的大海，就象猫咪的胡须伸进牛奶碗里一样。树木在水中的倒影，遍体沾着泥泞的鳄鱼群，沼泽地蒸发出的热气，伤心的眼泪：这一切都随着流水注入大海。

一个手里提灯的人走进车厢，他后面是法尔范，紧跟着又进来两个嬉皮笑脸的兵士，四只手解开了准备捆绑囚犯的绳索。法尔范一声令下，兵士们忙把囚犯绑好，带着他朝市镇的方向走去，后面有一小队原来看守车厢的海关缉私

兵押解着。卡拉·德·安赫尔没有抗拒。看着少校的举止行动，听着他厉声命令兵士不得姑息犯人（其实不用交代，他们早已在虐待俘虏了）的口气，安赫尔还自以为猜出了他的这位朋友的花招，即事先不动半点声色，等到了司令部，再给他大开方便之门。不料他们没有把他带往司令部，而是一走出车站，便转向离铁路干线最远的一段支线，那里停着一节货车，车厢里遍地都是马粪。兵士们拳打脚踢地把他推上这节货车，又不问情由地揍了他一顿，好象是预先得到命令似的。

"法尔范，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打我？"他转身向走在最后面的少校大声问道。少校正在跟提灯的人说着话。

他得到的回答是挨了一枪托。这一枪托不是打在背上，而是打在脑袋上，打得他耳朵鲜血直淌，扑倒在马粪堆里。

他喘了一口气，吐出嘴里的马粪，点点鲜血滴在衬衫上；他想抗议。

"给我闭嘴！给我闭嘴！"法尔范提起马鞭，大声喝道。

"法尔范少校！"卡拉·德·安赫尔怒气冲冲地喊道。空气里散发着血腥味，他却面无惧色。

法尔范唯恐他会说出些什么话来，便使劲抽了他一鞭，那个不幸的人脸颊上立即肿起了一道血红的鞭痕。他跪在地上，挣扎着，想脱开反绑在背后的双手。

"……我明白了……"他怒不可遏，用颤抖的声音和讥讽的语调说道，"……我明白了……你立下这一功，会在你的肩章上增添一道金杠的……"

“住嘴！我看你再说不！”法尔范咆哮如雷，又扬起了马鞭。

提灯人拉住了他的胳臂。

“打吧，不必住手，不用害怕；鞭打算什么，我是男子汉大丈夫，鞭子不过是小人之辈的武器！……”

霎时间，两下，三下，四下，五下，鞭子朝着犯人劈头盖脸地抽来。

“少校，请息怒，请息怒！……”提灯人在一旁劝解道。

“不，不！……我非制伏这婊子养的不可……他侮辱了军队，哪能就这样便宜了他……这强盗……臭狗屎！……”马鞭打断了，他便用手枪筒继续打，直打得犯人的头上、脸上一片血肉模糊。他每打一下，便用嘶哑的声音骂一声：“……你侮辱军队……政府……你这个臭强盗……饶不了你……”

这个气息奄奄的受害者象一具死尸那样倒在马粪堆里，被货车从路轨的这头到那头，来回来去地拖着。货车要等到各节车厢调度好以后，才把他送回首都去。

那个提灯人就在货车厢里找了个地方坐下，但法尔范却要他陪自己出去。于是他们两人便坐在司令部里等待开车的时间，一边聊天，一边喝酒。

“我最初曾想当便衣警察，”提灯人讲道。“我走了我的一位朋友的门路，他叫卢西奥·巴斯克斯，绰号小滑头。”

“我好象听说过这个人。”少校说。

“不过那一次我没有如愿以偿，当上便衣，虽然我那个

朋友门路很广。他这个人十分圆滑，你想，人家叫他小滑头！便衣没当上且不说，我自己还坐了牢。我和我的老婆——那时我已结婚——开小铺子的一笔本钱全泡了汤。我那可怜的老婆，还落到了醉春院里……”

法尔范一听到“醉春院”三字，精神一振，但一想到那个曾经迷得他发狂的臭婊子“小肥猪”，浑身又凉了下来。他好象在水下潜泳似地，跟萦绕在脑海里的卡拉·德·安赫尔的形象搏斗起来，此人不断地在自己耳边唠叨：“……肩章上增添一道金杠！……增添一道金杠！”

“你老婆叫什么名字？你知道，醉春院里的姑娘们我差不多全认识……”

“唉，你别打听什么名字了，她刚进去就出来了。我们的孩子就死在那里，她因而神经错乱了。你知道，总不能强迫人干不愿意干的事吧！……她眼下在医院洗衣房里，和修女们一道干活。她不肯当妓女！”

“这么说，我倒是见过她。还是我到警察局去领了孩子的埋葬许可证呢。在琼太太那里守了一夜尸。不过我当时怎么也想不到，这孩子是你的儿子！……”

“你想想，我自己当时还关在监牢里，身无分文，走投无路……唉，过去的事情真是不堪回首！”

“我呢，当时也是连做梦也没有想到，一个下贱女人竟在总统先生那里告了我的黑状……”

“自从这个卡拉·德·安赫尔和卡纳莱斯将军勾结上后，就跟将军的女儿打得火热，后来把她弄去作了老婆。而

且还听说，他违抗了老板的命令。我知道的这些事，全都是从小滑头巴斯克斯那儿听来的。巴斯克斯就是在将军逃跑前几小时在一家名叫杜斯特普的小酒馆里碰见他的。”

“杜斯特普？……”少校重复了一遍，竭力想回忆起这个耳熟的名字。

“那是一家小酒馆，就在街口的拐角上。天呀，那真是个有趣的地方！大门两旁的墙上画着两个人像，一男一女，那女的弯着胳臂对男的说：‘来跳个小“杜斯特普”舞吧！’那男的手里拿着一只酒瓶，回答她说：‘不，我在跳大“杜斯特普”舞！’这两句话我现在还记得清清楚楚。”

火车慢慢地开动了。一片粉红色的朝霞浮现在蔚蓝色的海水上空。黑暗中渐渐显露出村庄的茅舍，远处的山峦，沿海贩货的小破船和港口司令部的大楼——这座建筑物远看上去就象是一只小小的火柴盒，里面装着一群身穿军装的蟋蟀。

四十

捉　迷　藏

……“他走了已经好几个钟头了！”丈夫出门的当天，她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计算着。到后来，已经难以按小时计算，只能说：“他走了已经有好几天了！”可是两个星期之后，数日子也数不清了，便说：“他走了已经好几个星期了！”一个月过去了。后来她连月数也记不清了。一年过去了。后来连年数也记不清了……

卡米拉坐在客厅的窗户口，掩身在窗帘后面，窥视着邮差，生怕街上有人看见她。她已经怀孕了，正在给婴儿做小衣裳。

邮差来时，常常是未见其人，先闻其声，因为他总是象个瞎胡闹的疯子似的敲遍家家户户的大门。砰砰的敲门声自远而近，一直传到窗口。每当卡米拉听到敲门声，看见邮差走近，就会扔下手里的针线，高兴得心都快要跳出胸口。盼望已久的信终于来了！“我亲爱的卡米拉……冒号……”

但是，邮差没有敲她家的门……可能……也许再过一会儿……于是她又做起针线活来，嘴里哼着歌儿，藉以驱散心中的悲伤。

下午邮差又来了一趟。她从窗口走到门旁的这段时间

里，简直不知如何是好。她全身发凉，屏住了呼吸，聚精会神地倾听着，期待邮差前来敲门。当她确信屋里依然寂静无声，没有一点动静时，她闭上了眼睛，内心充满了恐惧，伤心地失声痛哭。她感到一阵噁心，不由得深深叹了口气。为什么不出去问一声呢？也许……是邮差忘记了——这算什么邮差！——可能明天他会把信带来，这种情况也是常有的……

第二天，她飞也似地跑去开门，差点把门撞倒。她之所以快步出去等候邮差，不只是为了免得邮差忘掉自己，也是想试试自己的运气如何。可是邮差象往常一样从门前走过，根本没有留神她那无言的诘问。邮差穿着豆绿色的制服——据说这种颜色象征着希望——长着一双小小的蛤蟆眼睛，牙齿露在嘴唇外面，活象解剖学教室里的人体模型。

一个月，两个月过去了，三个月，四个月过去了……

她再也不上临街的那几间屋子里去了。在内心悲伤的重压之下，她只想躲到家中最僻静的后房去。她觉得自己有点儿象破家具、劈柴、木炭、土瓮和垃圾似的，已经被人遗弃。

“这不是她性情乖僻，而是思夫心切。”一位颇有见识的女街坊听了女仆们讲起家里的这一情况，请教她该怎么办时，向她们作了这样的解释。其实，女仆们讲起这事也不过是闲聊而已，并非真要请她出主意，对于这种情况，她们是自有办法的，那就是一面在神像前点蜡祈祷，一面悄悄地把家里一些值钱的东西拿出去变卖。

可是有一天，这个生病的女人忽然出门去了。街上的行人，在她眼里都是些行尸走肉。她急于要去见总统。她躲在一辆马车里，避开熟人，其实几乎所有的熟人看见了她都把脸转开，生怕跟她打招呼。她的早餐、午餐和晚餐，就是那块浸透泪水的手帕；她坐在接待室里几乎快把那块手帕全都咬碎。光从这么多人等候接见这一点来看，也不难知道民间有多少疾苦！乡下来的农民只敢坐在漆金椅子的边上，城里人则把身子舒适地靠在椅子背上。人们低声给妇女让坐，请她们坐扶手椅。有人在门口说话，那是总统！一想到总统，卡米拉不由得打了个寒战。她的儿子在她腹中蹬着小腿，仿佛在说："咱们离开这儿吧！"有人在挪动身子，有人在打着哈欠，有人在低声交谈。参谋部的军官们在来回走动。一个兵士在擦玻璃窗。苍蝇在嗡嗡乱飞。她腹中怀着的小东西在不停地蹬着小腿。"嗨，你真调皮！发什么脾气呢！我们马上就要见到总统了，要他告诉我们，那位根本不知道世界上有你，但回来时准会非常喜欢你的先生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哎呀，你太着急要出来参与这个所谓的生活了！……不，不是我不愿你早出世，你最好还是在里面多待些时候！"

总统没有接见她。有人劝她继续坚持要求面见。她打电报，寄信，呈上贴印花的书面申请……这一切全都无济于事，总统一概不予理睬。

从天黑到黎明，她通宵没有合眼，泪水快汇成了湖泊。在一个宽阔的庭院里，她躺在一张吊床上，玩着一块"天方夜谭"牌的糖果和一只黑色的漆布皮球。她嘴里含着糖果，

里手拿着皮球。她在把含在嘴里的糖果从腮帮子的一边移到另一边时，皮球从手里滑了下来，掉在吊床底下的石板地上，滚向庭院很远的地方；她嘴里的糖果越变越大，而球则越滚越远，最后远得看不见了。她没有完全睡着，身体碰到被单，不禁打了个寒战。原来是在电灯光下做了一个梦。三番两次象皮球似的从手里滑下来的是一块肥皂，象糖果似的在嘴里愈胀愈大的是吃早饭剩下的一块面包——她吃东西完全是为了活下去。

街上空无一人，人们还在做晨祷，她就跑到政府各部去守候部长们。她不知道该怎样去对付那些看大门的爱嘟哝的小老头儿。她跟他们说话，他们连理都不理；她坚持要进去，他们干脆就粗暴地把她撵出门外。

卡米拉这时想起了那场梦的另一个部分。她的丈夫跑去拣那个皮球。在宽广的庭院里，小黑球在滚动。丈夫跟在小球后面越走越远，越变越小，小得象是从透镜里看出来的一样，直到人和球一道消失为止。那时她没有想到儿子，只感到嘴里的糖果在越变越大。

她给驻纽约的领事，驻华盛顿的公使，给一位女友的朋友，给一位男友的内兄，都写过信，恳求他们打听她丈夫的消息，可是这些信犹如石沉大海，杳无回音。后来，她从一个开杂货铺的犹太商人那里知道，美国公使馆里有一位可敬的秘书，他既是外交官，又是侦探，他打听到了有关卡拉·德·安赫尔到达纽约的可靠消息。不仅官方消息证实了他确已离船上岸——这在港务局的入境登记簿上，他下过榻

的旅馆的旅客登记簿上，以及警察局的户口登记簿上全都有这样的记载——而且当地报纸和刚从美国归来的人也都是这么说的。"现在人们正在四处寻找他，"犹太人告诉她说。"不管是死是活，都得找到他。然而，又有可能他从纽约乘坐别的轮船到新加坡去了。""新加坡在哪里呢？"她问道。"在哪里？在印度支那。"犹太人回答时假牙磕碰得咯咯作响。"那末，从那里来信要多少日子呢？"她追根究底地问道。"确切的日子我也说不上，大概要不了三个月吧！"她掐着指头算了算，卡拉·德·安赫尔离家已经四个月都不止了。

不在纽约就在新加坡……这可真是搬掉了压在她心上的一块大石头！他平安地住在远方，这是多么令人欣慰的消息呀！原来并不象人们谣传的那样，说什么他在港口就被人杀死了。他虽然离她很远，在那遥远的纽约或新加坡，可是在精神上他永远是和她在一起的。

她连忙扶住犹太人杂货铺的柜台，免得摔倒。意外的喜悦使她感到头昏目眩。她觉得自己好象在腾云驾雾，飘忽在锡纸包的火腿，意大利运来的裹着稻草的酒瓶，各色罐头，巧克力糖，苹果，青鱼，橄榄，鳕鱼，麝香葡萄酒之间，又仿佛挽着丈夫的胳臂在各国游览。"我真傻，何必自寻烦恼呢！现在我明白了为什么他不给我来信。是呀，应该把这场喜剧扮演下去。我的角色就是一个被遗弃的女子，怀着满腔妒忌去寻找自己的丈夫……或者是一个希望在分娩的困难时刻能有丈夫守候在身旁的妻子。"

她订好了舱位，收拾好了行李，一切都已准备就绪，等

着动身了；不料上面传下命令，不发给她出国护照。一个满脸横肉，牙齿被尼古丁熏黑的人，一张一阖地动着嘴巴，告诉她说，根据上司的命令，不能发给她护照。她也一张一阖地动着嘴巴，试图重复这两句似乎没有听懂的话。

她花费了很大一笔钱，给总统拍了许多电报，但总统一直不予答复。各部部长也都无能为力。国防部副部长是个天生对妇女心善的人，也劝她不必白费力气了，政府不会发给她护照的，还说她丈夫当初不该戏弄总统先生，现在一切都是徒劳无益。

有人建议她去求求那位有点名望的高个子神甫帮忙，也许他肯向总统说情，或则去走一走总统先生的一位情妇的门路，说不定她能说服总统。正在这时又传来消息说，卡拉·德·安赫尔患了黄热病死在巴拿马了，于是有人愿意陪她去找会招魂术的巫师招魂，看看丈夫是否真的死了。

一般来说，招魂巫师都是有求必应的，唯独卡米拉找到的那个巫婆说什么也不干，她说："让总统先生仇人的灵魂附在我身上，这多不合适！"说着两条瘦腿在她那冰凉的衣服下面索索发抖。可是顽石也禁不住苦苦哀求和金钱的诱惑。收下一份重礼以后，巫婆答允了。灯熄灭了。在黑暗中，卡米拉听到有人在召唤卡拉·德·安赫尔的阴魂，她害怕得几乎昏了过去，最后不得不由别人搀扶着才走了出来。她听见了丈夫说话的声音，说他已葬身在公海里了。现在他在那里已无所企求，他有一张第一流的床铺：海水作床垫，鱼儿当弹簧，子虚乌有是他最舒适的枕头。

卡米拉一天天消瘦下去，才二十岁，脸上已布满了皱纹，那双碧绿的眼睛深陷了进去，显出了两个跟自己那薄得透明的耳朵一般大的黑眼窝。她生下了一个男孩。遵照医嘱，她一下床就移居到乡下去疗养。贫血症、肺结核、神经错乱、忧郁症，日益折磨着她。她好象在抱着孩子踩钢丝，不知如何迈步。她得不到一点丈夫的音信，于是幻想能在镜子里找见他（据说翻船遇难的人能在镜子里再现），希望能在儿子的眼睛里找见他，希望能在自己的睡梦中和他在纽约或新加坡相会。

在阴影婆娑的松林中间，在园子的果树中间，在田野高耸入云的古树中间，在她悲痛的黑夜里，出现了曙光。圣灵降临节的那个星期天，她的儿子受了洗，取名米格尔。模仿鸟互相用嘴喙抚爱着，它们搧动轻巧的翅膀，发出悦耳的颤音。老绵羊喜爱地舔着小羊羔，母羊的舌头在新生的羊羔身上来回舔动，小羊羔眯缝着长睫毛的眼睛，尽情地领受着母亲的抚爱。小马驹在母马的身旁欢蹦乱跳，母马湿润的眼睛一刻也不离开它们顽皮的孩子；小牛犊张着馋涎欲滴的幸福小嘴，碰着母牛鼓胀的乳房，发出哞哞的叫声。这是一个多么幸福的星期天呀！不知怎的，洗礼仪式的钟声刚敲完，卡米拉就连忙把儿子紧紧搂在怀里，好象生命在她身上重又复苏了。

小米格尔在乡下渐渐长大，成了一个乡下人；卡米拉再也没有回到城里去。

四十一

一切如常

每隔二十二小时，一道亮光穿过蜘蛛网和这所石砌建筑物的木门栏，射进地牢里来；每隔二十二小时，借着这道亮光，一根打满结子的烂麻绳把一只旧煤油铁桶送下地牢，里面装着犯人们吃的饭菜。关在十七号牢房里的那个犯人，一见桶里漂着几片别人吃剩的肥肉和玉米饼的油腻稀汤，就把脸扭了过去。他宁可饿死，也不愿尝一口这种东西；于是一连几天，旧铁桶送下来又原封不动地吊上去。但是饥饿折磨得他难以忍受，他双目失神，眼窝深陷，一面大声说着胡话，一面在四步见方的地牢里踱来踱去。他咬着手指，揪着冰凉的耳朵。有一天，旧铁桶又吊了下来，他象唯恐有人从他手里抢走似的，直扑过去，一把抓住铁桶，嘴、鼻、脸、头发，一古脑儿都浸到桶里，狼吞虎咽地大嚼起来，不一会儿就把桶里的东西吃了个精光。当绳子往上拉时，他跟一头喂饱了的牲口似的，望着吊上去的空桶，感到心满意足。他还不住地舔着指头，咂着嘴唇……可是这一乐趣片刻即逝。吃下去的东西霍地一下子全呕了出来。他边呕吐，边咒骂和呻吟……肥肉和玉米饼好象粘住在肠壁上一样，想吐也吐不出来。一阵阵噁心使他难过得一会儿张开嘴巴，一会儿扶住

墙壁，仿佛快要掉进万丈深渊。过了很久，他才喘过一口气。呕吐虽然停止了，却觉得一切都在旋转。他用手拢了拢湿漉漉的头发，摸了摸沾满口水的肮脏胡子。他两耳嗡嗡鸣响，冰冷粘湿而又酸涩的汗珠，象电池里流出来的浆液那样，顺着脸颊不住地往下淌。那道亮光消逝了，从出现到消失只不过一刹那的功夫。他仿佛在跟自己搏斗，双手抓住了自己象遗骸似的身子，吃力地坐了下去，伸直双腿，头靠在墙上，象服了烈性麻醉剂那样，眼皮沉重地垂下，全身瘫软。可是，要睡又睡不稳。由于空气不足，他感到呼吸困难，两条腿交替着忽伸忽缩，手指拼命地挠着喉咙，想挖出那块在里面燃烧着的火炭。他似睡非睡，嘴巴一张一阖，活象一尾离开了水的鱼，想用干枯的舌头舔一舔寒冷的空气。他大声喊叫，这时他已经完全苏醒，但象被一团火烧得迷迷糊糊。他站了起来，踮起脚尖，尽量挺直身子，想让别人听到他的喊声，可是他的呼喊只不过在邻近的地牢里激起了一声比一声微弱的回声。他用拳头捶着墙壁，用脚跺着地，不住声地喊叫，喊叫很快变成了号叫："……我要水，要汤，要盐，要油；给我一点儿吧，水、汤……"

一股污血滴在了他的手上。这是被压死的蝎子的血……血水在不住地往下流，想必是许多只蝎子……是天上所有被压死的蝎子流的血吧，简直象下雨似地流个不停……他用舌头舔着滴下的污血止渴，真不知道是什么人恩赐给他这种甘露。不料这种甘露后来竟使他受尽了折磨。冬天冰冷彻骨的雨水在地牢中积成了水洼，为了不让双脚

泡在水里，他不得不一连好几个小时地站在那块平时当枕头用的石头上，浑身湿得象只落汤鸡，寒冷彻骨。他一连好几个小时地站在那里，打着寒战和呵欠。他忍受着饥饿的煎熬，那只装油腻稀汤的旧铁桶却迟迟没有下来。他吃东西时，也象那些饿得皮包骨头的人一样，饥不择食，最后一口饭还没有咽下就站着睡过去了。过了一会儿，上面又放下一只铁桶来，这是给单人牢房犯人用的便桶。十七号牢房的犯人第一次听到这只桶放下，还以为上面又送吃的来了，由于那时他还不愿尝铁桶里的东西，看也没看就让铁桶吊了上去，怎么也想象不到那里面装的竟是粪便，因为粪便发出的臭味跟稀汤的气味相差无几。这只铁桶从一间牢房吊到另一间牢房，等轮到十七号牢房时，已装了将近半桶。糟糕的是，听到便桶在放下来，却一点也不想大便，而也许等到便桶碰着墙发出的破钟般的声响刚刚从耳边消失，却需要大便了。最折磨人的是，只要一想到那只讨厌的便桶，就一点也不想大便，因为它有时过了时候才送下来，有时干脆忘了送下来——这是常有的事——或则在吊下来时绳子断了——这几乎是天天发生的事——淋得某个犯人满身都是粪。只要一想到那只四边锋利的方桶里装满着正在散发热气的人粪，就一点也不想大便了。可是，放过一次机会，就得再等二十二个小时，要是谁在这段时间里憋不住，就只好自认倒霉。又是吐酸水，又是皱眉头，又是哭，又是骂。到最后实在没有办法，就只好象野狗或小孩似的，翻肠倒肚统统拉在地上。

两个小时的亮光，二十二个小时的黑暗；一只盛稀汤的

铁桶，一只装粪便的铁桶，夏季口渴难当，冬季遍地雨水，这就是地牢里的生活。

“……你的体重一天轻似一天，”十七号牢房的犯人自言自语道。他已经听不出自己的声音了。“等到风能吹得动你时，它会把你吹回到日夜盼望着你归去的卡米拉的身边！她望眼欲穿，想必也瘦得不成样子了！她决不会嫌你的手枯瘦如柴，她会用她温暖的胸膛使这双手重新丰满起来！……你的手太脏了吗？……她会用她的泪水替你把手冲洗干净！……她的眼睛还是那么碧绿吗？……是的，绿得象《画报》上的奥地利蒂罗尔的原野，象青葱可爱的翠竹……她那悦耳的嗓音，甜蜜的嘴唇，洁白的牙齿，有说不尽的风韵。她那纤细的腰肢，窈窕的体态，何时再归我所有？……在一个燃放焰火的夜晚，我把她从死神手里夺了回来……天使们在行走，浮云在行走，屋顶迈着更夫的碎步在行走，房屋、树木，一切东西都跟着她和我在空中行走……”

他觉得卡米拉就紧贴在自己身边，他温柔地抚爱着她，倾听着她的呼吸，搂抱着她，把她紧紧贴在自己胸前……

她又归他所有了……

一阵轻微的痉挛，没有引起任何抽搐，只感到一股凉气直穿过脊椎骨，喉咙一下子象被掐住了似地说不出话来，两只手象被砍断了似地垂了下来……

无可奈何地坐在洋铁桶上大便所引起的厌恶，再加上因想念妻子而以如此痛苦的方式发泄肉欲造成的内疚，使他连挪动一下身子的勇气都没有了。

他用自己鞋带上扯下来的一小块铜片，他拥有的唯一的金属，在墙上刻写着交叉在一起的卡米拉和他自己的名字。后来又利用每隔二十二小时照射进来一次的亮光，加刻了一颗心，一把匕首，一顶齿冠，一只铁锚，一个十字架，一艘小帆船，一颗星星，三只象波形符号的飞燕，一列带着一股盘曲浓烟的火车……

幸亏身体虚弱，使他少受了些肉欲的折磨。他虽然在肉体上受到了严重的摧残，但是只要想起卡米拉，就好象闻到了花儿的芳香，好象听到了朗诵诗歌一样地愉快。他从卡米拉忽然又联想到玫瑰花。他回想起了每年四、五月间开放在他家餐厅窗前的玫瑰花。那时他还是个孩子，常和母亲一起在那儿吃早饭。多么可爱的玫瑰花丛！想起这童年时代的幸福时光，他又感到无限惆怅。亮光消失了……消失了……好象刚刚出现就消失了。黑暗吞噬了监狱的四壁，整个牢房好象一只封得密不透光的匣子。那只便桶已经按时送来。唉，可是那玫瑰花在哪里呢？绳子徐徐放下来，铁桶碰撞着牢房的墙壁。他一想到伴随这位"高贵客人"而来的那股子臭气，不由得打了几个寒战。便桶吊走了，但臭气却久久不散。唉，那洁白得象早餐时喝的牛奶一样的玫瑰花在哪里？……

随着时光的流逝，十七号牢房的犯人变得苍老了，其实使他迅速苍老的与其说是时光，还不如说是内心的忧伤。他的脸上增添了一道道深深的皱纹，头上长出了许多象冬蚂蚁翅膀似的白发。他的形容面貌全变了，与入狱前判若两人，简直象是一具死尸……缺乏空气，不见阳光，不能活动。

他染上了痢疾、风湿症、慢性神经痛，双目几乎失明，最后唯一鼓舞着他活下去的，是重见爱妻的希望；只是在爱情力量的鼓舞下，他那颗受尽折磨的心才能继续跳动。

秘密警察局长把自己的坐椅向后挪动了一下，收回双脚，放到椅子底下，脚尖支着地面，胳膊肘撑在深褐色的桌面上。他拿起钢笔，凑近灯光，用两个指尖揪掉了夹在笔尖上的一根细毛，因为夹着细毛的笔尖写出来的字活象长着须的小虾。他还不时地剔剔牙，然后，接着往下写道：

"……遵照指示（笔尖在纸上划动，留下了一道道墨迹），前面提到的那个名叫维奇的人和十七号牢房的犯人在一起关押了两个月后，终于跟他建立了友谊。维奇在他面前扮演着滑稽戏，假装整天哭哭啼啼，大喊大叫，寻死觅活。十七号牢房的犯人对他产生了友情，便和他攀谈起来，问他究竟犯了什么罪，触犯了总统先生，落到了这个永无出头之日的地方。那个维奇总也不肯答话，一味用头撞地，呼天抢地地咒骂。在十七号犯人的一再追问下，维奇才松了口，说他出生在一个通用多种语言的国家，本人通晓数国语言，因为听说有这么一个国家，那里没有懂几国语言的人，就动身来到这里。对一个外国人来说，这儿是一个理想的国家。他到处建立关系，广结友谊，挥金如土，诸事如意……有一天，他在街上邂逅一位女士，跟在她后面走了一段路，不知如何是好，几乎无法控制自己……她是有夫之妇？……单身女子？……还是年轻寡妇？……他不顾一切，只知道应该跟

着她走！一双碧绿的眼睛多么美丽！嘴巴犹如茴香蜜酒！走起路来婀娜多姿，简直是位天仙！……他千方百计向她献殷勤，在她家门前徘徊。可是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见到她，却有一个素不相识的男人开始形影不离地跟在他后面……朋友们啊，这是怎么一回事呢？……朋友们见到他都转过脸去不答理。街上的石子啊，这是怎么一回事呢？……街上的石子听到他走过都直打哆嗦。房里的墙壁啊，这是怎么一回事呢？……房里的墙壁听见他说话就索索发抖。后来打听清楚了，一切都怨自己失于检点：原来他竟想追求总统先生宠爱的人……直到他被扣上无政府主义者的罪名关进监狱时才听说，这位太太本是一位将军的女儿，她之所以做出这种事来，是因为她的丈夫遗弃了她，她要对他进行报复……

“维奇报告说，当他讲到这里时，只听到一阵象是蛇在黑暗中爬行的沙沙声，那个犯人把身子悄悄地挪近他，用低微得象鱼儿摆动鱼鳍一样的声音恳求他再说一遍那位太太的名字，维奇就又重复了一遍……

“这时，犯人好象周身发痒似地开始用两手乱抓，他用手抓着自己那毫无知觉的身躯，抓着自己的脸，擦着满脸悲伤的泪水，而那脸早已干瘦得只剩下一层皮了；他又伸手去抓自己的胸脯，可是没有抓着：他的身子象沾满潮湿尘土的蜘蛛网一样，悄然倒在地上……

“遵照指示，我如实地记录了维奇的上述口供，亲自发给他八十七美元，作为他坐牢期间的酬报，并给了他一套旧

的开司米衣服和一张去海参威的船票。十七号牢房犯人的死亡证是这样开的：因传染性痢疾致死。

“特此禀告总统先生……”

尾　声

大学生站在人行道旁愣住了，好象生平从未见过身穿神甫道袍的人似的。其实使他惊愕的倒不是教堂司事的那件道袍，而是此人在他们两个恢复自由后欢庆重逢相互拥抱时附耳低声向他说的这句话：

“我这样的打扮是奉了上面的命令……”

要不是瞥见一长队犯人夹在两行兵士中间正从街心走过，大学生还会站在那里发呆的。

“这些人真可怜……”教堂司事喃喃地说，这时大学生已一步跨上了人行道。“他们是被派去拆教堂门廊的，刚收工回来！有些事情你就是亲眼看见了，也不敢相信会是真的！”

“别说亲眼看见了，”大学生慨叹道。“就是亲身经历了，也不敢相信是真的！我说的是市政府决定……”

“我还以为你是说我的道袍呢……”

“他们强迫‘土耳其人’出钱把教堂门廊粉刷一新还嫌不够，现在为了叫人相信他们对‘小骡人’的被杀是多么的愤慨，恨不得下命令把整座教堂都夷为平地……”

“别胡说了！小心让人听见。看在上帝份上，你快别说

了！事情并非必然如此……”

教堂司事还想要说些什么，可是一个身材矮小的人突然冲进广场。他光着脑袋，飞跑过来，站在他们两人中间，大声唱道：

装模作样的人像，
是谁把你扮装？
外貌象个伟人，
腹中却是秕糠！

“本哈明！……本哈明！……”一个女人哭丧着脸，跟在他后面，边追边喊。

木偶艺人本哈明，
不曾把你扮装。
谁叫你充伟人，
肚里只有秕糠！

“本哈明！……本哈明！……”那个女人大声叫道，几乎快要哭出来了。“先生们，请别介意，别跟他认真，他是个疯子；他怎么也不肯相信天主教堂的门廊已经没有了！”

就在木偶艺人的老婆向教堂司事和大学生赔礼道歉的当儿，堂本哈明忽然跑到一个板着脸孔的宪兵跟前，向着他唱起这支歌来：

装模作样的人像，
是谁把你扮装？

外貌象个伟人，
腹中却是秕糠！

木偶艺人本哈明，
不曾把你扮装。
谁叫你充伟人，
肚里只有秕糠！

“先生，千万别把他抓走，他不是故意捣乱。你不知道，他是个疯子。”堂本哈明的妻子站在宪兵和木偶艺人之间说道。“真的，他是个疯子，别把他抓走……别打他！……你瞧瞧，他疯成了什么样子，胡说什么他看见整个城市都象教堂门廊一样夷为平地了！”

犯人们络绎不断地走过……宁可自己当犯人，也不要作那种看见犯人走过私下庆幸自己未曾沦为囚犯的人……走在头里的是一队手推小车的犯人，后面跟着一群肩扛沉重的十字镐的犯人，再后面则是一些带着镣铐的犯人，镣铐发出响尾蛇那样的声响。

堂本哈明乘着宪兵跟他老婆争吵得越来越激烈的当儿，从这个兵士手里逃了开来。他朝犯人们跑去，顺口编了一段词儿，向他们致意。

“啊！潘乔·塔南乔，当初挥舞钢刀多威风，如今身陷囹圄受折磨！……洛洛·库秀洛，当初腰悬佩刀真阔绰，如今乞丐不如莫奈何！……米克斯托·梅林德雷斯，当初身跨骏马

闹市过，如今低首步行受奚落！……你的名字叫多明戈，当初身带手枪多显赫，如今不见你的左轮枪，只见你满面愁容双眉锁！……谁在你身上撒虱卵，就让谁替你把虱子捉！……谁不甘心饥肠辘辘衣衫破，就去当兵入行伍！……谁要嘴上不加锁，准备身上套枷锁！……”

商店里的职员开始关上店门回家。拥挤不堪的电车来回奔驰。时而驶过一辆马车，一辆小汽车，或是一辆自行车……从教堂司事和大学生穿过大教堂前的空地——这里曾经是乞丐们的藏身处，不信宗教的流浪汉的聚居地——到两人在主教府门口告别这一段时间里发生的一切，只不过是生活的漩涡激起的一点浪花罢了。

大学生踏着跳板从教堂门廊的瓦砾堆上走了过去。一阵寒风吹过，扬起了一大片尘土，象是从大地上刮起来的没有火焰的浓烟，又象是远处火山喷发的余烬。又一阵寒风吹过，把一张张早已变成废纸的官方文件吹到空中，徐徐飘落在市政府旧址的房顶上。糊壁纸的碎片被风吹得象一面面旗子似地在空中飘荡。忽然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了木偶艺人的身影，只见他跨着一把扫帚，做着骑马的姿势在乱跑。他的背后是繁星点点的蓝天，他的脚下是小火山似的五堆瓦砾和碎石。

“当！当！当！……”钟声一连敲了八下，已是晚上八点钟了。钟声在静谧的夜空中振荡，仿佛是什么东西掉进了水里的声音。

大学生走到一条死胡同的尽头，他的家就住在这里。他

推门进屋，听见女佣人轻咳几声，清了清嗓门准备诵经，接着又听到自己母亲的祷告声。她一面掐着念珠，一面喃喃地念道：

“祈求上帝，保祐垂死的人和出门远行的人……但愿笃信耶稣的诸君主之间和平相处……保祐一切遭受司法迫害的人……拯救反对信奉天主教的人……满足神圣教会的迫切需要和我们自身的需要……超度炼狱里可怜的灵魂……

吾主垂怜……”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于危地马拉。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八日于巴黎。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总统先生
作者＝（危地马拉）米格尔·安赫尔·阿斯图里亚斯著黄志良　　刘静言译
页数＝３８９
ＳＳ号＝１０３３９０４７
出版日期＝１９８０年０２月第１版